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八卷第二期

研究論著

失落的道德世界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公學校修身教育之研究／周婉窈 ……1

日治時期使用於臺灣建築上彩磁的研究／堀込憲二 ……65

日治時代臺灣的地租水準／葉淑貞 ……97

民族想像、族群意識與歷史——《認識臺灣》教科書
爭議風波的內容與脈絡分析／王甫昌 ……145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臺灣史研究》
第八卷第二期，頁 1-63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失落的道德世界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公學校修身教育之研究*

周婉窈**

摘　要

本文旨在重建和分析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公學校修身教育的內容，並根據當時（歷史現場）以及筆者所進行的問卷調查資料，論述公學校道德教育的影響。在分析修身教育的內容上，本文以第二期公學校修身書以及時人論著為基本材料。由於臺灣公學校教育，無論在科目安排或教科書的編纂上，大抵模仿日本本土，因此在背景方面，筆者先討論日本小學修身教育與修身書，其次討論臺灣公學校修身科與修身書。第三節綜述公學校修身書的體裁和教授方式。第四節分析第二期修身書之內容，首先討論修身教育的「四大綱領」，其次分述其他德目以及公德教育的內容，最後討論公學校修身書「以日本人為道德楷模」的特色。第五節探討公學校道德教育的成效與原因，根據以公小學校畢業生為對象的一百零一份問卷調查，公學校修身教育就教學設定的目標而言，可說達到相當程度的效果，其中主要的原因可以說與公學校教育各科環環相扣的教學設計有密切的關係。在結語部份，筆者透過日本本土修身教育與臺灣間的異同（略及朝鮮），探討臺灣公學校修身教育的「殖民地性」；然而，如何剖析道德教育的「普遍義」與「特殊義」之間的糾葛，誠屬不易。

關鍵詞：道德教育、修身教育、公學校、修身書、四大綱領、公德、例話

---

* 本文是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下完成的論文（計畫編號 NSC89-2411-H-001-010）。初稿發表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二十九日舉辦的「國科會臺灣史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研討會，承蒙評論人吳文星教授以及與會人士惠賜意見，謹申謝意。此外，我也要藉這個機會向接受問卷調查的各位前輩們，說聲謝謝！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

一、前言
二、日本小學修身教育與修身書
三、臺灣公學校修身科與修身書
四、公學校修身書的體裁與教授方式
五、第二期臺灣公學校修身書之內容分析
六、公學校道德教育的成效及其原因
七、比較與討論（代結語）

一、前言

讀者中若與接受日本殖民地教育的老一輩臺灣人談話，很可能聽到他們說：「日本教育眞是成功。」有人或會進一步說：「咱臺灣囝仔被伊教得乖乖的，要咱死，咱就死。」我們如何解讀這樣的說法？第一種說法比較直接了當，第二種說法細繹起來，有多重意涵，一方面肯定日本在臺灣的殖民地教育，另一方面也隱含殖民地人民對殖民者的一種微妙的批判意味——教育是成功的，但畢竟是外來者對本地人實施的教育，是外塑的，不得不然，事後（光復數十年後）回想起來，有些極端的行爲（如爲國慷慨捐軀），不是「本然的」、「應然的」。在這話裡未明白說出的是另一套價值觀。不論如何，其成功是一般的認知。那麼，這個成功的外來的教育到底教了臺灣人些什麼？又何以成功？這不是容易回答的問題。

教授日語、傳授知識與涵養德行，是日本在臺灣實施初等教育（相當於今天的小學教育）的主要目標。關於日語教育與傳授現代知識方面，近來頗有些研究；[1]

(1) 相關的研究有：何義麟，〈皇民化期間之學校教育〉，《臺灣風物》36: 4（1986 年 12 月），頁 47-88；蔡錦堂，〈日本據臺初期公學校「國語」教科書之分析〉，收於《中國與亞洲國家關係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私立淡江大學歷史系，1993），頁 238-289；許佩賢，〈塑造殖民地少國民——日據時期臺灣公學校教科書之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周婉窈，〈實學教育、鄉土愛與國家認同——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第三期「國語」教科書的分析〉，《臺灣史研究》4: 2（1997 年 12 月；實際出刊 1999 年 6 月），頁 7-55 等。

涵養德行（道德教育）方面，也有前人的研究可資參考。[2] 既然已有研究，筆者可有理由再作一遍？從普遍面來說，歷史研究上有些課題非短期內可以窮盡，新的關懷往往帶來新的視野與研究取徑，即使利用舊材料，也能有新發現。其次，就臺灣史研究的發展而言，目前逐漸脫離建構基本史實的階段，在材料與解釋上都有所突破，分析日趨細緻，過去的一些課題有重新探討的必要。公學校道德教育雖有若干的研究，但以今日視之，教科書文本的分析仍不夠深入，且研究者較少從臺灣史本身的問題意識出發以探討公學校教育的影響。我認爲，老一輩臺灣人的精神世界（包括道德觀和一般價值觀）是我們掌握臺灣人「集體心靈」與時代變動間相互激盪的關鍵之一；然而，要了解他們的精神世界，必須回到殖民地道德教育，而教材與教學設計則是重要的研究材料。以上是筆者舊題新作的理由，希望此一研究有助於我們了解老一輩臺灣人曾經認識的（且或多或少曾安身立命的）道德世界——一個充滿我們不認識的人物及其德行的世界；一個在一九四五年十月以後被塞到（或藏到）記憶的倉庫的世界。

由於在制度與授課內容上，殖民地臺灣的小學教育深受日本本土小學教育的影響，因此本文第一節先概述日本小學道德教育的情況，作爲了解臺灣公學校道德教育的背景。第二節敍述臺灣公學校修身教育與教科書的梗概。第三節與第四節是本文的主要構成部分，第三節討論修身書的體裁與教授方式，第四節分析第二期《臺灣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的內容。第五節探討臺灣公學校道德教育的成效及其可能的原因。教育的成效相當難以「測量」，我將根據這幾年進行的問卷調查，嘗試提出比較具體的論點。最後，在結論中我擬透過臺灣與日本修身教育的初步比較，提出個人的一些觀察，並論列臺灣公學校道德教育的「殖民地性」問題。

---

(2) 如歐用生，〈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臺灣公學校教科書の研究——修身科教科書を中心として〉，《アジア文化》，第 6 號（1981），頁 9-18；以及 E. Patricia Tsurumi,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第六章綜合討論國語與修身教科書的內容，然篇幅不長，見 pp. 133-145。

二、日本小學修身教育與修身書

日本明治維新以來小學教育中的道德（倫理）教育稱爲「修身」，修身一詞來自中國經典《大學》「正心、誠意、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這樣的概念，無庸多加說明，是受到中國儒家思想的影響。日本的修身科僅於小學階段教授，中等學校地位相等的科目則稱爲「公民科」。以下在正文中，除非討論更爲普遍的觀念，一概沿用「修身」一詞以指稱日本小學道德教育。

日本在明治初年小學校設立之初即以道德教育爲授課的學科之一，如明治元年（1868）最初開設的沼津兵學校附屬小學校，星期一早晨開設「德義分辨」的課，以《小學》、《論語》、《孟子》爲教科書。明治四年愛知縣開設義校，在其學科課程表中，初級列有《孝經》、《論語》、《孟子》，上級列有《勸善訓蒙》教科書。另外，在京都市的小學校學科有讀書、筆道、算術、心學道話等。(3)「心學道話」是教授道德的科目；德川時期思想家石田梅巖（1685-1744）曾在京都講授心學道話，創啓心學運動，此一科目或與石田心學有關。(4) 總而言之，在明治初年，道德是小學教育的科目之一，使用的課本大抵以儒家的經典爲主。

明治五年（1872）八月學制發布之後，修身置於各教科之中。(5) 在此須略爲說明，所謂發布學制即是頒布有關近代學校制度的規章，規定學區、學校、教員、學生與考試、海外留學生、學費、貸款、專門學校等。根據學制，日本全國分爲八大學區，各大學區設一所大學，各大學區又分爲三十二中學區，每區設一所中學校，中學區中又分爲二一〇個小學區（全國 53,760 區），每區各設一小學校，以普及教育。換言之，學制的發布確立了日本近代式學校體系與制度。

學制發布的次月「小學教則」公布，根據「小學教則」，小學校分下等小學四年與上等小學四年，各八級（每年二級）。下等小學教科有綴字、習字、單語、會

---

(3) 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東京：講談社，1963），第三卷修身㈢，〈修身教科書總解說〉，頁 566。

(4) 關於石田梅巖與心學運動的簡單介紹，可參考源了圓，《德川思想小史》（東京：中央公論社，1973/1995），頁 106-116。在石田梅嚴的道德體系裡，「正直」與「檢約」是核心德目，明治以來的修身教育書承繼多少石田心學，值得深入探討。

(5) 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一卷修身㈠，〈「修身」編集のことば〉，頁 3。

話、讀本、修身、書牘、文法、算術、養生法、地學大意、理學大意、體術、唱歌，共十四學科。學制發布以後，修身是各學年必修的教科，以道德教育爲主體。上等小學加上史學大意、幾何學罫畫大意、博物學大意、化學大意。「小學教則」對各級教授的要旨與教科書也有所指示。[(6)] 修身科在早期地位不高，置於教科目之最下位，明治十四年（1881）發布「小學教則綱領」，修身科方列在諸教科之首，至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爲止，一直居於法令揭載順序的第一位，實際的重要性也是如此。[(7)]

日本小學校修身科教科書有如下三個階段的演變：

第一階段 翻譯西洋書時期（明治初年至十二年左右）

第二階段 官私各家著述時期（明治十三年至三十六年）

第三階段 國定修身教科書時期（明治三十七年至昭和二十年）

茲將各階段的情況簡介於下：

在第一階段，使用於小學校的修身教科書大多翻譯自西洋書，如《西國立志篇》、《泰西勸善訓蒙》、《童蒙をしへ草》(福澤諭吉譯)、《通俗伊蘇普物語》、《小學脩身口授》等。另外有各種官私《小學生徒心得》書，含文部省與師範學校編《小學生徒心得》（明治六年）。[(8)] 在這裡值得附帶一提的是，福澤諭吉譯的《童蒙をしへ草》，中文一般作《童蒙教草》，原作者英人 Robert Chambers，書名 *Moral Class Book*。從版本推測，此一修身書在當時相當普及。上列第四本《通俗伊蘇普物語》即是中文世界一般熟知的伊索寓言。此書共六冊，根據渡部溫所譯《英文伊蘇普物語》一書，原書作者爲 Tomas Janne 。[(9)]

明治政府於十三年（1880）確立新道德教育方針，文部省刊行作爲修身教科書之基準的書，修身教科書進入第二階段。明治二十年教科書檢定制度開始，教科書必須經過文部省之檢查，通過後方能使用。這時期的修身教科書有西村茂樹《小學脩身訓》、龜谷行《脩身兒訓》、木戶麟《小學修身書》、宮內省《幼學綱要》、

---

(6) 海後宗臣、仲新，《教科書でみる近代日本の教育》（東京：東京書籍株式會社，1979/1994），頁 29、31。

(7) 唐澤富太郎，《教科書の歷史——教科書と日本人の形成》（東京：創文社，1956），頁 106-107；浪本勝年、志村欣一、岩本俊郎、喜多明人編，《史料　道德教育の研究》（東京：有限會社北樹出版，1982），「附錄」，頁 217。

(8) 以上教科書收於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一卷修身㈠。

(9) 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一卷修身㈠，〈所收教科書解題〉，頁 597-598、599。

東京府《小學女禮式》、文部省《小學修身書》(初等科之部)、文部省《小學作法書》、末松謙澄《修身入門》等。(10)

在第二階段中，對近代日本之歷史發展起關鍵性作用的「關於教育之敕語」(一般簡稱「教育敕語」，以下使用簡稱)於明治二十三年(1890)十月三十日發布。「教育敕語」發布之後，其內容成爲日本國家教育最高指導原則，尤其是道德教育，根據明治二十四年十一月制訂的「小學校教則大綱」，「修身基於教育敕語之旨趣，以啓發培養兒童之良心、涵養其德性、教授人道實踐之方法爲要旨。」(11)

明治三十三年(1900)文部省開始著手編纂標準修身教科書。明治三十六年文部省編纂國定修身書，三十七年開始使用，修身教科書進入第三階段。直至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爲止，文部省共編有五期國定修身書。茲將各期教科書羅列於下：(12)

第一期(明治 37 年起；1903-)

《尋常小學修身書》(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

《高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

第二期(明治 43 年起；1910-)

《尋常小學修身書》卷一至卷六

第三期(大正 7 年起；1918-)

《尋常小學修身書》卷一至卷六

第四期(昭和 9 年起；1934-)

《尋常小學修身書》卷一至卷六

第五期(昭和 16-19 年；1941-1944)

《ヨイコドモ》上、下

《初等科修身》卷一至卷四

第一期國定修身書的編纂方針如下：

---

(10) 以上教科書收於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二卷修身(二)。《幼學綱要》是明治天皇的側近元田永孚以宮內省之力編纂的修身書，他主張以儒教倫理為道德教育的中心。關於元田永孚與《幼學綱要》，見安里彥紀，《近代日本道德教育史》(東京：高陵社書店，1967)，頁 73-79。

(11) 原文作：「修身ハ教育ニ關スル敕語ノ旨趣ニ基キ兒童ノ良心ヲ啟培シテ其德性ヲ涵養シ人道實踐ノ方法ヲ授クルヲ以テ要旨トス」，見海後宗臣、仲新，《教科書でみる近代日本の教育》，頁 75-76。

(12) 以下教科書收於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三卷修身(三)。

一、以教育勅語之旨趣爲基礎。

二、配合每學年生活領域之擴大，漸次教授相應之德目；即分爲學校之規則、個人之規則、家庭及社會之規則、國民之規則。

三、內容在外形爲德目主義，課文內容則爲人物本位。

所謂德目主義指以揭示講解德目爲主，人物本位指以人物傳記爲基礎，以他們在生活中實現的德行作爲教導特定德目的材料。另外，關於德育的標語，則擇定「好兒童」(よい子供)與「好日本人」(良い日本人)。[13] 此一編纂方針不惟確立日本國定修身書的編纂大方向，日後也大大影響臺灣修身書的編纂。

關於日本國定修身書各期特色及其所反映的日本國家統治意識形態的演變，唐澤富太郎曾做過翔實的研究。茲撮述其大要，作爲了解臺灣公學校修身書的背景。第一期修身書（1903）強調近代倫理與職業倫理。第二期修身書（1910）是「明治的總決算」，充分顯示明治時期融合歐美先進文明與日本國粹精神於無間的性格；強化國民道德，重視家族國家倫理。第三期修身書（1918）受大正民主主義影響，洋溢著國際文化主義的氣氛。第四期修身書（1934）法西斯主義的臣民教育色彩濃厚。第五期修身書（1941）是超國家主義、軍國主義的展現。如果我們將道德內容分爲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五類，第一期是五期中最強調個人與社會道德的，第五期則最強調國家倫理。[14] 唐澤富太郎認爲修身教育在國定教科書時期是朝「天皇中心主義國家教育」方向前進。[15]

三、臺灣公學校修身科與修身書

日本根據中日馬關條約領有臺灣，軍隊進入臺北城後，即積極開始著手殖民地的教育工作。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督府民政局學務部移至臺北郊外芝山巖，七月十五日芝山巖學務部學堂開始授課，以教授臺灣人日語爲主。這是日本在臺實施殖民地教育的嚆矢。一八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殖民政府以勅令第九十四號公布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府令第四號發布國語傳

---

(13) 唐澤富太郎，《教科書の歴史——教科書と日本人の形成》，頁 222-223。

(14) 同上註，頁 227-228、275、278、330、452、485-486。

(15) 同上註，頁 161。

習所名稱位置，於全島設立十四所傳習所，所在地分別爲臺北、基隆、新竹、宜蘭、臺中（位於彰化）、鹿港、苗栗、雲林、臺南、嘉義、鳳山、恆春與澎湖島（位於媽宮城）。就性質而言，國語傳習所甲科是人才養成的速成班，乙科則近似近代式初等教育，可以說是殖民當局爲在殖民地實施近代式學校教育所作的準備。(16) 一八九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殖民政府公布臺灣公學校令，其附則規定「國語學校附屬學校及國語傳習所之設備得全部讓與公學校」，除了澎湖、恆春與臺東三所傳習所和四所分教場（類似分校）外，各地國語傳習皆轉變爲公學校。(17) 這也是近年來臺灣許多國民小學能夠追溯創校年份至一百年以前的原因。臺灣公學校令的發布正式確立臺灣近代初等教育（小學教育）制度。

根據明治三十一年（1898）公布之臺灣公學校規則，公學校教科（日文作教科目）爲修身、國語作文（國語即日語，以下同）、讀書、習字、算術、唱歌，修業年限六年。(18) 上一節提到日本本土小學教育中的修身科在一八八一年（明治14年）已是「法定」的第一科目。臺灣割讓給日本遠在此之後，因此可以預期修身列在各科之前。公學校規則第九條規定關於「公學校教授之要旨」，第一項爲：「關於德教之施行，必須注意作爲人必須之德義的教訓與我國民必要之性格的陶冶。」(19) 臺灣公學校規則在明治三十七年（1904）作了修改，其內容與後來的學校制度比較接近，因此比一八九八年的公學校規則更具有參考價值。新的教科爲：修身、國語、算術、漢文、體操，女學生增加裁縫。(20) 另外，根據地方情況可增加唱歌、手工、農業、商業中的一科或數科，漢文與裁縫得從闕。新的臺灣公學校規則第三章教則（即第九條）一起始即云：(21)

---

(16) 關於國語傳習所的研究，可參考許佩賢，〈臺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治初期國語傳習所的成立〉，收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合編，《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同編者，2000），頁 195-224。

(17)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1939），頁 165-169、177-179、211-214。

(18) 同上註，頁 229。

(19) 同上註，頁 230。

(20) 臺灣公學校的教科屢有調整，1913 年臺灣公學校規則規定為：修身、國語、算術、漢文、理科、手工及圖畫、農業、商業、唱歌、體操、裁縫及家事，男學生教予農業或商業之一科，女學生教予裁縫及家事。又依地方之情況，得缺漢文、唱歌、裁縫及家事之一科或數科，農業與商業之一科。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292。

(21)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262。

不論在何種教科，必須時常留意與德育相關聯之事項而加以教授。

在施行德育上，必須注意德行之涵養與陶冶國民必要之性格。

可見德育（修身科）雖然是眾科目中的一科，地位明顯不同，居於一切教科之上，也是其他教科的教學主旨之所在。

臺灣公學校規則第十條是關於修身科的規定，云：「修身教育基於教育勅語，以涵養兒童之德性、指導道德之實踐爲要旨。」(22) 在第一節中，我提到日本本土的「小學校教則大綱」規定「修身基於教育勅語之旨趣，以啓發培養兒童之良心、涵養其德性、教授人道實踐之方法爲要旨。」在這裡，我們看到內容相當接近的教學綱領。該條續言：「在此科，最初就人道之要義，教授適於實踐的平易事項，逐漸進而及於對國家社會責務之一斑，以助長重國法、尙公德、盡力於公益之風氣爲務。有女學生在時，特別應以養成貞淑之德爲務。」(23)

就授課的時間而言，修身科比起國語、算術等科，所佔時間並不較多。茲將公學校標準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列於下：(24)

	修身	國語	算術	漢文	體操	其他(略)
第一學年	2 小時	10	4	5	2	
第二學年	2	13	4	5	2	
第三學年	2	14	4	5	2	
第四學年	2	14	5	5	2	
第五學年	2	14	5	5	2	
第六學年	2	14	5	5	2	

換言之，修身科其實與體操科一樣，每週只有二小時的授課時間。(25) 但是修身科

(22)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263。

(23) 同上註。

(24) 此係簡表，省略裁縫、唱歌、手工、農業、商業等隨意科目的授課時間。詳細情況表見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教授ノ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表」，頁 271-272。

(25) 公學校修身科一度在大正 2 年（1913）改為每週一小時，但在大正 7 年（1918）又改回二小時。

作爲「首席教科」不是時數的問題，一篇發表於《臺灣教育會雜誌》的文章說得很清楚：「國民教育以修身科爲中心，應使其他學科歸服之，此係近世教育諸大家所唱導也，而於本島教育益見其必要。」[(26)] 也就是說，修身科總領一切教科。

臺灣公學校設立之時（1898），日本尚無國定教科書制度（1903 開始），臺灣此時的修身科教材類似日本早期情況，並無定本。根據一項資料，明治三十四年（1901）臺中縣公學校經學事諮問會決議之修身必備參考書有《勅諭述義》、《祝祭日略義》、《作法教授書》、《幼學綱要》與《小學》。前三本爲總督府出版，《幼學綱要》爲宮內省出版，《小學》註明宋儒朱子著。[(27)] 這在在讓我們想起日本本土第二階段的修身教科書。

明治四十三年（1910）臺灣總督府發行《公學校修身科教授資料》三卷，類似後來的教科用書，但不是給兒童使用的，不能算是教科書。大正三年（1914）臺灣總督府開始發行公學校修身書，以下是使用於臺灣公學校的幾套修身書：[(28)]

大正三年（1914）起　《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一至卷六
昭和三年（1928）起　《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一至卷六
昭和五年（1930）起　《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第二種》卷一至卷六
昭和十七年（1942）起《ヨイコドモ》上、下
昭和十八年（1943）起《初等科修身》卷一至卷四

須略加說明的是，《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第二種》使用於以原住民學童爲主的公學校，發行之後原先漢人學童使用的修身書改稱《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第一種》。《ヨイコドモ》上、下與《初等科修身》卷一至卷四於戰爭期間發行，前者使用於一、二年級，後者使用於三至六年級。如果我們以漢人學童使用的修身書爲一體系的話，臺灣公學校修身書可分爲三期，即：

第一期（1914-1927）《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一至卷六
第二期（1928-1941）《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一至卷六

---

(26) 高岡武明，〈公學校ノ修身科二就キテ〉，《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4 號（1902 年 3 月），頁 3。
(27) 《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1 號（1901 年 7 月 20 日），「內外彙報/學事諮問會」，頁 116。
(28) 見許佩賢，〈塑造殖民地少國民——日據時期臺灣公學校教科書之分析〉，頁 52-53。許佩賢指出，《公學校修身科教授資料》類似教師用書，但她仍將之列為總督府修身書之一種，分總督府出版之修身書為五期。既然不是學生用課本，我認為不當並列。又，我認為將給漢人學童用的《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第一種》獨立為一期，並不妥當，因此本文將修身書重新分為三期。

第三期（1942-1945）《ヨイコドモ》上、下

《初等科修身》卷一至卷四

在這三期修身書中，以第一期與第二期使用最久，前後各十四年。由於本文主要研究主題不在教科書內容的沿革，爲免題目渙散無歸，我選擇以第二期爲分析對象。捨第一期修身書而就第二期的原因有二：其一，若以教育普及而言，第一期修身書（1914-1927）使用期間，臺灣學童就學率從 9.09%提高到 29.18%，第二期修身書（1928-1941）使用期間，就學率從 29.79%提高到 61.54%，(29) 使用第二期修身書的學童遠遠超過使用第一期者。其間的差別其實不只是量的問題，在後一時期隨著殖民統治的發展，教育的成效愈來愈高，產生質的提昇。也就是說，就影響的質與量而言，第二期比第一期值得研究。其次，由於我個人對日本教育如何影響到戰爭期世代，(30) 深感興趣，過去曾以這一世代所使用的第三期國語（日本）讀本做過分析，(31) 本篇論文是接續之作。雖然第三期國語讀本（1923-1936）與第二期修身書在時間上不甚一致，比起其他各期仍是最爲接近。以此，本文選擇以第二期公學校修身書爲分析對象。

四、公學校修身書的體裁與教授方式

第二期《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共六卷，書題下注明卷數，右方有「兒童用」三個字，左方有「臺灣總督府」五個字。卷一共二十四課，第一至十八課只有圖畫，沒有課文，但目錄列有課題，如第一課題曰「學校」，有兩張圖，一張畫老師與學生在教室上課的模樣，另一張畫下課老師帶學生作遊戲的模樣。這是考慮到學生剛到學校上課，尚未學到文字。自第十九課開始，用片假名書寫，內容十分簡單。每課都配有插圖。卷二至卷六，每卷各二十五課。卷二全卷用片假名書寫，每課亦皆有插圖。第三課開始出現漢字（數字的二），有趣的是，第五課漢字是文章中主人翁「阿水」，之後陸續出現的漢字也大多爲虛擬人物的名字，如木

(29)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年度別公學校一覽」，頁 410；臺灣總督府，《昭和二十年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945），頁 51。

(30) 指在日本殖民統治最後八年（1937-1945）度過青少年時期的臺灣人，光復時約十五至二十五歲。

(31) 即註 1 所引周婉窈，〈實學教育、鄉土愛與國家認同〉。

生、阿仁、阿木。第二十二課出現用漢字書寫的月日，如一月一日、二月十一日等。二十四課出現水牛二字。卷三起開始使用平假名，漢字同時大量出現。卷四扉頁有跨頁的「教育勅語」，加片假名注音。卷五與卷六書題右邊增加「第一種」三個字，扉頁亦有跨頁的「教育勅語」，然不加注音。[32]

在課文方面，値得略爲一提的是，卷一以〈學校〉始，〈好兒童〉（ヨイ コドモ）終。卷二以〈要用功〉始，又以〈好兒童〉終。卷三第一課爲〈皇后陛下〉，最後一課爲〈好日本人〉（よい 日本人）。卷四第一課爲〈皇太后陛下〉，倒數第二課爲〈教育勅語〉，最後一課又是〈好日本人〉。卷五以〈大日本帝國〉始，再度以〈好日本人〉終。卷六第一課爲〈皇大神宮〉，最後四課都是〈教育勅語〉。（六卷之篇名，見附表一）每卷最後一課，無論是〈好兒童〉或〈好日本人〉，基本上總結各卷的內容，作爲一學年的總複習。

修身教育目標在教導道德，然而道德如何以文章方式呈現？老師又如何教導學生呢？以下分別討論修身書課文的體裁與教授方式。

㈠例話與論述

修身書目的在教授兒童道德，需配合兒童認知與學習能力的成長與發展，在教學上循序而進。[33] 由於直接對年紀尚小的兒童講解抽象的道德觀念（德目），兒童無法吸收，因此低年級的課文大抵以容易理解、容易感動其感情的「例話」（善行）呈現，[34] 隨著年級增高，修身書逐漸增加直接就道德德目論述的文章。所謂「例話」，簡單來說就是作爲範例的故事，包括：虛擬故事（作話）、寓言與童話、眞實故事。例話以人物爲中心，盡可能配以多項德目。[35] 在這裡，我們看到

---

(32) 戰前教科書一版常有若干刷，不同刷之間可能有一些更動，如當時活著的天皇稱「今上天皇」，逝世則稱年號，如「大正天皇」。本論文分析的六卷《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版次如下：卷一與卷二，昭和三年（1928）第一版印刷、發行；卷三與卷四，昭和四年（1929）第一版印刷、發行；卷五與卷六，昭和五年（1930）第一版印刷、發行。以下引用時，不再一一注明版次。

(33) 兒童道德教育需循序而進，是當時的普遍看法。關於兒童道德發展的階段問題，美國心理學家柯爾堡（William Kohlberg）的六序階理論很值得參考。科爾堡的理論及其應用可參考 Lisa Kuhmerker, Uwe Gielen and Richard L. Hayes 等著、俞筱鈞等譯，《道德發展——柯爾堡的薪傳》（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3）。

(34) 鈴江團吉，〈修身教授の半面（承前）〉，《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10 號（1903 年 1 月），頁 2。

(35) 〈附錄一　公學校修身書自卷一至卷四編纂趣意書〉，《臺灣教育》，第 137 號（1913 年 9 月），頁 4-5。也有人將例話分為廣狭二義，狭義的例話指為了教導某一特定德目而選取人物傳記中足以為模範的一

日本本土修身書的編纂方針之一——以人物爲本位。例話在當時被視爲教授兒童道德不可或缺的手段，(36) 甚且有人認爲例話的適合與否關係到修身教授的「死活問題」。(37)

例話之外的文體當時稱爲「訓辭」，(38) 筆者從分析的角度稱之爲論述；此類文章又可分爲「敍述文」與「論說文」兩種。由於文章寫作時常論敍兼有，區分爲敍述與論說只是取其大概。另外，有些課文後附有「格言」。附表一各卷課文體裁一欄基本上分爲例話、敍述文、論說文。讀者從中可以清楚看到各種文體的份量及其依年級而變化的情況。基本上，修身書以例話最爲普遍，全卷一百四十九課中，扣除卷一只有插圖的十八課外，計有課文一百三十一篇，其中例話七十七篇，佔 58%強，敍述文與論說文四十七篇，約佔 36%。例話在六卷中從未消失，但論說文在高年級修身書中份量逐漸增加，卷六課文共二十五課，七篇屬敍述文、十篇屬論說文，合計佔一半以上。

第二期修身書沒有寓言與童話，例話基本上可分爲虛擬情境與眞實故事兩大類，前者以假設的情境來教導特定的德目，後者以歷史上眞實人物的故事爲材料。卷一卷二以虛擬情境爲主，卷三開始大量增加眞實人物的例話。例如，卷二第十五課〈要原諒他人的過錯〉，內容是阿仁向阿木借球玩，不小心球落到樹叢裡，怎麼找也找不著，阿仁向阿木道歉，阿木說：「因爲是失誤……［所以沒關係］。」打從心裡原諒了他。(39) 卷三卷四以歷史人物的故事爲例話的情況逐漸增加，例如卷三第十五課〈保持心胸寬廣〉也是以原諒他人無意的過失爲內容，但採用江戶時代著名儒者貝原益軒（1630-1714）的故事爲例話，課文寫道：距今約二百二、三十年前有稱爲貝原益軒的著名學者。益軒是心胸寬廣的人。有一天，益軒的弟

節為教材，廣義的例話指一切以虛擬情境或真實材料編寫的故事，因而包括童話、寓言、虛擬故事、(狹義的) 例話，以及人物傳記等。見久住榮一、藤本元次郎，《公學校各科教授法（全)》(臺北：新高堂書店，1924)，頁 21-23。久住榮一與藤本元次郎皆為臺北師範學校教諭。

(36) 如齋田悟認為如果全然不用例話的話，修身教授就無法成立，見氏著，〈修身例話の研究〉，《臺灣教育》，第 323 號（1929 年 6 月），頁 18。

(37) 坂江哲雄，〈修身教授の活殺〉，《臺灣教育》，第 267 號（1924 年 9 月），頁 20。

(38) 〈附錄一　公學校修身書自卷一至卷四編纂趣意書〉，《臺灣教育》，第 137 號 (1913 年 9 月)，頁 5；清住貢，〈修身教授に於ける二三の注意〉，《臺灣教育》，第 202 號（1919 年 4 月），頁 27、30。清住貢係臺北廳金瓜石尋常高等小學校教諭。另見田淳吉，〈修身教授に關する卑見〉，《臺灣教育》，第 259 號 (1924 年 1 月)，頁 22-24。

(39)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二，頁 23-25。

子在庭院玩相撲，臥倒時把益軒珍愛的牡丹花折損了。弟子很擔心，到益軒面前誠心地道歉。益軒笑道：「我是爲了愉悅而種牡丹，不是爲了生氣而種。」絲毫也不生氣。(40) 像這樣對同一德目先以虛擬情境教之，繼之以眞實人物再教一遍，是修身書常見的手法。

修身書從卷四開始不再有虛擬情境，所有例話都是眞實人物的故事，且逐漸增加論說文，如卷四第三課〈規律〉、第六課〈禮儀〉、第八課〈要養成好習慣〉、第九課〈女子的志向〉都是直接論述德目。(41) 卷五與卷六是給公學校五、六年級學生使用的，字體變小、篇幅加長，漢字大量增加，內容也較前爲深。此二卷中仍然有不少以歷史人物的故事爲道德教材的情況，但論說文大量增加；前者如卷五第三課〈忠義〉，以楠木正成（？-1336）爲例，(42) 卷六第十課〈發明〉，以高峰讓吉（1854-1922）爲例，(43) 後者如卷五第二十三課〈納稅的義務〉、(44) 卷六第七課〈男子之務與女子之務〉，(45) 都是論說文。另外，有論說在先例話在後的課文，如卷六第十三課〈良心〉，前半說明良心的存在與發展，後半以林子平（1738-1793）的故事爲例。(46)

値得注意的是，修身書課文有一些虛擬情境未使用虛擬人物（如木生、阿水等），而是用「這個小孩」、「某地某人」等，這類課文的內容大多與不好的行爲有關，如卷二第二十四課〈遵守規則〉起頭云：「小孩離開牛，隨意玩耍。」結果牛走到臺車軌道上，與臺車衝撞，客人與水牛都受傷了。(47) 卷三第十八課〈避免迷信〉描寫「某地有個眼睛不好的阿婆（祖母）」因爲迷信亂吃藥，又用廟的水，眼睛不得痊癒，後來家中的小孩在學校聽到砂眼的事情，跟家人講，最後去看了醫生，但一眼已經瞎了，一眼則經治療後痊癒。(48) 好的行爲用虛擬人名，如木生、阿秀、阿仁等，讓兒童產生認同，壞的行爲以「匿名」方式呈現，讓兒童不會有

---

(40)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三，頁 26-28。
(41)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四，頁 7-9、13-14、17-20。
(42)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五，頁 5-8。
(43)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六，頁 21-24。
(44)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五，頁 51-54。
(45)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六，頁 15-16。
(46) 同上註，頁 28-31。
(47)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二，頁 38-40。
(48)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三，頁 32-34。

「與有恥焉」之感。如上述迷信一課，雖然大多數學童的祖母可能都很迷信，課文的寫法則很不明確，將情境「一般化」了。在這裡不能不說有編纂者的用心在內。

㈡教授方式

修身科教科書不同於「國語」讀本，課文本身不是讓學童用來一個字一個字研讀的，因此教師上課時的說明與引導非常重要。要了解修身書在設計上希望老師如何教授，《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無疑是最重要的材料。《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共六卷，相當於現在的教師手冊。(49) 這套用書不惟讓我們了解修身課在教法上的設計，也有助於我們分析修身書課文的內容。

《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根據兒童用書的課文，將每課分爲目的、教授要項、說話要領、注意、設問、備考等項目。目的一項簡單提示教授的指針。教授要項以條目方式舉出上課須教的具體事情。說話要領提供教師上課講話的大概內容，通常以文章方式出現，約二至三頁。注意一項以條目方式提醒教師上課時應該訓誨學生的事情。設問是教師問學生的問題。備考一項不一定有，或附相關資料，或說明課文的根據。六卷的教師用書可說充分透露修身科教學的目的與課文設計。茲以卷一第一課爲例，說明教師用書的內容。

兒童用修身書卷一第一課〈學校〉，沒有文字，只有兩張圖。教師用書在目的一項云：「本課目的在於教導學校學生遵守父母教師之命令，好好學習、好好遊玩。」教授要項云：「一、學校是教導學生成爲好人的地方。二、學校對學生而言是最快樂的地方。三、在教室時的規矩。四、在運動場的規矩。」說話要領長達三頁餘，提供教師上課講話內容，設想頗爲周到，如：「請看這張圖。這裡是學校的教室。講壇上站著的是老師，下面並列的是學生。老師正就黑板上畫的東西講些什麼的。學生們都很有禮貌地聽著老師的話。請看這一個一個學生的樣子，都朝著老師一心一意地聽著話呢……。」在這篇文章裡所有提到老師（先生）的地方都用敬語。注意一項提醒教師須訓諭學生的事項，如不可弄髒校舍與牆壁、不可折樹木花卉等。另外也提醒教師本身應注意的事情，如在休息時間爲了獎勵

(49) 本論文所使用之六卷《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的版本如右：卷一，昭和三年（1928）第一版印刷、發行，卷二至卷四缺版權頁，卷五書題印有「第一種」，推測可能為昭和五年（1930）版，卷六，昭和五年（1930）第一版印刷、發行。

兒童遊戲，教師儘可能和學生在一起玩，監督遊戲，順應學生之嗜好作種種之變更，使運動勿流於過激，又使學生不做惡遊戲。設問一項有七點，是根據課文向學生提出的問題，如「大家來學校是爲了什麼？」、「老師講話時必須怎樣呢？」此課的備考，是學生站立與坐著的正確姿勢，附有兩張正確站姿與坐姿圖。(50)

《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年級越高內容越豐富，尤其是備考部份，提供教師多種相關材料。例如卷四第十八課〈要重視法規〉的備考附有「臺灣違警例」全部條文，共一百二十二條，篇幅長達十四頁。(51) 卷五第五課〈慈善〉以石井十次（1865-1914）爲例話人物，備考有四項，首先說明此一例話取材自西內天行著《石井十次詳傳信天記》，其次是石井十次的傳記，再其次介紹石井十次創辦的岡山孤兒院，以上兩項皆轉錄日本本地《尋常小學修身書》卷六第十四課備考。最後提供臺灣慈善事業的資料，分救護事業與醫療保護事業兩大類，共約六頁，附有詳細的表格，如臺灣二十二所慈善醫院的資料。(52) 卷六第二十課〈遵法〉課文提及：教育勅語曰「常重國憲、遵國法」；國憲是皇室典範與大日本帝國憲法，此外一切的法律與命令即爲國法。(53) 因此，教師用書此課的備考第一項說明皇室典範與大日本帝國憲法的制訂經過。第二項附上大日本帝國憲法，共七十六條，佔約十二頁。(54) 此處未附皇室典範，原因是卷五第二課〈我國皇室〉的備考中已經提供過了。(55) 備考以教師爲對象，提供相關的知識，以供教師參考或進一步了解，內容詳備而有用。

另外，在修身教育中臨機教學非常重要，遇到學校內外的偶發事件，如果教師認爲對修身教育有用時，即應該把握機會，以之爲教材。(56) 有位公學校的臺灣人教師蔡帕在一篇文章中提到他如何臨機教學。有一天他要去教修身課，看到教室比平常乾淨很多，問學生何以如此，學生答稱當日負責打掃的人如此做，他又問到，何以如此，學生說昨天朝會時校長說要打掃乾淨。蔡帕大大稱讚學生一番。

---

(50)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卷一，頁 3-8。
(51)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卷四，頁 136-150。
(52)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卷五，頁 52-60。
(53)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六，頁 44。
(54) 同上註，頁 153-166。
(55)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卷五，頁 13-23。
(56) 久住榮一、藤本元次郎，《公學校各科教授法（全）》，頁 25。

原先預定講授的題目是「兄弟要友愛」，他臨時以此事爲中心，講了一些有關清潔整齊的事情，又說童話給學生聽作爲獎勵，學生都非常高興。此一臨機教學效果良好，日後教室變得相當整齊乾淨。他認爲教師如果注意兒童日常的生活，定有不少適當的教材湧現，應抓住這類機會，予以指導。[57]

最後須討論修身教學語言的問題。由於臺灣大多數兒童在入學前只會講母語(閩南語、客家話，或原住民諸語言)，對尚聽不懂日語的兒童到底該以何種語言來教授修身課？這是個問題。日本在臺灣開始實施殖民地教育後不久即決定以日語爲教學語言，但在實際教學上有其困難，對剛入學的學童實有非用本地語言授課不行的情況，這是公學校一、二年級教師通常爲臺灣人的原因所在。語言問題在早期尤爲嚴重。有位教育界人士主張教師應盡可能學習土語（本地語），這樣才能使學生了解意義，引發興趣，另一方面，則應盡其可能早日使學生熟悉國語。他建議自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用土語教授，四學年以上用國語教授。[58] 這個主張在以日語爲教學語言的基本原則下，沒有落實的空間。隨著時間的推移，雙語並用的需要逐漸減低，但一年級修身課不得不大部份仍用母語教授的情況到一九三〇年仍存在。[59] 筆者判斷一直到日本結束在臺灣的殖民統治，許多偏遠地方的教學情況仍是如此。

五、第二期公學校修身書的內容分析

在上一節筆者列出第二期《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第一課與最後一課的篇名，大多以天皇或皇室人物始，而以「好兒童」和「好日本人」終，這是承繼日本國定修身書的體例。就此而言，這套教科書似乎蘊含濃厚的日本國家統治意理(ideology)。然而實際情況如何？要回答這個問題，必須就授課內容作細部分析；也只有透過分析，我們才能獲得比較客觀和具體的認識。兒童用修身書必須顧及兒童的日語學習進度，文字力求平易，內容簡單，若只分析課文本身，往往

---

(57) 蔡帕，〈第一學年修身教授に關する鄙見(二)〉，《臺灣教育》，第 335 號（1930 年 6 月），頁 42-43。
(58) 渡部春藏，〈修身教授法〉，《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58 號（1907 年 1 月），頁 6。
(59) 蔡帕，〈第一學年修身教授に關する鄙見(二)〉，頁 38-39；又見張芳杰，〈初學年修身科指導案〉，《臺灣教育》，第 319 號（1929 年 2 月），頁 60。張芳杰是觀音公學校教師。

無法見其堂奧。我們要了解課文的編輯用意，必須參考總督府發行的教科書編纂趣意書（宗旨書）與前面提到的教師手冊等材料。本文的分析利用了《公學校修身書自卷一至卷四編纂趣意書》、《公學校修身書卷一卷二修正趣意書》以及《公學校修身書卷五卷六編纂趣意書》。[60] 另外，教育界人士編寫的教授書，如《公學校各科教授法（全）》，也在參考之列。[61]

㈠德目四大綱領

修身書在編纂時有無特定的德目綱要呢？以下是一九一四年修身書卷一至卷四編纂趣意書的說明：修身書在德目上，本著教育勅語之旨趣，對應兒童心意（心志）之發達，依據臺灣現況而選擇排列公學校兒童必要之諸德。舉其主要之大端則為：1.國民精神之涵養，2.從順（順從），3.誠實，4.勤勞。國民精神之涵養是公學校教育之根本要旨，修身科最當盡力者，修身書之編纂方針亦最重此點。從順是學校教育所以成立（學校教育ノ因ッテ行ハル）的基礎條件，臺灣公學校特別必要的德目，因而每卷皆言及此一德目，致力於養成極力從順之氣風。誠實是眾善諸德之源泉，陶冶本島人兒童之心性特別有必要涵養此一源泉。勤勞與前三者相並，是公學校教育特別應用意者。[62] 簡言之，國民精神之涵養、從順、誠實、勤勞是修身書德目之四大綱領。此四大綱領在一九二八年編纂第二期修身書時，亦未改變。[63] 茲以第二期《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為例，分別說明德目四大綱領在課文編排上的情況。

國民精神之涵養換個說法就是培養愛國精神，在教育勅語頒布後的日本國家教育的脈絡下，則以盡忠天皇、崇敬皇室、信仰神道、講國語為具體內容。以此為總綱領，有如下的課文：〈天皇陛下〉、〈要學習國語〉、〈國旗〉（以上卷一）、〈天皇陛下〉、〈臺灣神社〉、〈祝日〉（以上卷二）、〈皇后陛下〉、〈忠義〉、〈明治神宮〉（以上卷三）、〈皇太后陛下〉、〈能久親王〉、〈國旗〉、〈教育勅語〉（以上卷

(60) 三者皆為臺灣總督府所發行，卷一至卷四趣意書在一九一四年發行，卷五與卷六趣意書於一九一九年發行，卷一卷二修正趣意書在一九二八年（或一九二七年底）發行。

(61) 久住榮一、藤本元次郎，《公學校各科教授法（全）》。

(62)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自卷一至卷四編纂趣意書》，頁 3-5。

(63)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卷一卷二修正趣意書》，頁 2。

四)、〈大日本帝國〉、〈我國皇室〉、〈祝日、祭日〉(以上卷五)、〈皇大神宮〉、〈敬神〉、〈國運的發展〉、〈忠君愛國〉、〈教育勅語〉四課(以上卷六),共二十七課,雖只佔總課數 18%,這些課文大都放在卷首或卷末,充分顯示其崇高地位。

順從也是相當重要的德目,主要的課文有:〈學校〉、〈聽父母的話〉(以上卷一)、〈遵守規則〉(卷二)、〈不要任性〉(卷三)、〈要重法規〉(卷四)、〈遵法〉(卷六)等。有些課文間接教導學生從順的德行,如卷一〈要學習國語〉、卷二〈要有耐性〉等。在此茲舉二例略為說明修身書如何呈現此一德目。卷三〈不要任性〉內容很簡單,插圖畫一位小朋友趴倒在樹下,課文曰:這個小孩子很任性,不聽父母的話,也不聽老師的教導。有一天不聽母親阻止,爬到樹上。才一爬上,樹枝斷了,跌了下來,大大受傷,手腕扭曲了。(64) 卷二〈要有耐性〉主旨如題目所示,意在教導耐性,課文云:阿木的風箏線纏在一起。急著解開時纏得更嚴重。阿木說:「把纏住的地方剪掉吧。」媽媽說:「一急就解不開。要有耐性好好解開!」(65) 這篇課主要在教導耐性,但間接也教導兒童要聽父母的話。

直接與誠實之德目有關的課文有卷一〈不要說謊〉、〈不要隱瞞錯誤〉,卷二〈(與人)定約要謹慎〉、〈正直〉,卷三〈正直〉、〈自己的東西與別人的東西〉,卷四〈至誠〉、〈要知恥〉,卷五〈誠實〉等。卷二與卷三都有同樣題為「正直」的課文,在卷二是虛擬情境,在卷三則為真實人物的故事。前者以木生為主角,課文云:木生在往學校的途中拾到錢包。朋友提議兩人平分,木生不聽,拿去交給老師。老師在朝會時褒獎木生的誠實。(66) 卷三的〈正直〉一課則以江戶時代人物塩原多助(1743-1816)為主角,敘述出身貧困的塩原多助是很誠實的人,從沒說過虛偽的話。[他在煤炭店當學徒,] 很得主人和顧客信任。後來他自己開煤炭店,先是作煤炭的零賣,他對任何顧客都很親切,絕無欺騙之事。漸漸地聲譽高了起來,生意很繁昌。結果成為日本有名的商人。(67)

勤勞有卷二〈要用功〉、卷三〈好好勞動〉、卷四〈勤勉〉、卷五〈勤勉〉等課。卷四〈勤勉〉一課以二宮尊德(1787-1856)為主人翁,敘述他在十六歲時母親去

---

(64)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三,頁 11-12。
(65)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二,頁 34-35。
(66) 同上註,頁 16-18。
(67)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三,頁 24-26。

世後，帶著兩位弟弟回到母親的故里依靠舅舅生活，尊德白天工作一天，晚上讀書寫字、學習算術。舅舅吝惜油，阻止他晚上唸書，尊德自己種油菜，以油菜仔代替油，每晚在他人睡後讀書。尊德又開闢河邊的荒地，撿人家丟棄的苗來種植，秋天收成一袋餘的稻穀，第二年開始逐漸增多。二十歲時以這些稻穀買了小小的田地。其後尊德向舅舅謝禮後，回到自己的家來。尊德修繕荒廢的家，居住下來，一心振興家業，數年中成爲體面的農家。[68] 卷五〈勤勉〉則以伊能忠敬（1745-1818）爲範例，文長不及備述，課文先說明他早年如何振興家業，其後提到他五十歲時一心向學，到江戶拜高橋志時爲師，五十六歲時開始實地測量北海道東南海岸並繪製地圖，七十二歲時完成日本全國的測量，繪製大中小三種日本地圖。[69]

以上是公學校修身書的德目四大綱領。讀者可以看出，除了國民精神之涵養在稱法上比較生疏外，這些德目都是平凡無奇的。誠實是一般性的道德，不論古今中外皆是倫理教育的核心德目。從順不必然是道德，但在儒教文化圈中，是維持長幼尊卑之社會秩序的必要條件。勤勞嚴格來說，也不是普遍性的道德觀念，但在某些類型的社會，如精耕農業社會或新教盛行的社群中，是重要的個人道德。至於國民精神之涵養，含有中國與日本舊社會都相當重視的「忠」的觀念，不同的是，此時效忠的對象是具有神性的天皇以及他所統治的近代式國家。就此而言，四大綱領似乎不離傳統道德的範圍，然而舊德目是否具有新內涵？這就必須分析修身書的內容了。

㈡其他德目

德目四大綱領明白揭櫫於修身書編纂趣意書，此外修身書到底教了哪些？這是不甚容易整理的。根據一九一四年卷一至卷四編纂趣意書，在四大綱領之外，勸導清潔、祛除迷信、啓發衛生思想，誡除利己忘恩、獎勵公德公益，壓抑殘忍好訟之風而養成同情博愛之心等，也都是公學校教育上重要的德目，是編纂上特加措意的。[70] 修身書卷五與卷六仍然以上述四大綱領爲主，但特別強調國民精神

---

(68)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四，頁 25-27。
(69)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五，頁 27-30。
(70)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自卷一至卷四編纂趣意書》，頁 5-6。

之養成，而以卷六最後四課的〈教育勅語〉壓軸。[71] 一九二八年編纂第二期修身書時，增加了順應當時社會之需要的教材，如公民教材與社會［知識與責務］教材等。[72] 根據編纂書，我們可以將四大綱領之外的德目重新整理如下，即衛生、不迷信、忘私、報恩、公德、公益、博愛，以及社會責任。

然而，如果我們仔細閱讀第二期的《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將會發現課文所涵蓋的德目包羅萬象，超出上述的範圍。由於修身書卷五、卷六大抵以德目名稱為課題，我們可以以此為基礎，參考前四卷，將修身書的德目再作一番整理。始於個人、家庭而及於社會、國家的德目清單如下：

> 誠實、克己、反省、寬容、勤勉、儉約、廉潔、負責、衛生、禮儀、孝行、報恩、敬師、友愛、同情、慈善（博愛）、互助合作、公德、公益、守法、忠君愛國、敬神。

這些德目，除了衛生、公德、守法之外，大抵不出傳統儒教的範圍。公德（含守法）牽涉較廣，將於下一節分析，於此先論衛生。

衛生看來和一般意義的道德似乎沒有關係，何以也是重要德目之一？根據修身書，衛生不只是道德，還是一切道德的起點。卷五第六課〈衛生（之一）〉開宗明義說：「孩童如果生病的話，父母會很擔心。因此，我等身體健康是孝行的開始。身體衰弱而無法讀書的話，長大以後無法成為有用的人。我等健康而專心讀書是為社會為國家盡力的開始。」[73] 以此，身體健康是忠孝的起點，而要有健康的身體又非得注重衛生不可，衛生於是順理成章成為重要的修身德目。當然，把衛生與健康的關係看成那麼密切與明治以來的文明開化運動有關；文明開化有一部分內涵即是學習西方的醫學與衛生觀念。卷五第七課〈衛生（之二）〉進一步指出，如果不注意衛生而染上傳染病的話，不止禍己，也給公眾帶來禍害。[74] 根據衛生與健康的邏輯，我們也可以了解修身書何以強調生活要有規律。

修身書另有一些課文所傳達的訊息和道德沒有直接的關係，例如卷三第十課

---

(71)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卷五卷六編纂趣意書》，頁 3。
(72)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卷一卷二修正趣意書》，頁 2-3。
(73)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五，頁 13-14。
(74) 同上註，頁 18-19。

〈遇事不要慌張〉是一九二三年日本關東大地震時的故事，描述一位叫作玉江的女孩在地震時帶著三位妹妹逃到寺中，在大火延燒中以冷靜的態度保住姊妹四人的生命。[75] 與道德無關的課文在卷六可說最多，這是因為公學校的學業即將結束，就當時的情況而言，絕大多數的公學校畢業生不可能升學，即將踏入社會，學校有必要替他們作一些準備。卷六第七課〈男子之務與女子之務〉、第八課〈自立自營〉、第九課〈職業〉以及第十一課〈趣味〉，大都有這番含意。〈男子之務與女子之務〉說明男女有別，應致力於各自的職務，〈自立自營〉以十七歲即離家謀求自立的高田善右衛門為例，教導學生不要依賴他人，〈職業〉一課教導有關選擇職業的注意事項，〈趣味〉一課則強調養成高尚趣味的重要性。[76] 另外，修身書也有所謂的「社會的教材、公民的教材」，比較屬於知識性的，如卷五第二十三課〈納稅的義務〉、卷六第四課〈國交〉與第十九課〈地方制度〉。[77]

修身書在安排課文時，按照德行之難易而有先後順序，如當時一位教育者山口喜一郎所說的：「乃初授適切實踐之近易事項（即對自己、家族、親戚、朋友等，可行之事），漸進及對國家社會之責務一斑。」他認為「對國家社會之責務觀念，本島人所最缺乏也。」[78] 持這種看法的日本人顯然不在少數，高岡武明認為臺灣人孝悌尊師之風比較發達，但國家社會等高尚的概念完全沒有，因此欠缺忠實愛國之念。[79] 高年級修身書特別重視這類觀念的傳授，卷五、卷六大量增加關於社會、國家的文章。

「國家之責務」屬於前面討論過的「國民精神之涵養」的範圍，所謂「社會之責務」又是何指？用現代的概念來說明，應包括社會倫理與社會公益兩個面向。社會倫理指個人對自己以及家族之外的社群所應遵守的行為規範（一般稱為公德），社會公益則是進一步對社會的集體利益做出貢獻。「尚公德、盡力公益」正式列在「臺灣公學校規則」修身科的教學要點中。[80] 由於公德觀念關係到國民教

---

(75)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三，頁 17-19。
(76)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六，頁 15-21、27-28。
(77)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五，頁 51-54；卷六，頁 8-11、41-43。
(78) 山口喜一郎，〈新公學校規則を讀む三〉，《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29 號（1904 年 8 月），頁 1-2；山口喜一郎，〈讀新公學校規則三〉（漢文），《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32 號（1904 年 11 月），頁 1。
(79) 高岡武明，〈公學校ノ修身科ニ就キテ〉，頁 9。
(80)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263。

育的「近代性」問題，有必要另外闢一小節討論之。

(三)公德教育的內容

從當時的刊物中，我們可以看到教育界人士（含臺灣人）對臺灣社會公德不彰的批評，他們或從比較的觀點說：「然而歐洲各國，公德最優……我本國比之，有不逮者矣。而至本島，則不逮爲更遠矣。」[81] 或說本島人「缺乏公共心」、[82]「絕無公德心」。[83] 這類言論的基本假設是：日本人有公德心，雖然可能不如歐洲各國。然而，「公德」這個詞彙是明治時代的新生物，價值也是外來的；在日本，公德觀念與實踐是經過一番議論與宣揚才在社會生根定著。

根據新近的研究，關於公德（社會倫理）的論述在明治二〇年代（一八九〇年代）開始在言論界有明朗的呈現，到十九、二十世紀之交，成爲政治、文化領導階層普遍關心的課題，掀起討論與宣揚的熱潮，而以明治三十四年（1901）爲頂峰。此一熱潮大約持續了兩、三年，公德從此成爲日本人心中一個明確的價值。這個對社會倫理的關心很顯然影響到明治三十六年（1903）底完稿，次年開始使用的第一期國定修身教科書；在此套修身書中社會倫理佔很大的比重，[84] 根據唐澤富太郎的統計，高達 27.6%，即使到了軍國主義高張的第五期修身書，也還佔15.8%。[85]

在十九、二十世紀之交，日本關於公德最普遍的定義是：「對社會公眾應有的德義」。在相關的議論中，西村茂樹提出公德的兩義，即消極的公德與積極的公德。消極義指個人行爲應避免造成對他人或公眾的損害，積極義指個人應當對他人、社會、國家的利益有所主動貢獻。對這兩個面向，浮田和民與能勢榮則用仁義觀念來詮釋，將「仁」解釋爲幫助他人、給予他人幸福，「義」爲尊重他人、不傷害他人，和西村茂樹的公德積極面與消極面頗成對應。[86] 這裡的消極一辭容或

---

(81) 三尾大五郎，〈公德論〉（漢文），《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14 號（1903 年 5 月），頁 1。
(82) 蔡帕，〈第一學年修身教授に關する鄙見(一)〉，頁 42。
(83) 前田孟雄，〈公學校の修身科を如何にす可きか〉，《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8 號（1902 年 11 月），頁 19。
(84) 陳弱水，〈日本近代思潮與教育中的社會倫理問題——一個初步的考察〉，《新史學》11: 4（2000 年 12 月），頁 74-75、81-85、94。
(85) 唐澤富太郎，《教科書の歷史——教科書と日本人の形成》，頁 228。
(86) 陳弱水，〈日本近代思潮與教育中的社會倫理問題〉，頁 86-88。

給人負面的印象，就性質而言，消極義的公德指不破壞公共利益或在公共場域遵守規範的表現，可稱之爲「不作爲」性的公德；反之積極義公德指公共利益的創造或公共事務的參與，是作爲性的。[87] 公德的消極（不作爲）與積極兩義可以用來了解並分析臺灣修身書的社會倫理內涵。

第二期《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中以公德爲主要德目的課文有：卷一〈學校的東西〉、〈不要造成別人的困擾〉，卷二〈要珍惜公共物品〉、〈遵守規則〉，卷三〈不要造成別人的困擾〉。卷四〈朋友〉一課的次要德目是公德。另外以守法爲德目的，同時也是公德教育的課文，如卷四〈要重法規〉，卷五〈公德〉、〈遵法〉，以及卷六〈遵法〉。積極義的公德——即對他人、社會、國家的利益作出主動貢獻，則有列在「公益」、「慈善」項下的若干課。[88]

卷一與卷二的四篇公德課文教導兒童公德最基本的觀念，其一是公私之分，建立愛護公物的觀念，另一是不要造成別人的困擾。除了直接教導公私之分的課文外，這個觀念其實以各種方式顯現於不少課文中，如卷六第十五課〈廉潔〉以乃木希典爲典範，起首一段云：乃木大將在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時，以第三軍司令官的身份出征，他一向公私非常分明，寫私人信時，絕對不使用軍用信箋。[89] 公私之分是公共倫理的起點，至於不造成別人的困擾，可以說是典型的消極義的公德，屬於「不作爲」面，如在公共空間不亂丟垃圾、不折花木、不塗鴉、不喧鬧等。在這裡有必要對日文所使用的用詞略加說明。《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中有兩課的課題都是「人にめいわくをかけるな」，[90] 日文「めいわく」的漢字是「迷惑」，相當於中文的困擾、干擾、麻煩之意。不要造成別人的「迷惑」到現在

(87) 本文關於公德的消極（不作為）與積極義的概念分析，係根據陳弱水，〈公德觀念的初步探討——歷史源流與理論建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9: 2（1997 年 6 月），頁 39-72，尤其是頁 50-55。關於消極義與積極義公德，可以舉簡單的例子來說明：不亂丟垃圾、不製造髒亂是消極公德，是「不作為」的，參與社區大掃除是作為性的；不逃稅、不蓋違建是消極公德，捐款濟貧、參與慈善工作是積極公德。如果以消極公德為基礎公德，在此之上再展現積極公德，應是良好的公民。但是，在目前的臺灣社會，十分強調積極義公德而忽視消極義公德，以至於逃稅、違法的公民卻能因樂善好施而贏得社會的讚美與尊敬。

(88) 如卷四，第 24 課〈公共心〉；卷五，第 5 課〈慈善〉，以及卷四至卷六同樣以〈公益〉為課題的三課。見附表一。

(89)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六，頁 33。

(90) 課題分別用片假名與平假名書寫：卷一，第 23 課〈ヒトニメイワクヲカケルナ〉；卷三，第 7 課〈人にめいわくをかけるな〉。

還是日本社會中一個重要的觀念與行爲準則，對日本人的日常行爲產生莫大的影響——對「迷惑」敏感的人，如果意識到自己的行爲可能造成別人的困擾（干擾），就不會去做；反之，如果被人提醒自己的行爲造成別人的困擾，就會感到羞愧。

關於「迷惑」，修身書是如何寫呢？卷一第二十三課〈不要造成別人的困擾〉寫道：［屋裡有人］正和客人談話，由於兒童喧鬧而感到困擾。插圖畫兩位大人在客廳面對面而坐，門外有一群兒童在玩耍，大人中的一位右手向外揮揚，狀似要兒童安靜點。[91] 雖然課文只是短短兩句話，根據教師手冊，此課的「教授要項」有四：一、兒童不可以在有訪客的人家門口吵鬧；二、在集會席上不可吵鬧；三、不可以弄髒道路、橋樑等；四、不可以折取公園、學校、寺廟、神社等花卉，也不可以污損建築物。「注意」一項則要教師訓諭學生：一、不可在路上遊玩而防礙通行；二、不可對郵筒、電線柱、電線等惡作劇；三、不可任水龍頭開著；四、不可任田園、山林、埤圳、魚塭等荒廢。此外［教師］還得指出地方上有關公德特有的優點，或明顯之鄙風，而予以善導。[92]

卷三第七課〈不要造成別人的困擾〉課文大意是阿秀從親戚家出來，搭乘火車回家，在車內遇到鄰居的歐巴桑。歐巴桑把很多行李放在座位上，造成別人的困擾（外の人にめいわくをかけていました），因此阿秀提醒歐巴桑把行李放到棚架上。她於是幫忙歐巴桑把東西放上去。由於有了空位，站著的人很高興地坐了下來。[93] 此課的教學重點在教導學生應該注意不要因爲輕忽或爲了一時的方便而造成別人的困擾。[94] 這一課的要求又比卷一要細緻，必須注意避免因不注意而造成別人的「迷惑」。

卷五第九課〈公德〉是論述文，茲迻譯於下：

> 世上的人爲了相互幸福地生活，不能不儘可能地不做造成他人困擾的事。
>
> 往道路或下水道丟垃圾或髒東西是公眾衛生上很不好的事。折道路或公園的樹木，或任意處置博物館或圖書館的物品，也會造成他人的困

---

(91)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二，頁 17。
(92)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卷一，頁 99-100、102-103。
(93)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三，頁 12-14。
(94)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卷三，頁 39。

擾。

自來水或電燈是多數人使用的東西，因此妄用的話，造成他人的困擾。任水龍頭開著，或不用時讓電燈開著，這都不只是損害自己而已。

道路左側通行，車道與人道有所分別，這樣的規則非遵守不可。購買火車票時，出入剪票口時，上下車時等等，不按照順序而爭先恐後，是不好的。

這些都是自己不注意或任著性子，因此造成他人的困擾而違反公德的行爲。我們平生要好好守公德，進而非爲他人而做事不行。(95)

此課屬於「訓辭」類，可以說是修身書對「公德」所作的總結。從中我們可以看出公學校教育強調的是公德的消極面，而非積極面。這與目前臺灣社會強調積極面而忽略消極面，恰成鮮明的對比。(96) 至於課文最後所說的：「我們平生要好好守公德，進而非爲他人而做事不行。」則是進一步的期許，在消極面的基礎上更上一層樓，致力於社會公益。

㈣以日本人爲道德楷模

如前所述，臺灣公學校修身書和日本國定修身書一樣，是「人物本位」，以人物的故事爲傳達教學意旨的主要媒介。第二期修身書例話中登場的有虛擬與眞實人物兩類，眞實人物可分爲天皇與皇室人物、歷史人物，以及關東大賑災美談的主角。

天皇與皇室人物有：明治天皇、昭和天皇、皇后、皇太后、能久親王，以及昭和天皇家成員；另有神話人物天照大神與神武天皇。(97) 關東大震災相關人物有三位，都是幼少年。(98) 歷史人物共有三十三人，茲按出現之順序羅列於下：

廣瀨武夫、渡邊崋山、塩原多助、貝原益軒、瓜生岩子、平田篤胤、瀧

(95)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五，頁 20-22。

(96) 關於這方面的討論，可參考陳弱水，〈愛、善惡與公民道德〉，《當代》，第 150 期（2000 年 2 月），頁 86-97。

(97)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一第 3 課、卷二第 3 課、卷三第 1、12 課、卷四第 1、2 課、卷五第 2 課。

(98)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三，第 9、10 課。

鶴臺之妻、乃木靜子、二宮尊德、吳鳳、荻生徂徠、伊藤仁齋、杉浦重剛、金原明善、青木昆陽、楠木父子（楠木正成、正行）、曹謹、石井十次、村上專精、德川光圀、伊能忠敬、中江藤樹、佐久間勉、山口用助、長田德本、伊藤東涯、高田善右衛門、高峰讓吉、伊藤小左衛門、林子平、乃木希典、和井內貞行。

這些人物除了吳鳳與曹謹是清朝人外，全是日本人。先簡單介紹修身書中的吳鳳與曹謹。吳鳳是卷四第十四課〈要爲他人盡力〉一課的主人翁，課末附有格言：殺身成仁（身ヲ殺シテ仁ヲナス）。關於吳鳳的傳說，讀者應很熟悉，茲不贅述。教師手冊「備考」欄注明此篇課文係根據中田直久的著作《殺身成仁通事吳鳳》。(99) 曹謹（曹瑾，1787?-1849）是卷五第四課〈公益〉的例話人物。曹謹是清朝時代來臺的官員，課文講他當鳳山知縣時（1837-1841）地方發生旱災，人民受難頗深。曹謹爲了解決問題，盡力於埤圳的開築，數年間建造二條埤圳，臺灣知府命名爲「曹公圳」。曹謹離去後，鳳山地方的人民感念他的恩德，立祠祭拜他。(100) 吳鳳雖有其人，但「其事」——犧牲性命以改革原住民獵人頭的故事——則是虛構的。(101) 因此，以眞人眞事來說，非日本人的例話人物可以說只有曹謹一位。

作爲道德楷模的日本人又是哪些人呢？目下的讀者可能對他們很陌生。這些人物以日本近世人物爲大宗，近代人物次之。日本的歷史分期一般作古代、中世、近世，以及近代。古代指上古時期至平家滅亡（1185）爲止；中世指鎌倉、室町時期（1185-1602），近世指江戶時期，即德川幕府時期（1603-1867）；近代從明治維新（1868）算起，至一九四五年日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戰敗爲止。根據此一分期，以上三十一位日本人物所屬歷史時期如下：

---

(99)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卷四，頁 114。

(100) 卷五第 4 課〈公益〉，頁 8-10。曹謹（瑾），字懷樸，河南懷慶府河內縣人，嘉慶丁卯解元，丁丑會試大挑一等以知縣用。道光 17 年 1 月至 21 年 7 月任鳳山知縣，擢淡水同知。盧德嘉編纂，《鳳山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1960 標點鉛印本；1894 年原刊）有傳。見頁 194、258。曹謹生平見繆荃孫纂錄，《續碑傳集》，卷 43，《清代碑傳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 1024。《續碑傳集》謹作瑾，由於曹公字懷樸，名瑾的可能性比較大，待考。

(101) 關於吳鳳的傳說，可參考翁佳音，〈吳鳳傳說沿革考〉，收於氏著，《異論臺灣史》（臺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2001），頁 227-247。

中世：楠木正成（？-1336）、楠木正行（？-1348）

近世：渡邊崋山（1793-1841）、塩原多助（1743-1816）、貝原益軒（1630-1714）、平田篤胤（1776-1843）、瀧鶴臺之妻（1709-1773）、二宮尊德（1781-1856）、荻生徂徠（1666-1728）、伊藤仁齋（1627-1705）、青木昆陽（1693-1769）、德川光圀（1628-1700）、伊能忠敬（1745-1818）、中江藤樹（1608-1648）、長田德本（1513-1630）、伊藤東涯（1670-1736）、高田善右衛門（1793-1868）、伊藤小左衛門（1818-1879）、林子平（1738-1793）。

近代：廣瀨武夫（1868-1904）、瓜生岩子（1829-1897）、乃木靜子（1859-1912）、杉浦重剛（1855-1924）、金原明善（1832-1923）、石井十次（1865-1914）、村上專精（1851-1929）、佐久間勉（1881-1910）、山口用助（生卒年不詳，明治時代人）、高峰讓吉（1854-1922）、乃木希典（1849-1912）、和井內貞行（1858-1922）。

以上的登場人物只有三位是女性：瀧鶴臺之妻、瓜生岩子、乃木靜子。

讀者心中或會生出疑惑：何以近世人物最多？這個問題不好回答，簡單來說，臺灣公學校修身書基本上模仿日本國定修身書，而國定修身書的例話人物以近世人物居多。至於國定修身書以近世人物爲多，應與德川幕府時期儒學、儒教之發達有密切的關係。根據唐澤富太郎的統計，五期日本國定修身書登場頻率多者依序爲：明治天皇、二宮金次郎（尊德）、上杉鷹山、渡邊登（崋山）、加藤清正、富蘭克林、豐臣秀吉、貝原益軒、伊能忠敬、佐太郎、高田屋兵衛、中江藤樹、南丁格爾、楠木正成、天照大神、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勤納（Edward Jenner, 1749-1823，英人，牛痘的發明者）、德川光圀、昭憲皇太后、井上傳、鈴木今右衛門親子、おふさ、佐久間勉、木口小平、哥倫布、神武天皇、瀧鶴臺之妻。[102] 以上二十七位中有十四位出現在臺灣公學校修身書。換言之，有一半以上的重疊。在這裡，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國定修身書有西洋人物，[103] 臺灣公學校修身書則無。這是否可以解釋成：日本人仍須以西洋人爲道德楷模，臺灣人則只須以日本

(102) 唐澤富太郎，《教科書の歷史》，頁 672-673。

(103) 讀者須注意，上述名單是五期一起統計的結果，不是每期都有上列的西洋人物，人數亦各有增減，第五期只有〈種痘〉一課是以西洋人勤納為例話人物。見唐澤富太郎，《教科書の歷史》，頁 250-251。

人爲道德楷模呢？

同一人物配以數項德目是日本國定教科書的編纂模式，具有長遠的歷史，被認爲是有效而方便的作法，如二宮尊德在第二期國定修身書是七篇課文的主角。[104] 臺灣公學校修身書也沿襲這個作法，出現在兩課以上的人物有：二宮尊德（四課）、貝原益軒（三課），出現在兩課的有：乃木希典、廣瀨武夫、渡邊崋山、塩原多助、金原明善、伊能忠敬、中江藤樹。[105] 此外，以昭和天皇爲主角的有兩課，明治天皇一課，但明治天皇也出現其他國民精神涵養的課文中，如〈大日本帝國〉、〈皇大神宮〉。(詳見附表一）明治天皇是日本五期國定修身書中出現頻率最高的人物，其次爲二宮尊德。就第二期臺灣公學修身書而言，二宮尊德比明治天皇還有份量。那麼二宮尊德何許人也？修身書又如何呈現他？

《日本史人物辭典》「二宮尊德」一條如此寫道：江戶後期農村復興的指導者。通稱金次郎。作爲公眾人物使用尊德之名。諱尊德的正式讀法是「たかのり」。相模國足柄上郡栢村生。少年時期，父母雙亡，獨立再興因災害而沒落的家。在此體驗下形成闡發報天地人三才之德的報德思想。此外，復興家、村而將實現興國安民之方法體系化。一八二二年（文政 5 年）受雇於小田原藩，一八四二年（天保 13 年）成爲「普請役格」的幕臣。受委託指導關東與周邊諸藩領、旗本領、幕領、日光神領之復興或個別之家、村之再建。在下野國今市的仕法役所逝世。其思想與仕法（方法）由報德社承繼。著作、仕法文書類收於《二宮尊德全集》。[106] 簡言之，二宮尊德代表「報德」思想與「再興」精神。一九九〇年代日本泡沫經濟破滅之後，日本社會中亦有重新發揚二宮金次郎精神的呼聲。

在臺灣公學校第二期修身書中，二宮尊德代表「孝行」、「忠實」、「勤勉」，以及「至誠」四項德行。茲將前二課迻譯於下：[107]

孝行

二宮尊德因爲家境非常貧窮，從很小的時候開始就幫父母的忙。尊

(104) 唐澤富太郎，《教科書の歷史》，頁 679。

(105) 第一期公學校修身書，二宮尊德五德目，塩原多助與貝原益軒各三德目。〈附錄一　公學校修身書自卷一至卷四編纂趣意書〉，《臺灣教育》，第 137 號（1913 年 9 月），頁 5。

(106) 日本史廣辭典編集委員會，《日本史人物辭典》（東京：山川出版社，2000），頁 665-666。

(107)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四，第 10、11 課，頁 21-24。

德十四歲時父親去世。母親困於生活，把末子送給親戚，但擔心那個小孩，每晚睡不好。尊德顧念母親的心，說：「我［將］努力工作，因此請把弟弟接回來。」母親很高興，那晚馬上到親戚的家把給人的小孩接回家，母子聚在一起非常歡喜。

忠實

尊德十二歲起代替父親出來作河川的工事。他想自己還很小，做不了一個人份的事，人們休息時，他也在搬運土石。其後，做完工作一回到家，到了很晚還在做草鞋。於是第二天早晨，把這些草鞋帶到工作地方，說：「因爲我還無法做一個人份的工作，受到大家的照顧。這是我的心意。」把草鞋送給每個人。

〈勤勉〉一課的內容在解說勤勞之德目時已經介紹過（見本節第一小節），敍述他寄居親戚家，晚上利用油菜籽點燈讀書，並辛勤工作，終於復興家業。〈至誠〉篇幅較長，內容大要爲：尊德二十四歲時被服部家請去整理家政，尊德以節約相勸誡，第四年還清負債。其後，尊德受藩主之託，前往治理稱爲櫻町的村子。尊德賣了家田，攜帶妻子前往。這是風俗敗壞、人民怠惰的村子，任田地荒廢。尊德每天一早巡視村子，鼓勵人民，晚上則懇切地訓誡行爲不正者。但是習慣很難改，更有講他壞話的人。對此，尊德皆耐心地予以教示，並親切地引導他們。經過十年，由於尊德的至誠，櫻町的人民有如脫胎換骨，田園也都欣欣向榮。[108]

基本上，這是一個出身十分貧窮、孝順而忠實的小孩，由於勤勉奮發，終於能復興家業，自立立人的故事。二宮尊德物語深入人心，是明治以來日本教育中作爲「國民像」的理想人物。[109] 在殖民地，二宮尊德對普遍來自貧窮農家的臺灣學童應很能引發感情投射。根據我個人所做的「日本統治時期臺灣公小學校教育問卷」，二宮尊德是修身科中受訪者印象最深的人物，明治天皇尚退居第二席。再其次分別爲：楠木正成、乃木希典、菅原道眞。[110]

---

(108)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四，第 13 課，頁 27-30。

(109) 唐澤富太郎，《教科書の歷史》，頁 679。

(110) 在 101 份問卷中，項目「修身讀本中印象最深之人物」一欄中有 48 位受訪者填寫一位或一位以上的歷史人物，共出現 83 次人名。出現 5 次以上者依序為：二宮尊德（金次郎）29 次、明治天皇 11 次、楠木正成 8 次、乃木希典 7 次、菅原道真 5 次。根據筆者所進行的「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公小學校教

公學校修身書中的道德模範人物有不少像二宮尊德一樣，出身貧困而終能「立身出世」。立身指自己的生命立足於堅實的道德基盤；出世是日文用法，約等於中文白話的出人頭地。明治維新從法律面崩解封建秩序，四民平等，教育亦以全民爲對象，在這樣一個人人看來都有機會出頭的新社會，立身出世主義頗爲流行，修身教科書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這個潮流。臺灣公學校修身書承其遺緒，也多少反映了立身出世主義。在第二期公學校修身書中出身貧困而終有大成就的有：渡邊崋山、塩原多助、平田篤胤、荻生徂徠、村上專精、伊能忠敬。

根據修身書，渡邊崋山家境貧寒，十四歲時父親生病臥床（達二十年）。他的弟妹都送給人養，修身書寫著：「八歲的弟弟要被帶到別地的時候，崋山對弟弟的不幸感到悲傷，寒冷之日一直送到很遠的地方才分離。弟弟被陌生人拉著手，一面回頭看一面離去的樣子，十分可憐，崋山一生每憶起當時的情形就悲歎不已。」[111] 插圖畫的正是分別的情景，兩人相背而回頭對看，陌生人則逕向前走去。臺灣當時送養風氣頗盛，此篇課文，加上二宮尊德要媽媽把弟弟抱回來的課文，恐怕打動不少小讀者的心。

塩原多助家境貧寒，十九歲時到江戶煤炭店當學徒，後來成爲日本有名的商人。[112] 平田篤胤小時候喜歡讀書，二十歲到江戶，爲了生活吃了許多苦勞。在某家做煮飯工作時，一有空閒就讀書，後來成爲著名的學者。[113] 荻生徂徠是著名的學者，少年時隨父離鄉，二十五歲返回江戶，生活非常貧窮，但他一心向學。鄰近的豆腐店不忍坐視，每天送給他豆腐皮。荻生「出世」後每月致贈豆腐店米三斗，以報昔日之恩。[114] 村上專精家境貧乏，十一歲時寄食在教念寺，一面從事農業，一面跟住持讀書。村上吃苦耐勞，意志堅強，終於成爲優秀的學者。[115] 伊能忠敬家境貧窮，小時候給親戚收養，十八歲時過繼製造酒與醬油的伊能家，當時伊能家已衰敗，伊能忠敬儉約持家，終於復興家業。伊能救濟饑饉，並盡力於村

育問卷」。有關此一問卷之梗概見第五節。附誌：菅原道真並未出現在修身書中，但他是國語讀本的「重點人物」，這種記憶上的誤植現象有其邏輯可循，參見本文第五節第二小節。

(111)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三，第 5 課，頁 9-10。

(112) 同上註，第 12、14 課，頁 23-26。

(113)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四，第 4 課，頁 9-11。

(114) 同上註，第 15 課〈報恩〉，頁 33-34。

(115)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五，第 10 課〈克己〉，頁 22-24。

務。五十歲時一心向學，晚年實地測量繪製日本地圖，成就空前大事業。(116)

這些人物，雖然家境貧乏，並非都是平民，如渡邊崋山與平田篤胤出身藩士家庭。由於例話人物的階層背景並未寫在教科書上——即使寫了，大概也無影響——對學童而言，這些偉人是在極端貧窮困苦的環境中，奮發向上，終於出人頭地，有大成就。就此而言，公學校修身書也兼有「勵志」的作用。

從上述人物簡介中，讀者或會得到其中有不少學者的印象。這個印象是符合實際的。茲將全體例話人物就職別（或身分）分爲如下幾類（每類人物以在教科書中出現之先後爲序）：

一、皇室：神武天皇、明治天皇、昭和天皇、皇后、皇太后、能久親王

二、臣僚（含將軍、官員）：楠木正成、楠木正行、曹謹、德川光圀、乃木希典

三、實業家（商人）：塩原多助、高田善右衛門、伊藤小左衛門、和井內貞行

四、學者（含教育家、發明家）：渡邊崋山、貝原益軒、平田篤胤、荻生徂徠、伊藤仁齋、杉浦重剛（教育家）、青木昆陽、村上專精、伊能忠敬、中江藤樹、伊藤東涯、林子平、高峰讓吉（發明家）

五、社會教化家、慈善家：瓜生岩子、二宮尊德、金原明善、石井十次

六、軍人：廣瀨武夫、佐久間勉

七：其他：瀧鶴臺之妻（學者之妻）、乃木靜子（將軍之妻）、吳鳳（通事）、山口用助（僕人）、長田德本（醫者）

以上屬於學者類共十三位，佔非皇室人物（三十三位）的 39.4%，若連皇室一起算，也佔三分之一，不能不說是很特別的。然而，與其說這是臺灣公學校修身書的特點，毋寧說是承襲日本國定教科書而來的。日本國定修身書除了第一期外，學者都佔全體例話人物的 30%到 40%。(117) 在此須說明的是，雖然學者常爲例話人物，他們在課文中不是以純粹的學者身分出現，而是藉他們的故事來說明特定

(116)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五，第 12 課〈勤勉〉，頁 27-30；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卷五，頁 106-111。

(117) 唐澤富太郎，《教科書の歷史》，頁 721-723。在此須附帶說明的是，唐澤富太郎以「文化人」為一大類，包括學者、藝術家、社會教化與社會事業家。以上的百分比係指此一分類，若除去後兩類，以「學者」計算，百分比應會降低一些，但仍相去不遠。

德目，如「孝行」、「報恩」、「謙遜」、「寬容」等。學者固然多，但給學童留下大影響的，除了二宮尊德外，則是楠木正成、乃木希典與菅原道眞了。這幾位人物之所以令學童印象深刻，不是修身書單獨的影響，是公學校教育「配套」的結果。

臺灣公學校修身書以日本人爲道德楷模，到底會給殖民地學童帶來怎樣的影響？這是很值得思考的問題。關於這點，在當時也引起教育界人士的關心。一篇發表於《臺灣教育》的文章指出：「對彼等最親切、實感強烈的本島人實話只有吳鳳而已。雖有種種不得不止於此的事情，也有本島人之事蹟不明的地方，我認爲，我們教授者必須努力於好好理解其地方的風俗習慣，且取得使其德目鄉土化的適當補充例話。」(118)「德目鄉土化」就是問題所在。根據筆者的研究，與第二期公學校修身書有所重疊的第三期「國語」讀本中有不少鄉土教材，何以修身書如此缺乏「鄉土人物」呢？這個問題和「歷史」科讀本缺乏臺灣歷史應有一些相通的道理在內，容移至結語再予以論述。

六、公學校道德教育的成效及其原因

教育的目的在培養兒童知識上、道德上，以及體能上的良好能力，並誘發潛力，爲將來的人生發展奠定基礎，因此談教育不能不談教育的成效。相信讀者閱讀至此不免要問：臺灣公學校修身教育的成效在哪裡？這是相當難以回答的問題。首先，就一般的情況來說，教育的成效很難測量；其次，就日本統治時期的公學校教育而言，事隔半世紀以上，接受日本殖民地教育的臺灣人在這過程中無時無地不在接收新訊息並肆應新情境，如何從中析分出小學時期的影響，近乎不可能。雖然如此，我們還是可以透過不同的途徑，試圖蠡測臺灣公學校修身教育可能的成效。在此，筆者擬從問卷資料以及公學校的教學設計探討修身教育的效力。惟須提醒讀者的是，筆者所從事的問卷調查實際上無法進行隨機取樣，因此不敢標榜其代表性，但在與諸多相關資料相對照之下，我相信調查的結果「雖不中亦不遠矣」。

---

(118) 坂江哲雄，〈修身教授の活殺〉，頁 22。

㈠修身教育問卷調查的結果分析

筆者在過去幾年陸續進行「日本殖民統治時代臺灣公小學校教育問卷」調查，郵寄給受訪對象塡寫。本問卷表格列有問題六十八大項，有些大項下又有若干小項，回答方式依題目性質有打勾與書寫二種，問卷最後有一「我的留言」的空白欄，由受訪者自由塡寫。由於顧及受訪者大多習慣閱讀日文，這份問卷分別製作成中、日文兩者表格，前者共七頁，後者共八頁，由受訪者自由選擇使用何者。本問卷共回收一百〇一份。受訪者中男性八十一人、女性二十人；族群別則爲閩七十八人，客十三人，原住民三人，未塡者七人。年齡（以西元二〇〇一年計算）自六十一歲至九十歲都有，而集中在七十三歲至八十一歲之間。以下是與修身教育直接有關的幾個項目的調查結果，爲節省正文篇幅，若有排序，則只列出前五名，括弧內阿拉伯數字爲回答人數（可複答）：

印象最深之科目：修身(55)、國語(52)、歷史(39)、算術(32)、地理(30)[119]

最喜歡之科目：國語(47)、修身(45)、歷史(42)、算術(33)、體操(28)[120]

畢業後對做人最有用的科目：修身（74）、國語（21）、歷史（4）、算術（4）、其他[121]

畢業後對做事最有用的科目：國語（41）、算術（35）、修身（24）、實業科（10）、理科（9）[122]

後二項（即對作人做事最有用的科目）係受訪者親筆寫出，非選擇題，因此不會有因題目中科目排序先後而導致的誤差。根據統計的結果，修身課是學生最有印象的科目，比起上課時數五至七倍的國語還略勝一籌。在最喜歡的科目一項中，修身僅次於國語，排名第二。換句話說，修身課是學生印象最深，也相當喜歡的

---

(119) 其餘依序為：體操（28）、［實業科］農業（16）、漢文（14）、唱歌（13）、理科（10）、武道（9）、裁縫家事（8）、圖畫（6）、［實業科］商業（6）。此項有五位受訪者未填寫。

(120) 其餘依序為：體操（28）、地理（23）、唱歌（22）、理科（16）、漢文（12）、圖畫（12）、［實業科］農業（12）、武道（9）、裁縫家事（3）、［實業科］商業（3）。此項有六位未填寫。附帶一提，最不喜歡的科目依序如下：圖畫（25）、算術（18）、理科（14）、唱歌（14）、武道（9）、歷史（7）、地理（7）、體操（7）、裁縫家事（5）、修身（4）、［實業科］農業（3）、［實業科］商業（3），未填寫者計十七人。

(121) 未填寫者計十四位。

(122) 其餘為：歷史（8）、地理（7）、其他。未填寫者計十七位。

科目。在學生的評價中，修身以壓倒性的優勢，被認爲是畢業後對做人最有用的科目，即使就做事而言，也佔重要地位。如前所述，修身科是公學校教育的中心，此一問卷的調查結果清楚地顯示，一個星期才上二小時的修身課在學生心目中佔有無可倫比的地位。若就是否達到預定目標而言，公學校修身教育可說相當成功。

教育勅語是明治二十三年以來日本國家教育的最高指導綱領，在殖民地亦然。在日本戰敗以前，兒童入學後即開始籠罩在教育勅語的神聖光圈裡，在朝會、祝祭日等重要場合時常聆聽奉讀。修身課本自第四卷起即將之印在扉頁，且在第六卷最後四課當作課文文本來教授。根據修身科編纂趣意書，修身在教學上期許四年級學生學會正確無誤地背誦教育勅語，畢業前學會默寫教育勅語。[123] 總之，教育勅語是道德教育至高無上的文獻。那麼，學生對教育勅語有何印象呢？以下是有關教育勅語的調查結果：

您對教育勅語有無印象：無印象（12）、有印象（89）[124]

當時是否會背教育勅語：不會（6）、會（83）[125]

全部會背（51）、部份會背（26）[126]

如果我們考慮到受訪者大都已是七十歲以上的老人，以上的數據顯示教育勅語確實留給公小學校學童相當深刻的印象。

緊接著上面的勾選題，是「現在記得最清楚的句子」，須親自填寫。有五十七位受訪者回答此一問題，其中有七位寫上「全部記得」或「全部」，兩位寫上「忘記」（根據之前的勾選題，一位是「當時全部會背」，一位是「當時部份會背」），另有一位寫著「現在還持有原稿」。（附帶一提，有一位受訪者在寄回問卷時附上教育勅語影印本，一位附上手抄教育勅語。）也就是說，至少有五十五位受訪者現在還記得教育勅語的全文或隻言片語。一篇勅語經過六、七十年後，仍有一半以上的人能夠默寫其中的片段，不能不說教育勅語的文本「深入人心」。

---

(123)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卷五卷六編纂趣意書》，頁 7。

(124) 此項原來的打勾者只有 69 位，但有 20 位受訪者跳過「你對教育勅語有無印象」一項，直接勾選：「當時會背教育勅語」，因此有印象者實際上應為 89 位。

(125) 此項實際勾選者 77 位，由於未勾選者中有 6 位填寫下一項「現在記得最清楚的句子」，因此實際人數應為 83 位。

(126) 勾選「部份」者原為 22 位，但未勾選「全部」或「部份」的 16 位受訪者中有 4 位填寫「現在記得最清楚的句子」，可見當時至少能記誦部份的教育勅語，因此一併算入「部份」中。

在問卷中另有一個有關修身教育的項目需要手寫，即「修身課教導的做人道理爲何？」，共有八十二位塡寫，內容多樣（見附表二），很難輕易加以歸納。

由於本節旨在探討修身教科書的成效，一個有意義的作法是比較修身書的諸德目與受訪者提及的修身教育內容。茲將第四節第二小節修身書德目清單再列於此：誠實、克己、反省、寬容、勤勉、儉約、廉潔、負責、衛生、禮儀、孝行、報恩、敬師、友愛、同情、慈善（博愛）、互助合作、公德、公益、守法、忠君愛國、敬神。以上諸德目除了「同情」、「互助合作」與「敬神」外，都有受訪者直接或間接提到。如果我們細繹答案，未提及的三項德目其實也都以比較曲折的方式呈現在問卷答案中。如答案中有「社會公益要貢獻」，廣義來說可以含括「同情」。答案中的「助人」或「強調社會道德、不偏個人主義」，可含括「互助合作」。又，答案中有「使成爲好日本人」，「好日本人」在定義上即包含「敬神」。以此，我們可以說，此項問題的答案包括了修身書的諸德目。然而，哪些德目出現率較高呢？以下是五項出現最頻繁的德目：(127)

孝行	25
忠君愛國	19
誠實（老實、正直）	17
禮儀（禮、作法）	11
勤勞（勤儉）	9

此項統計顯示幾個有趣的問題。首先，日本在臺灣的殖民地道德教育，「忠」高於「孝」，這可從德目四大綱領以國民精神之涵養領銜，淸楚得知。「孝」當然也是修身教育中的重要德目，如教育勅語明白諭示：「爾臣民孝于父母」，但其地位與份量是落在「忠」之後的。然而，何以問卷調查的結果卻是由孝掛帥？私意以爲可能是幾個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一、孝是傳統中國社會最重要的德目，高於一切，

(127) 以下的統計數字，有幾點須加以說明：(一)不少受訪者將「忠孝」寫在一起，但在分析上有必要將「忠」與「孝」分開，我的作法是，如果「忠孝」連寫，則在「孝行」與「忠君愛國」兩項下分別各計算一次。(二)「忠君愛國」一項包括直接提到「忠」、「忠君愛國」（16 次）以及提到「國の為」者（4 次）；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國の為」意即「愛國」。(三)「禮儀」包括「禮」，由於「四維」指「禮義廉恥」，若答案有「四維」，則計算在內；同理類推。(四)「勤勉」與「勤儉」嚴格來說，並不一樣，「勤儉」包括「勤勞」與「節儉」兩項德目，勤勉的人也可能生活很浪費，但在此不作區分，蓋一九四五年前的臺灣社會物質生活普遍貧乏，對生於那個年代的大多數人而言，勤勉與勤儉大抵為同義詞。

這個觀念根深蒂固，自有其執拗的生命力。二、中國傳統道德雖然忠孝並舉，但一般認爲在民間社會「忠」的觀念並不濃厚，遠遠落於孝（甚至其他德目，如義）之後。三、公學校修身書雖然以忠領孝，但孝仍是相當重要的德目，如臺灣學童心目中的道德英雄二宮尊德所代表的德目之一就是「孝行」。也就是說，一方面臺灣本地社會「孝」的觀念很強，另一方面新的道德教育雖然沒把孝擺在第一位，但也很重視，其結果是原本頗爲欠缺的「忠」的觀念（對國家的責務）加強了，躍居第二位，而「孝」地位則更加鞏固。

如果我們以修身教育的德目四大綱領——國民精神之涵養、從順、誠實、勤勞——來作分析，又有何結果呢？國民精神之涵養以忠君愛國爲主要內容。從順指服膺長幼尊卑的社會秩序，「百孝順爲先」，因此孝行屬於從順之德目。如此一來，從順一項的總數據可達 25 。[128] 換句話說，問卷中出現最頻繁的五項德目中有四項（孝行、忠君愛國、誠實、勤勞）屬於修身書的四大綱領，且其排序分別爲一、二、三、五。就此而言，公學校修身科可說成功地達到了教學目標。至於「禮儀」之排序高於「勤勞」，是否與受訪者對當前臺灣社會之禮儀狀態特別有所感受有關，則非所知。

值得附帶一提的是，有六位受訪者認爲「公德」是修身課教導的做人道理之一，其中有三位使用公德的另一用語——「人に迷惑をかけるな」（不要造成別人的困擾）。「公德」這個在前近代東亞社會不存在的概念與實踐，透過公學校教育似乎也對臺灣社會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比較光復初期臺灣人與外省人的公德觀念與表現，應是檢驗公學校公德教育成效的取徑之一）。另外，在一些概括性回答中，有三位認爲修身課教導的做人道理是要做「好日本人」，[129] 一位認爲就是教育勅語的內容，一語道破修身教育的宗旨，[130] 誠有令人訝歎之處。

讀者或許會質疑：這種事隔半世紀以上的問卷調查是否具有參考的價值。歷史研究者有時難免會有些妄想：要是能回到歷史的現場作調查，該有多好！無獨有偶，一九二四年就有一位公學校教師以八百二十八名在學學童爲對象，作過修身教育的問卷調查。這位教師是臺北市大橋公學校訓導小林正一，他根據這些調

(128) 此一數據來自：三從四德 1、尊長 1，加上孝行 25。

(129) 編號 002、056、075，見附表二。

(130) 編號 014，見附表二。

查結果以及其它資料寫成長篇論文〈公學校修身科に關する研究〉(關於公學校修身科之研究),獲得第七回久邇宮殿下教育獎勵資金懸賞教育研究論文一等賞,全文刊載在《臺灣教育》雜誌上。[131] 這篇長達九十一頁的論文,內容豐富,提供了非常珍貴的材料,筆者當俟來日撰文詳論,在此僅舉其一端,以揭示兩項問卷調查饒富意味的相互呼應,並抉發其間的內在邏輯。

在小林正一的諸調查項目中有「兒童對德目的價值判斷調查」(德目に對する兒童に其の價值判斷調查)一項,用白話來說,就是兒童認爲哪些德目比較重要。在三個年級學生的心目中,八德目中的前五名分別如下:

第四學年(男女三〇一名):孝行、正直、忠義、公德、禮儀

第五學年(男女二八九名):正直、孝行、忠義、勤儉、禮儀

第六學年(男女二三八名):忠義、孝行、正直、公德、勤儉

如果三個年級一起計算,前五名德目則是:孝行、忠義、正直、勤勞、公德。[132] 忠義在小林正一的用法裡,就是忠君愛國,不是「忠」與「義」兩德目的璧合。小林正一以學生到了第六學年即將畢業時能夠「歸著於國民道德最高點的忠義之德目」,而深感欽慰。[133] 但是,總體來說,孝還是比忠略勝一籌。這個歷史現場的調查與筆者的調查,頗有契合之處,五項德目中有四項相同,且三項排序完全一樣,惟在筆者的調查中,禮儀取代公德,並躍居勤勞之上。如果我們回頭看小林正一的調查,禮儀曾經在第四、五兩學年排名第五,在總排名居第六位,其地位也不低,與公德在瑜亮之間。

無論從歷史現場或筆者的問卷調查中,我們可以推論臺灣公學校的修身教育,就教學目標而言,成效甚高。何以修身教育能夠達到如此高的成效?學校教育的成功需要多方面的配合,如教材、學校設備、教師素資、學生與教師的互動,以及學校作爲知識傳播的權威性等。要探討其原因,誠非易事。筆者在研究臺灣公學校教育的過程中,發現教材本身與各科在教學設計上的緊密連接應是重要原因之一,以下僅就此點討論。雖無法勾畫全貌,惟希望有助於吾人掌握公學校教育的基本面貌。

(131) 小林正一,〈公學校修身科に關する研究〉,《臺灣教育》,第 307 號(1928 年 3 月),「附錄」,頁 1-91。
(132) 同上註,頁 24-25。其餘依序為:禮儀、清潔、信義。
(133) 同上註,頁 26。

㈡環環相扣的公學校教育

公學校修身書六學年的課文在內容上前後緊密扣結，同一道德項目常出現在不同學年，一再以不同的形式重複，內容由淺入深。《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在「注意」一欄通常會指出該課與前面某卷某課有關連，如卷三第三課〈自己的東西與別人的東西〉在「注意」欄注明與卷一第二十二課〈他人的東西〉、卷二第十一課〈正直〉有關聯，教師應以此而教導之。[134] 筆者根據教師手冊的說明，將各卷課文間的相關性作成表格（爲省篇幅，未附於此），此表格顯示，眞正「孑然獨立」的課僅有四課，即卷三第十六課〈不要自傲〉、卷四第十六課〈要知恥〉與第二十二課〈守分〉，以及卷六第十課〈發明〉。[135] 換句話說，幾乎每一課都與前後其它數課有關，與七、八課有關的不在少數，最多可達十九課，如卷六第五課〈忠君愛國〉。[136] 也就是說，同一德目反覆以不同的面貌出現，在一到六年級的修身科中不斷由教師來教導學生。這樣的教學設計，可以加強學生對特定德目的印象，並且隨著學生理解力的增強而加深學習內容。修身科在教學上的成功很大程度應來自於文本的緊密扣應。

我們更應該注意的是，公學校教育各科之間的關係也十分密切，修身科若有成效，其成效不是獨立的，而是各科相輔相成、相互增強的結果。誠如《公學校各科教授法（全）》的作者指出的，公學校修身教育是總括的、歸結的，要達成此科的教學目的非與其他教科，尤其是國語、日本歷史、地理保持聯絡不可。[137] 這

---

(134)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卷三，頁 109。

(135) 根據《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從卷二開始，在 125 課中未注明與前面課文相關的有 29 課，然這 29 課中又有 21 課與後來的課文有關，4 課是最後一課，其實是總結，與全卷有關，因此真正與前後課文無關的只有上舉 4 課。

(136) 此課與如下諸課有關聯：卷一，第 3 課〈天皇陛下〉、第 18 課〈國旗〉；卷二，第 3 課〈天皇陛下〉、第 13 課〈臺灣神社〉、第 22 課〈祝日〉；卷三，第 1 課〈皇后陛下〉、第 2 課〈忠義〉、第 12 課〈明治神宮〉；卷四，第 1 課〈皇太后陛下〉、第 2 課〈能久親王〉、第 19 課〈國旗〉；卷五，第 1 課〈大日本帝國〉、第 2 課〈我國皇室〉、第 3 課〈忠義〉、第 24 課〈祝日、祭日〉，以及卷六，第 1 課〈皇大神宮〉、第 2 課〈敬神〉、第 3 課〈國運的發展〉、第 4 課〈國交〉。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卷六，頁 40-41。

(137) 「公學校に於ける修身教授の總括とし歸結として、他の教科、ことに國語、日本歷史、地理と聯絡を保つて、本科教授の目的を達成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見久住榮一、藤本元次郎，《公學校各科教授法（全）》，頁 25。

樣的「聯絡」並非空話，公學校各科教材間的聯繫是很值得研究的課題，本文限於題旨與篇幅，只能選取與修身書直接有關的一二例子來說明。

本文第四節第四小節曾提及根據「日本殖民統治時代臺灣公小學校教育問卷」的調查結果，「修身書中最有印象的人物」前五名依序爲：二宮尊德、明治天皇、楠木正成、乃木希典、菅原道眞。在此擬舉楠木正成與乃木希典爲例，說明此二人之所以深得學童之心並非僅靠修身書的教材。楠木正成出現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五第三課〈忠義〉，乃木希典出現兩次，分別爲卷二第一課〈要用功〉與卷六第十五課〈廉潔〉。楠木與乃木可以說是公學校教科書中的「重點人物」，他們以不同的意象出現在不同的科目中。

楠木正成（？-1336）是日本南北朝時代的武將、河內（今大阪府）土豪。正成的根據地在金剛山西麓，擁有該地的辰砂（水銀原料）採掘權與販賣權，且是替莊園領主做雜役的散所民的領導者（或稱爲「散所長官」）。正成與當時固執於土地的武士不同，經營橫越畿內西部廣大範圍的商業活動；透過醍醐寺的僧人，正成與後醍醐天皇建立關係。一三三一年八月被流放到隱岐的後醍醐天皇行幸笠置（在今京都府境），正成應召勤王倒幕。正成在幾度的會戰中，頗施奇策，贏得「勇氣智謀相兼者」之稱。一三三三年六月在兵庫出迎後醍醐天皇還幸京都，成立建武政權，正成在新政府居於中樞位置。一三三五年八月足利尊氏倒戈，高舉叛旗，新田義貞與正成相繼率軍作戰，屢破叛軍。一三三六年四月尊氏從九州以水陸兩道東上進攻京都，正成以五百餘騎匆忙受命赴兵庫援助新田義貞。正成有此次出陣爲最後會戰的覺悟，途中在櫻井驛與長子正行訣別。在湊川之戰中正成與弟正季敗戰，相刃而死。楠木正成的事蹟，到江戶時代開始受到注目，尤其是水戶藩主德川光圀在湊川建碑，稱正成爲「大楠公」（其子正行爲「小楠公」），表彰其忠誠，成爲尊王思想勃興之根基，也是明治維新的思想背景。明治元年追贈從一位、明治十三年正一位。(138) 以上是楠木正成的生平及其成爲尊王思想之代表人物的大概。

在此有必要說明一下南北朝及其正統問題。南北朝始自一三三六年足利尊氏

(138) 安田正久編，《鎌倉·室町人名事典》（東京：新人物往來社，1985），頁165-167；吳杰主編，《日本史辭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2），頁799。

擁立持明院統的光明天皇，後醍醐天皇（大覺寺統）南逃至吉野另立政權（吉野朝廷），前者爲北朝，後者爲南朝。南北朝結束於一三九二年南北兩政權合一。南朝傳了三代（後醍醐天皇、後村上天皇、後龜山天皇），最後由北朝的後小松天皇繼承南朝神器，實現兩朝合體。換句話說，北朝取得了勝利。南北兩朝議和時，議定皇位由兩統迭立，但室町幕府中期以後，皇位基本上由北朝所屬的持明院統繼承，明治天皇屬於此一系統。就此而言，北朝向爲正統，然而到了江戶時代德川光圀編纂《大日本史》時，以神器之所在，將南朝視爲正統，明治維新以來的歷史書寫沿襲此一正統觀。

《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五第三課〈忠義〉前三段寫楠木正成奉召勤王，至湊川戰死爲止，後二段寫十一歲的楠木正行聞父死訊原想自殺，母諭之而止，其後無日不忘盡忠天皇，長大後出仕後村上天皇，屢破賊軍，最後在四條畷英勇戰死。課文中描述正成在櫻井驛向正行說道：「父親戰死之後，你要繼承父親的遺志，對天皇竭盡忠義。這是第一孝行。」(139) 這就是有名的「櫻井訣別」。如果臺灣學童只是在修身書中讀到一篇楠木父子的故事，相信印象不會太深刻。楠木正成同時出現在國語與歷史讀本，且佔很大的份量。《公學校國語讀本（第一種）》卷十一第八課〈楠公父子〉敍述楠木正成與正行的事蹟，課文分爲四節：一、千早城之圍困，二、櫻井訣別，三、賢母之教訓，四、四條畷之戰。(140) 這篇課文份量相當重。歷史科用書《公學校用日本歷史》上卷第二十二課〈楠木正成〉與第二十四課〈北畠親房與楠木正行〉，教授楠木父子的事蹟。(141) 此套歷史教科書上卷共二十八課，從天照大神教到戰國時代，在時間上跨越二千二百餘年，而楠木父子就佔了一課半，不能不說比重很大。歷史教科書上卷使用於第五學年。另外，唱歌科第四學年用書《公學校唱歌》第九首歌曲是「櫻井訣別」，有六段歌詞，敍述整個櫻井訣別始末。(142) 換句話說，學童在第四、五年級時在修身、國語、歷史、唱歌課上都學習到楠公父子的故事，印象能不深刻嗎？有些公學校在校園裡

---

(139) 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五，第 3 課，頁 5-8。

(140) 《公學校國語讀本（第一種）》，卷十一（臺北：臺灣總督府，1926 一版/1931 六版），頁 31-40。

(141) 《公學校用日本歷史》，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1923 一版/1929 八版），頁 83-88、91-95。關於公學校歷史教科書的研究，可參看蔡蕙光，〈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的歷史教育——歷史教科書之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142) 《公學校唱歌（第四學年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5/1936），頁 22-25。

還立有楠木正成銅像，[143]形成學校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意像之一。對接受日本殖民地教育的學童而言，所謂「楠公精神」是不言而諭的。

乃木希典也是若干科目的教學重點。乃木希典在修身書中以兩個形象出現，一是小時候非常用功，一面工作一面讀書，另一是非常廉潔，一介不取。但是，乃木希典更膾炙人口的故事是「水師營之會見」以及明治天皇崩殂後他與夫人的殉死。《公學校國語讀本（第一種）》以乃木爲主角的課文有兩篇，即卷十一第二十二課〈乃木大將〉以及同卷二十三課〈水師營之會見〉。[144]〈乃木大將〉一課長達七頁半，以明治天皇賜給乃木希典的詩歌開始，接著敍述乃木大將在日俄戰爭中歷經激戰並且犧牲二子的情況。對爲國捐軀的將士深感愧疚的乃木大將在凱旋時寫下漢詩：「皇師百萬征強虜，野戰攻城屍作山。愧我何顏看父老，凱歌今日幾人還。」歸來後，乃木擔任學習院院長，課文寫他愛馬、愛學生。一九一二年明治天皇崩殂後，九月十三日「御大葬」當夜乃木大將與夫人在自邸自殺殉死，辭世前乃木寫下著名的息壤短歌：「うつし世を／神去りましし／大君の／みあとしたひて／我は行くなり。」（浮世兮崩逝，大君御蹤景隨兮，我行也。）課文最後寫道：這樣的偉人和臺灣有特別的因緣——大將是臺灣第三任總督，他的母親在臺灣逝世，葬在三板橋，其後乃木大將與夫人的遺髮也葬在其側。這篇課文附有乃木辭世詩的手跡。作戰時無私地犧牲自己僅有的二個兒子，並在明治天皇逝世後與夫人從容殉君，這是乃木大將留給學童難以磨滅的偉人意象。有位受訪者寫道：「乃木大將在日露戰爭中把兩位愛子送到前線而戰死，絕了自己的後嗣，這樣的事情今天的日本人和臺灣人有嗎？」[145]

國語讀本的〈水師營之會見〉一課是詩歌，描述旅順開城時，乃木大將與敵

---

(143) 嘉義郡大林街大莆林公學校（今大林國民小學的前身）校園原有二宮尊德與楠木正成銅像各一座，二宮尊德取其孩童時揹柴捧讀的模樣，楠木正成騎馬配劍，全身鍍金，頗為美觀。戰爭期間必須捐出金屬製品時，該校老師捐出二宮尊德銅像，但不忍心捐出楠木正成銅像，將之藏到學校的倉庫。光復後該校拆除倉庫時（約在民國 60 年），當時的校長將之當作廢鐵賣掉，所得充公。（以上根據家父周進國先生的談話；家父任教大林國民學校，直至屆齡退休。）附帶一提，那位校長來自大陸，筆者判斷應不知道楠木正成何許人也。筆者退思：即使校長是本地人，在這般「人事全非」的情況下，大概也沒理由保留這座銅像吧？楠木正成在日本基本上也是「戰前人物」，現代的年輕人大都不熟悉了。

(144) 《公學校國語讀本（第一種）》（臺北：臺灣總督府，1926 一版/1931 六版），卷十一，頁 103-115。

(145) 「日本殖民統治時代臺灣公小學校教育問卷」項目「歷史讀本中印象最深的故事」編號 001 寫道：「乃木大將が日露戰爭中二人の愛子を最前線に出し戰死させて自分の後嗣を絕えた事は今の日本人、臺灣人に居るでせうか」。

軍將領施特塞爾將軍在水師營會見的情形。兩人充分表現「昨日之敵今日之友」的武士精神，互相稱讚對方的優點——「我讚彼之防備／彼稱我之武勇」。其間施特塞爾問乃木：「於此戰鬥／喪汝二子／閣下心情何如」。乃木答稱：「吾之二子各各／喜其得死所／此誠武門之面目」。此詩接著描述施特塞爾將軍想把愛馬送給乃木大將，乃木礙於軍中規矩，深謝而辭之。最後兩人懇切地握手言別，各以軍隊行列離去，「砲聲不絕之砲臺上／閃閃揚起太陽之旗」。此篇詩歌一字不差地出現在《公學校唱歌（第六學年用）》第十二首「水師營之會見」。(146) 此首歌分九闋才唱完整個故事。

在歷史教科書中，乃木希典不像楠木父子，他的名字未出現在題目上，課文提到他是在《公學校用日本歷史》下卷第四十三課〈明治天皇〉第六節「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147) 主要是關於旅順要塞戰與奉天大戰，在旅順要塞戰中提及慘烈的二〇三高地激戰。就此而言，乃木希典在歷史教科書中的份量不算太多，但是由於修身、國語、音樂科合起來，乃木大將在學童心目中是巨大的存在；六、七十年後，有若干問卷受訪者誤以爲他們熟知的乃木大將故事來自於歷史教科書。(148) 公學校教育環環相扣的特性不僅止於教材，還包括學校的課外活動，例如普遍受到學生歡迎的學藝會往往將課堂上學習的題材搬上舞臺，(149)「水師營之會見」也是學校學藝會演出的劇目之一，配樂利用了唱歌課的曲子。(150) 以上只是我們就資料上明顯能看到的，乃木物語之深入人心恐怕還有我們蠡測不及之處。

在學童心目中佔有重要地位的其他人物，如菅原道眞、廣瀨武夫等人，都可以從教材、教學內容與安排找到其間的邏輯。本文並未分析修身書中學童印象最深的第二位人物——明治天皇，誠如一位問卷受訪者指出的，「明治天皇是歷史上

(146) 《公學校唱歌（第六學年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5），頁 34-37。

(147) 《公學校用日本歷史》，下卷（臺北：臺灣總督府，1923 一版/1929 八版），頁 108-110。

(148) 見編號 001、013、061、088 之答覆。

(149) 學藝會通常在農曆新年前後舉行，大約是二月十一日日本國定假日「紀元節」前後。

(150) 見王世慶口述、張志祥整理，〈我的學校生活〉，《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第 6 期（1999 年 9 月），頁 32。王世慶先生參與該劇演出，扮演日軍參謀。據王先生回憶，俄軍投降時，劇中配樂唱著「日將讚俄軍的防備好／俄將讚日軍很武勇。」（我はたたへつ、彼の防備／彼はたたへつ、我が武勇。）

天皇中最大的存在」，[151] 這個議題牽涉非常廣，當另撰專文論述，在此讀者可以根據上述的討論，對同時出現在修身、國語、歷史、唱歌科的明治天皇的「巨大存在」，揣知一二。

以上僅就人物而言，事實上修身科的德目也散布到其它科目中，國語讀本有不少課文呼應修身書，就「誠實」而言，國語讀本有〈撿到的東西〉、〈錢包〉、〈正夫開店〉、〈親切與誠實〉、〈石田梅巖〉等課；[152] 公德觀念，有〈車站〉、〈公園〉、〈西洋兒童〉、〈公事與私事〉等課。[153] 單篇課文也有互相呼應的，如國語讀本卷三第二十六課〈阿仁的親切〉與修身書卷三第九課〈親切〉、國語讀本卷四〈蝶螺的自傲〉與修身書卷三第十六課〈不要自傲〉、國語讀本卷六第十九課〈同情〉與修身書卷五第十六課〈同情〉、國語讀本卷八第二十五課〈吳鳳〉與修身書卷四第十四課〈要爲他人盡力〉（例話人物吳鳳）——這兩課都在第四學年下半年教授，其在時間上的接近，不能輕易看成是巧合。又如國語讀本卷十二第二十三課〈世間〉與第二十四課〈小石頭和金剛石〉旨在說明盡本分、謹守本分，以及分工合作的重要，呼應修身書卷四第二十二課〈守分〉。

教育要想達到預期的效果，有賴多方面的配合。公學校教育的成效應是諸多內外因素相互作用的結果。以上僅舉數例說明公學校教材教學環環相扣的特點，修身教育作爲「總括的、歸結的」科目，更是起了綰合作用，其影響不單來自自身，更是其它科目加持翼贊的結果。

七、比較與討論（代結語）

透過分析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初等教育使用的教科書，我們對那個年代的學童在學校到底學習了怎樣的知識方能有具體的、眞切的了解。如非透過這樣的研究，我們很容易認爲公學校無非就是一味灌輸日本國家統治意理（或意識型

---

(151) 「明治天皇は、歴史の天皇の中で最も大きな御存在の一人であります。だから、日本の歴史教科書にも名前は出てきます。日露戦争で最も感銘的な功績は。」見「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公小學校教育問卷」，項目「歷史讀本中印象最深的故事」，編號 035 之回答。

(152) 以上分別為《公學校國語讀本（第一種）》，卷四第 25 課、卷五第 26 課、卷七第 20 課、卷八第 19 課、卷九第 11 課。

(153) 以上分別為《公學校國語讀本（第一種）》，卷五第 9 課、卷六第 1 課、卷九第 5 課、卷十二第 11 課。

態），而錯失解讀殖民地臺灣隱晦模稜的面容的機會。筆者過去對公學校國語（日語）讀本的分析顯示，實學知識與鄉土教材是國語教學的重要構成，同樣地，修身書不是空洞的道德口號，是具有實質內容的。筆者無意否定國語與修身教科書具有強烈的國家意識型態色彩，我想表達的是：如果說愛國教育起了作用，那麼在這同時所教授的東西不也同樣起了或多或少的作用嗎？歷史的難以掌握往往就在於各種因素「混亂」地交互作用；若能「一條筋」（一筋道）解釋到底，豈不美哉！

研究日本統治時期的臺灣歷史很難擺脫「近代化」與「殖民地化」的課題。我們研究這段歷史，可以在殖民地看到各種建制的「內地延長」，也就是說作爲統治者的殖民者將在日本本土的制度或作法移植到殖民地。從寬鬆的角度來說，臺灣公學校道德教育也可以看成是日本小學道德教育的殖民地版，是大同小異的。這也是當時在教學現場從事修身教育的教師的看法。[154] 雖然兩者大致相同，我們好奇的是，「小異」在哪裡？更重要的是，這種「小異」是否具有歷史意義？研究的發現往往出人意表，例如最先從事日本國定教科書與臺灣公學校教科書之比較的派翠西亞・鶴見（E. Patricia Tsurumi）教授指出，使用於臺灣的國語與修身教科書比起日本國定教科書，甚至較少「超國家主義的內容」(ultranationalistic content)。[155] 這個論斷還需進一步檢證，但其不「較多」，大約可以確定。以下試就臺灣與日本的修身書，略論兩者間的同異，並抉發其意涵。

臺灣公學校修身書與日本國定修身書的比較不是容易的事，首先，由於學童語言背景不同，一爲外國語，一爲母語，兩種教科書的用字遣詞有深淺之別；其次，由於文化背景不同，如果例話人物牽涉到日本歷史，兩者的敍述往往有詳略之別。另外，日本國定修身書的插畫，除了外國事物外，一概是「日本式的」，而第二期臺灣公學校修身書則有不少是「臺灣式的」，乍看之下頗爲不同。如果拋開這些因素，只就題目與大致內容而言，第二期公學校修身書與第三期國定修身書頗有重疊之處，六卷課文中題目完全一樣或略有出入的，約佔一半，如〈不要說謊〉(卷一)、〈要原諒他人的過錯〉(卷二)、〈自己的東西與別人的東西〉(卷三)、

(154) 小林正一，〈公學校修身科に關する研究〉，頁 3-4。

(155) E. Patricia Tsurumi,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p. 143.

〈能久親王〉（卷四）、〈慈善〉（卷五）、〈國運的發展〉（卷六）等。[156] 然而題目相同，內容（或例話）未必相同，其中題目相同、內容大致相同、插畫近似的有〈孝行〉（公 4：10/尋 3：3）、[157]〈儉約〉（公 5：11/尋 3：17）、〈孝行〉（公 3：4/尋 4：6）、〈兄弟〉（公 3：5/尋 4：7）等篇。總而言之，臺灣公學校修身書與日本國定修身書存在著系譜上的關係。

然而，仔細比對之下，我們將會發現公學校修身教育與日本本土是有一些明顯的不同。其中最能凸顯殖民地情境的是，臺灣公學校修身教育強調從順（順從）與謹守本分。讀者切勿誤會日本國定修身書不強調從順，從順可以說是東亞儒教圈共同的道德觀——孩童從小被教導要順從君、親、師，以及尊長的旨意，臺灣與日本修身教育之不同在於前者格外強調從順，將之列爲德目的四大綱領之一，後者並未特別標榜。謹守本分同樣也不是特殊的德目，但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有題爲〈守分〉的課文，《尋常小學修身書（兒童用）》則未見類似的篇章。〈守分〉一課教導學童凡事須合乎本分，無論求學、選職業、交友等，都要好好考慮自己的體力、智慧，以及財產等。隨便模仿別人，大抵不會成功。守分的人乍看之下進展容或緩慢，但中途較少失敗。[158]

日本國定修身書不惟未特別強調從順與守分，反而強調進取的精神。日本「小學校教則」明白指出修身教育之要務在於「……助長進取之氣象、使尙公德，培養忠君愛國的志氣」，而「公學校規則」相對應之處則曰：「……遵國法、尙公德，培養盡力於公益的氣風」，[159] 這不是文字上的差別，而是落實到課文的編纂上。在日本第三期國定修身書中，卷五與卷六各有題爲〈進取的氣象〉的課文。第一篇敍述小左衛門受到橫濱外國絲茶的刺激而從事製茶、製絲業，刻苦興業，其後又突破種種困難改用機械製絲，終於成功製造出能獲得外國商人稱讚的優良產

(156) 根據我初步的統計，至少有 72 課，不過這是很難統計的，因為有些課文題目雖然不同，內容卻是大致相同，如二宮尊德的兩則故事，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是〈忠實〉與〈勤勉〉（卷四第 11、12 課），類似的故事在《尋常小學修身書（兒童用）》則為〈要努力工作〉與〈學問〉（卷三第 4、5 課）。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二卷修身㈢，頁 145-146。

(157) 公 4: 10 表《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四第 10 課，尋 3: 3 表《尋常小學修身書（兒童用）》卷三第 3 課，以下同。

(158) 《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四第 22 課〈分をまもれ〉，頁 46-47。

(159) 小林正一，〈公學校修身科に關する研究〉，頁 3-4。

品。[160] 第二篇敍述高田屋嘉兵衛從小當船員，後來經營船運，甚至遠至人跡罕到的北海道，家業漸豐。時俄人進到千島，幕府加強防衛之餘，擬開拓國後・擇捉航路，爲此而招募船長，然乏人問津，嘉兵衛毅然挑起重任。經過苦心的調查與實際試航，終於確定安全航路。其後，嘉兵衛被俄人軍艦所抓到堪查加半島(Kamchatka，在俄國境內)，但他利用此一機會，化解日俄間的爭端，爲國立功。[161] 在此，我們看到日本本土修身教育特別強調進取精神，不過，須提醒讀者的是，臺灣修身教育也含有勵志思想，鼓勵「出世」，如本文第四節第四小節所討論的，只是不若日本本土積極，還特地標舉「進取的氣象」。讀者或許注意到，上引兩篇課文都與「涉外」有關，或與西洋競爭，或開航路、解國紛，這樣的「出世」不是殖民者期望於殖民地人民的。附帶一提，韓國修身教科書中有一篇以〈進取的氣象〉爲題的課文，主人翁是韓國實業家李希烈。[162] 然而，緊接下來的一課即爲〈守分〉(分を守れ)！[163]

殖民地學童被期望「格外」從順、守分，可以說是公學校道德教育的「殖民地性」的一個面向。道德教育的殖民地性更展現在以母國人物爲道德楷模的現象上。討論此一問題可從兩個層面著手。首先，純就道德教育而言，示範人物的「國籍」(nationality)應無關大要，例如以二宮尊德來教「孝」，以渡邊崋山來教「悌」，學童藉此而學習到孝悌，那麼尊德與崋山不過是指月之指、得魚之筌；抽象的道德觀念藉著具體的例子在學童心中生根，是道德教育的手段。換句話說，從道德教育的最終目標而言，臺灣學童在學校學到的德行是否以日本人爲楷模是無大關係的。再舉大家都熟知的例子，如果我們從小華盛頓砍櫻花樹的故事中認識到誠實的重要，華盛頓是否爲中國人或臺灣人是不相干的。更何況日本及其殖民地（臺灣、朝鮮，以及半附庸國滿洲國）都屬於東亞儒教圈，比起西洋，彼此重視的道德條目十分接近，比如都重視傳統的敎忠敎孝。換句話說，臺灣公學校修身教

---

(160) 《尋常小學修身書（兒童用)》，卷五第 12 課，見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二卷修身㈢，頁 178-179。

(161) 《尋常小學修身書（兒童用)》，卷六第 9 課，見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二卷修身㈢，頁 198。

(162) 朝鮮總督府編，《普通學校修身書》，卷五第 10 課（京城：朝鮮總督府，1924)，頁 26-29。此套修身書之景印本收於旗田巍等編，《朝鮮總督府編纂教科書》(東京：あゆみ出版，1984)。

(163) 朝鮮總督府編，《普通學校修身書》，卷五第 11 課，頁 29-31。

育教授臺灣人一些即或無法放諸四海也可放諸東亞皆準的道德，其中也包括日本明治文明開化以來吸收的「近代性」道德觀念，如公德、社會公益等。以上是就公學校修身教育的普遍面來談，問題是，近代國家興起之後，民族國家觀念具有無可倫比的力量，往往成爲國家教育的總綱領。我們研究公學校修身教育，無法忽略近代民族國家教育的特殊面。

臺灣公學校修身書以日本人爲道德示範人物，至少是兩個脈絡的產物。其一，日本在臺灣的殖民地教育遵循「同化」的原則，誠如一位教師指出的，「蓋在本島國語幫助從外部同化，修身則從內部，即精神，致力於同化。故兩者如車之兩輪，不得不兩兩相俟而進。」[164] 在此一邏輯下，修身書大量以日本人爲例話人物，誠屬自然。然而，也有教師認爲最能感動學童的例話是「本島在來的鄉土教材」，例如吳鳳故事，因此呼籲編纂當局修改修身書時應盡可能以臺灣鄉土人物爲道德楷範。[165] 這樣的呼聲並未有結果，到了戰爭時期臺灣公學校使用的修身書（1942-1945），連原來「本島在來」樣式的插畫與虛擬人物都消失了。

其次，近代日本的修身教育就是愛國教育，它的教忠教孝表面上和傳統社會的儒教類似，實則不然。在教育勅語頒布後的日本，所謂忠具有特定意涵，不再是對個別領主相對意義的忠，而是對具有特殊國體、萬世一系的日本國家絕對的忠誠與奉獻；天皇是臣民忠誠與奉獻的具體對象。如此獨特的忠君愛國觀念，最極致的體現就是楠公父子、乃木大將之類的行爲。以此，以「涵養國民精神」爲最高目標的殖民地道德教育勢非以日本人物爲楷模不行。[166] 這樣一個特殊主義的道德教育，雖然可能留下普遍意義的教育成效，但當「特殊的」不再存在時，特殊義的教育成效將何去何從？如果說國語讀本教授的鄉土感情在一九四五年後在提昇爲國家愛的過程中受挫，[167] 那麼，修身教育中的國民精神又能如何轉換？

綜而言之，就道德教育本身而論，臺灣公學校修身教育或可稱得上有一定的素質，但它也具有明顯的「殖民地性」。如同臺灣歷史在公學校歷史教科書中缺席，

(164) 高岡武明，〈公學校ノ修身科ニ就キテ〉，頁 3。
(165) 小林正一，〈公學校修身科に關する研究〉，頁 90。
(166) 朝鮮總督府編的《普通學校修身書》有較臺灣為多的韓國人物與故事，值得深入分析。
(167) 見周婉窈，〈實學教育、鄉土愛與國家認同〉，「結語」，頁 45-49。

臺灣人也在公學校修身書中不見蹤影。一個嚴重缺乏「自我形象」的道德教育，在精神層面上將對殖民地人民造成怎樣的影響？這是值得思考的。

最後，我想提醒讀者的是，日本在臺灣的殖民地教育固然有相當程度的成效，但我們不能忽視傳統社會既有觀念與價值觀的執拗性。前面提到的「孝」高於「忠」，即是明證。另外，公學校教育的成效在光復後不是「化石化」的東西，角力也好、妥協也好，它必然必須不斷與環境互動。在這半世紀以上的歲月裡，公學校教育的影響到底扮演怎樣的角色，是很難處理的問題。例如，曾經在歷史現場中排名第五的「公德」，時至今日，其狀況如何呢？如果我們以當代臺灣社會的違建文化——這或許是臺灣社會少數稱得上超族群、超階層、超性別的行爲模式——來看，在這裡，我們是否看到傳統社會某些觀念執拗的生命力呢？

附表一　第二期《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課文人物、體裁與德目表

卷一

課次	課　　名	人物 括弧表虛擬人物	課文體裁	德目四大綱領及其它 *表德目四大綱領
1	學校		圖	*從順
2	守時		圖	規律
3	天皇陛下	天皇	圖	*國民精神之涵養
4	要學習國語		圖	*國民精神之涵養、 *從順
5	不要講別人的壞話		圖	
6	不要吵架		圖	友愛
7	對朋友要親切		圖	友愛、親切
8	愛乾淨		圖	衛生
9	注意飲食		圖	衛生
10	不要聽從壞建議		圖	
11	不要虐待生物		圖	仁愛
12	好的遊戲		圖	
13	不要說謊		圖	*誠實
14	不要隱瞞錯誤		圖	*誠實
15	父母之恩		圖	感恩、孝行
16	聽父母的話		圖	*從順
17	兄弟要友愛		圖	友愛
18	國旗		圖	*國民精神之涵養
19	東西要收拾好	(阿金)	例話	紀律
20	要有禮儀		例話	禮儀
21	學校的東西		例話	公德
22	他人的東西		例話	*誠實、公德
23	不要造成別人的困擾		例話	公德
24	好兒童		敍述文	

卷二

課次	課　　名	人物 括弧表虛擬人物	課文體裁	德目四大綱領及其它 *表德目四大綱領
1	要用功	乃木大將	敘述文	*勤勞
2	好好守規矩	(阿秀、阿英)	例話	規律
3	天皇陛下	天皇	敘述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4	不要做不得體的事		例話	禮儀
5	自己的事自己做	(阿水)	例話	自立
6	清潔	(阿秀)	例話	衛生、禮儀
7	好好注意身體	(木生)	例話	*從順、健身
8	好好侍奉父母	(木生)	例話	孝行、*從順
9	兄弟要友愛	(阿桂、木生)	例話	友愛
10	[與人] 定約要謹慎	(阿水、阿仁)	例話	謹慎、守信
11	正直	(木生)	例話	*誠實
12	不要貪欲	(阿金、阿信)	例話	節制
13	台灣神社	能久親王	敘述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敬神
14	要幫助朋友	(阿木、阿仁)	例話	互助
15	要原諒他人的過錯	(阿仁、阿木)	例話	寬容
16	家庭	(阿仁與家人)	例話	
17	親戚	(阿仁)	例話	
18	鄰人		例話	互助
19	要對老人親切	(阿桂、木生)	例話	敬老
20	不要忘恩	(木生)	例話	感恩
21	要有耐性	(阿木)	例話	耐心、*從順
22	祝日(慶祝日)		敘述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23	要珍惜公共物品	(木生)	例話	公德
24	遵守規則		例話	公德
25	好兒童	(木生)	(總結)	

卷三

課次	課　　名	人物 括弧表虛擬人物 +表關東大震災人物	課文體裁	德目四大綱領及其它 *表德目四大綱領
1	皇后陛下	皇后	敍述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2	忠義	廣瀨武夫	例話	*國民精神之涵養、忠義
3	遵守約束	廣瀨武夫	例話	守信
4	孝行	渡邊崋山	例話	孝行
5	兄弟	渡邊崋山	例話	友愛
6	不要任性		例話	*從順
7	不要造成別人的困擾	(阿秀)	例話	公德
8	整頓(整理)	(阿秀)	例話	規律
9	親切	+泰一郎、+雅夫	例話	親切
10	遇事不要慌張	+玉江	例話	冷靜
11	不要浪費	(木生)	例話	儉約
12	明治神宮	明治天皇、昭憲皇太后	敍述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13	好好勞動	塩原多助	例話	*勤勞
14	正直	塩原多助	例話	*誠實
15	保持心胸寬廣	貝原益軒	例話	寬恕
16	不要自傲	貝原益軒	例話	謙讓
17	衛生	貝原益軒	例話	衛生
18	避免迷信		例話	不迷信
19	師恩	(張文良)	例話	敬師、感恩
20	朋友	(文良)	例話	*誠實、公德
21	自己的東西與別人的東西	(台車夫)	例話	*誠實
22	共同		敍述文	合作
23	要愛護生物		敍述文	仁愛
24	博愛	瓜生岩子	例話	博愛
25	好日本人		(複習、總結)	

卷四

課次	課　　名	人物	課文體裁	德目四大綱領及其它 *表德目四大綱領
1	皇太后陛下	皇太后	敍述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2	能久親王	能久親王	敍述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3	規律		論說文	規律
4	要珍惜時間	平田篤胤	例話	*勤勞
5	要鍛鍊身體		論說文	健身
6	禮儀		論說文	禮儀
7	反省	瀧鶴臺之妻	例話	反省
8	要養成好習慣		論說文	
9	女子的志向	乃木靜子	例話	女德、孝行、儉約、親切
10	孝行	二宮尊德	例話	孝行
11	忠實	二宮尊德	例話	忠實
12	勤勉	二宮尊德	例話	*勤勞
13	至誠	二宮尊德	例話	鞠躬盡瘁、眞誠
14	要爲他人盡力	吳鳳	例話	自我犧牲
15	報恩	荻生徂徠	例話	報恩
16	要知恥	伊藤仁齋	例話	知恥
17	要重視他人的名譽	杉浦重剛	例話	愛惜他人名譽
18	要重視法規		論說文	守法
19	國旗		論說、敍述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20	公共心	金原明善	例話	公益
21	心志要堅定	金原明善	例話	意志堅定
22	守分		論說文	守分
23	公益	青木昆陽	例話	慈善、公益
24	教育勅語		敍述、論說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25	好日本人		(複習、總結)	

卷五

課次	課　　名	人物	課文體裁	德目四大綱領及其它 *表德目四大綱領
1	大日本帝國		敍述、論說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2	我國皇室		敍述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3	忠義	楠木正成、楠木正行	例話	忠義
4	公益	曹謹	例話	公益
5	慈善	石井十次	例話	慈善、公益
6	衛生(之一)		論說文	衛生
7	衛生(之二)		論說文	衛生
8	共同		論說文	合作
9	公德		論說文	公德
10	克己	村上專精	例話	*勤勞、刻苦
11	儉約	德川光圀	例話	儉約
12	勤勉	伊能忠敬	例話	*勤勞
13	敬師	伊能忠敬	例話	敬師、感恩
14	禮儀		論說文	禮儀
15	親戚		論說文	
16	同情	中江藤樹	例話	主僕相待之道
17	德行	中江藤樹	例話	德行
18	要好好思考		論說文	慎思
19	要重視責任	佐久間勉	例話	盡責、冷靜
20	誠實	山口用助	例話	*誠實
21	廉潔	長田德本	例話	廉潔
22	寬容	伊藤東涯	例話	寬容
23	納稅的義務		論說文	國民義務
24	祝日、祭日		敍述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25	好日本人		(總結)	

卷六

課次	課　　名	人物	課文體裁	德目四大綱領及其它 *表德目四大綱領
1	皇大神宮		敍述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2	敬神		敍述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3	國運的發展		敍述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4	國交		論說、敍述文	
5	忠君愛國		敍述文	*國民精神之涵養
6	祖先與家		論說文	崇敬祖先
7	男子之務與女子之務		論說文	男女有別
8	自立自營	高田善右衛門	例話	自立、*勤勞、刻苦
9	職業		論說文	
10	發明	高峰讓吉	例話	
11	日新的工夫	伊藤小左衛門	例話	
12	趣味		論說文	
13	良心		論說文(含例話)	*誠實、慎獨
14	反省		論說文	反省
15	廉潔	乃木大將	例話	公私分明、廉潔
16	報恩		論說文	感恩、報恩
17	共存共榮		論說文	互助合作
18	公益	和井內貞行	例話	公益
19	地方制度		敍述文	
20	遵法		敍述文	守法
21	教育		敍述文	
22	教育勅語		解說	*國民精神之涵養
23	教育勅語(續)		解說	*國民精神之涵養
24	教育勅語(續)		解說	*國民精神之涵養
25	教育勅語(續)		論說文(總結)	*國民精神之涵養

附表二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台灣公小學校教育問卷」項目 8 之答覆

受訪者編號	修身課教導的做人道理爲何
001	良き日本人になれる樣な。
002	報恩(知恩)。
003	とても役にたちました。
004	要嚴，才能進步。
005	仁、義、禮智、孝忠、太和魂。
006	人間，總べての物事は「誠」に基くべし。
007	
008	中國の四維八德に似たる。
009	白紙の如く童年に修身を教へこむと老年に至 っても忘れる事はない。
010	
011	
012	人は善、惡をわきまへ正し人間として社會の爲、國のために少しでも貢獻すべきです。
013	人の道にはづれることはしない。親に孝行し家族の繁榮に全力をつくせ。國の爲、社會の爲に全力をつくしませう。といふ教へが主であ ったと思ふ。
014	教育勅語に有るようなものでした。
015	
016	心をひろくもて。
017	卒業後社會での人の道を歩いて行く指南となりました。
018	この世に生を受け、人として正しく生きていく基本的な道理。
019	人生の進む道を教えてくれた。
020	日本教育の修身はもちろん軍國主義の色が濃厚ではあ ったが、倫理關係、人際關係、人間としての修養、躾について重点をおいていた
021	溫良恭儉志意德。
023	
024	正直、信、義、孝。
025	誠實、正直。
026	正直、忠實、守時、守約。
027	禮儀作法、勤勉、誠實、孝行、公德。
029	禮儀、勤儉、正直、孝行、行儀、親切。

030	日本人の教師は道德、親孝行、兄弟愛、信義と廉恥を重ずる、殊に女性は婦德の三従四德、貞操感念を第一と教へられた。現在の社會の恥を知らない教育ではない。
031	國に忠義を盡し、親には孝行をし、兄弟姐妹使好く、他人の迷惑にならない樣に。
032	忠節ヲツクスオ本分トスベシ。
033	修身、勇敢、正義。
034	孝道、守約束。
035	噓をいうな、人に迷惑かけるな。根氣よくせよ、朋友助け合い。兄弟仲良くせよ、親孝孝せよ、人のあやまちをゆるせ。
036	毎日好いことをし、人の爲に盡す。
037	誠實。
038	親に対して考行する事、勤勉である事。
039	待人有禮儀。
040	忠孝、誠實。
041	ウソヲイフナ。正直。じまんするな。はぢを知れ。
042	1、人の爲に盡せよ。2、人にめいわくをかけるな。
043	修善勤儉。
044	誠實與勤儉及要有公德心。
045	「己が欲せざるを他人に施こす勿れ」の論語に基付く孔子の恕(思いやり)の精神でありませよう。
046	恥を知ること。正直であること。
047	禮儀、報恩、誠實。
049	日本的修身課很好，做人的基本道理及道德。
050	
051	
052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053	做人要老實、忠厚、守時、守信用、助人、孝順父母、守法、尊重別人。
054	日本の修身課本は人にとつても人間の忠孝仁義禮儀廉恥又道德心がよく教へています。
055	要正直、不自誇、不敗訴他人、互相尊重、長輩要孝敬、家人要和好、社會公益要貢獻、愛勤儉、做事要認眞。
056	忠君愛國，做一個好的現代日本人。
057	時代の變化で道德觀念の日々に薄きなりつ々を嘆いて居ります。修身と云ふ人間のた々きあげはない限りは。

058	
059	良い人間になり、親に孝行して、國に忠を盡す、作法の正しい生活をする。
060	思想端正。
061	君に忠親に孝。
062	人間として恥かしくない人。
063	忠君愛國、親に孝、己所不欲勿施人。
064	忠君愛國。
065	躾(シツケ)。
066	人生は一生仁義禮智信。
067	修身。
068	修身齊家。
069	忠君愛國を中心に公德心と個人修養を重んじ實行する。
070	
071	
072	博愛。
073	(1)人間のありかた。(2)生活のしかた。
074	明是非、知善惡、教導忠孝奉公守法。
075	要做好日本人。
076	きりつ、れいぎ、はんせい、忠實、女子の心がけ、孝行、きんべん、人のためにつくせ、はぢを知れ、よい習慣を造れ、人のめいよを重んぜよ、報恩、公益、人のわるくちをイウナ。
077	很好，希望國小加強教導
078	孝順父母。兄弟要相愛護。對友人要守信。對國家要效忠。應養成守法、守時、衛生等習慣等等做人道理。
079	
080	子供の時はわからない 、後で非常に良い教へと思ひました。
081	強健、優雅、忠良有爲なる國民を培養するに有る。
082	孝行、友愛、夫婦和好、朋友互信、謙遜、博愛、遵法、義勇、修學習業、智能啓發、德智成就、公益世務。
083	
084	人格の正規、風度、氣質、人を責めるよりか、己れをかえりみる事、善を盡して天命を待つ。
085	守信、忍、孝順、友愛。
086	

087	常に國の爲めに勤めたい。
088	身を修める，基本條件，すべて。
089	注重人際關係以誠心誠意相處，信用，禮貌，不要有雙重人格，做任何事要細心，負責徹底。
090	教人待人接物的道理。
091	
092	
093	做人要誠實，不虛僞，正正堂堂處事，侍奉父母要盡孝，待人要和藹。
094	個人家庭、社會の道德をつよく強調して、個人主義に偏よらない樣に教育しています。
095	注重生活起居的規矩及禮貌、人際關係。
096	(1)健康：健全的精神宿於健康的身體。(2)勤儉孝順的觀念。(3)愛國家愛民族的思想教育很成功。
097	很好，較現在的教育成功。
098	誠實、勤勉。
099	信用第一，仕事まじめ(熱心)。
100	
101	誠實，重道尊長。

說明：原文標點或有或無，為求一致並利於閱讀，由筆者重新點校。

引用書目

〈附錄一 公學校修身書自卷一至卷四編纂趣意書〉，《臺灣教育》137: 1-6（1913 年 9 月）。
《臺灣教育會雜誌》1: 114-119（1901 年 7 月 20 日），「內外彙報/學事諮問會」。
三尾大五郎
1903/05 〈公德論〉（漢文），《臺灣教育會雜誌》14: 1-2。
久住榮一、藤本元次郎
1924 《公學校各科教授法（全）》。臺北：新高堂書店。
小林正一
1928/03 〈公學校修身科に關する研究〉，《臺灣教育》307: 1-91。
山口喜一郎
1904/08 〈新公學校規則を讀む㈢〉，《臺灣教育會雜誌》29: 1-7。
1904/11 〈讀新公學校規則三〉（漢文），《臺灣教育會雜誌》32: 1-5。
日本史廣辭典編集委員會
2000 《日本史人物辭典》。東京：山川出版社。
王世慶(口述)、張志祥(整理)
1999/09 〈我的學校生活〉，《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6: 30-33。
田淳吉
1924/01 〈修身教授に關する卑見〉，《臺灣教育》259: 16-24。
安田正久(編)
1985 《鎌倉・室町人名事典》。東京：新人物往來社。
安里彥紀
1967 《近代日本道德教育史》。東京：高陵社書店。
何義麟
1986/12 〈皇民化期間之學校教育〉，《臺灣風物》36(4): 47-88。
吳　杰(主編)
1992 《日本史辭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周婉窈
1999/06 〈實學教育、鄉土愛與國家認同——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第三期「國語」教科書的分析〉，《臺灣史研究》4(2): 7-55。
坂江哲雄
1924/09 〈修身教授の活殺〉，《臺灣教育》267: 19-22。
前田孟雄
1902/11 〈公學校の修身科を如何にす可きか〉，《臺灣教育會雜誌》8: 13-21。
唐澤富太郎
1956 《教科書の歷史——教科書と日本人の形成》。東京：創文社。
浪本勝年、志村欣一、岩本俊郎、喜多明人(編)
1982 《史料　道德教育の研究》。東京：有限會社北樹出版。
海後宗臣、仲新
1994(1979) 《教科書でみる近代日本の教育》。東京：東京書籍株式會社。
海後宗臣、仲新(編纂)
1963 《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一卷修身㈠、㈡、㈢。東京：講談社。

翁佳音

2001 〈吳鳳傳說沿革考〉，收於氏著，《異論臺灣史》，頁 227-247。臺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

高岡武明

1902/03 〈公學校ノ修身科ニ就キテ〉，《臺灣教育會雜誌》4: 1-20。

張芳杰

1929/02 〈初學年修身科指導案〉，《臺灣教育》319: 60-64。

淸住貢

1919/04 〈修身教授に於ける二三の注意〉，《臺灣教育》202: 27-31。

許佩賢

1994 〈塑造殖民地少國民——日據時期臺灣公學校教科書之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0 〈臺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治初期國語傳習所的成立〉，收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合編，《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95-224。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弱水

1997/06 〈公德觀念的初步探討——歷史源流與理論建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9(2): 39-72。

2000/02 〈愛、善惡與公民道德〉，《當代》150: 86-97。

2000/12 〈日本近代思潮與教育中的社會倫理問題——一個初步的考察〉，《新史學》11(4): 65-103。

朝鮮總督府(編)

1924 《普通學校修身書》。京城：朝鮮總督府。此套修身書之景印本收於旗田巍等編，《朝鮮總督府編纂教科書》。東京：あゆみ出版，1984。

渡部春藏

1907/01 〈修身教授法〉，《臺灣教育會雜誌》58: 2-6。

源了圓

1995(1973) 《德川思想小史》。東京：中央公論社。

鈴江團吉

1903/01 〈修身教授の半面（承前)〉，《臺灣教育會雜誌》10: 1-6。

臺灣教育會(編)

1939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

臺灣總督府

1914 《公學校修身書自卷一至卷四編纂趣意書》。臺北：臺灣總督府。

1919 《公學校修身書卷五卷六編纂趣意書》。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8 《公學校修身書卷一卷二修正趣意書》。臺北：臺灣總督府。

1945 《昭和二十年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編)

1923/1929 《公學校用日本歷史》，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3/1929 《公學校用日本歷史》，下卷。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6/1931 《公學校國語讀本（第一種)》。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8 《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一、卷二。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8 《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卷一。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9 《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三與卷四。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0 《公學校修身書（兒童用)》，卷五與卷六。臺北：臺灣總督府。

《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卷二至卷四。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0 《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卷五。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0 《公學校修身書（教師用）》，卷六。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5/1936 《公學校唱歌（第四學年用）》。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5 《公學校唱歌（第六學年用）》。臺北：臺灣總督府。

歐用生

1981 〈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臺灣公學校教科書の研究——修身科教科書を中心として〉，《アジア文化》6: 9-18。

蔡　帕

1930/06 〈第一學年修身教授に關する鄙見（二）〉，《臺灣教育》335: 38-44。

蔡蕙光

2000 〈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的歷史教育——歷史教科書之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錦堂

1993 〈日本據臺初期公學校「國語」教科書之分析〉，收於《中國與亞洲國家關係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38-289。臺北：私立淡江大學歷史系。

盧德嘉(編纂)

1960(1894) 《鳳山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繆荃孫(纂錄)

1987 《續碑傳集》，收於《清代碑傳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齋田悟

1929/06 〈修身例話の研究〉，《臺灣教育》323: 17-25。

Kuhmerker, Lisa, Uwe Gielen, and Richard L. Hayes 等(著)、俞筱鈞等(譯)

1993 《道德發展——柯爾堡的新傳》。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Tsurumi, E. Patricia

1977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8, No. 2, pp. 1-63, Dec. 200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A Lost Moral World:
Ethics Education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Wan-yao Chou*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reconstruct and analyze the content of ethics (*shūshin* in Japanese) education in Taiwan's elementary schools during the period of Japanese rule (1896-1945). It also attempts, on the basis of surveys done by a school teacher of that time and by the author herself, to assess the effects of the ethics education in question. By analyzing the content of ethics education, this work draws mainly from second-phase ethics textbooks and relevant contemporary writings. Structurally, the first section of this article covers ethics education and ethics textbooks in modern Japan, because in many ways ethics education in Taiwan imitates its counterpart in Japan. The second section is a discussion of ethics education and ethics textbooks in colonial Taiwan in general. The work then goes on to treat the style of ethics textbooks and approaches in ethics education in Taiwan's elementary schools. The fourth section analyzes the distinctive features of the second-phase ethics textbooks used on this land. Finally, this article assesses the impact of ethics education. The author finds that ethics education in Taiwan was considerably successful in framing the mindset of young Taiwanese. One major reason is apparently that ethics education was closely linked to other courses, such as "national language" (i.e. Japanese) and "history," making it a crucial component of the overall school education. In conclusion, the author makes a preliminary comparison among ethics education in Japan, Taiwan, and Korea—the latter two being Japan's colonies—hoping to highlight the central features and significance of ethics education in colonial Taiwan.

Keywords: ethics education, *shūshin* textbooks, elementary schools in colonial Taiwan (for Taiwanese children), public morality

---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臺灣史研究》
第八卷第二期，頁 65-95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日治時期使用於臺灣建築上彩磁的研究

堀込憲二*

摘 要

戰前臺灣、澎湖地區所建築的傳統民居上，或在日治時期的近代建築中，或在一部份的傳統傢俱上，常有鑲嵌裝飾磁磚出現。這些磁磚 95% 以上都是日本所製造的產品，其樣式為抄襲英國維多利亞（Victorian）樣式，在日本即稱此類磁磚為馬約利卡磁磚（Majolica Tile），製造時代約在日本大正初期（一九一〇年代）到昭和初期（一九三〇年代），在臺灣建築史上使用期間為一九二〇至四〇年左右的二十年間。

磁磚在近代建築中，是可判定建築年代的建材之一，臺灣傳統民宅中也曾大量使用裝飾性磁磚。這些裝飾用磁磚在什麼時候製造、設計，有什麼特徵等等，對於近代建築的實際保存與再利用有無法切割的關係；甚至對於同時期建築相對的評價及時代的判定、延伸其特色以便再利用時，都佔非常重要之地位。

本研究以臺灣本島、澎湖地區為研究範圍，實地調查現存之有使用馬約利卡磁磚之建築，探討在臺灣地區所發現之馬約利卡磁磚的樣式、種類、製造公司、年代、技法及圖紋意義等等，以期日後對於近代及傳統建築物的年代判定及實際保存再利用有所參考依據。

關鍵詞：日治時期、臺灣民宅、裝飾磁磚、馬約利卡磁磚、維多利亞磁磚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二、「馬約利卡磁磚（Majolica Tile）

三、「維多利亞磁磚（Victorian Tile）

四、日本製馬約利卡磁磚

五、臺灣建築上使用的日本製馬約利卡磁磚

六、日本製馬約利卡磁磚的國外出口

七、中國大陸及臺灣地區所使用的特殊圖案及其製作方法的馬約利卡磁磚

八、結論

一、前言

臺灣的民宅或近代建築上所使用的「馬約利卡磁磚（Majolica Tile）」，在一般材料市場上多被稱爲「裝飾磁磚」或簡稱爲「彩磁」，這種磁磚因擁有各種種類、多樣的紋樣，並上有鮮明的色釉，無論用在裝飾豐富的臺灣民宅或古色蒼然的獨院民居上都是耀眼奪目的。基於上述的原因而對這類磁磚注目的收藏家著實不少。但是「馬約利卡磁磚」到底是在何時？何地？由何者生產的？這些磁磚上豐富的樣式及多樣的意匠（設計構思）是如何演變而來的？一直都沒有人了解及研究。到目前爲止，許多對於臺灣的民宅及近代建築的調查、研究中，對這部分磁磚的研究論著幾乎空白，或僅只是相當簡單的述說而已。筆者近二十多年來在臺灣傳統建築及都市的調查研究中，對於建築的空間及其主體結構的材料均投下很大的注意力，對於磁磚部分每次都想於下次調查研究時再來努力，以致於不知不覺中隨著傳統建築的逐漸減少而漏失了許多珍貴的案例，目前對這部分磁磚的研究，僅可說是亡羊補牢，希望尚未晚也。

磁磚對於臺灣地區建築上來說，算是一種較近代的建築材料，與其它建築材料不同的是，磁磚在其背面均刻有文字、圖樣或標識，因此其生產地名或生產國名，甚至是生產的公司、大概的生產年代都可以查的出來，同時磁磚印有型模及

型錄，而且目前這些型錄仍有一部份被保存著，要是能找出這些型錄，磁磚背後的故事也就可以知道更多。在一些紅磚中也有打印模的，這些印模一樣可以瞭解製造公司等資料，但是兩者相比較，可以發現磁磚背面所刻的印記更是細膩，其實是蘊涵了更多的資訊及歷史事實在內。

從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初將近百年之間，正是英國維多利亞磁磚（Victorian Tile）的全盛時期，只要查看其背面的印記記錄，就可以知道其製造的工廠、年代，甚至設計者都可以查得出來。也就是說透過對磁磚的研究可以間接推斷出建築物的建造或修建的年代，對於近代建築物的古蹟研究、修復會有實際幫助。

二、「馬約利卡磁磚（Majolica Tile）」

「馬約利卡磁磚」是源自於西班牙或更早的伊斯蘭陶器、磁磚；而馬約利卡磁磚的製作是由伊斯蘭的馬賽克磁磚演變而來的。由於早期伊斯蘭建築大量使用馬賽克，特別是在淸眞寺；這種傳統影響後來的西班牙建築，也大量的使用馬賽克，排成各種圖案，做爲建築物的裝飾。但是這種做法相當耗工，爲了節省人工，西班牙乃發明把整組的馬賽克圖案做成較大面積的整塊磁磚來取代之。

一般的「馬約利卡」就是指褐色的素面胚體，表面燒上一層錫釉化粧成白色，之後再在其胚體上塗上色彩圖畫紋樣的盤子、壺等的陶器。由於這些馬約利卡主要係經由義大利傳到世界各地，故咸認爲「馬約利卡」即是指意大利的錫釉彩色陶器。據說是歐洲人想模仿中國的白瓷，但是因當地土質的關係，燒出後呈褐色的素面陶瓷胚體，所以表面再上一層白釉，然後再塗上色彩畫作圖案，這就是馬約利卡的開始。馬約利卡（Majolica）的名稱說法有二：一是十五世紀中期左右從西班牙所產的各種陶器（包含錫釉陶器），經由地中海上的「Mallorca」（Majorca：馬約卡）島出口至意大利，故當時此類陶器稱爲「Mallorca」，「Mallorca」的英文名稱即是「Majolica」。另一說法是，在西班牙南部有一著名的陶器生產都市「Malaga」（馬拉加），因爲「Malaga」的阿拉伯語發音很接近「Majolica」，[1] 故這一種說法亦有。總之「Majolica」的名稱與西班牙的陶器出

(1) Alfonso Pastor Moreno, "La Historia de la Ceramica de Manises (Manises 陶器之歷史)," 《陶藝の美》14（京都：京都書院，1986），頁 6-9。

產地或者出口的港口名稱有關。[2]「Majolica」本來所指的褐色素面燒表面上一層錫釉白的彩色陶器，後來各種色彩及圖畫的陶器均稱為「Majolica」(圖版 1、2)。

馬約利卡磁磚的技術在西班牙很發達，其中以「Cuenca Tile」及「Cuerda Seca Tile」這兩項尤其是重要的技術為代表。「Cuenca」的手法是在還沒乾的黏土板上面壓印有溝紋的境線模樣圖形，如此境線使色彩不會混合在一起，每一塊範圍內的色彩都很明確的分開，造成仿彿是用不同色彩、形狀的馬賽克拼組而成的圖案的效果，這就是馬賽克風格的簡易製造方法。後來，發明了「Cuerda Seca」的手法，同樣是使顏料不會混合在一起的手法，但是這種手法在境線的處理上不是以溝線作法，而是以動物的油脂加上黑色或咖啡色的顏料，線條上因含有油脂所以色彩顏料不會混合在一起而呈明顯的分開，在燒製過後境線（有油脂處）留下較低黑色線而兩側其他有色彩的部分則較為突出，這種手法也可以達到馬賽克拼成圖案的效果（圖版 3、4、5、6）。「Cuenca」手法的磁磚在……西班牙亞卡散（Alcazar）宮殿等的建築內部可以見到，這種製作磁磚的手法在西班牙亦大量流傳，現在再比較工業化的裝飾磁磚上應用。「Cuenca」手法則更發展至「Tube-Lining」手法，此方法是先在磁磚胚土上面描繪圖案的境線（突出的稜線使色彩不會混合在一起），之後再利用手工上彩釉（圖版 7），後來「Tube-Lining」手法工業化後以壓印的手法來製作突出稜線的部份，在日治時代生產的馬約利卡磁磚多半是以工業化的「Tube-Lining」手法製成的。

三、維多利亞磁磚(Victorian Tile)

西班牙發展的馬約利卡磁磚影響到意大利的磁磚製作，及之後傳至荷蘭發展成「臺夫特磁磚（Delft Tile)」、傳至法國則發展成「法恩斯磁磚（Faience Tile)」。[3] 馬約利卡磁磚流傳至英國約是在十六世紀中葉以後，英國在十七世紀中葉後半開始模仿荷蘭的藍白磁磚（Blue and White Tile，即臺夫特磁磚），製

(2) 例如日本著名的「有田燒」是經由「伊萬里（Imari)」輸出至歐洲國家，而歐美人稱呼「伊萬里燒」而不稱呼「有田燒」。

(3) 「臺夫特磁磚」、「法恩斯磁磚」和「馬約利卡磁磚」一樣只是各國家的別名而已。

圖版 1　手繪 Majolica 磁磚
西班牙·18C/臺北個人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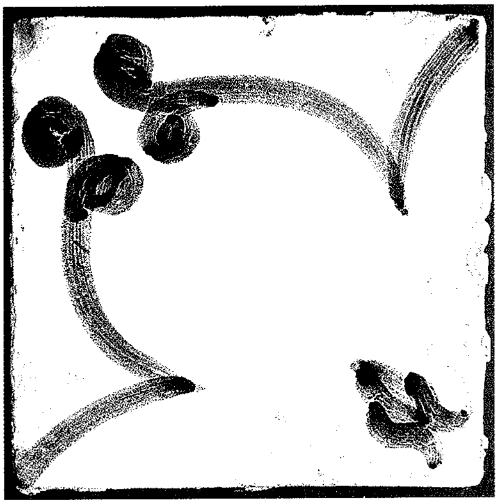

圖版 2　手繪 Majolica 磁磚
西班牙·18C/臺北個人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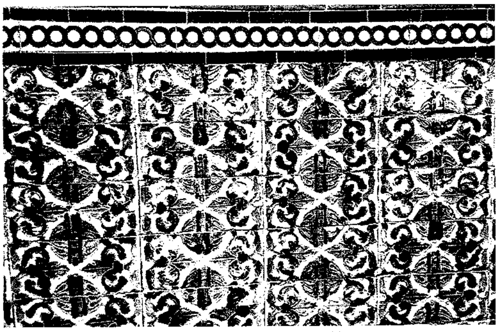

圖版 3　Cuenca 磁磚
西班牙 Alcazar 宮殿·16C/筆者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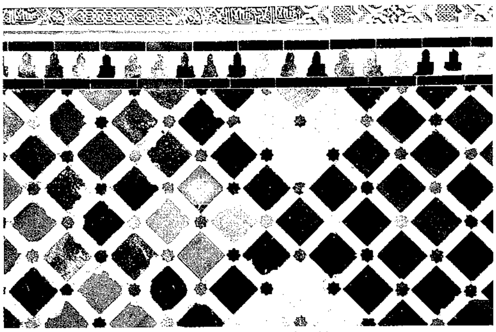

圖版 4　馬賽克磁磚
西班牙 Alcazar 宮殿·14C/筆者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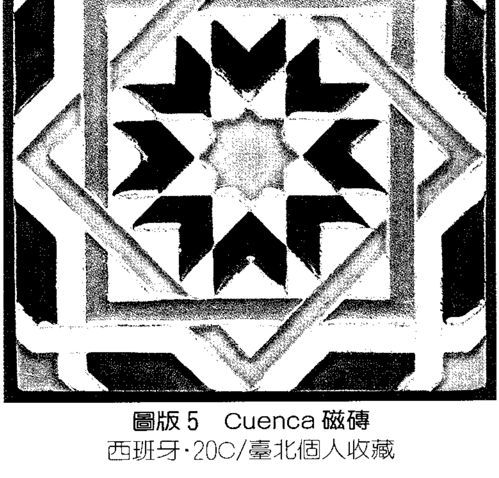

圖版 5　Cuenca 磁磚
西班牙·20C/臺北個人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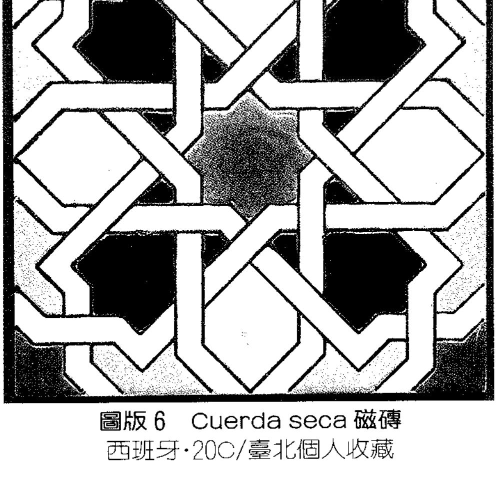

圖版 6　Cuerda seca 磁磚
西班牙·20C/臺北個人收藏

作出來的即是「英國臺夫特磁磚」(圖版 8),這類磁磚深受英國人的喜愛,在磁磚市場上生產非常多,後來這種磁磚再發展至「英國維多利亞磁磚」。

一七七〇年代,產業革命的序幕在英國揭開,往後的一百多年間,英國成爲世界最大的強權,而其頂盛期爲維多利亞王朝(Victorian, 1837-1910 年)。十九世紀,歐洲各國因產業革命帶來新技術的開發,機械化成爲必然之途徑,陶瓷產

圖版 7 手繪 Tube Lining Tile
英國・20C/臺北個人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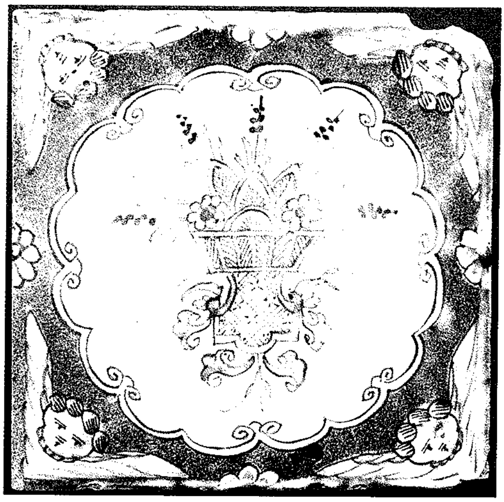

圖版 8 英國 Delft 磁磚
英國・18C/臺北個人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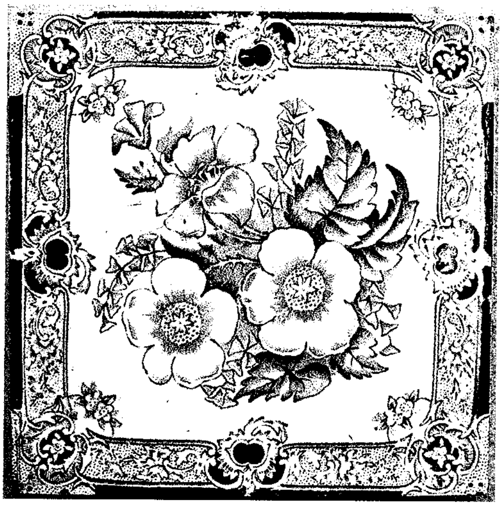

圖版 9 英國維多利亞磁磚(轉印磁磚)
19C・stoke on trent, GLADSTONE Pottery Museum 藏/筆者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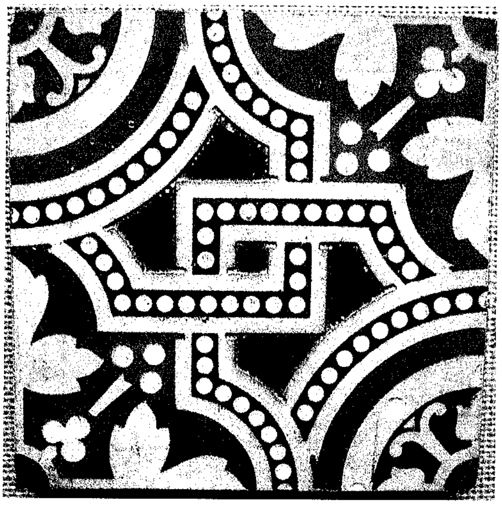

圖版 10 英國維多利亞磁磚(鑲嵌磁磚)
19C・stoke on trent, GLADSTONE Pottery Museum 藏/筆者攝影

業中的磁磚也呈現前所未有之發展，其中特別在一八四〇年代，理查普魯塞(Richard Prosser, 1800-1854) 發明了乾式成形法，對磁磚工業化有很大的貢獻，後來霍伯彌頓（Herbert Minton, 1793-1853）買了這項發明，使乾式成形技法正式投入硬質陶器磁磚的製造行列。另外在此之前一七四九年時，英國利物浦的約翰沙特（John Sadler, 1720-1789）發明銅版轉寫法，彩繪畫得以印刷的方法直接轉印於磁磚上，這兩項乾式成形法與銅版轉寫法，對於磁磚的工業史上是值得大筆特書的劃時代技術革新。同時在一八七三年這年 Maw and Co.開始以蒸氣機來帶動大量生產，從此磁磚生產的機械化更上一層樓，也可說是磁磚生產正式邁入工業化的起點。

英國在這個時期以此方法生產的磁磚，一般均以維多利亞磁磚稱之，其種類可分爲素面磁磚、手繪磁磚、浮雕磁磚（Relief Tile）、轉印磁磚（Transfer Printing Tile）等，及其它地坪專用的單色無紋的土磁磚（Quarries Tile）、幾何形組合磁磚（Geometric Tile）、鑲嵌磁磚（Encaustic Tile）等等的種類。除了供應英國本地所需外，同時向世界各地（包含英國所屬殖民地）輸出。

英國維多利亞磁磚的設計風格中，最具有特色的爲新藝術風格（Art Nouveau）。這種風格的磁磚主要以 6 吋見方（也有 8 吋見方）爲基本格式，因爲乾式成形之故，多以素地素面或加上稜線紋樣的比較多，而紋樣上再上透明或不透明之釉藥，並以顏色來分別圖案，其中以描繪花草較多，而植物、動物、人物像、風景等也時常被用爲繪畫的題材。這個時代傑出的設計者輩出，其中 John Ruskin、Willam Morris（1834-1896）、Willam Frend de Morgan（1839-1917）等最爲著名（圖版 9、10）。

十九世紀時期英國磁磚製造技術及設計創意，比起其他國家要來的先進卓越。當時工業國家的世界最強國「大英帝國」，進出亞洲地區國家貿易，順便出口磁磚，這種狀況可以從同時期（十九世紀）的東南亞（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及中國（南從廈門至北京）等地的建築上都可見到英國製的磁磚來作佐證。

維多利亞磁磚最早是在日本江戶幕府末期及明治初期引入日本，主要多施做在外國人居留地之建築物上（現在稱爲異人館的西洋風建築）。明治時代（1868-1912 年）日本的近代建築上用的磁磚幾乎是維多利亞磁磚（一部分是荷蘭製的）。

日本明治末期（二十世紀初期）第一次模仿製造英國維多利亞磁磚成功，在

此之前較好的磁磚均必須從英國進口。例如，明治四十年（1907）建設的長崎市英國領事館、鳥取市仁風閣（圖版 11）、東京的傳教師 J. M. McCaleb 住宅（圖版 12）、明治三十六年（1903）建設的神戶市 M. A. Sharp 邸等，這些建築的壁爐皆是使用英國製的磁磚。明治三十四年（1901）落成的臺北賓館（舊臺灣總督官邸），內部共計有 17 座壁爐，亦均使用磁磚；觀察其特質推定應屬維多利亞磁磚（圖版 13）。[4]

臺北賓館的壁爐所使用的磁磚幾乎每座不同，其中製作技法有浮雕磁磚、轉印磁磚、手繪磁磚、Barbotine 磁磚、單色磁磚等多樣的磁磚種類及不同的技法。這些磁磚乃是英國維多利亞樣式磁磚的精華寶庫。臺北賓館內壁爐所使用的磁磚製造公司可從磁磚背後的形狀及商標（Mark）來判斷，目前可判斷的製造公司有「JOSIAH WEDGWOOD & SONS」及「LEE & BOULTON」兩家公司。除此之外，在後來的幾次修建過程中地板及牆壁上所拆除的磁磚剩餘材料在背後印有「T. & R. BOOTE Ltd.」及「H. & R. JOHNSON Ltd.」兩家公司的商標。這幾家公司皆爲英國有名的磁磚製造公司；地板所使用的精巧磁磚，是在當時的磁磚工業技術上其他國家無法追隨的鑲嵌磁磚(圖版 14)。從臺北賓館的磁磚可看出當時英國磁磚在亞洲的優越性。[5]

四、日本製馬約利卡磁磚

英國維多利亞磁磚是日本近代磁磚的源頭，日本的馬約利卡磁磚是從仿製維多利亞磁磚或是其樣式開始的，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日本製馬約利卡磁磚亦被稱爲「抄襲維多利亞樣式的磁磚」。

日本的硬質陶質磁磚成功製造誕生，約是在明治四十年（1907）左右，由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窯業科明治三十九年（1906）畢業的同期生——名古屋的村瀨二郎磨（不二見燒）及兵庫縣淡路島的能勢敬三（淡陶燒），這兩位幾乎是在同時期以乾式成形法試作製造硬質陶器磁磚成功，他們同樣都是以英國 JOHNSON 公

(4) 堀込憲二，〈壁爐〉，《國定古蹟　臺北賓館調查研究》（中壢：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1999），頁 252-254。
(5) 堀込憲二，〈磁磚〉，《國定古蹟　臺北賓館調查研究》，頁 256-259。

司製的維多利亞磁磚爲樣本研究開發，在日本國生產成功的例子。(6)

在這以前，日本的磁磚都是以濕式法製作的。例如前述的淡陶燒，在明治三十五年（1902）即是以濕式磁磚製作法模仿維多利亞磁磚成功，並於同年開始大量製造（圖版 15）。但是，濕式成形法的品質，無法達到進口磁磚的水準，直到乾式成形法誕生以後，日本磁磚的品質水準才有飛躍的進步。日本近代磁磚製作技術、品質可以說是以明治末年乾式成形法製造馬約利卡磁磚爲分界點，當時磁磚是平面的而且數量很少，多以彩色或有凹凸紋的馬約利卡磁磚爲主流。日本的近代磁磚產業特色可以說是從生產複雜的馬約利卡磁磚開始的。(7)

臺灣地區在戰前（第二次世界大戰）所蓋的傳統民居或日治時期的近代建築物上，或一部份的傳統傢俱上往往鑲嵌著磁磚，此磁磚大多爲馬約利卡磁磚，而這些磁磚的背面刻有「MADE IN JAPAN」等的文字，或者刻有磁磚製造公司的名稱或商標，(8) 這些磁磚大多是日本製的馬約利卡磁磚。日本硬質陶器磁磚在明治四十年（1907）左右試作成功，而調查的結果可以發現，臺灣地區使用的硬質陶器磁磚再早也都是大正時期以後製造的，這可以參考日本不二見燒磁磚會社向上海輸出馬約利卡磁磚的記載——最初的輸出記錄是在大正九年（1920）。但是臺灣地區亦曾發現少量明治末期所製造的早期磁磚——本業敷瓦，(9) 可證明上述大正九年（1919）硬質陶器磁磚第一次自日本本土出口前，臺灣可能已輸入日本本土製磁磚，只是早期的磁磚是濕式陶器質的，形狀因其燒製前胚體的含水量及燒製時的溫度控制等因素，造成濕式磁磚成品表面凹凸、形狀較不規則及大小精度較低，另外與硬質陶器磁磚相比較，厚度約爲硬質陶器磁磚的 1.5-2 倍，尺寸上也較有變化，除較常見的 24cm 見方磁磚之外亦有 15cm（6 吋）見方的磁磚。

因此，在明治時期或大正中期（1918 年左右）以前臺灣地區建造的建築物上所使用的硬質陶器磁磚，可以推斷不是日本產製的，而是英國或歐洲其它國家製造的可能性較大。在調查測量，臺灣建築物所使用的正方形馬約利卡磁磚，尺寸

(6) （株）INAX，《日本のタイル 工業史》（東京：（株)INAX 出版社，1991），頁 166。

(7) 同上註，頁 166-172。

(8) 一部分連文字商標都沒有的磁磚，但是以其磁磚背後的黏著處凹凸形狀推測，這些磁磚應為日本製的磁磚。

(9) 本業敷瓦——為近代工業製作磁磚的先期產品，為濕式製造，當時磁磚的日本名稱為「敷瓦」。

幾乎均是 150mm 左右的正方形（大約在 150-153mm 之間），很明顯在維多利亞磁磚 6 吋見方（152mm 見方）大小的範圍內，可證明是模仿維多利亞磁磚製作的仿製品。實際案例調查的結果可發現，JOHNSON 公司的磁磚型錄內，磁磚型式紋樣與日本同時期製造的磁磚幾乎一模一樣（圖版 16、17、18、19）。

這種 6 吋見方的磁磚也正是戰前日本製造的馬約利卡磁磚特色之一，當時所有日本製造的磁磚都是以 6 吋見方為橫矩；例如邊緣使用的 6 吋×3 吋的 Border Tile 半塊磁磚，同時在 Border Tile 轉角使用的 1/4 大小的 3 吋×3 吋的轉角磁磚都是（圖版 20）。明治末期至昭和時代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日本的磁磚公司至目前為止已知有記錄者約 43 家左右，[10] 各公司磁磚的背面都有刻上商標或文字，這些磁磚的背面共通的特點是都印製有 MADE IN JAPAN 的文字，以及製造會社的名稱或 TRADE MARK 等等，幾乎所有的磁磚製造會社都可以因此而得知（筆者調查的範圍內，日本製造會社約有十家的製品因此得到證明）（圖一），同時為了增強附著力，磁磚背後製有溝紋，而這些溝紋也因不同廠商而不同的紋路，故藉此也可判明生產的製造會社屬誰。

在日本這 43 家磁磚製造廠商中，比較大的兩家公司分別為淡陶（圖版 21）及不二見燒兩家；其他都是新興或者是小規模的企業，多半是從陶器製造廠轉型而成為磁磚製造廠的比較多，另亦有從紅磚製造廠轉型的。這些戰前的小規模磁磚工廠在戰後有很多已停止營業，其餘留下來的多為較大公司所有的工廠，在戰後亦多繼續磁磚的製造，但是馬約利卡磁磚的製造卻中止了，最大的原因是當時的馬約利卡磁磚雖然已工業化生產，但是在製造過程中仍需要很多的人力，比方說彩釉的部份就必須一片一片的以手工作業。另一理由則是出口磁磚的銷售網路在戰後斷掉了，所以日本製的馬約利卡磁磚可以說是從大正初期至昭和戰前這段時期所製的絕版磁磚。

馬約利卡磁磚雖然製造的年代很短，但是對於日本的磁磚工業有很大的貢獻。日本近代磁磚發展史的起點即是從馬約利卡磁磚的生產開始，當時的磁磚使用方式並非直接用於建築物上，而是在建築內部中某一部份的傢俱上裝飾使用。建築磁磚材料的大量需求是在大正十二年（1923）關東大地震之後，地震後許多

(10)（株）INAX，《日本のタイル 工業史》，頁 458-461。

圖版 11　仁風閣壁爐磁磚
日本·鳥取縣·1907/筆者攝影

圖版 12(中左)　J. M. Mc Caleb 邸壁爐磁磚
日本·東京·1907/筆者攝影

圖版 13(中右)　臺北賓館壁爐磁磚
臺灣·臺北·1901/筆者攝影

圖版 14(下左)　臺北賓館地板磁磚
臺灣·臺北·1901/筆者攝影

圖版 15(下右)　日本製濕式磁磚
日本·瀨戶市/筆者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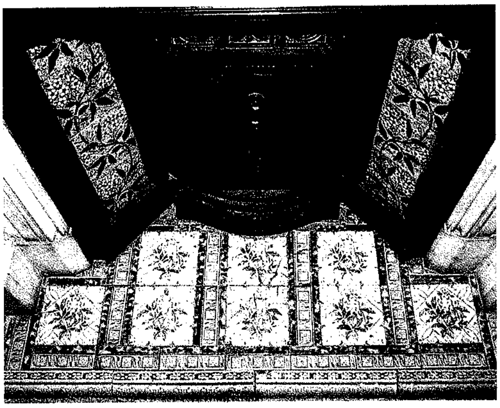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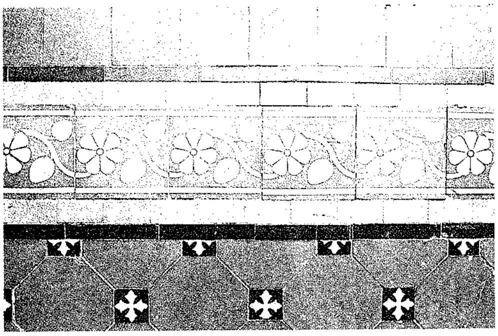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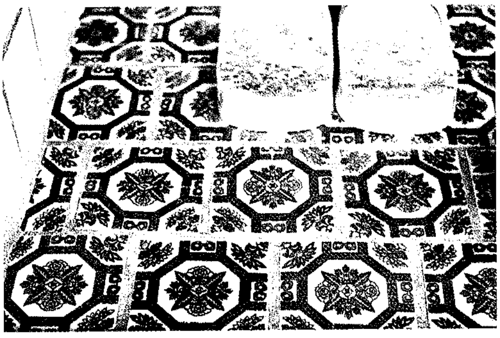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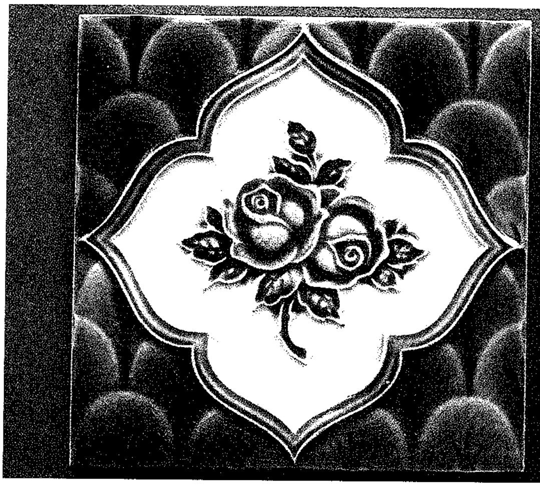

圖版 16　英國 JOHNSON 公司製磁磚正面，6吋見方/臺北個人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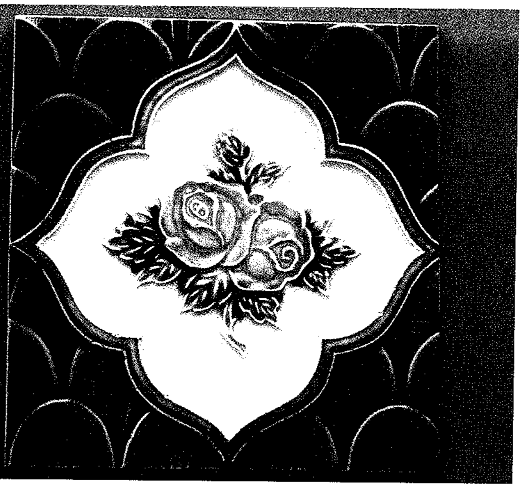

圖版 17　日本不二見燒製磁磚正面(日本抄襲維多利亞樣式磁磚)，6吋見方/臺北個人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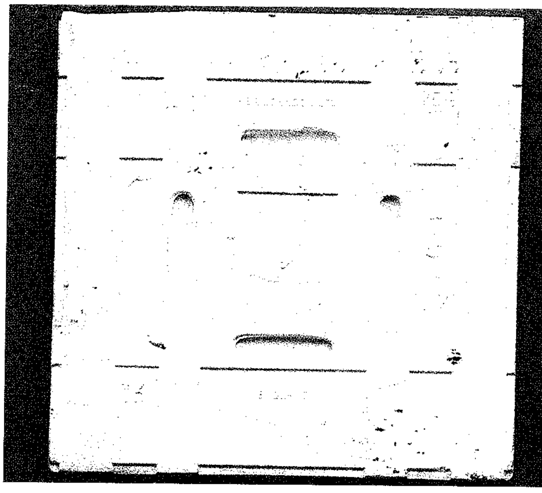

圖版 18　英國 JOHNSON 公司製磁磚(圖版16)/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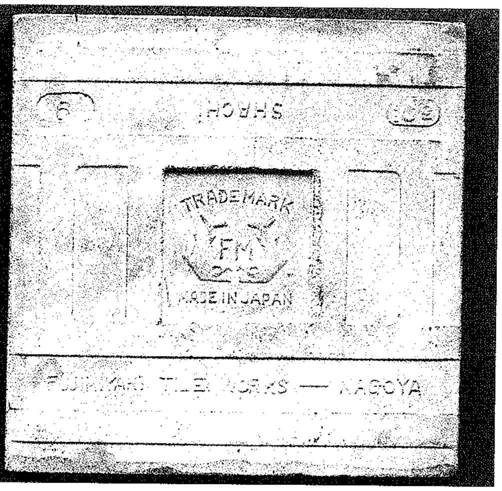

圖版 19　日本不二見燒製磁磚(圖版17)/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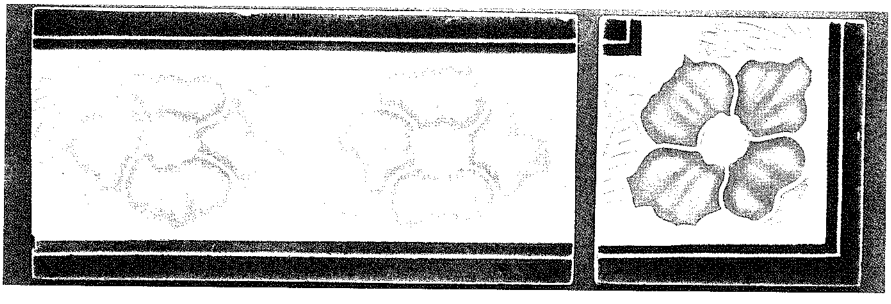

圖版 20　(左)3吋×6吋磁磚(右)3吋×3吋磁磚/日本·佐治 Tile 製/臺北個人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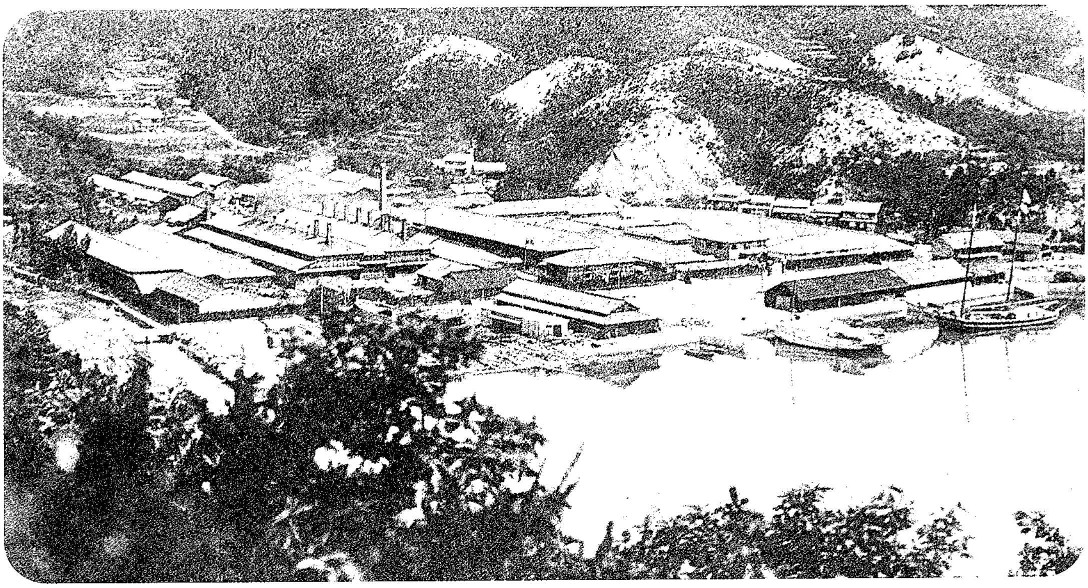

圖版 21　淡陶株式會社磁磚工場全景(昭和初期)/資料來源：淡陶型錄

的紅磚造房屋因耐震效果弱而倒塌，重建時以鋼筋混凝土構造取代紅磚構造成爲主流，但是當時外牆仍以紅磚造爲主，故外觀上再以與紅磚的尺寸模矩（Module）相同的磁磚貼上。由於震災後外壁貼面材料的需求增加，而當時擁有馬約利卡磁磚製造技術經驗的公司馬上投入生產，這類磁磚的生產過程比馬約利卡磁磚更爲簡單、快速，因此在關東大地震後多能立即的投入生產，也是造成後來建築面磚流行的起因。

前述的戰前馬約利卡磁磚製造會社至第二次大戰後大部份停止營業，其他在戰後繼續營業的小公司在最近這幾年內也多陸續停止經營。根據筆者調查，停止營業的公司他們的資料包含戰前的資訊幾乎都因公司轉型而沒有保留下來，所以有關戰前馬約利卡磁磚生產的資料非常稀少。其中，淡陶（現在的 DANTO 株式會社）及不二見燒（現在的不二見 CERAMIC 株式會社）二家是當時馬約利卡磁磚生產的主力公司，現在這二家公司是目前仍存在，且繼續營業的少數案例。二家公司在戰後皆沒有繼續生產馬約利卡磁磚，但是這二家公司皆保留了戰前的一部份馬約利卡磁磚型錄，但是每個型錄都沒有出版時間的記載，僅能以型錄的內容推斷這些應是昭和初期年間的產品。這些保留下來的型錄，包含了淡陶公司所留下來的四本不同的小冊子(圖版 22)，但是每本都有缺頁皆不完全；另外不二見

商標（MARK）	公司名	所在地(戰前)	公司存廢
	淡陶(株)	兵庫縣北阿萬村	現存
	不二見燒(資)	名古屋市昭和區鹽付通	現存
	佐治 TILE(資)	名古屋市山田町	廢業
	佐藤化粧煉瓦工場	岐阜縣豐岡町	廢業
	日本TILE工業(株)	岐阜縣多治見町	廢業
	神山陶器(資)	三重縣佐那具町	廢業
	山田 TILE(資)	愛知縣守山町	現存
	廣正商店	名古屋市新榮町	廢業
	淡路製陶(株)	兵庫縣洲本町	廢業
	(株)川村組	三重縣四日市市	廢業

圖一　大正至昭和戰前臺灣民宅使用磁磚的製造公司[11]

(臺灣民宅所使用的磁磚中，筆者確認的商標；2001/9)

(11)（株）INAX，《日本のタイル 工業史》，頁 458-467 ——筆者參考整理。

燒會社有三本不同型錄翻拍的攝影複製品算是完整保留下來，這些型錄推斷爲昭和十年（1935）左右的作品。這二家公司磁磚型錄的圖樣內容與在臺灣民宅上見到的磁磚紋樣相同，又淡陶公司戰前製造馬約利卡磁磚所使用的鑄模（圖版 23）有 20 種保存下來，與臺灣民宅上所使用的磁磚相似。

五、臺灣建築上使用的日本製馬約利卡磁磚

臺灣民宅上使用馬約利卡磁磚的情形非常普遍，目前在臺灣全省的傳統民居上常常可見到。例如在雲林縣，據調查的結果顯示，全縣尚有 200 棟左右的建築使用馬約利卡磁磚，且遍佈於全縣境內。而在臺灣本島外的島嶼——澎湖群島比臺灣本島地區的民宅更頻繁的使用馬約利卡磁磚；澎湖群島在調查範圍內包括馬公市、西湖鄉、白沙鄉、西嶼鄉等，這範圍內共有 35 個聚落有使用的案例（圖二），而各聚落至少約有 2-3 家的民宅使用；這類型的馬約利卡磁磚與臺灣本島地區發現的磁磚相同，皆爲日本製產品。

臺灣傳統民宅上使用馬約利卡磁磚的部位，包含了屋脊堵、墀頭、廊牆（裙堵、身堵、水車堵等）、出入口、窗框、匾額、門框部份、山牆、山尖部份等處，而在室內部份則使用於大廳的牆壁、廚房水缸的牆壁（室內使用案例不常見）。馬約利卡磁磚替代了之前傳統民宅中的雕刻及繪畫裝飾部位成爲新的裝飾代用品（圖三、圖版 24、25、26、27）。例如臺灣民宅外牆的「堵」，本來有各式各樣的裝飾，例如獅、象、虎、麒麟、鳳凰等的動物紋樣、各種花鳥、吉祥物圖紋、人物、故事（三國志、二十四孝等）等等，這些裝飾物是以磚、石及木等材料爲主進行雕刻及繪畫裝飾而成，馬約利卡磁磚引進後，原傳統建築裝飾的位置轉換爲馬約利卡磁磚裝飾的案例日漸增多。

馬約利卡磁磚的紋樣主要是幾何與受新藝術（Art Nouveau）影響的動、植物紋樣等等；磁磚使用於傳統建築裝飾部位後，建築原本裝飾位置本來的雕刻及繪畫所顯示的意義消失，但是馬約利卡磁磚上的顏色，所顯示出來建築裝飾的華麗，不輸原傳統建築上的裝飾，這種色彩的表現在傳統建築的屋脊堵尤爲明顯，本來屋脊堵所使用的傳統裝飾爲剪黏、鑲嵌花磚等裝飾方法，當一部份或全部使用馬約利卡磁磚替代時，屋脊即變成具有新潮感覺、色彩鮮明的裝飾。在同一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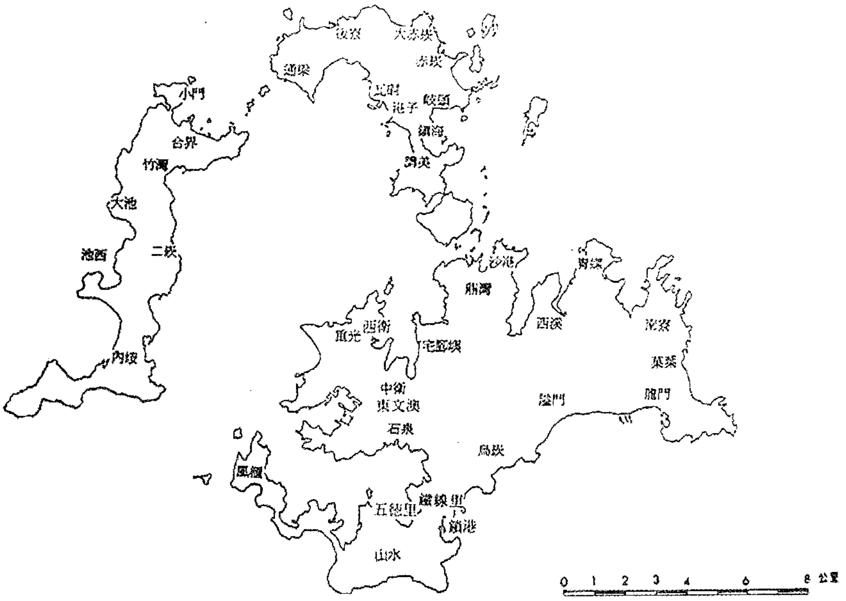

圖二　澎湖群島馬約利卡磁磚的使用民宅聚落分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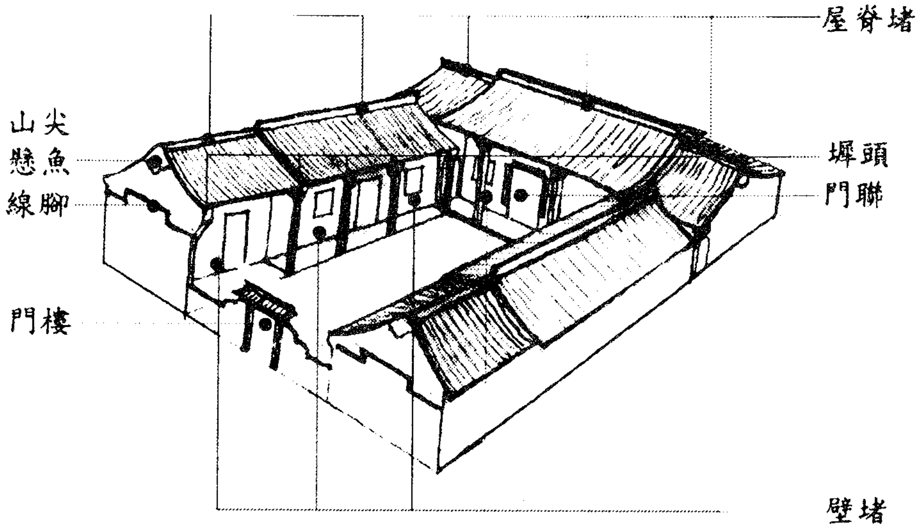

圖三　臺灣民宅之馬約利卡磁磚使用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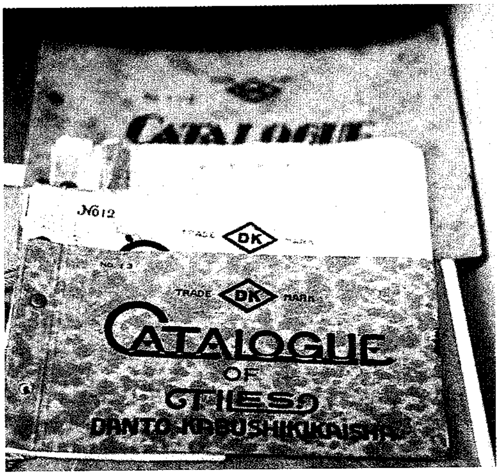

圖版 22　昭和初期(約1935)的馬約利卡磁磚型錄·淡陶/筆者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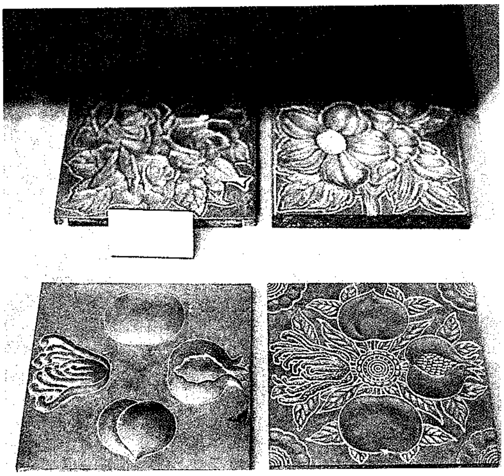

圖版 23　戰前 6 吋見方馬約利卡磁磚鑄模·淡陶/筆者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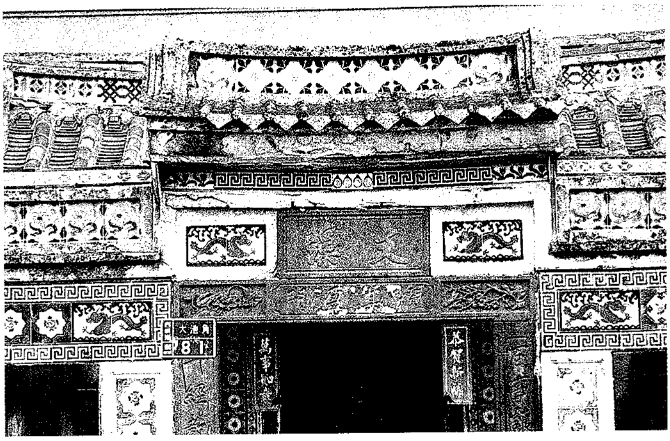

圖版 24
大門的各處部位使用馬約利卡磁磚
臺灣·澎湖縣/筆者攝影

圖版 25
正廳外牆使用馬約利卡磁磚
臺灣·澎湖縣/筆者攝影

圖版 26　屋脊堵上使用馬約利卡磁磚/臺灣·臺南縣/筆者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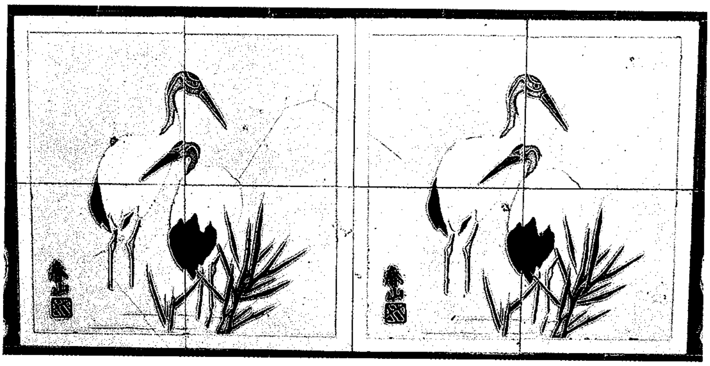

圖版 27
廊牆(裙堵)使用 4 片 1 組
的馬約利卡磁磚/
臺灣·臺南縣/筆者攝影

圖版 28
有日本特許局意匠登錄番號的吉祥圖案磁磚正面
不二見燒·6吋見方·磁磚中央爲「黃金萬」漢字/
臺北個人收藏

圖版 29　圖版28的磁磚背面
不二見燒·有「REGISTERD NO.50884」文字

期建設的民宅中有非常多採用馬約利卡磁磚裝飾的案例，究其原因不外乎是馬約利卡磁磚裝飾的方法比傳統的剪黏、繪畫耐久性高且更顯眼，加上施工容易、快速，又與當時流行的新藝術時代感的紋樣符合等等因素。當時磁磚的成本亦比雕刻來的便宜許多，故在很多需要裝飾的民宅上面廣被使用。雖然當時的馬約利卡磁磚的價格並不會很貴，但亦並非每一戶人家所能負擔的起。根據目前調查的結果顯示，在聚落中最有影響力的傳統家族所使用的建築裝飾材料並不是磁磚，而是雕刻及彩繪，而聚落中新興較富裕的家庭（大約 2-3 戶）才以馬約利卡磁磚代替雕刻及彩繪裝飾住宅。馬約利卡磁磚使用於臺灣民宅上的年代，根據目前調查的結果最早大約是在大正九年（1919）前後建設，或者是在這之後所修建者，最晚至昭和十五年（1940）前後，使用馬約利卡磁磚的建築物於此後漸漸減少，原因可能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生產及物資輸送都很困難之故。總結馬約利卡磁磚的流行期間約爲二十世紀初期的二十年左右而已，光復後幾已絕跡。

臺灣民宅所使用的馬約利卡磁磚中，有一部份在日本特許局（專利局）的意匠登錄上有記錄，這些多半是浮雕的中國吉祥圖案磁磚，磁磚背後有登錄番號及刻印（圖版 28、29），根據意匠登錄及番號確認的馬約利卡磁磚共有 10 例，推斷大約是在大正末期或昭和元年（1926）至昭和五至六年（1930-31）的產品。[12] 在大正末期以前日本生產的馬約利卡磁磚意匠登錄都沒有記載，所以常發生同一磁磚樣式，同時有許多公司生產的例子。例如，依圖版 30、31 所示一個圖案最少有 7 家公司同時製造，分別是淡陶、佐藤、佐治、日本 Tile 工業、山田、神山、不二見燒等 7 家（圖四）。另有一家依背後商標，無法得知由哪家公司生產。除此之外還有很多種類意匠紋樣的磁磚由多家公司同時製造，原因據推測是英國已設計好的磁磚紋樣，經由日本多家磁磚公司購買，故製作出同類型的磁磚。但實際上理由爲何，現在已不可得知；但根據筆者調查已知的事實：曾有某一人從歐洲帶回磁磚樣品至日本國內某著名磁磚生產公司，詢問該公司是否能製作同類型的磁磚的記錄，這類的案例記錄在其它公司亦曾發生，故每一家磁磚公司都有製作磁磚仿冒品的可能性。

---

(12) 特許廳，《特許廳年報（平成 8 年版）》（東京：日本國特許廳，1997），頁 238。

六、日本製馬約利卡磁磚的國外出口

日本製造的馬約利卡磁磚，主要在大正至昭和期間生產，雖然大量生產的時間很短，但是這些馬約利卡磁磚產品根據當時的記錄大都是以出口爲主。現在日本國內所留下來的磁磚使用案例，與在臺灣民宅上所使用的馬約利卡磁磚比較，同類型的磁磚比率上非常少。以現在調查所知的範圍內，日本國內使用馬約利卡磁磚的案例，大部份屬於個人住宅內的浴廁，或是洋風歐式建築物中，或是磁磚生產株式會社社長居家的廁所、浴室。或是日本旅館的大浴室，或是公共浴場的室內等等少數的案例。日本在大正至昭和戰前的年代，一般住宅是以木構造爲主體，外壁以石灰壁、木板壁或是土壁爲主。室內又以木製窗戶、紙門產品居多，床爲榻榻米製品，所以沒有可使用馬約利卡磁磚的地方；又以色彩的觀點來看，日本的住宅喜好以天然的木材或以土製的牆壁這類彩度很低的色彩或是無色的系統，所以高明度、多色彩及顯眼的馬約利卡磁磚幾乎沒有可派上用場的地方，同時也與日本民族性的喜好不合，故磁磚只用在一些少數的近代化住宅的浴室、廁所等衛生間上一部分使用，[13] 且多是使用於室內，屋外使用的案例非常的少。即使在英國馬約利卡磁磚也多是使用於客廳壁爐上的私人空間。但在臺灣民宅上，馬約利卡磁磚的使用方式則是貼於外牆上的炫耀部材，是另一種截然不同的利用方式。臺灣使用馬約利卡磁磚的發展，大部份是以室外爲主，室內較私人的空間使用案例則反而較少見，另外還發現在臺灣的民宅傢俱中，有一些竹製及木製的椅子上也有嵌入馬約利卡磁磚的案例，但是爲數亦是不多。日本的住家中椅子、桌子等的傢俱則極少使用，所以自然而然地馬約利卡磁磚也很少會出現於傢俱上。由於以上所述，在日本國內不論是室內或是室外，多缺少使用馬約利卡磁磚的因素上，故磁磚乃以出口爲主體，而出口的對象自然是以喜好在建築上做裝飾及喜好色彩變化的中國大陸、臺灣或者是東南亞華僑聚集的印尼、星加坡及附近的緬甸、越南、菲律賓、中東或是非洲等地方。

日本最初的磁磚出口是在大正九年（1920）的不二見燒通過在上海的代理店

(13) 日本民宅內，即使浴室這些比較私人的空間，也不需要顯眼的馬約利卡磁磚，所以案例很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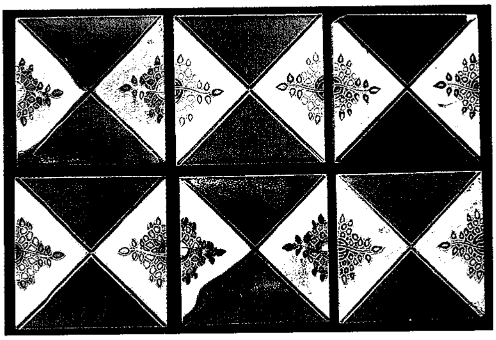

圖版 30　左，日本製馬約利卡磁磚正面
（同一花樣，不同製造公司）
臺北個人收藏

圖版 31　左下。日本製馬約利卡磁磚
（圖版30）背面（對照圖 4 各磁磚公司）

佐藤	淡陶	佐治 TILE
無 MARK	不明 MARK	日本 TILE 工業

圖四　與圖版31對照的磁磚公司名稱

販售。[14] 馬約利卡磁磚的出口應與此時間相同或是與此時間稍晚而已。前述不二見燒的型錄內有記述出口國家該國的文字，這本型錄的封面已經遺失，目前這本型錄的封面是以手寫「CATALOGUE No.9」文字，而型錄的製作年代並不明確，但從在型錄中發現記載有鳥居松的工場名稱，這家工場成立於昭和十年（1935），另外還有東京和大阪的營業所名，這是昭和十二年（1937）年所開設的公司，[15] 故可證明這本型錄約是在昭和十二年或稍後所完成的（圖版 32）。型錄的內容中從第 3 頁以後全部是馬約利卡磁磚的目錄，但是沒有一般的單色磁磚。型錄中最有趣的是，第 2 頁中不二見燒公司的說明全部是以中國文字所印刷的，所以這本型錄顯而易見，應是不二見燒公司針對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的華僑所印製的（圖版 33、34、35）。另外，不二見燒（FUJIMIYAKI）還有一本「CATALOGUE N0.20」，這本型錄較爲完整，這也是一本對國外的使用者所製作的型錄，型錄的

(14) （株）不二見タイル，《不二見タイル 110 年史》（名古屋：（株）不二見タイル，1989），頁 62。
(15) 同上註，頁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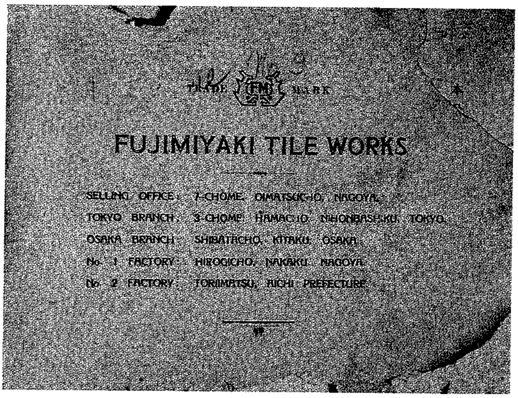

圖版 32　不二見燒磁磚型錄 No.9封面
（昭和10年，1935年前後）/筆者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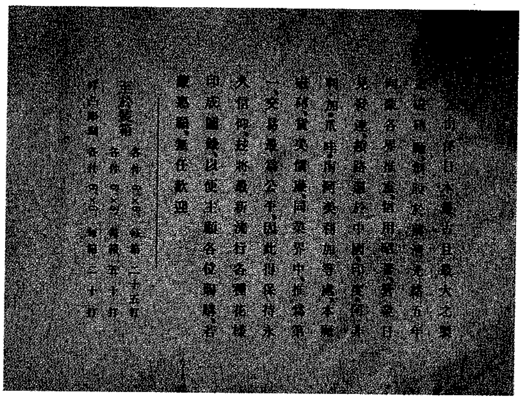

圖版 33　不二見燒磁磚型錄內的公司介紹
（中國文字印刷）/筆者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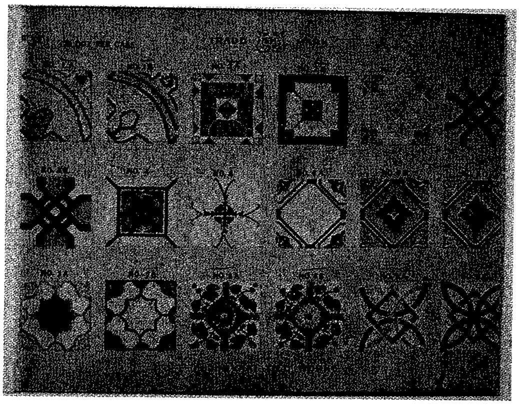

圖版 34　不二見燒磁磚型錄一
筆者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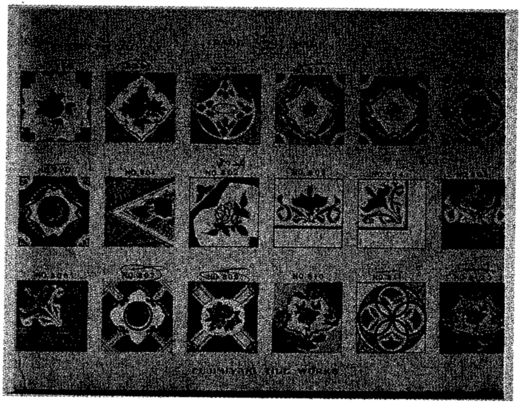

圖版 35　不二見燒磁磚型錄二
筆者攝影

封面上有文字記述印度孟買販賣總代理的店名，所以印度方面亦是當時日本不二見燒的出口對象之一，這本型錄內的磁磚介紹有明確的「FUJIMIYAKI MAJOLICA TILES」的文字表示，證明當時這類型的磁磚正式名稱爲馬約利卡磁磚（Majolica Tile），型錄內頁中第 3 頁以後總共 14 頁內容介紹馬約利卡磁磚的樣式，6 吋見方 141 種、6 吋×3 吋 74 種、3 吋×3 吋 10 種、長形特殊的尺寸 40 種、2 塊至 12 塊組合圖畫 23 種，總計約有 288 種的色彩圖紋表示。

大正末期日本製造磁磚的趨勢，根據各種文獻的記載，「生產體制的質與量的強化，先是由國內出現，藉由內裝磁磚公司[16]的業務途徑將原先國外輸入國內裝

(16) 內裝磁磚公司：生產室內裝修磁磚的公司，即為生產馬約利卡磁磚的公司。

飾磁磚的市場由國內的產品取代，再藉由殖民地及相關經濟系統，將日本國產磁磚轉而輸出國外。日本國產磁磚的出口包含中國、東南亞、印度、南北美等地市場不斷的擴大，進而取代英國等歐洲國家鞏固了市場地位。高品質、低價格的優越性，甚至對於先進輸出國的英國、捷克、意大利所產製的磁磚產生壓迫性的成長，反銷至歐洲的案例亦有」。[17] 但是，這些日本製的磁磚的盛況大概僅延續到昭和初期而已，昭和六年（1931）滿洲事件爆發以後，日本磁磚業界開始進入黑暗期，更糟的是至昭和十二年（1937）蘆溝橋事件爆發後，日中全面戰爭的開始，原料、電力、煤等的配給制度的施行，磁磚當時即被認爲是奢侈的「非國策品」，生產因而受到政府的限制。

「昭和十四年（1939），日美通商條約的廢止通告，使得輸往英國、荷蘭在東南亞殖民地國家的磁磚數量迅速的減少」。[18] 太平洋戰爭擴大時，燃料的配給急劇減少，原材料供給不足，所以，磁磚公司的生產力從昭和十四年（1939）時達到高峰後，受戰事影響而急速下降。另外依昭和九年（1934）當時的記錄來看，「馬約利卡磁磚二等品以下禁止輸出」，[19] 所以臺灣使用的馬約利卡磁磚偶而可以見到磁磚背後印有「不合」或是「2nd」的黑印、釉彩部份，有一部份流出混合在一起、釉彩表面凹凸不平等等的不良品，可能是當時日本的出口政策引起，廠商爲滿足市場需求，而將產品品質降低的磁磚輸出之關係。

昭和十六年（1941）十二月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磁磚的製造就更增加困難，磁磚工廠相繼關閉，燒製磁磚的隧道窯被解體，而改製軍需用品，販賣磁磚的商店亦相繼消失，當時臺灣的磁磚進口情形亦被迫改變，詳細案例目前仍在研究中。但是由於東南亞等地的銷售網路因戰爭的爆發而將產品轉移集中至臺灣銷售的可能性亦有之。

6 吋見方的馬約利卡磁磚厚度普通約 10mm 左右，也有厚至約 11mm 左右的，但是戰前的馬約利卡磁磚有一部份僅厚約 7-8mm 左右，一般的磁磚年代較近其厚度越薄，這種情形很普遍。當然，磁磚的厚度越薄運送越是方便，對於施工來說有很多的優點。但是戰前磁磚厚度變薄的主要目地，是因爲海外出口時的重

---

(17) （株）淡陶，《日本のタイル 文化》（大阪：（株）淡陶，1976），頁 74。

(18) 同上註，頁 117。

(19) 同上註，頁 110-111。

量減少關稅亦可減少的原因，[20] 這種磁磚主要輸往南美等地區爲主，因爲與其他地區磁磚製造國家市場競爭的壓力下，而有厚度較薄的磁磚出現，這類磁磚在臺灣發現的例子中也有，但爲數不多。

七、中國大陸及臺灣地區所使用的特殊圖案及其製作方法的馬約利卡磁磚

臺灣的傳統民宅建築上所使用的馬約利卡磁磚一般常見的有幾何圖形及花草紋樣，除此之外以中國的吉祥紋樣設計的磁磚也不少（圖版 36、37、38）。這些是特別針對中國、臺灣、東南亞等地的華人所設計的，是磁磚公司專爲出口國民的嗜好所製造的。有些磁磚上的圖形紋樣除了華人以外，日本人、歐美人及其它的亞洲國家的人民很難理解其中的涵意。不二見燒會社內所保留的記錄對於中國吉祥紋樣的製造情形有所描述，「出口至上海以後，亦開始出口至滿洲地區，但輸出至滿洲地區的磁磚爲有紋樣的磁磚，當初日本式或歐美式的意匠紋樣磁磚皆銷售出去，但是，滿洲方面要求一些中國獨特的意匠設計圖案，而這些中國風格圖案日本人無法理解的，這些圖案是日本人絕對不會設計的，所以依賴中國商社代理公司將這些圖形送至日本磁磚公司……」。[21] 這些中國吉祥紋樣的圖形係受中國買方的要求，經由代理商將圖案送至日本磁磚公司後，經由專門設計並製作成品後，開始輸出至有華人的地區。吉祥紋樣磁磚除不二見燒外，淡陶株式會社也曾製造。許多磁磚的背後刻有意匠登錄（專利登記）番號，不二見燒及淡陶這兩家公司對於相同紋樣的磁磚不會互相模仿製造，所以不會重複，與前述的幾何紋樣磁磚由多家公司所製造的情形完全不一樣，英國磁磚意匠的複製品有許多家公司生產，但是對於日本國內磁磚公司中有意匠登錄申請的紋樣則不會相互模仿。這種中國吉祥紋樣的磁磚在意匠登錄申請中已經開始生產的情形有發生，其分別可以從在磁磚的背面上以黑印印有「意匠登錄濟」或者是「意匠登錄出願中」等的文字證明。

---

(20) （株）不二見タイル，《不二見タイル 110 年史》，頁 78。
(21) 同上註，頁 78。

圖版 36
中國吉祥紋樣
磁磚‧不二見燒
臺北個人收藏

圖版 37
中國吉祥紋樣
磁磚‧淡陶
臺北個人收藏

圖版 38(右)
中國紋樣磁磚‧
不二見燒
臺北個人收藏

另一種比較特別的磁磚是在臺灣建築中比較多見的「磁磚畫」，這是一種以手繪圖樣的磁磚（Hand-Painted Tile panel），磁磚的圖樣包涵了中國的故事、風景、花鳥、人物等的內容。除此之外，在大門上所使用的對聯及匾額亦有使用磁磚書寫文字的情形發現（圖版 39、40、41、42）。這些磁磚的尺寸大都是 6 吋見方，在一部份的民宅中可見到此類磁磚的剝落，從磁磚背後的商標可看出爲日本磁磚會社製造（多爲淡陶製產品，此外還有佐治、佐藤、山田等公司的產品）。這些圖形的紋樣及意匠是日本人所無法製作的，還有在一部份磁磚畫作上發現繪師的簽名、地名（臺南安平等等）及製作磁磚的年月等文字等。例如以圖版 39、40，位於澎湖的案例，磁磚上清楚的記錄了製作年代——「昭和丁丑孟秋」（昭和十二年〔1937〕七月）、繪師名——「臺南　洪華」等的文字。由以上的記錄推斷這些應爲臺灣畫師所畫的作品，但是這些磁磚的底爲日本製的 6 吋見方白色素面磁磚，

圖版 39　手繪磁磚
臺灣・澎湖，磁磚是日本製造，白色素面
磁磚上的紋樣爲臺灣畫工所繪/筆者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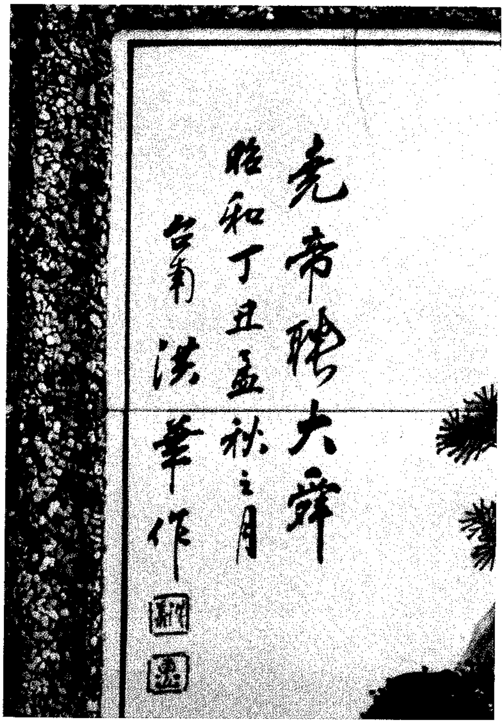

圖版 40　圖版 39 細部
上有文字：「堯帝聘大舜　昭和丁丑孟秋之月
臺南洪華作」，昭和丁丑年：昭和 12 年（1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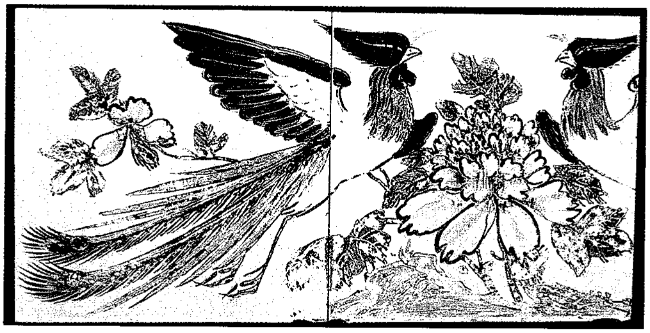

圖版 41　臺灣手繪磁磚
（使用 6 吋見方淡陶製磁磚）
臺北個人收藏

圖版 42　臺灣手繪磁磚
（使用 6 吋見方淡陶製磁磚）
臺北個人收藏

因此這類磁磚可稱之爲「日臺合作馬約利卡磁磚」。這種磁磚大多是以四片以上分開的磁磚組合而成的畫作。這類型的磁磚在第二次戰後、光復後臺灣本土工廠亦有生產，但是日治時代日本製的磁磚爲 6 吋見方的尺寸及磁磚背後有日本磁磚公司商標，所以可以區分得出來。以上的日治時期使用於臺灣建築上的馬約利卡磁磚系譜如圖五所示。

圖五　馬約利卡磁磚的系譜

八、結論

雖然只是 6 吋見方（厚約 1cm）的小面磚，但是「馬約利卡磁磚」的背景卻

擁有漫長且複雜的歷史。這片小磁磚連接了日本、臺灣、東南亞、中國、英國及以西班牙甚至歐陸其他國家。起初英國的磁磚製造技術，運用其工業上的優勢，成爲市場上的主流（包含日本、歐、亞各地），日本比英國遲約一百年左右擠進近代工業國家，爲了縮短這壓倒性的差距，經年努力、研究模仿，終使日本製的磁磚品質與英國相當。日本更藉地利及殖民統治之便，將磁磚輸出至臺灣、中國、印度及東南亞等地，壓迫原先英國磁磚的市場。在這出口的路程上臺灣爲首站，正好當時臺灣是日治時期，當時爲中國方面特別設計製造的中國紋樣磁磚在臺灣也非常受歡迎。因此，大量有中國吉祥紋樣的裝飾磁磚在臺灣出現，特別是使用在建築部位上的磁磚，與傳統建築的保存，同樣留傳到現在。

日治時期在臺灣地區建築上使用的馬約利卡磁磚種類，約以大正十年(1921)爲分界點，以前主要是英國及歐洲等國製品爲主，所以民國初期建造的建築物如有使用磁磚裝飾者，應屬英國或歐洲製造的產品爲主，例如臺北賓館即是英國製的產品案例。但是同一時期中，仍有少部份的建築物案例有使用日本近代磁磚（濕式之本業敷瓦）的存在，而其品質比英國製造的低劣，所以除公有建築外，臺灣民間幾乎沒有利用到。

「馬約利卡磁磚」在日治時期臺灣地區多用於民宅上，原因應爲民俗風情外之外，主要爲臺灣全島鐵路網通車後民生富庶，島內的物資輸送又非常便捷，磁磚是有重量的建材，首先由港口上岸後再利用鐵路運輸是最方便又最可靠的方法。但是離島如澎湖等地的民家特別常見到「馬約利卡磁磚」的使用，推測其原因亦爲船運較車運容易之故。

「馬約利卡磁磚」是比雕刻來的便宜的裝飾代用品，因磁磚上的圖紋及色彩具有豪華及高級感，當時在臺灣深受廣大民眾喜愛，與大地主聘請大陸的石匠，雕刻石雕裝飾的宅邸相比較，有不同的、全新的裝飾效果。當時不但是新建的房子，甚至老宅第的增建、修繕亦常見到使用馬約利卡磁磚，常見施作的部位如屋脊或壁面，除了可加強建築外壁體之強度，同時也美化了老建築。當時趁喜事的機會利用磁磚裝修改建的案例不少，因爲價格比較便宜、施工簡單又省時，修好的建築物光鮮又摩登且具新潮感覺爲年青一代所接受，在當時全臺蔚爲風氣，成爲流行。

然而，這些裝飾磁磚自昭和十年以降（1935-），由於大東亞戰爭爆發，戰時

的輸出管制，禁止奢侈品的使用等等，影響到裝飾磁磚的生產，產量急速的衰減，甚至影響品質（實際建築上使用的高峰為 1935-40 年左右）。戰後臺灣光復，但是又隨著建築樣式的改變，裝飾磁磚的使用不再興盛，原先藉著地利之便取代英國製品輸往中國或東南亞等地的途徑也因戰爭而停售，直到戰後失去顧客。所以，日治時期的硬質陶質馬約利卡磁磚在臺灣建築史上，使用期間頗為短促，僅在一九二〇至四〇年左右的二十年間，而這些有特殊典故的裝飾磁磚在日本國內並未受到青睞，只有少數民宅上或特殊建築上可以看到。在臺灣現在還使用裝飾磁磚的案例也已大為減少，僅剩少數傳統民宅於修護時派上用場。

引用書目

(株) INAX

1991 《日本のタイル 工業史》。東京：(株) INAX。

(株) 不二見タイル

1989 《不二見タイル 110 年史》。名古屋：(株) 不二見タイル。

(株) 淡陶

1976 《日本のタイル 文化》。大阪：(株) 淡陶。

前田正明

1992 《タイルの美 西洋篇》。東京：TOTO 出版社。

特許廳

1997 《特許廳年報（平成 8 年版)》。東京：日本國特許廳。

堀込憲二

1999a〈壁爐〉，收於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主編，《國定古蹟　臺北賓館調查研究》，頁 252-254。臺北：內政部。

1999b〈磁磚〉，收於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主編，《國定古蹟　臺北賓館調查研究》，頁 256-259。臺北：內政部。

Barnard, Julian

1972 *Victorian Ceramic Tiles*. London: Studio Vista.

Lemmen, Hans van

1993 *Tiles in Architecture*. London: Laurence King Publishing.

Lemmen, Hans van, and John Malam

1991 *Fired Earth 1000 Year of Tiles in Europe*. Somerset: Richard Dennis Publications.

Moreno, Alfonso Pastor

1986 "La Historia de la Ceramica de Manises (Manises 陶器之歷史)."《陶藝の美》14:6-9。京都：京都書院。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8, No. 2, pp. 65-95, Dec. 200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The Research on the Usage on Decorative Tile for Decoration on the Architecture in Taiwan during Japanese Occupation Era

Horigome Kenji*

ABSTRACT

Before World War II, the inlayed decorative tiles often appeared on the traditional houses in Taiwan and Penghu district. It is also easy to be seen on the traditional furniture and the modern time architecture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era. More than 95 percent of these tiles were made in Japan. Most of the tiles imitated the British Victorian Tile style, and were known as Majolica Tile in Japan. The manufacturing time was around the Japanese Taisho period to the beginning of Showa period. Since the manual glazing process would take a long time, the production was forced to stop in Japan after World War II.

The Majolica Tile was used in the traditional Taiwanese houses and the modern architecture. It was often called the "Decorative Tile", or known as the "Color Glazed Tile". Because of its colorful glazing and the variety of patterns, decorating on the traditional houses has always been eye catching. There are many collectors interested in these tiles, however, not many of them do know when, where, or by whom these tiles were made and how did the maker come out with these designs. Up to today, the research of these tiles in Taiwan architecture is still blank.

Tiles are the popular materials for modern architecture; They are different from other architectural materials. Many different kinds of information were written on the backside of the tiles. They could tell us the date when they were made, place where they were made, and by which company that the tiles were produced. Many tiles even have their model number on the back. Therefore, by knowing the information, we would understand more about the story of the tiles, and enable to find out where and how did the tiles come from.

Keywords: Japanese Occupation Era, Taiwan Traditional Folk Residence, Decorative Tile, Majolica Tile, Victorian Tile

---

*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臺灣史研究》
第八卷第二期，頁 97-143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日治時代臺灣的地租水準

葉淑貞*

摘　要

本文旨在分析日治時代臺灣地租是否過高的問題。研究臺灣土地租佃制度的學者多認為戰前佃租過高，導致佃農生活貧困，阻礙農業的發展。根據總督府的調查，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三七年水田地租佔收穫量的比率高達50%，旱田則為35%。至於為何地租如此之高，一般的研究皆認為是地主剝削所致，但是並未對此一主張進行分析。本文分別從土地對生產的貢獻與地主購地資金的機會成本兩個面向，檢視地租是否過高。初步結論歸納為三點：第一、地主十分關心收穫的狀況。為了提高出租地的收穫量，地主不只採行能夠激勵或不打擊佃農投資意願之地租訂立方式，也有其他提高收穫量或其他不使收穫量降低的配合措施。第二、租率相當穩定。水田地租率介於46%-51%，旱田地租率則介於23%-36%。第三、若以土地對生產的貢獻來定義適中的地租，則臺灣戰前地租過高的假設並不能成立。而若以地主購地出租的機會成本定義適中的地租，則地租過高的假設是否能成立視所採用的利率種類而定。此一結論顯示，我們不能毫無保留地支持戰前臺灣地租過高的假設。

關鍵詞：地租、定額租、定率租、利率、隨機性生產邊界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一、前言
二、自、佃耕農家所得之比較
三、與地租有關的租佃習慣
四、地租水準
五、從土地的貢獻評斷地租的高低
六、從租地的機會成本評斷地租是否過高
七、結論

一、前言

從日治時代臺灣總督府的調查資料，可以看到佃耕農家的所得低於自耕農家。在討論戰後臺灣的土地改革時，學者多認爲戰前的地租過高，降低佃耕農場的生產效率，因而導致佃農生活的貧困。依日治時代所進行的農業調查來看，佃農確實較自耕農貧困。佃農貧困可能是農業經營效率較低，或資源稟賦太少，也可能是市場力量薄弱所致。在資源的稟賦上，佃農沒有土地，不能保有地租所得。而市場力量上，許多學者認爲地主操控土地租佃市場，訂定過高的地租，以剝削佃農。以上三種因素都可能導致佃農生活貧困。過去的文獻雖然普遍提出生產效率低落及地主剝削等雙重力量，造成日治時代佃農貧困，但是並未有系統深入分析這些論點。

作者的研究[(1)] 發現日治時代土地所有權之有無，並不影響農家的經營方法及經營效率。這是因爲當時的租佃制度相當有彈性，彈性的措施提高了租佃制度的經濟效率，使佃農無論在技術的使用及資源的配置上，都與自耕農有同等的效率。這個研究結論說明佃農的貧窮不是經濟效率的問題。除了經濟效率之外，研究臺

(1) 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的租佃制度與農場的經營效率：戰後初期土地改革的省思之一〉，《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7: 4 (1997)，頁 475-496。

灣租佃制度的學者認爲地租過高也是導致佃農所得低落的原因。根據總督府的調查，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三七年水田地租佔收穫量的比率高達 50%，旱田地租率則爲 35%。(2) 至於爲何地租如此之高，多數的研究都認爲是地主剝削所致，但是並未對此一主張進行分析。爲了確切了解戰前地租是否過高以及地主是否得以片面決定地租，本文分別從土地對生產的貢獻與地主出租土地的機會成本兩個面向，檢視地租是否過高。

當地主壟斷（或寡佔）租佃市場時，地租可能超過地主租地的機會成本（即利率×土地的價格）。可見如果租佃市場爲完全競爭，地租等於土地的邊際產值(假設產品市場也是完全競爭)，而且也等於地主租地的機會成本。因此在完全競爭的市場，地租的高低與土地的生產力、產品的價格、土地的價格及利率等等因素有關。在一個土地資源相對上較缺乏的經濟體系，土地的生產力以及土地的價格都會比較高。因此，臺灣地租之高也可能是土地生產力或土地價格較高所致，以上一連串的推測正是本文所欲探討的重點。爲解答該些問題，以下將依次介紹相關的資料文獻與地租有關的租佃習慣，分析地租的變動趨勢，分別從土地對產出的貢獻以及地主之購地資金的機會成本，檢定地租是否過高。

初步結論歸納爲三點。第一、地主十分關心收穫的狀況。爲了提高出租地的收穫量，地主不只採行能夠激勵或不打擊佃農投資意願之地租訂立方式，也有其他提高收穫量或其他不使收穫量降低的配合措施。第二、租率相當穩定。水田地租率介於 46%-51%，旱田地租率則介於 23%-36%。第三、若以土地對生產的貢獻來定義適中的地租，則臺灣戰前地租過高的假設並不能成立。而若以地主購地出租的機會成本定義適中的地租，則地租過高的假設是否能成立視所採用的利率種類而定。此一結論顯示，我們不能毫無保留地支持戰前臺灣地租過高的假設。

二、自、佃耕農家所得之比較

戰後土地改革的一些相關文獻宣稱土地改革以前佃農生活貧困，而土地改革

(2)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耕地賃貸經濟調查 其ノ一》（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二十五，1930）；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耕地賃貸經濟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三十九，1939）。

的功能或目的之一乃是改善了佃農的生活水準。到底土地改革以前佃農家庭的所得是否確實比較低？佃農所得若確實較低，則一定是地租促成的嗎？若是地租促成，則是因爲佃農無法保有地租所得？抑或是因爲地租過高？本節利用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稻作農場的生產投入資料，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三年米作與蔗作農家的經濟調查資料，比較自耕農家與佃耕農家的所得，並探究何種因素促成其間的差異。

(一)農家所得的組成份子

農家所得（Y）由農業所得（Y_a）與非農業所得（Y_{na}）組成，而農業所得的高低可能與耕地的大小（A）或單位面積所得（y_a）有關。農家每單位耕地之所得來源可以分成利潤（π）以及自有生產因素投入之報酬，而利潤的高低則決定於收益與成本。試將這些因素與所得之間的關係，以數學式子列示如下：

$$
\begin{aligned}
Y &= Y_a + Y_{na}, \\
Y_a &= A \times y_a, \\
y_a &= \pi + R_f, \\
&= (PQ - WZ - R_A) + R_f.
\end{aligned}
\tag{1}
$$

式中 Q 與 Z 爲農產量與土地以外之生產因素的投入量；而P、W、R_A、R_f 則分別表示農產品價格、土地以外之生產因素的價格、地租，以及自有生產因素的報酬。

農業所得的多寡既然繫之於耕地大小、利潤高低，以及自有生產因素量，那麼農家的資源稟賦多少將影響農家所得的高低。在資源的稟賦上，自耕農擁有土地所有權，可以保有地租收入；佃農缺乏耕地所有權，無法保有地租收入。因此若將自有生產因素分成土地（A）與非土地（X_f）兩種，佃農只能保有自有之非土地投入因素的報酬（$W \times X_f$），反之自耕農則可以保有兩種自有生產因素的報酬（$R_f = R_A + W \times X_f$）。既然佃農與自耕農的農業所得來源不盡相同，我們以 T 與 O 表示佃農與自耕農，分別列出兩者的單位面積所得組成：

$$y_a^O = (P^O Q^O - W^O Z^O - R_A^O) + W^O X_f^O + R_A^O,$$

$$y_a^T = (P^T Q^T - W^T Z^T - R_A^T) + W^T X_f^T.$$

根據葉淑貞的研究，[3] 若將成本扣除地租，則自耕與佃耕農場每單位耕地所創造的利潤並無顯著的差異。若將扣除地租之成本稱爲調整成本（亦即 WZ），收益扣除調整成本之餘額可以稱爲調整利潤（$\pi' = PQ - WZ$），則自、佃耕農場之單位面積所得組成可以改寫爲：

$$y_a^O = (\pi'^O - R_A^O) + W^O X_f^O + R_A^O,$$
$$y_a^T = (\pi'^T - R_A^T) + W^T X_f^T. \quad (2)$$

如果自佃耕農場每單位面積之非土地自有生產因素報酬也無顯著差異，則：

$$\pi'^O + W^O X_f^O = \pi'^T + W^T X_f^T. \quad (3)$$

因此，兩者之單位面積農業所得之差距變爲：

$$y_a^O - y_a^T = R_A^T \quad (4)$$

既然佃農所支付之地租額爲正值，則他從每單位面積所獲致之所得低於自耕農。

接著爲了進一步了解這樣的所得差距是否符合效率的原則，我們將符合效率原則的均衡地租寫爲R_A^{*T}，並將式 4 改寫爲：

$$y_a^O - y_a^T = R_A^{*T} + (R_A^T - R_A^{*T}) \quad (5)$$

根據式 5，我們發現佃農所得低落可能一方面是因爲地主剝削，以致於繳納過高的地租額（$R_A^T - R_A^{*T} > 0$）；另一方面則是因爲土地非自有，無法保有土地的貢獻額（R_A^{*T}）。因此佃農缺乏耕地所有權對所得低落的影響效果可以分成兩方面：地主剝削效果以及所有權缺乏淨效果。當 $R_A^T - R_A^{*T} > 0$，則有地主剝削效果。此時若要提高經濟效率，應該降低地租水準，而降低的幅度便是超過均衡地租的部份。如果降低的額度超過此一水準，或甚至免除佃農繳納地租的義務，則反而會降低經濟效率。

---

(3) 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的租佃制度與農場的經營效率〉。

若在此種情況之下，佃農的所得因而提高了，則可以說所得的提高乃是重分配的效果，並不是效率提高的效果。在自佃耕農場的經濟效率相當，而地租又未曾超過均衡水準的情況下，任何形式的土地改革若提高了佃農的所得，只是一種所得重分配的效果。本文的主旨在於分析日治時代的地租是否超高均衡水準，目的是要了解在這樣的情況下，若採行任何形式的土地改革對農家所得的影響，是否只是一種所得重分配效果。

㈡農家所得高低之分析

根據上一小節所推演之所得組成份子及其與農家總所得之間的關係，本小節利用調查資料，分析日治時代佃農與自耕農所得的高低，並檢閱所得之差距是否源自於土地所有權之有無。日治時代臺灣總督府曾對農家的經濟進行過三次調查，一九三〇年代初期的調查比較完整詳細，因此本文便討論一九三〇年代初期的狀況。(4) 農家經濟調查的最終目的在於了解農家的所得與消費狀況，因此缺乏自有生產因素投入報酬的資料。(5) 爲了解自佃耕農的農業利潤與自有生產因素報酬等兩部份所得的異同，我們採用臺灣總督府完成之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四期稻作的經濟（即投入與產出）調查。(6)

表一列了這四期稻作自佃耕農場每甲地各所得組成金額以及所得總額，其中的所得總額數字顯示佃耕農場每甲所得平均比自耕農場低了約 133 圓，而且此一差距非常地顯著。

構成所得總額之利潤乃是收益扣除成本的餘額，而自耕農場的地租成本並非實際金額，是設算金額，因此我們將此一概念的利潤稱爲「設算利潤」，佃耕農場利潤的平均值也低於自耕農場的設算利潤。總督府並非以自耕農場耕地的生產力設算地租，而是採用地主購地出租之機會成本的估計值，亦即土地價格以及利率的假設值而設算。此一方法所估得之地租額明顯且一致地低於佃耕農場的地租，

---

(4) 關於該三次調查的時間、內容，與資料的性質，詳見張素梅、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農家儲蓄行為之分析〉，《經濟論文叢刊》24: 4（1996），頁 511-513 的介紹。

(5) 從收益扣除雇入或買入生產因素的費用，餘下的便是所得。

(6) 4 期稻作分別是 1925 年二期作、1926 年一期作、1926 年二期作、1927 年一期作。所調查的農場共有 363 個，其中自耕與佃耕各有 193 與 170 個。關於這四次調查的內容，詳見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的租佃制度與農場的經營效率〉，或後文之介紹。

表一　自、佃耕稻作農場的農業所得之組成，1925-1927

年	樣本組一		樣本組二	
	自耕	佃耕	自耕	佃耕
收益(圓/甲)	354(121)	351(104)	355(121)	358(120)
成本(圓/甲)	294(100)	308(88)	296(100)	311(89)
調整成本(圓/甲)	159(69)	155(59)	162(71)	157(60)
地租(圓/甲)	129(55)	151(49)	119(55)	152(49)
利潤(圓/甲)	59(89)	43(73)	59(90)	47(91)
調整利潤(圓/甲)	194(97)	196(86)	194(98)	200(101)
土地以外之自家投入	79(35)	78(33)	79(37)	78(35)
所得(圓/甲)	258(94)	121(78)	258(94)	125(95)
調整所得(圓)	273(95)	274(96)	273(95)	278(111)
耕地面積(甲)	3(2)	4(3)	3(2)	4(3)
總所得(圓)	744(518)	470(534)	760(579)	474(556)
總調整所得(圓)	789(543)	1,035(999)	806(602)	1,043(1,002)

說　　明：總所得乃是從全部稻作耕地所獲致的所得；調整所得為調整利潤與自家生產因素所得之和；括弧內的數值為標準差。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一（水稻，大正十四年第二期）》，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一（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7）；《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三（水稻，大正十五年第一期）》，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三（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7）；《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六（水稻，昭和元年第二期）》，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六（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8）；《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九（水稻，昭和二年第一期）》，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九（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8）。

有可能是地價或利率的低估所致。爲了避免自耕農場設算地租可能的低估，我們從成本中扣除（設算）地租與土地稅（稱爲調整成本），以此計算出「調整利潤」以及「調整益本比」（收益除於調整成本）。結果佃耕農場無論是調整利潤或調整益本比都高於自耕農場，不過其間的差距非常有限。

從表一的資料，可以發現佃耕農場的利潤雖然低於自耕農場的設算利潤，但是其調整利潤卻略高於自耕農場，而且兩者之調整益本比也十分接近，這些指標顯示佃耕農場與自耕農場的經營效率應該相當接近。除了設算利潤接近之外，兩種農場自有生產因素投入的設算報酬也十分接近，因此上一小節式 3 所列的等式關係成立。自耕與佃耕農場的調整所得相當接近，並無顯著的差異，說明佃耕農場單位面積所得之所以低於自耕農場，乃是因爲缺乏地租所得所致。因此，如果

佃農納租的義務被免除，則其從每甲土地獲致之所得便與自耕農相當。

以上稻作農場的收支只包含稻作部份，一般農家雖然可能以某種作物爲主作，但是通常都還種有多種其他作物，也有非農業來源的所得。接著我們根據一九三〇年代初期的米作與蔗作農家經濟調查資料，從農家的全盤生產活動，分析農家所得的組成以及自、佃耕農家所得差距的來源。原始調查資料將農家分成自耕、半自耕與佃耕三種，從表二之整理，可見佃農或半自耕農之家庭所得較低確實與土地之有無有關係。米作農家的所得，無論是總所得、農業所得，以及非農業所得，都以自耕爲最高，佃耕爲最低；而且不同身分農家之間的所得差距都十分明顯。蔗作農家的總所得也是以自耕農爲最高，佃農最低；然而農業所得則是半自耕農最低。如果把農業所得加上地租支出，則無論蔗作或是米作農家的農業所得皆以自耕農爲最低，可見佃農農業所得之所以最低確實是因爲需繳納地租所致。

表二　自、佃耕農家的所得組成（1931-1934）

	米作農家			蔗作農家		
年	自耕	半自耕	佃耕	自耕	半自耕	佃耕
農家所得	1,134(529)	772(504)	518(385)	796(478)	623(569)	520(363)
農業所得	697(317)	569(391)	370(346)	591(397)	375(337)	449(294)
地租	31(48)	202(137)	390(182)	41(50)	387(379)	620(592)
調整農業所得	870(401)	836(537)	776(478)	689(396)	793(697)	1,084(869)
每人農業所得	75(33)	69(41)	49(43)	62(53)	29(11)	44(20)
每人調整農業所得	94(41)	97(59)	95(59)	73(56)	60(15)	98(39)
每甲地農業所得	220(101)	196(117)	123(67)	97(54)	66(49)	72(37)
每甲地調整農業所得	273(110)	268(143)	251(86)	116(52)	145(102)	174(77)
非農業所得	437(421)	303(221)	480(166)	205(173)	281(330)	71(77)
非農業用地	2.1(2.4)	0.3(0.3)	0.5(0.6)	0.9(1.1)	2.0(2.9)	0.4(0.6)
非農業收入	550(498)	220(229)	158(177)	436(367)	459(597)	150(168)
財產收入	352(486)	42(85)	24(61)	141(217)	308(568)	32(88)
勤勞收入	98(191)	144(182)	82(166)	203(255)	90(122)	68(79)
財產收入百分比	64	19	15	32	67	21
勤勞收入百分比	18	65	52	47	20	45

說　　明：調整所得為所得、地租、稅之和；括弧內的數值為標準差。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耕地分配竝經營調查》，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三十一（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4）；《本島小作改善事業成績概要（昭和十一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6）。

至於非農業所得米作農家自耕農之所以爲最高，乃是因爲財產收入較高所致；半自耕農及佃農之所以較低，則是因爲財產收入較低所致。蔗作農家半自耕農之所以非農業所得最高，也是因爲財產收入最高；反之，自、佃耕農家之所以非農業所得較低，也是因爲財產收入較低所致。從自、佃耕農場所得組成之比較，可以發現一個事實：無論農業所得或非農業所得之差距，主要在於地租之有無以及財產之有無或多寡。可見，土地之有無確實是促成佃農或半自耕農之家庭所得較低之要因。

三、與地租有關的租佃習慣

佃農承租土地時，除了必須支付地租給地主之外，可能還直接或間接付出其他的代價。佃農往往必須繳納押租金給地主，雖然解約之際地主會返還佃農押租金，但是在租佃期間中，地主並不對押租金支付利息。是故，佃農因爲納付押租金而喪失的利息收入，實際上應該算爲租地成本的一部份。地主對出租的土地可能也需負擔某些費用，例如參與土地的改良、無息貸款給佃農，或無租出借其他附屬物給佃農。因此應該扣除這些費用或成本之後，所剩餘的地租才是地主出租土地的淨收入。若要計算業佃租佃土地的實際收益與成本，我們必須先討論相關的租佃習慣。本節便依次介紹地租之訂定、地主之負擔，以及佃農之其他負擔等三方面相關的租佃習慣。

㈠地租的訂定

日治時代地租的訂定有兩種方式。一是按收穫物的一定比率，將收穫物分配給地主及佃農。此一制度現在一般稱爲分益租（share tenancy）制度，日治時代稱爲定率小作制度。[7] 另一種方式是按耕地面積，支付一定量的實物或現金給地主，此一制度稱爲定額租制度。日治時代習慣上只有新開墾田、看天田、河岸田、低地田、浸水田、果樹園、山地等佃耕地才行分益租制度，一般的佃耕地多行定

(7) 在定率小作制度下，地主與佃農不只按一定比率分配收穫物；也按一定方式，分攤耕作費用。

額租制度。[8]

分益租制度與定額租制度的最大不同在於締結契約之際，地主是否確知將獲得多少地租，或佃農是否確知將納多少地租。若採用分益租制度，地租的高低決定於收穫量的多寡。因此必須等到收穫後，才能確知地租的數額。反之，在定額租制度的場合，地租的數額與佃耕地面積的大小有關，與收穫量的多寡無關，因此在收穫之前，地租的數額已然確定。若從風險負擔的角度來看，分益租制度使業佃雙方共同分攤風險，定額租制度將風險推給佃農獨自承擔。當收穫量提高時，在定額租制度下，全部增加的收穫量都將悉數歸佃農所有；而在分益租制度下，佃農只能保有增加量的一部份。同理，當收穫量減少時，在定額租制度下，全部的虧損都由佃農如數承擔；但是在分益租制度下，佃農只需負擔一部份的減產損失。

理論上來說，當所得較低時，個人比較不願冒風險，為何日治時代多數的佃耕地採行定額租制度，由佃農獨自承擔風險呢？仔細分析採行分益租制度以及定額租制度之耕地的性質，我們可以推測定額租制度可以激勵佃農從事投資並努力耕作。採行分益租制度的佃耕地大多是新開墾田、看天田、河岸田、低地田、浸水田、果樹園以及山地，這些耕地的收穫都相當不穩定。[9] 反之，以上這些田地以外的熟田良畑，只要耕作者進行適當的投資以及耕作便得以有相當穩定的收穫量。因此我們可以看到收穫量不穩定的佃耕地行分益租制度，地主與佃農共同分擔風險。反之，收穫穩定的佃耕地，由於風險較小，乃多行定額租制度，由佃農獨自承擔風險。

既然收穫較穩定，只要佃農努力耕作，進行適度的投資，並施行以適量的肥料，產量得以提高，而提高的產量全歸佃農所有。反之，若佃農不努力耕作，未進行適度的投資，不施以適量的肥料，則將減產，而減產的損失也完全由佃農獨

---

(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內》（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3），頁 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業金融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三十三，1935），頁 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四高雄州管內》（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1），頁 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五臺東廳、花蓮港廳管內》（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1），頁 1；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臺北：臺北州內務部勸業課，1937），頁 18。

(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內》，頁 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業金融調查》，頁 1。

自承受。也就是說良田熟畑，除非遇有天災，否則產量的多少在相當的程度之內，決定於耕作者的投入量、經營效率以及採用的技術。因此良田熟畑採行定額租制度可以激勵佃農努力耕作，或是防止佃農怠惰，並促使佃農使用適宜的經營方式以及技術。

然而收穫量不穩定之佃耕地，其收穫量之高低未必與佃農的投入量或耕作技術有密切的關係。即使佃農努力耕作，或使用適宜的技術，佃耕地的收穫量也未必就能提高。在這種情況下，若將風險全數推給佃農承擔，勢必無人願意承租；而且即使承租以後，也不願努力耕作。因此地主即使不願意承擔全部的風險，也必須分擔部份的風險。在這種情況之下，地租的訂定便按收穫量的一定比率分配，以便雙方共同分攤風險。不僅如此，地主也往往分擔耕作費用，以便更進一步的激勵佃農努力耕作。

從一九三〇年代的調查報告，我們發現無論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高雄州、臺東廳，以及花蓮港廳，凡是田的開墾由㈠地主負擔，則於開墾之後，三年至五年間按收穫量的一定比率納地租；㈡若由佃農負責，則三年至五年間完全免納地租。一直到三年或五年後，收穫穩定了，才改行定額租制度。[10] 而果樹園的地租也是按收穫量的一定比率繳納，不過比率的高低視地主是否分攤耕作費用而定。若苗木、肥料等耕作費用全由佃農負擔，則地租大致定爲收穫量的 20%-30%；若地主負擔一半的苗木與肥料費用，則待至有收穫物之後才開始納租，而地租定爲收穫量的 50%。[11]

除了新開墾地及果園之外，還有一些不良的田地也都採行分益租制度，業佃不只按一定比率分配收穫物，也共同負擔經營費用。試以臺南州北港郡所採行的分益租制度爲例，該郡地處近海地帶，地多鹽份而且臨強風，每年收穫不穩定，

---

(1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內》，頁 35-36；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業金融調查》，頁 36；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四高雄州管內》，頁 34-3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五臺東廳、花蓮港廳管內》，頁 19；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 43。

(1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內》，頁 37-38；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四高雄州管內》，頁 35；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 45。

因而大多採行分益租制度。[12] 該地位於嘉南大圳的三年輪作區之內，故有甘蔗、雜作（花生、甘藷），以及水稻等三類作物的輪種。凡是分益租制度的租佃地，無論種植何種作物，地主佃農不僅都按一定的比率分配收穫物，而且也共同分攤耕作費用。其中購買肥料以及種苗大都折半分擔，稅課及嘉南大圳水租大都由地主負擔，而耕作勞力則大多全由佃農負責。[13]

以上的分析說明良田熟畑能夠而且得以行定額租制度，乃是因爲其收穫量較穩定，定額租制度可以激勵佃農努力耕作。新開墾田或是劣等田畑之所以而且必須行分益租制度，乃是因爲其收穫量不穩定，分益租制度使地主與佃農共同分攤風險，以吸引承租者，並避免打擊承租人的投資意願。這樣的推理隱含了地主在乎其出租地之收穫量的假設。地主之所以在乎出租地的收穫量，乃是因爲收穫量的高低是決定地租高低的重要因素。

歷次的調查報告都指出地租的高低主要決定於收穫量以及過去的地租額，其次也考慮耕作的難易與鄰地的地租；而在臺東廳及花蓮港廳，押租金之有無也是一個考慮因素。[14] 地租既然主要決定於收穫量以及過去的地租，如果過去的地租也是依相同的準則而決定，則地租主要還是決定於目前以及過去的收穫量。

根據調查報告，日治時代地租的種類與數額的決定，乃是按佃耕地的地目，而有一定的慣例或準則。凡行分益租的田地概以收穫物納租。行定額租的田地，水田原則上皆納稻穀，所納穀租稱爲田租或小租；旱田、茶園及果樹園則納現金。但納穀的場合由於特殊的原因，[15] 經地主同意可用現金代納，所納現金地租稱爲結粟、結租、坐粟、坐租。旱田、既成茶園，及造成茶園納現金，所納現金地租

---

(12)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ニ於ケル小作問題ニ關スル資料》(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頁 56。

(13) 關於各項耕作費用負擔，以及各種正副產物的分配，詳細情況可參考附表一、二、三。

(1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內》，頁 3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三臺中州管內》（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5），頁 3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四高雄州管內》，頁 34；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五臺東廳、花蓮港廳管內》，頁 19；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 43。

(15) 例如佃耕地種的是甘蔗，或種的不是租約規定的稻種，業佃居住地相隔遙遠等等。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內》，頁 4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業金融調查》，頁 42；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 47。

分別稱爲園租、園底、園稅；茶頭稅、茶租、茶頭租；以及山稅、山底租。[16] 地租數額的決定一般以收穫量或收穫物之價值的相關訊息作爲基準。水田既然納實物地租，便以收穫量爲地租高低之決定基準。旱田納現金，但是所種的作物比較雜多，故以耕地買賣價格或收穫量爲地租高低之參考標準。茶園納現金地租，故多以收穫物之價值的相關訊息，作爲地租的決定基準。其中既成茶園以春期收穫之粗製茶量及當年的茶價，或以茶的株數及當年茶價，或以年收穫量作爲地租之決定準則。而造成茶園在最初 3-6 年免納地租，以後多以茶株數目爲地租高低之標準。[17]

收穫量的高低既然會影響地租額，地主自然關心出租地的收穫情況。爲了提高出租地的收穫量，地主不只採行能夠激勵或不打擊佃農投資意願之地租訂立方式，也配合其他提高收穫量或其他不使收穫量降低的措施。例如地主常參與土地的改良、無息貸款給佃農、補助佃農耕作費用、或參與資本財的投資，下一小節詳細討論這些措施。又爲了不使收穫量降低，地主也常親自或由管理人（代理人）巡視出租地，了解作物收成狀況，並調查佃農施肥是否進行適當、耕作是否努力、對於耕地與各種附帶資本是否善盡保護之責。[18] 而且契約中都訂有「佃農未對租佃地適度耕耘施肥，致使地質變得瘠薄的場合，地主得以隨時任意解約」的條件。[19] 可見地主十分關心出租地的收穫情況，此乃因爲收穫量多寡關係著地租的高低。

㈡地主的負擔

地主出租土地時，往往也協助佃農的生產活動，例如進行土地改良、提供資本設備、貸與或補助佃農生產資金。此外，地主在出租土地時，也無租提供一些

---

(16) 關於地租的種類，請參考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內》，頁 38-4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業金融調查》，頁 38-43；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 45-49。

(17) 同上註前兩項文獻之頁 35-38；以及後一文獻之頁 43-45。

(1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各州小作慣行》（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6），頁 64-68、128、231-133、311、365。

(19) 見 1920 年調查報告，以及葉淑貞，〈臺灣日治時代租佃制度的運行〉，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與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辦之「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1995)，附表一與附表二的租約範本。

附屬物給佃農，例如田寮、佃農自家用的菜園等。又土地既然是地主所有，地主必須繳納土地稅，也負擔部份的水租。由於這些資助或費用，一方面地主的租地收入減少，另一方面佃農的負擔便減輕了。在求算佃農的租地成本或地主的租地收入時，應該要考慮這些因素。

檢閱歷次小作慣行調查，可以發現租約也要求地主給予佃農經營上的一些協助，最普遍的是地主負擔佃耕地的保存及改良設施費。一般比較巨大而昂貴的保存改良設施由地主負責，簡易而花費較低的由佃農負擔。工程的大小多以工程的種類來劃分，其中因災變而埋沒缺潰之耕地的修復、堤防及埤圳的新設等一類的工程由地主負責，圳路及水橋的疏浚、畦畔的修理等一類的小工程由佃農自行負擔。[20] 也有少數地區以工程所需人力多少來界定工程之大小，例如臺北州海山郡山峽及新竹州新竹郡湖口，以需要 10 人以上之工程爲大工程；新竹州苗栗郡三義地區，則以 20 人以上之工程爲大工程；新竹州新竹市之租約，多以 30 人以上之工程爲大工程。這些大工程通常由地主負責修建。

除了參與土地的改良之外，地主也常提供防風林或協助建設水車、水橋、埤池、水井等資本設備。其中水車、水橋、埤池及水井多由地主提供，倘若需要新設，則由雙方協議分擔不同的部份，或折半均分建造費用。若採用前一種方式，則在解約時，佃農得以攜走所負責的部份。若採用後一種方式，新的佃農補償舊佃農負擔的部份。[21] 防風林的種植也是由地主與佃農協議進行，合作的方式可能是地主造作堤防，佃農種植竹林；或是地主負擔苗木並補助一部份的現金支出。

地主除了無息提供這些資本設備給佃農使用之外，佃農也得以採伐田寮附近的林木，以供自家使用，[22] 並且可以無租使用田寮，地主除了負責建造田寮之外，也負擔大修繕的材料費以及工錢，至於田寮內部的設備以及小的修繕則由佃農自己負責。又當佃農承租的土地中，有水田以及旱田的情況，除了蔗園之外，

---

(2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內》，頁 64-6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三臺中州管內》，頁 58-60；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 65。

(2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內》，頁 62-6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三臺中州管內》，頁 62-63；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 64-65。

(22) 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 64。

多數的旱田附屬於水田，而不須繳納地租，除非旱田的面積很大。此外，地主也常無租提供小塊菜園給佃農，種植自家使用的蔬菜。旱田、菜園以及田寮雖形式上不必支付地租，但實際上乃是依附於水田之中，一併納租。因此當我們在計算水田的地租時，事實上應先設算旱田、菜園以及田寮的地租，扣除這部份地租，剩餘的部份應該才是水田的地租。

地主也常給予佃農種子、肥料及資金的貸放及補助。這些協助一般是出於自願，而不是迫於租約之規定。只有在很少數地區或少數時期，租約才做出這類規定。例如在臺北州及新竹州蓬萊米栽培之初，爲鼓勵蓬萊米之栽種，有些租約規定地主補助部份肥料；臺中州彰化郡福興、南投郡南投、能高郡國姓、竹山郡竹山等地區，栽培新作物的場合，或佃耕地惡劣的場合，也可見到地主補助佃農的規定。地主貸放佃農種子，貸借或補助耕種生活所需之實物或現金給佃農之事情，通常出之於自願。其中貸借之慣習相當普遍，而且已行之久遠。對於這些貸放，通常不收利息。不過地主給予佃農補助之事，則是在一九二〇年代末期租佃改善事業施行以後，才逐漸增加。[23]

地主也需要支付一部份的水租。臺灣的主要作物是水稻，而臺灣雨量分佈不平均，河流又短促，無法蓄積足夠的水分。故灌溉設施在臺灣農業發展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然而灌溉設施耗資巨大，一般農家無論是佃農或普通自耕農都負擔不起。在這種情況下，灌溉設施通常由政府或富有的地主建造，耕種的農家只付水租，便可以使用灌溉用水。

臺灣之有水利始於荷領時代（1624-1662），當時及後來的鄭氏時代（1662-1683）水利設施多是官方建築。清代（1683-1895），尤其十八世紀以後，農業區域已延伸至彰化以北，農業技術從粗放旱作轉變爲精耕的水田農作，水利設施成爲農業生產不可或缺的因素。[24] 清代臺灣土地私有制已完全確立，而政府治臺態度又很消極，故水利建設幾乎都是人民自力籌建。清治時代所興建的陂圳共有 544 處，只有一、二處由官方獎勵補助而成。[25] 當時臺灣的開拓採行墾佃制度，富有

---

(23) 以上資料從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內》，頁 58-59；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業金融調查》，頁 58；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 60-61 整理而得。

(24) 吳田泉，《臺灣農業史》（臺北：自立晚報社，1993），頁 352-353。

(25) 同上註，頁 300-301。

的墾戶出資，貧窮的移民出力，協力合作從事開墾事業，許多較大的水利建設都是墾戶或水利企業家所建。(26) 日治時代政府積極開發農業，除了獎勵民間投資，政府也積極投資於水利建設。一九二〇年代以前絕大部分的水利投資由政府提供，一九二〇年代以後，民間投資比率才迅速提高。這是因爲一九二〇年以後一些大型水利工程已陸續完成，如桃園大圳及嘉南大圳分別於一九二四及一九三〇年完成，而另一方面，一些新式糖廠也於此時開始積極籌建水利設施。在政府及民間有資力者通力合作下，灌溉農田之比率不斷提高，至一九三一年已超過50%。(27)

一般農家無論佃農或自耕農可以利用租賃方式，取得需要的灌溉用水。爲此所支付的費用稱爲水租，水租的費用十分低廉。以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的稻作農場爲例，扣除地租或設算地租後之總成本（以下稱爲調整成本）中，水租只佔了2%以下（見表三）。其中自耕農場之水租佔份較高，在2.5%左右，佃耕農場水租成本只占1%左右，這是因爲佃耕農場的部份水租由地主負擔。水租的分攤方式通常明白規範於租佃契約之中。水租分爲特別水租及普通水租，一般說來特別水租由地主負擔，普通水租由佃農或雙方共同支付。(28) 正因爲地主常負擔部份水租或自行籌建水利設施，因此佃耕地中水田的比率較之自耕地要高。以日治時代在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九年進行的三次「耕地分配及經營」調查的結果來看，直到一九三二年，佃耕水田的面積都是自耕水田的兩倍以上；反之，佃耕旱田則小於自耕的旱田。自耕水田占總耕地之比率只有15%-17%之間，而佃耕水田則有32%-34%（見表四）

除了水租之外，地主往往還需負擔各種土地稅、農會的會費以及土地整理組合費，這些費用合稱爲公租公課。佃農除了負擔部份水租之外，不必再負擔這些

---

(26) 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1994），頁131-215。

(27) 灌溉農田占總耕地之百分比在1903、1915、1928、1931及1942年分別為28.2%、34.6%、48.1%、55.5%及63.8%。S.C. Hsieh, and T.H. Le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Its Contributions to Economic Growth in Taiwan* (Taipei: Chinese—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1966), p. 49.

(2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內》，頁65-66；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三臺中州管內》，頁63-64；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66-67。

表三 1925-31 年稻作農場成本結構

期別	工資	物料	農具折舊	稅課	
				水租	總計
1925 年二期作	63.85	27.20	3.29	1.84	5.67
1926 年一期作	59.09	33.16	2.73	1.91	5.02
1926 年二期作	64.78	27.03	2.88	1.73	5.30
1927 年一期作	62.67	28.35	2.90	1.87	6.08
1929 年二期作	55.71	32.81	4.61	—	7.14
1930 年一期作	54.38	34.89	4.18	—	7.37
1930 年二期作	58.75	28.28	4.91	—	8.51
1931 年一期作	54.39	32.78	5.91	—	7.90

說　　明：總成本並不包含地租或設算地租。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米生產費調查其ノ一（昭和五年第二期作）》，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二十七(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一（水稻，大正十四年第二期）》，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一（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7）；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三（水稻，大正十五年第一期）》，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三（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7）；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六（水稻，昭和元年第二期）》，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六（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8）；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九（水稻，昭和二年第一期）》，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九（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8）；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米生產費調查其ノ一（昭和五年第二期作）》，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二十七（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米生產費調查其ノ二（昭和六年第一期作）》，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二十八（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2）。

表四 佃耕及自耕地之結構

年	總面積(甲)	自耕水田(%)	自耕旱田(%)	佃耕水田(%)	佃耕旱田(%)
1920-21	691,367	15.09	26.76	33.77	24.38
1932	780,227	16.94	29.51	33.84	19.71
1939	853,561	24.33	19.35	38.51	17.8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1，頁 4；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耕地分配竝經營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4），頁 2-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耕地分配竝經營調查》，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四十一（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1c），頁 6-7。

費用。綜合以上的討論地主出租土地需負擔公租公課、耕作費用、資本財的利息、田寮及附屬旱田之租金等等項目的成本。

㈢佃農的其他負擔

佃農承租土地除了支付地租之外，也需納付押租金，有時還得預先繳納地租。押租金是立契約時，佃農交給地主的地租保證金。當佃農積欠地租時，地主在解約之際，得以從押租金扣留欠租額，或是扣留佃農應付而未付之田寮修繕等費用，餘下的再還給佃農。地主在租佃期間中，得以無息使用這筆資金。佃農繳納押租金因而喪失的利息收入，實際上應算爲租地成本的一部份。因此不管在求算地租高低時，有無足夠之押租金利息的資料，至少此處應先介紹押租金。

押租金的授受與否通常決定於納租的方式以及地域的差別。納租的方式有耕作開始之前預先繳納的前納式，以及耕種途中或收穫後再繳納的後納式。在前納式的場合，自然沒有授受押租金的必要。水田租約多行後納，因此大多給收押租金；旱田、茶園以及果樹園租約則前納與後納均有，故只在後納的情況下才受納押租金。

從地域來看，押租金的授受在中北部相當普遍，但在南部卻不太流行。在中北部的水田租約中不授受押租金的場合只限於新開墾田、業佃有親戚關係，以及力耕但卻貧窮的佃農。[29] 反之，在高雄州授受押租金的地方及場合只限於岡山郡阿蓮、旗山郡旗山、美濃；屛東郡長興、鹽埔、高樹；恆春郡恆春地區的少數水旱田租約，以及岡山郡南梓、湖內；旗山郡六龜、山林、甲仙、內門；東港郡萬丹；潮州郡萬巒、內埔、竹田；恆春郡車城、滿州的少數水田租約。[30]

根據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三七年的耕地借貸調查，各州授受有押租金之水田佃耕地的個數占全部受調查水田佃耕地個數之比率，依次是臺北州的88.98%與92.77%、新竹州的95.05%與97.21%、臺中州的32.58%與48.48%、臺南州的0%與2.09%，以及高雄州的0%與2.15%。[31] 這些數字不只顯示押租金的授受與否

(29) 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 7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內》，頁 72；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業金融調查》，頁 70。
(3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四高雄州管內》，頁 60。
(3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耕地賃貸經濟調查 其ノ一》；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耕地賃貸經濟調查》。

與地方的習慣有關；也說明無論在那一州，一九三七年押租金的授受都比一九二七年普遍。

押租金如何訂定，視佃耕地的地目而有不同。一般說來，水田的押租金多以租穀的量而定，其金額大致上是一石租穀 1 圓至 3 圓。而在一九三〇年全島的農家平均出售一石蓬萊種與在來種米穀，可得 17.55 圓及 13.55 圓，故地租高於押租金。(32) 新竹州及臺中州有一些地方則是按耕地的面積而定，其金額在新竹州一甲地 50 圓、100 圓、200 圓，而在臺中州則一甲地 10 圓、30 圓、或 50 圓。(33) 旱田押租金在臺北州及新竹州多按地租的某個比率而定，這個比率大致是 20%-50%。(34) 在臺中州則按耕地的面積而定，一甲地大約納付 10-50 圓。(35) 茶園的押租金多以茶的株數訂定，臺北以一萬株 3 圓爲最普遍，(36) 而新竹州則以一萬株 10-20 圓爲最普遍。(37)

除了押租金之外，預先繳納的地租也間接地增加了佃農的負擔。日治時代地租繳納的時期有耕種之前、耕種中、或收穫後。耕種前繳納者稱爲前納；收穫後繳納者稱爲後納。前納的場合，佃農將損失利息收入，因比喪失的利息收入也應該算爲租地成本的一部份。此外，地租的繳納有一次納清者，稱爲全納；也有分數次納全者，稱爲分納。水田若屬單期作田，則全納；若爲兩期作田，則二回分納，而旱田也分全納以及二回分納，第一次分納的比率大多爲 50%。茶園一年收穫四次，故有全納、二回分納、三回分納的方式。二回分納時，各次分納的比率大多爲 50%；三回合分納則各次分納比率多爲 50%、25%、與 25%。既然各次繳納的比率未必相同，在求算地租佔收穫量的比率時，必須以年地租及年收穫量爲基準，求得結果才不至於產生偏差。

---

(32) 該年蓬萊米及在來米穀產量是 3,258,233.1 石及 7,821,766.4 石，總產值則為 31,703,239 圓與 58,745,370 圓。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9)，頁 544、547。

(33) 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 7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業金融調查》，頁 71。

(3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內》，頁 74；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 73。

(35)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業金融調查》，頁 71。

(36) 臺北州勸業課，《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頁 73。

(3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內》，頁 75。

㈣小結

綜合以上的討論，將地主與佃農出租土地，所致的收入與成本歸納如下。第一、地主出租土地所獲得的收入有地租、押租金的利息，或預收地租的利息等三部份。第二、地主出租土地所負擔的成本有土地改良費、堤防、埤圳、防風林、水車、水橋、水井等資本財的利息，貸與佃農之資金的利息，以及水租。此外，地主也須繳納各種稅課，因此出租土地所獲得的淨收益乃是總收入減去以上各種成本的餘額。第三、佃農承租土地的總成本除了地租，還有押租金的利息以及預納地租的利息。不過佃農無租使用田寮、附屬旱田或菜園、無息使用地主提供的資本財，或無息使用借貸金、無價使用田寮周圍的竹木、無價或較低價使用灌溉用水。因此必須從總成本扣除以上各種利益，所得淨額才是佃農承租土地的淨成本。

四、地租水準

地租是地主得到的份額，而地租以外之餘額則是佃農得到的份額。本文將地租佔收穫量之比例稱爲地租率，而將佃農份額佔收穫量的比例稱爲佃農分得率。日治時代地租方面的調查至少有九次，重點大多在於了解地主租賃耕地所得到的各項收益與成本，以及土地的價格與收穫量，調查報告中的地租與收穫量是本節估算地租額與地租率的憑據。若要利用這些資料，探究地租的長期變動趨勢，則資料必須具有一致性，然而這些調查卻有相當的歧異。爲了消除資料的分歧，我們在估算地租額與地租率時，做了不少資料的處理。本節介紹這些資料的來源、本文對資料所進行的處理、以及經過這些處理後所得到的地租水準。

㈠資料來源

地租調查最早可以追溯到二十世紀初，調查結果分別以《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與《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畑即旱田）等二書出版。兩書之內除了《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內附有一頁的凡例之外，其餘皆是表格式的正文部分。書內缺乏出版年代及編者。不過《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內的凡例第二條提示，用以計算

小租金及收穫金的米價是一八九八至一九〇二年的平均價格。據此可知該書出版於一九〇二年以後不久的年份，而調查進行的時間也應該在一九〇二年左右。這一段期間正值第一次臺灣土地調查之際，因此這兩本書可能是該次土地調查中關於收穫量及小租部分的調查報告書。(38) 而《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的封面部分印有「臨時臺灣調查局編」，然而查當時總督府的組織，不見有所謂「臨時臺灣調查局」。(39) 由於當時的土地調查由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主其事，因此本文推測「臨時臺灣調查局」可能是「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之誤。總之，首次的地租調查應該是在一九〇二年左右完成，而且是當時正在進行的土地調查事業的一部分工作。

總督府以後又對耕地價格、地租及收穫量等項目進行了四次調查，調查工作皆由殖產局負責，調查時間在一九一四、一九一九、一九二七及一九三七年。前兩次的調查稱爲「耕地賣買價格小作料公課及收益に關する調查」；後兩次的調查稱爲「耕地賃貸經濟調查」，是整個「農業基本調查」事業的一部分，故調查報告編入「農業基本調查書」。(40)

除了臺灣總督府外，日本勸業銀行及臺灣銀行身爲農村的資金融通者或臺灣經濟之調劑者，關心農村耕地的借貸問題，故也進行了相關調查。(41) 因無資料可

---

(38) 臺灣土地在清代便存有二大問題。一為隱地，另一為地權不明確或不完整。巡撫劉銘傳為擴充稅源，籌措現代化建設之經費，乃於 1885 年著手進行土地調查及地租修正等事業。這項事業稱為「清賦事業」。因民間抗拒太大，只完成一部分，便於 1887 年停頓。甲午戰爭時，所有的土地調查簿冊單據多遭焚毀。日據之初只得一方面令人民自行申告，另一方面籌備土地調查工作。為責成專門機構主持該項事業，乃於 1898 年設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這項調查事業完成了「地籍調查」、「三角測量」及「地形測量」；並於 1904 年修正土地稅制度；同時於 1903 至 1911 年間整理租佃制度，廢除大租權（關於該次的土地調查，見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頁 389-392）。此次土地稅之修正範圍包含各種土地等級及稅率之修訂。而土地等級及稅率之訂定參考了土地之收穫量及地租，故後二項目也是本次土地調查所關心者，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稅務課內稅務職員共慰會，《臺灣稅務史》（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1918）。

(39) 關於臺灣總督府之組織，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之《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一書中之政治篇 (1985)，頁 500-512；以及井出季和太之《臺灣治績志》的後篇「歷代總督宦績」中皆有所討論，但該些書所列的總督府組織中都沒有「臨時臺灣調查局」這個單位。

(40) 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耕地賣買價格小作料公課及收益に關する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6/1920）；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耕地賃貸經濟調查 其ノ一》；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耕地賃貸經濟調查 其ノ二》（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二十六，1930）；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耕地賃貸經濟調查》。

(41) 日本勸業銀行是日治時代臺灣農村的重要資金借貸者。根據 1933 及 1940 年的兩次農業金融調查，農家資金融通來源可分成十四種。該兩年勸業銀行對農家之貸放金額占農家總負債額之比率分別是 26.09%

考，無法確知這兩家銀行總共作過幾次調查。經查數本藏書目錄及前人著書中的資料引得，總共只發現三冊相關資料。(42) 其中有二冊由勸業銀行編著，內容是該銀行在一九二四及一九三七年進行的兩次調查結果。另一冊則是臺灣銀行編著，而於一九四二年發行。以上調查總計有八次，每次調查樣本皆遍及全島。一九四○年臺中州則對該州佃耕地之地租及收穫量進行一次區域性的調查。

㈡資料的處理

佃租方面的調查至少進行了九次，調查的時間起於一九○二年左右，終於一九四○年，可以用來分析地租之長期變動趨勢。由於勸業銀行一九三七年不及總督府同時間的調查詳細，而臺中州的調查只限於該州，因此本文只採用總督府一九○二、一九一四、一九一九、一九二七、一九三七年次，以及勸業銀行一九二四年次的調查結果。

從調查方法與調查內容來看，可以發現各次的調查報告土地的分類方式或分類詳略不一，樣本數或不同或不知，資料有以州廳、有以市街庄，也有以個別土地為單位而列示，而且同類資料的衡量單位也未必一致。本小節說明在估算地租額與地租率的長期變動時，我們如何在這些限制之下，求得資料的一致性。

在土地分類上，一九二四與一九三七年次的調查都只將土地分成水田與旱田，而一九二七年次則再將水田分成雙期與單期，旱田分成普通旱田與茶園。其他三個未曾說明調查方法的報告，亦即一九○二、一九一四、一九一九年次的報告，從內容上可以看到三者也都將土地分成水、旱田兩大類。因此本文在估計全臺地租額或地租率的平均值時，將只分別估算水田與旱田。

此外，一九三七年次以外的五次報告又將各類地目分成上、普通、下三個等級；一九三七年次則不做此細分，而是按稅則細分成 20 個等則。所以大多數的調

及 43.82%。1940 年之數字高於所有其他資金融通者，而 1933 年之數字僅次於個人借貸業以及其它融通者之合計項%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業金融調查》；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耕地分配併經營調查》，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四十一（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1）。臺灣銀行除了提供一般商業銀行的服務外，也扮演了臺灣地區之中央銀行的角色，須掌握經濟狀況，以調劑整個經濟之運作。

(42) 所查閱之藏書目錄有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1992），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80），高橋益代編，《日本帝國領有期臺灣關係統計資料目錄》（東京：一橋大學經濟研究所，1985）；以及吳聰敏、葉淑貞、劉鶯釧《日本時代臺灣經濟統計文獻目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1995）。

查報告乃是將田地先分成水田與旱田兩大類，然後各類再分成上、普通、下三個等級。然而根據一九二四與一九二七年次調查報告的說明，所謂等級只是就各塊土地在市街庄或大字之內所居的等級而言，並非在全臺所有土地所居的等級。因此，甲庄上等地的收穫量可能低於乙庄普通等地的收穫量，而且甲庄上等地的收穫量與乙庄上等地的收穫量可能有相當大的差距。

因此，求算不同地區同等級土地收穫量或地租額之平均數比較不具意義，然而這五次的調查報告卻都只求全島與各州廳（1914、1919、1924 年次）或市街庄(1902 與 1927 年次）各等級土地的平均值。爲了讓所求出之數值具有意義，若要從各州之地租求算全臺平均地租（或收穫量、地租率）時，我們將先求各州或各市街庄三等級之平均值，然後再從該些平均值，求得全臺之總平均。

我們也可以看到有些年次的樣本數不明，而其他年次的樣本數則不一。一九二七年次雙期水田、單期水田、普通旱田、與茶園的調查地爲 2,844、1,334、3,289、513 塊，最後被採用的分別有 2,799、1,320、3,192、512 個。一九三七年次的水旱田調查地有 1,623 與 1,647 個，被採用者只有 1,521 與 1,381 個。因此，當我們要將一九三七年次全臺雙單期水田合併爲水田時，或將普通旱田與茶園合併爲旱田時，可以利用其樣本數求得加權平均數。

一九〇二、一九一四、一九一九年次等三次調查報告，缺乏任何種類或等級土地調查數目之線索，而後兩次又只列出各州廳各等級水田平均值與旱田平均值。對於一九一四與一九一九兩年，我們只能求出各州廳三等級水田簡單平均值與或旱田簡單平均值，代表各州廳地租、收穫量，或地租率的平均水準；然後再從中求出全島水田或旱田的平均值，代表全臺地租、收穫量，或地租率的平均水準。

一九二四年次的水旱田調查地各都有 1,517 個，但是最後分別只有 1,496 與 1,513 個被採用。在該年次報告書之書尾的附表中，也分別列出各州每一郡（或市）水田與旱田的調查數，但是並未告知讀者全臺、各州（廳），或各郡市之上、普通、與下各等級的調查地數目，也未出示各市街庄的樣本數。從這些有限的資料中，我們可以求得某種程度的加權平均值。首先假設每一州（廳）三等級土地的調查數相同，因此每一州（廳）三等級土地之簡單平均值實與加權平均值相同。再以各州（廳）之總調查數作爲權數，從各州（廳）三等級土地之平均值求得全島之

加權平均。綜上所述，我們可以求出兩種全臺平均值：一爲像前述一九一四與一九一九年次的簡單平均；另一爲像上述一九二四年次的加權平均。

一九二七與一九三七年次的報告都列有各調查地之資料，以及各市街庄各等級或等則土地之調查數與平均值；然而一九〇二年次的報告只列有各市街庄各等級之平均值，無各等級土地之調查數。爲了與一九〇二年一致起見，對一九二七與一九三七年次，我們先求出各市街庄所有等級或等則之平均值。由於一九二七與一九三七年次絕大多數市街庄各等級或等則地所調查的樣本數相同，所以我們假設一九〇二年次各市街庄各等級土地之樣本數也都相同。因此，對於這三個年次，我們都只先求出各市街庄三級土地或所有等則土地之簡單平均值作爲加權平均數。接著從市街庄平均值求出各州或各廳之平均值，最後再從各州或各廳之平均值分別求出全臺之簡單平均以及加權平均，其中加權平均乃是以各州廳所有之市街庄數作爲權數。

此外，水田地租額或收穫量的衡量單位有容量石、重量斤，與金額圓三種，在比較這些變數的長期變動趨勢時，爲了避免物價波動的影響，最好採用以容量或重量爲單位的資料。在六次的調查報告中，只有一九二七年次有以重量爲衡量單位的資料。一九〇二、一九一四、一九一九、一九二四年次則有以容量爲衡量單位的資料；而一九〇二、一九二四、一九二七、一九三七年次則提供有以金額爲衡量單位的資料。因此，對於一九〇二、一九一四、一九一九、一九二四年，我們採用容量石爲單位；而對於一九二七與一九三七年則採用金額圓爲單位；同時，爲了對這兩個單位不一致的時間序列進行比較，我們以一九二四年作爲接合，因而也計算該年以金額爲單位之地租額與收穫量。

我們接著利用 Yeh（1991）估計之農產品批發物價指數，消除物價波動的影響。該指數以一九二七至一九二九年爲基期，物品範圍涵蓋了日治時代臺灣每年生產的所有的農產品。水田地租多以稻穀繳納，雖然可以只用稻米價格加以平減；不過，旱田地租多以現金繳納，爲了與旱田地租使用相同的平減指數，我們乃採用農產品之 WPI 作爲水田地租的平減指數。

㈢地租率的變動

日治時代水田的地租率相當穩定，大致維持於 45%-51%之間。旱田的地租率

低於水田，只有 23%-36%之間；不過，其變動幅度比水田地租率大（表五）。

表五　全臺平均地租額與平均地租率

年	平均數種類	地租額			地租率(%)	
		水田(石)	水田(圓)	旱田(圓)	水田	旱田
1902	簡單平均	7.69		38.55	46.23	22.96
	加權平均	8.84		36.50	44.10	24.00
1914	簡單平均	18.03		67.02	—	—
1919	簡單平均	19.66		52.08	51.09	—
1924	簡單平均	15.93	146.50	56.94	48.70	35.40
	加權平均	17.41	159.97	62.50	50.29	35.26
1927	加權平均		173.85	71.81	49.47	27.97
1937	加權平均		254.69	87.74	49.36	34.90

說　明：水田（圓）與旱田（圓）欄內之數值為實質地租額，物價指數引自 Shu-jen Yeh,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Farm Economy in Colonial Taiwan: 1895-1945,"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1991)。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年代不詳；日本勸業銀行臺北支店，《第一回臺灣田畑賣買價格及收益調》(192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耕地賣買價格小作料公課及收益に關する調查》；1930c；1930d；《耕地賃貸經濟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9)，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三十九。

表五的數據顯示水田地租率在一九一九年以前呈上升趨勢，以後則略顯下滑。地租率在一九〇二年時低於 50%，只有 46.23%，是歷年來最低的一年。一九一九年已經攀越 50%，高達 51.09%，是歷年來最高的一年。以後逐漸微幅下落，至一九二七年再度滑至 50%以下，然後便維持於 49%左右。

旱田的地租率從一九〇二年的 23%提高到一九二四年的 35%；以後轉而下滑，一九二七年降至 28%；最後又恢復攀升之勢，迄一九三七年已爬回 35%。所以旱田的地租率遠低於水田，介於 23%-36%之間。不過，旱田地租率波動的幅度大於水田，而且長期變動趨勢不像水田一樣明顯。但是如果刪除一九二七年不看，則旱田地租率的變動趨勢便相當接近於水田：一九二四年以前呈上升趨勢，以後則略微下降。

根據定義，佃農分得率的變動趨勢必與地租率呈相反的型態。地租率在一九二四年以前的階段呈上升之勢，而在一九二四年以後的階段則轉爲緩降之勢；那

麼相反地，佃農分得率在前一階段應呈下跌之勢，而在後一階段轉爲緩漲之態。水田佃農分得率從一九〇二年的54%，下降到一九一九年的49%；然後轉而逐漸上升，至一九三七年達51%。旱田佃農分得率從一九〇二年的77%，下降到一九二四年的65%，一九三七年仍然維持於65%。水田的地租率介於46%-51%之間，則佃農分得率介於49%-54%之間。旱田的地租率介於23%-36%之間，則佃農分得率介於64%-77%之間。因此，平均說來佃農從水田收穫量分得的份額大致與地主相當；但是從旱田收穫量分得的份額幾乎是地主份額的2-3倍。

所謂地租率乃是地租額相對於收穫量的比例，其變動可能來自於地租，也可能源自於收穫量，因此接著探討地租與收穫的變動。水田在一九〇二至一九一九年間收穫量平均每年上漲6.34%，但是地租的漲幅卻高達9.16%，因而促使地租率從46%攀升至51%（表五）。接著在一九一九至一九二四年，收穫量平均每年減少3.31%，地租額也驟減，縮減幅度達3.8%，略微超過收穫量，因而造成此一期間地租率的微幅下滑。一九二四年以後收穫量與地租便都呈現持續的上漲趨勢。在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七與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七年間，收穫量平均每年分別漲了4%與4.6%，地租則平均每年分別成長3%與4.7%。由於地租的成長速度在前一階段不如收穫量，而在後一階段則只接近於收穫量，因而導致地租率持續微幅下落。旱田在一九〇二至一九二四年間，收穫量平均每年成長不及1%，但是地租額的增長速度卻高達3%，因而促成地租率從23%驟然升至35%以上。而在一九二四至一九三七年間，收穫量轉而快速成長，每年的速度加速爲4%；但是，地租卻仍維持於3%左右，因而造成此一期間地租率的微幅下滑。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整理出地租率變動的三個重點：

㈠水田地租率大致繞著50%，上下微幅波動；旱田地租率遠低於水田，而且波動幅度較大。

㈡水旱田地租率在一九一九或一九二四年以前大致呈上升的趨勢，以後則轉爲略微下降之勢態。

㈢無論水田或旱田，當收穫量上提時，地租額跟著增長；而當收穫量下落時，地租額也隨而減縮。不過，兩者的變動幅度不一致，因而造成地租率的伴隨變動。

五、從土地的貢獻評斷地租的高低

從上一節的分析我們發現地主份額與佃農份額皆與收穫量同方向起伏，地主並未獨享增產的成果，也需分攤減產的損失。至於業佃分得率的高低則視水旱田而定，水田地主的分得率（亦即地租率）介於 46%-51%，旱田地主的分得率則只有 23%-36%。此一地租率高於歐美各國以及日本，因此研究臺灣租佃制度的文獻認爲臺灣戰前的地租率太高；同時因爲一九三〇年代的租佃糾紛中有 57%係與地租相關，是故該些文獻認爲過高的地租是戰前租佃糾紛的重要肇因。(43)

然而，某地區地租是否過高並非決定於該地區地租額的絕對水準，更非決定於該地區與他國間地租額的相對水準。地租是農業生產過程中，對土地提供的勞務所支付的報酬，因此地租是否太高視其有無超過土地對產量之貢獻額而定。根據經濟理論，生產者達到利潤極大的均衡條件爲生產因素的實質報酬等於其邊際生產量。而在此一條件下，如果生產函數型態爲 Cobb-Douglas 型式，則地租率等於土地投入之函數係數。本節根據該些理論，評定臺灣的地租是否過高。

(一)均衡地租與均衡地租率

某一單位土地投入對產出的貢獻爲當其他生產因素的投入量固定時，因該單位土地的投入而多增加出來的產出。該些多增加出來的產出若以實物量衡量則稱爲邊際產量，而若以貨幣價值衡量則稱爲邊際產值。在均衡時，對於該單位土地所提供的勞務，生產者應該支付等同於邊際產值的成本。根據此一理論，均衡的地租額（量）應該等於邊際產值（量），從而將均衡（或適當）的名目地租（R^*）、實質地租（δ^*）、與地租率（τ^*）定義如下：

$$R^* \equiv P \times MP_A$$

$$\delta^* \equiv \frac{R^*}{\mathrm{P}} = MP_A$$

(43) 王益滔，〈臺灣之佃租〉，《財政經濟月刊》2: 5（1952），頁 21 引述日本學者田邊勝正的研究，英格蘭 1918 年前後之地租率為 14.8%-20.9%。

$$\tau^{*}=\frac{MP_A}{\mathrm{A}P_A}. \tag{6}$$

式 6 的 MP_A、AP_A、P 分別代表土地的邊際產出、土地的平均產出、產出的價格，而所謂土地的平均產出就是本文所稱的（單位面積）收穫量。

除了可以利用式 6 推求適中的地租，也可以藉由迴歸分析中的係數，來判斷各生產因素對產出變動的解釋能力中，土地的相對重要性有多大。此外，如果生產函數屬於 Cobb-Douglas 型態（農產出的生產函數一般多屬於此種型態），則也可以推得均衡地租率等於生產函數中的土地係數，更可推得土地所有者所應分得之產出的比率也等於生產函數中的土地係數。倘若生產函數又屬於一階齊次式（homogeneous degree one），也就是說生產技術屬於固定規模報酬的型態，則各生產因素所應得份額之總和正好等於總產出。爲了說明這些理論，我們需先設定生產函數的迴歸模型。

如果我們將分別以最小平方法與隨機性生產邊界方法估計迴歸係數，並將生產函數設定爲 Cobb-Douglas 形式，則隨機性生產邊界的迴歸模型可以分別設爲：(44)

$$\ln Q_j=\alpha_0+\alpha_1 \ln L_j+\alpha_2 \ln F_j+\alpha_3 \ln K_j+\alpha_4 \ln A_j+v_j-u_j. \tag{7}$$

而最小平方模型則設爲：

$$\ln Q_j=\beta_0+\beta_1 \ln L_j+\beta_2 \ln F_j+\beta_3 \ln K_j+\beta_4 \ln A_j+\ln \epsilon_j. \tag{8}$$

式中，j 代表農場；Q、L、F、A、K 分別爲產量、勞動、肥料、土地、農具（與農舍）；而 v 爲隨機誤差項，u 爲技術誤差項，ϵ 爲誤差項。

根據式 7 與式 8 所設的迴歸模型，各解釋變數所對應之 Beta 係數定義爲：

---

(44) 關於隨機性生產邊界估計方法，詳見傅祖壇、詹滿色、劉錦添，〈生產函數估計方法、函數型式與個別農場技術效率——臺灣稻作與果樹農場之實證〉，《經濟論文叢刊》20: 2（1992），頁 129-153，與劉錦添，〈臺灣製造業技術效率之實證分析〉，《經濟論文叢刊》23: 2（1995），頁 149-169 的討論。一般在估計稻作之生產函數時，例如傅祖壇、詹滿色、劉錦添，〈生產函數估計方法、函數型式與個別農場技術效率〉，與 Najma R. Sharif, and Atul A. Dar,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Patterns and Sources of Technical Inefficiency in Traditional and HYV Rice Cultivation in Bangladesh,"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32: 4 (1996), pp. 612-629，多將迴歸模型設為 Cobb-Douglas 的型態。

$$Beta_i = \hat{\alpha}_i\,(或\ \hat{\beta}_i)\frac{s_{X_i}}{s_Q}$$

式中 $\hat{\alpha}_i$、$\hat{\beta}_i$ 爲 α_i、β_i 之估計式，s_{X_i} 爲各投入因素之標準差，而 s_Q 爲產出之標準差。當某一投入因素所對應之 Beta 係數的絕對值越大時，該投入因素對產出變動的相對影響力越高。

式 7 的 α_4 與式 8 的 β_4 爲土地的產量彈性，從而可以求得該兩係數等於式 6 的 τ^*。

$$\begin{aligned}\alpha_4\,(或\ \beta_4) &= \frac{\partial \ln Q}{\partial \ln A},\\ &= \frac{\partial Q/\partial A}{Q/A},\\ &= \frac{MP_A}{AP_A},\\ &= \tau^* \end{aligned} \tag{9}$$

式 9 說明當生產函數爲 Cobb-Douglas 形式時，土地的函數係數等於均衡的地租率。當地租量係按土地的邊際產出支付時，地主從土地的投入所應分得的份額爲土地的面積與邊際產量之乘積，因此均衡的地主分得率爲 $[A(\partial Q/\partial A]/Q$。從而地主分得率與土地係數的關係爲：

$$\begin{aligned}\frac{A(\partial Q/\partial A)}{Q} &= \frac{MP_A}{AP_A}\\ &= \alpha_4\,(或=\beta_4).\end{aligned}$$

既然各種生產因素的均衡分得率都等於各自的函數係數，當生產技術爲固定規模報酬的型態時，所有生產投入分得率的合計值等於 1，亦即：

$$\sum_{i=1}^{4}\frac{X_i(\partial Q/\partial X_i)}{Q} = \sum_{i=1}^{4}\alpha_i\,(或=\sum_{i=1}^{4}\beta i = 1.$$

因此，當生產技術爲固定規模報酬的型態時，產量正好等於所有生產因素均衡份額之和：

$$\sum_{i=1}^{4} X_i(\partial Q/\partial X_i) = Q$$

以下我們就根據本小節所闡述的各種衡量指標，來評斷日治時代臺灣的地租或地租率是否太高。

(二)生產函數的估計

爲了進行該些檢定，我們需先估計生產函數，並檢定函數型態是否屬於一次齊次式。由於稻作爲臺灣水田的最主要作物，也是臺灣最重要的農作物，我們以稻作爲討論的中心。資料取自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對一九二五年二期、一九二六年一期、一九二六年二期、一九二七年一期稻作之生產投入的調查結果。[45] 在四次的調查中，雖然有些農場四次都接受調查，但也有不少農場並非每一次都被調查，因此，我們不採用 Paneldata 的估計方法。由於生長季節對生產函數之係數有顯著的影響，我們分別估計一期與二期稻作之生產函數。[46]

原始資料所提供的樣本數總共有 363 個；一期作與二期作分別有 159 與 204 個。然而，其中有 39 個樣本點有問題，可能導致偏誤的估計值。第一類的問題是肥料支出金額爲 0，無法取自然對數；這類的樣本點共有 30 個。第二類的問題是新品種的問題。在一九二五年第二期作，臺南州與高雄州蓬萊米的栽培地仍然很少，分別只有 255 甲與 70 甲。殖產局指出該兩州接受調查的 8 個蓬萊米作農場都還不熟習該作物之栽培，投入產出或收支皆相當異常，因此本文將 8 個農場剔除。第三類的問題是資料記錄有誤。一九二七年一期作的調查報告指出該期所調查的農場之中，有一個農場的產量異常地高。[47] 殖產局在求算此一期作調查農場的各

(45)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一（水稻，大正十四年第二期）》（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一，1927）。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九（水稻，昭和二年第一期）》（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九，1928）。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三（水稻，大正十五年第一期）》（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三，1927）；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六（水稻，昭和元年第二期）》（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六，1928）。

(46) 關於生長季節對稻作生產函數的影響，見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之租佃制度與農場經營〉，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主辦之「臺灣百年經濟變遷」研討會（1995）的討論。

(47) 該期作一般農場每甲地的成本支出大抵是 200-400 元，而收穫量大多為 3,000-6,000 斤。該農場每甲地之投入成本並非特別高（為 354 元），但是收穫量卻有 11,060 斤，為一般農場之 2-4 倍。在其他三次調查中，此一農場每甲地的產出依次只有 2,293、6,650 及 4,333 斤，遠小於此期的產量。

項投入產出平均數時，都將此一農場剔除。本文判斷此一農場主可能在該期作的記帳上出錯，因此也將此一樣本點去除。將這些樣本點去除之後，一期作與二期作的樣本點剩下 150 與 174 個。

除了以上的問題之外，另外在一九二六年第一期稻作生長期間發生稻熱病，因而有 29 個農場蒙受嚴重歉收的損失。對於這些農場，調查報告列有實際的收穫量以及常年的收穫量。爲了避免這些觀察值不正常的樣本點，造成估計值的偏誤，我們估計兩組第一期作的生產函數。第一組迴歸式之樣本包含有該 29 個樣本點，但是以常年收穫量取代實際收穫量。第二組迴歸式之樣本不包含該 29 個樣本點因此樣本點個數只有 121。估計結果列於表六。

表六　稻作生產函數之估計值(1925-1927)

生長期	估計方法	樣本組	迴歸係數					規模報酬	R^2
			常數項	土地	勞動	肥料	農具		
一期作	最小平方法	第一組	7.65	0.71	0.19	0.04	0.04	0.98	0.92
			(30.95)	(13.56)	(3.45)	(2.50)	(1.17)		
		第二組	7.59	0.69	0.21	0.04	0.04	0.98	0.92
			(26.57)	(11.16)	(3.21)	(2.42)	(1.16)		
	隨機性	第一組	7.89	0.72	0.18	0.05	0.04	0.99	
	生產邊界		(35.88)	(15.10)	(3.62)	(3.11)	(1.11)		
		第二組	7.86	0.72	0.19	0.05	0.03	0.99	
			(30.62)	(12.40)	(3.31)	(2.86)	(0.89)		
二期作	最小		7.79	0.61	0.13	0.09	0.15	0.98	0.91
	平方法		(30.74)	(9.74)	(2.15)	(5.48)	(4.41)		
	隨機性		8.06	0.65	0.11	0.09	0.13	0.98	
	生產邊界		(29.25)	(8.94)	(1.72)	(5.18)	(3.53)		

說　　明：括號內的數值為 t 值。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一（水稻，大正十四年第二期）》，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一（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7）；《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三（水稻，大正十五年第一期）》，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三（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7）；《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六（水稻，昭和元年第二期）》，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六（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8）；《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九（水稻，昭和二年第一期）》，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九（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8）。

從表六所列之各投入因素的係數值與 t 值，再加上產量標準差的數值，我們可以計算出各投入因素的 Beta 係數值，計算結果列在表七。土地的 Beta 係數絕對

值最低爲 0.6，最高爲 0.7，是影響力最大的解釋變數。勞動對一期作產出的解釋力量次於土地，其 Beta 係數絕對值在 0.17-0.2 之間，所以土地的影響力爲一期作第二重要因素勞動的 3.5 倍左右。然而對二期作產出的解釋力量次於土地的因素則是肥料，其 Beta 係數絕對值爲 0.17，所以土地的影響力依然是二期作第二重要因素的 3.5 倍左右。而其中解釋能力最差的因素分別是一期作的農具與二期作的勞動，它們的 Beta 係數值分別爲 0.03-0.04 與 0.12-0.14，因此土地的影響力是一期作最不重要因素的 20 倍左右。可見無論一期或二期作，又無論是最小平方法或隨機性生產邊界估計法，土地對產出變動的解釋能力遠高於其他投入因素，甚至強過其他投入因素好一、二十幾倍。因此，我們相信土地是稻作產出的最重要決定因素。

表七　稻作投入因素的 Beta 係數絕對值

生長期	估計方法	樣本組	土地	勞動	肥料	農具
一期作	最小平方法	第一組	0.71	0.19	0.08	0.04
		第二組	0.69	0.20	0.08	0.04
	隨機性生產邊界	第一組	0.71	0.17	0.10	0.04
		第二組	0.72	0.18	0.10	0.03
二期作	最小平方法		0.60	0.14	0.17	0.15
	隨機性生產邊界		0.64	0.12	0.17	0.13

資料來源：同表六。

此外，表六的資料也顯示無論是利用最小平方法或隨機性生產邊界法，又無論是一期作或二期作，更無論是一期作的第一組或第二組樣本，生產函數的規模報酬係數值都在 0.98-0.99 之間，接近固定規模報酬的型態。我們進一步利用概似比（likelihood ratio）卡方檢定法，對固定規模報酬的假設進行檢定。以下先扼要介紹此一檢定法，再討論檢定的結果。

根據式 7 與式 8 的符號，固定規模報酬之虛無假設與對立假設可以設爲：

$$H_0：\sum_{i=1}^{4}\alpha_i=1\,(或\ \sum_{i=1}^{4}\beta_i=1)$$

$$H_1：H_0\ 不爲眞. \tag{10}$$

當固定規模報酬的虛無假設成立時，以下兩個迴歸式的係數應該與式 7 與式 8 的相對應係數相同：

$$\ln q_j = \omega_0 + \omega_1 \ln l_j + \omega_2 \ln f_j + \omega_3 \ln k_j + v_j - u_j.$$
$$\ln q_j = \gamma_0 + \gamma_1 \ln l_j + \gamma_2 \ln f_j + \gamma_3 \ln k_j.$$

式中，q、l、f、k 分別等於 Q/A、L/A、F/A、K/A。

根據以上的論述，式 10 的假設可以改定為：

$$H_0：\alpha_i = \omega_i\ (\text{或 } \beta_i = \gamma_i),\ i=0, 1, 2, 3$$
$$H_1：H_0 \text{ 不爲眞}. \tag{11}$$

我們可以利用以下的統計量檢定式 11 的虛無假設：

$$-2\ln l = -2(\ln L(\theta^*) - \ln L(\bar{\theta})).$$

式中 $L(\theta^*)$ 爲在 H_0 的限制條件下，所求得之最大概似函數值；而 $L(\tilde{\theta})$ 爲不受 H_0 條件約束，所求得之最大概似函數值。當 H_0 爲眞時，$-2\ln l$ 趨近於自由度等於 4 的卡方分配，因此我們稱以上的檢定方法爲概似比卡方檢定法。

我們將估得之概似比卡方檢定法的各種相關數值列於表八。表八之 $-2\ln l$ 值介於 0.28-0.80 之間，都小於顯著水準 0.9，自由度 4 之 X_2 值（=1.064）。既然顯著水準高達 0.9，依然無法拒絕固定規模報酬之假設，我們判定臺灣當時之稻作生產技術爲固定規模報酬的型態。這樣的技術型態顯示當所有的投入因素都增

表八　固定規模報酬之檢定資料

生長期	估計方法	樣本組	$\ln L(\theta)$	$\ln L(\theta^*)$	$-2\ln l$
一期作	最小平方法	第一組	34.03	33.82	0.42
		第二組	26.20	25.95	0.50
	隨機性生產邊界	第一組	35.82	35.51	0.62
		第二組	28.17	28.03	0.28
二期作	最小平方法		29.17	28.77	0.80
	隨機性生產邊界		35.36	35.13	0.46

資料來源：同表六。

加 1 倍時，產出也將增加 1 倍；而且當各種投入因素都按邊際產出支付時，產出正好全部分完。

㈢地租是否過高的檢定

根據前幾個小節所描述的理論，本小節將以土地的貢獻額與貢獻率，分別評定第四節所計算之一九〇二至一九三七年之地租額及地租率是否過高，並對地租過高之假設進行檢定。

根據式 6 的定義，我們將地租額是否過高之虛無假設與對立假設設定如下：

$$H_0：R \leq R^* \text{(或 } \delta \leq \delta^*)$$
$$H_1：H_0 \text{ 不爲眞.} \qquad (12)$$

並將地租率過高之虛無假設與對立假設設定如下：

$$H_0：\tau \leq \tau^*$$
$$H_1：H_0 \text{ 不爲眞.} \qquad (13)$$

上兩式之中的 R、r、τ 分別代表實際的名目地租額、實質地租額、地租率。

在檢定的過程中，我們需要知道均衡（或適中）的地租（R^*）與均衡的地租率（δ^*）。根據式 9 均衡的地租率等於土地的函數係數，而從表六的資料，我們看到土地的函數係數值介於 0.6-0.7 之間，其中一期稻作的係數值都高於二期稻作。若與戰後比較，則土地函數係數在戰前與戰後相當。戰後的一九八八年爲 0.6043-0.7054 之間。[(48)] 因此如果追求利潤極大化的假設成立，則均衡的地租率至少應該有 60%。又從土地的迴歸係數，可以推算出土地的邊際產量，從此求得均衡的地租額。根據式 9 的推演，土地的迴歸係數等於土地的產量彈性，從土地的產量彈性值可以推算出土地的邊際產量如下：

$$MP_A \equiv \frac{\partial Q}{\partial A} = \alpha_4 \text{ (或 } \beta_4) \times (\frac{Q}{A}) = \alpha_4 \times AP_A.$$

依據上式所示，利用土地單位面積收穫量以及土地之生產函數係數，便可以

(48) 傅祖壇、詹滿色、劉錦添，〈生產函數估計方法、函數型式與個別農場技術效率〉。

求出土地的邊際產出。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間，佃耕農場之土地邊際產量大約介於 2,600-3,500 斤左右（見表九）。又利用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之土地係數，也可以求得一九〇二至一九三七年的邊際產出。該些年缺乏完整之個別農場或總合性的投入產出資料，我們乃假設該些年水田耕地的產量彈性與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的稻作接近。由於旱田作物與稻作的生產技術大異其趣，旱田與水田的土地產量彈性必定也迥異，因此只能計算一九〇二至一九三七年的水田邊際產出。計算結果得到水田的邊際產量從一九〇二年的 11.15 石提高到一九一九年的 25.37石，然後卻跌為一九二四年的22.72石；而邊際產值則從一九二七年的234.04

表九　稻作農場的均衡與實際地租、地租率(1925-1927)

項　　目	一期作	二期作
邊際產量(斤)		
最小平方法	3,463	2,553
隨機性生產邊界	3,511	2,720
均衡地租額(圓)：		
最小平方法	252	194
隨機性生產邊界	256	206
均衡地租率(%)		
最小平方法	71.42	60.84
隨機性生產邊界	72.02	65.08
實際地租額(圓)	163	130
	(49.71)	(49.63)
實際地租率(%)	47.33	46.26
	(13.58)	(11.32)
樣本點數目	73	85
實際地租額之 t 值：		
最小平方法	−15.29	−11.90
隨機性生產邊界	−15.98	−14.13
實際地租率之 t 值		
最小平方法	−15.25	−11.85
隨機性生產邊界	−15.63	−15.30

說　　明：括弧內的數字為標準差；實際地租額 t 值與實際地租率 t 值乃是在式 12 與式 13 的虛無假設成立下，所求出之值。

資料來源：同表六。

圓，提升至一九三七年的 341.11 圓（見表十）。

利用以上所求得之均衡地租率與均衡地租額（即邊際產量或邊際產值），我們對式 12 與式 13 之地租（率）是否過高之假設進行檢定。首先利用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佃耕稻作農場的資料，檢定該些年的狀況。該些年佃耕農場平均每甲地實際地租額爲 130 圓與 163 圓，只是均衡地租額的 63%-67%；平均實際地租率只有 46%-47%，約爲均衡地租率的 66%-76%（見表九）。這些數據顯示實際地租額遠低於均衡地租額，實際地租率也遠低於均衡地租率。而由於實際地租額之 t 值與實際地租率之 t 值都介於－12 與－16 之間，「實際地租額超過均衡地租額」的假設或「實際地租率超過均衡地租率」的%假設都很不可能被接受。

表十　1902-1937 年水田的均衡地租、地租率與實際地租、地租率

年	每甲地收穫量	邊際產量	實質地租額	地租率(%)	樣本數
1902	16.99 石	11.15 石	7.69 石(3.44)	44.10(6.79)	186
1919	38.65 石	25.37 石	19.66 石(7.55)	51.09(8.80)	30
1924	34.62 石	22.72 石	17.41 石(12.17)	50.29(4.40)	21
1927	356.60 圓	234.04 圓	173.85 圓(45.87)	49.47(7.13)	296
1937	519.75 圓	341.11 圓	254.69 圓(126.88)	49.36(11.40)	1,521

說　　明：凡以圓為單位的數值都經過 1927-1929 年之農產品 WPI 平減過。邊際產量等於每甲收穫量乘以土地的產量係數，而土地的產量係數為 1925-1927 年一期作與二期作最小平方土地係數的加權平均數（其值為 0.6563），權數為各期作佃耕農場的個數（見表之樣本點數目）。括弧內的數字為標準差。

資料來源：表五以及同於表九。

接著檢閱一九〇二至一九三七年的水田狀況。從表十所整理的資料可以看到，無論在何年，實質地租額總是小於邊際產量（或實質邊際產值）。其中，差距最大者發生於一九〇二年，地租額只爲邊際產量的 69%；而差距最小者出現在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四年，地租額也只有邊際產量的 77%。地租率也總是低於土地的產量彈性：在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一期與二期稻作土地產量彈性之加權平均數爲 0.6563；而在一九〇二至一九三七年地租率介於 44%-51%之間，只有產量彈性值的 67%-78%。進一步檢定實際地租是否顯著地小於等於均衡地租，實際地租率是否顯著地小於等於均衡地租率。從表十的資料所求得之實際地租額 t 值介於－4.14 與－26.59 之間，而實際地租率 t 值則介於－13.22 與－56.10 之間，因此

我們判定在一九〇二至一九三七年，實際地租額顯著地低於均衡地租額，實際地租率也顯著地小於均衡地租率。

六、從租地的機會成本評斷地租是否過高

地主若不購買土地出租他人，而是將購地之資金投入借貸市場，則他雖然無法收到地租，但是卻可以有借貸利息的收入。借貸利息的收入既然是地主購地出租他人的一種機會成本，我們也可以利用借貸市場利息的高低，來評定地租是否過高，本節便從此一觀點來評斷地租是否過高。

㈠地租、地價與利率的關係

對於購置土地並將土地出租的人來說，土地價格爲其購地成本，而地租扣除地主爲土地所擔負的成本便是地主的淨收入。在高度競爭市場，均衡時土地的各期淨收入之現值應該等於土地的價格。假設土地可以出租無限期 ($t=\infty$)，則土地價格 (P_A)、得自土地的淨收入 (R')、利率 (r) 三者的關係如下：

$$P_A=\sum_{t=1}^{\infty}\frac{R'_t}{1+r_t}$$

如果各期的土地淨收益與利率皆相同，都固定爲 R' 與 r，則上式可以改寫爲：

$$P_A=\frac{R'}{r},$$

$$R'=r\times P_A. \tag{14}$$

式 14 的 R' 爲地主從出租土地所獲致的淨收入，而 $r\times P_A$ 則爲地主購地出租所招致的機會成本。而 $r\times P_A$ 則爲地主購地出租的機會成本。在式 14 給定的關係中，令地主出租土地所支付的成本爲 C，則均衡地租 (R^*) 與均衡的淨收益 (R'^*) 可以定義爲：

$$R^*-C\equiv R'^*=r\times P_A. \tag{15}$$

從式 15 的關係，我們得到土地爲地主獲致之均衡淨收益應該等於利率與地價的乘積，而均衡淨收益則是扣除各項租地成本後之均衡地租。

(二)利率

式 15 告訴我們利率應該等於土地的淨收益相對於地價的比率，因此若要利用式 15 評斷地租是否過高，我們需要知道利率的水準。金融機構的利率分成存款與貸款兩種，後者一般高於前者；而金融機構的借貸利率大多低於非金融機構。既然市場上有多種不同的利率，若要知道哪一種利率才直接影響地主租地的機會成本，則需要探討地主若不將資金用於購地，則可投之於何種途徑，但是我們缺乏該方面的資料。我們設想有些地主可能將資金存入銀行或街庄信用組合，可能也有一些地主自己經營借貸事業，爲了知道兩種利率差異有多大，以及何種投資可能比較盛行，我們先討論農村的金融狀況。

日治時代臺灣總督府曾對農家借債狀況進行過兩次大規模的調查，這些調查皆稱爲「農業金融調查」，所整理出來的調查報告收錄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編號爲第三十三及第四十三冊。第一次調查展開於一九三三年，調查區域括及全臺各州廳的各街庄，調查農家數高達 37,543 戶。(49) 第二次調查進行於一九四〇年，調查區域只有五個州的街庄，調查戶數只有 5,995。雖然含蓋區域與樣本數目不同，但是調查報告的內容卻相當一致，都有各州郡街庄的總負債額、債主別負債額、利率別負債額、原因別負債額、家族人數別負債額等項目。

從調查報告所整理出來的債主別負債額，我們發現農家的借款主要來自於個人借貸業者 （稱爲個人金貸業者）、其他、勸業銀行、產業組合 （見表十一）。來自於地主的債款雖然只有 3%-5%，然而此處所謂地主應該是指舉債者的地主，而不是指所有出租土地的人，因此無法顯示所有地主在農村融資上所佔的重要性。此外，個人金貸業者指的應該是獨資型態的借貸業，而其他之中的一大部分可能是舉債人的親朋。如果我們相信地主是農村資力較雄厚者，則個人金貸業以及其他等兩種債主中的一大部份應該就是地主，因此地主在農村的融資上可能扮演重要的角色。

---

(49) 當時的行政區域有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州，以及臺東、花蓮港、澎湖等三廳。

表十一　農村金融狀況

第一部份：債主別負債百分比		
債主	1933	1940
個人金貸業	26.80	11.07
其他	22.00	9.09
勸業銀行	16.43	24.66
產業組合	12.96	19.90
普通銀行	4.65	11.64
製糖業	6.71	13.09
地主	3.28	4.71
農會	1.36	3.48
第二部份：利率別負債百分比		
年利率別	1933	1940
0%	12.83	13.74
0%-7%	1.80	44.80
7%-10%	25.09	31.19
10%-15%	38.17	7.90
15%-20%	17.68	2.28
20%以上	4.43	0.09

說　　明：債主別除了表中所列項目之外，還有經營米、茶、豬、蕃薯簽、肥料、雜貨等商人，但是這些項目都不到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業金融調查》，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三十三(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業金融調查》，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四十三（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1)。

除了將相當的資金直接借給農民之外，地主也可能將多餘資金的一部份存入銀行或類似的金融組織。從上一段的討論我們發現勸業銀行以及產業組合也是農民的重要債主，因此我們推測該兩個金融組織是吸納地主存款的主要去處。在總督府財務局（1937）編輯的《臺灣金融年報》中，我們找到了勸業銀行以及農村信用組合的定期存款利率，兩者一九二七年的水準分別是6%與6.21%。而在一九二七年的《耕地賃貸經濟調查》報告中，[50] 編者在求算地主從佃農支付之押租金

(5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耕地賃貸經濟調查 其ノ一》；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耕地賃貸經濟調查 其ノ二》，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二十六（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

可能得到的利息收入時，所選用的利率是臺灣銀行一年期存款利率，水準也是6%。可見一般金融機構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在一九二七年時約為6%。

然而在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的四期《稻作經濟調查》報告中，[51]編者在設算自耕農的地租時，所使用的利率卻是8%，編者並未說明為何採用8%。我們推測8%可能說明農村的儲蓄未必完全存入金融機構，其中一大部份乃是直接借貸給需要資金的人。到了一九三〇年代，金融機構以及信用組合的利率都呈現著持續下降的趨勢。以臺北州為例，該州街庄信用組合的存款年利率在一九三二年時為5.48%，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跌到4.38%，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年更降至3.65%。[52]

地主的資金中若有相當部份借給農民，則農村舉債者所支付利率之高低，應該也是地主考慮是否購地出租給佃農的重要因素，因此農村的借款利率也影響著地主出租土地的機會成本。根據表十一所列的資料，一九三三年農村最盛行的借款利率大致是10%-15%之間。該年最盛行的三種利率依次是10%-15%、7%-10%、15%-20%；各種利率別負債額佔總債額之百分比分別是38.17%、25.09%、17.68%。一九四〇年的利率水準較一九三三年低。該年最盛行的三種利率依次是7%以下、7%-10%、10%-15%；其中利率7%以下的債額佔了將近45%。

根據總督府的這些調查結果，我們認為在一九三〇年代，農村最普遍的舉債利率是10%-15%。前述的討論指出一九三〇年代中期之農村存款利率低於一九二〇年代下半期，而一九三七年的存款利率又低於一九三三年的水準。如果借款利率受到存款利率的影響，則可以反推一九二〇年代下半期農村盛行的借款利率可能高於10%-15%，而一九三七年農村最盛行的借款利率則低於10%-15%。如果我們以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三與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七年金融機構存款利率的下降幅度，估計一九二七與一九三七年農村盛行的放款利率，所得結果分別為13.70%-20.55%以及8.23%-12.45%。由農村借款利率所求得的利息應該是地主購地資金之機會成本的上限，而從金融機構存款利率所算出的利息則是地主購地資金之機

---

(5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一（水稻，大正十四年第二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三（水稻，大正十五年第一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六（水稻，昭和元年第二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九（水稻，昭和二年第一期）》。

(52)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金融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1937），頁28。

會成本的下限。

(三)地租是否過高之檢定

式 15 顯示當土地買賣市場爲高度競爭時,利率等於出租土地的均衡淨收入相對於土地價格的比率。本小節立基於此一關係，利用上一小節所討論之一九二〇年代下半期與一九三〇年代中期的利率水準，檢定一九二七與一九三七年的地租是否過高。

我們將檢定的虛無假設與對立假設分別定爲：

$$H_0: \frac{R'}{P_A} \leq r,$$
$$H_1: H_0 \text{ 不爲眞}. \tag{16}$$

根據式 16 的假設，當顯著水準爲 α 時，只要

$$r \leq \frac{\bar{R}'}{P_A} - t_\alpha \times s(\frac{R'}{P_A})/\sqrt{n} \tag{17}$$

則式 16 的虛無假設便成立。式 17 的 $s(\frac{R'}{P_A})$ 爲 $\frac{R'}{P_A}$ 的標準差，n 爲樣本數。爲了利用該式檢定地租是否過高，我們乃分別計算顯著水準等於 5%與 10%之 $(\frac{\bar{R}'}{P_A} - t_\alpha \times s(\frac{R'}{P_A})/\sqrt{n})$ 的數值，並且將之列於表十二最後兩列。

表十二　地主之淨收益對地價之比率(%)

	1927 年			1937 年		
州廳別	雙期水田	單期水田	普通旱田	茶園	水田	旱田
平均數（X）	7.10	6.73	7.18	8.91	7.98	6.96
標準差（sx）	2.12	2.12	2.41	1.81	2.49	3.55
樣本數（n）	204	101	243	39	1,521	1,381
$\bar{X} - t_{0.05} \times s_{\bar{X}}$	6.85	6.39	6.93	8.43	7.88	6.80
$\bar{X} - t_{0.10} \times s_{\bar{X}}$	6.91	6.46	6.98	8.54	7.90	6.83

說　　明：$X = R'/P_A$；$s_{\bar{X}} = s_X/\sqrt{n}$。

資料來源：同於表五之 1927 與 1937 年。

表十二所謂的淨收益之平均數乃是指地租加上押租金利息之後，扣除地主負擔之公租公課、管理費用，以及地主負擔之耕作費之平均數。在第三節我們討論到地主出租土地的收入，除了地租之外，還有押租金的利息、預收地租的利息。而地主出租土地所負擔的成本有土地改良費、堤防、埤圳、防風林、水車、水橋、水井等資本財的利息，貸與佃農之資金的利息以及水租。然而此處我們所用的資料，卻只包含地租、押租金的利息、公租公課管理費用，以及地主負擔之耕作費。也就是說資料所包含的出租土地的成本，少於實際出租土地的成本。這樣會造成檢定的甚麼影響呢？如果利用低估成本（也就是高估收益）的檢定結果，是接受虛無假設，也就是說 $\frac{R'}{P_A} \leq r$，則如果使用正確的成本資料，虛無假設更會成立。

在一九二七年，土地收益對地價比率（以下簡稱爲收益比）之全臺平均值，雙期水田、單期水田、普通旱田、與茶園分別爲 7.10%、6.73%、7.18%、8.91%。若與前一小節所推估之農村盛行的存放款利率相比，四種耕地之收益比都遠小於放款利率（10%-15%以上），而除了茶園之外，其他三種耕地之收益比也都小於盛行之存款利率（8%）。再比較存放款利率與表十二最後兩列的數字，我們發現式 17 所列的關係也都成立。這顯示無論 α=5% 或 α=10%，地租並未過高的虛無假設都無法被拒絕。從以上的檢定，我們推論 1927 年地主所獲得的地租可能並未高過出租土地的機會成本。

在一九三七年，水田的收益比提高爲 7.98%，旱田的收益比下降到 6.96%。而且我們求得只要利率水準不小於 7.9%（或 6.8%），則在顯著水準爲 5%或 10%時，地租並未過高的假設仍然可以被接受。前一小節所推估之一九三七年農村存款利率水準可能只有 5%，放款利率可能爲 8-13%。因此一九三七年的臨界值雖然高於存款利率，但是卻低於放款利率，也不能完全推翻地租並未過高的假設。

七、結論

綜合以上各章節的討論，本節摘述主要的發現。良田熟畑行定額租制度，因爲其收穫量較穩定，定額租制度可以激勵佃農努力耕作。新開墾田或是劣等田畑行分益租制度，因爲其收穫量不穩定，分益租制度使地主與佃農共同分攤風險，以吸引承租者，並避免打擊承租人的投資意願。這樣的推理隱含了地主在乎其出

租地之收穫量的假設。地主之所以在乎出租地的收穫量，乃是因爲收穫量的高低是決定地租高低的重要因素。

爲了提高出租地的收穫量，地主不只採行能夠激勵或不打擊佃農投資意願之地租訂立方式，也配合其他提高收穫量或其他不使收穫量降低的措施。例如地主常參與土地的改良、無息貸款給佃農、補助佃農耕作費用，或參予資本財的投資。又爲了不使收穫量降低，地主也常親自或由管理人（代理人）巡視出租地，了解作物收成狀況，並調查佃農施肥是否進行適當、耕作是否努力、對於耕地與各種附帶資本是否善盡保護之責。而且契約中都訂有「佃農未對租佃地適度耕耘施肥，致使地質變得瘠薄的場合，地主得以隨時任意解約」的條件。

地主與佃農出租土地，所致的收入與成本可以歸納如下。第一、地主出租土地所獲得的收入有地租、押租金的利息、或預收地租的利息等三部份。第二、地主出租土地所負擔的成本有土地改良費、堤防、埤圳、防風林、水車、水橋、水井等資本財的利息，貸與佃農之資金的利息，以及水租。此外，地主也須繳納各種稅課，因此出租土地所獲得的淨收益乃是總收入減去以上各種成本的餘額。第三、佃農承租土地的總成本除了地租，還有押租金的利息以及預納地租的利息。不過佃農無租使用田寮、附屬旱田或菜園、無息使用地主提供的資本財、或無息使用借貸金、無價使用田寮周圍的竹木、無價或較低價使用灌溉用水。因此必須從總成本扣除以上各種利益，所得淨額才是佃農承租土地的淨成本。

水田地租率大致繞著 50%，上下微幅波動；旱田地租率遠低於水田，而且波動幅度較大。水旱田地租率在一九一九或一九二四年以前大致呈上升的趨勢，以後則轉爲略微下降之勢。若以土地對生產的貢獻來定義適中的地租，則臺灣戰前的實際地租過高的假設並不能成立。而若以地主購地出租的機會成本定義適中的地租，則地租過高的假設是否能成立視所採用的利率種類而定。如果採用農村最盛行的借債利率，則此種假設不能成立；然而若採用信用機構的存款利率，則此種假設便得以成立。

綜合以上的結論，我們似乎不能毫無保留地支持戰前臺灣地租過高的假設。既然戰前地租過高的假設不能成立，則任何形式的土地改革以降低地租率可能只是一種財富重分配效果，並不能達到提高效率的作用。

引用書目

山根幸夫(著)、吳密察(譯)

1982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成果〉,《臺灣風物》32(1): 23-58。

井出季和太

1937 《臺灣治績志》。

日本勸業銀行臺北支店

1925 《第一回臺灣田畑賣買價格及收益調》。

日本勸業銀行調查課

1937 《臺灣に於ける田畑收益利廻調 (昭和十二年四月現在)》。東京:日本勸業銀行調查課。

王世慶

1994 《淸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

王益滔

1952a〈臺灣之佃租〉,《財政經濟月刊》2(5): 18-22。

1952b〈臺灣之租佃問題及其對策〉,《財政經濟月刊》2(5): 33-42。

1952c〈論臺灣之佃權與三七五減租條例〉,《財政經濟月刊》2(7): 27-33。

1966 〈光復前臺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十集》,頁 52-86。臺北:臺灣銀行。

吳田泉

1993 《臺灣農業史》。臺北:自立晚報社。

吳聰敏、葉淑貞、劉鶯釧

1995 《日本時代臺灣經濟統計文獻目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茂野信一、林朝卿

1933 《臺灣の小作問題》。臺北:吉村商會。

高橋益代(編)

1985 《日本帝國領有期臺灣關係統計資料目錄》。東京:一橋大學經濟研究所。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980 《國立中央圖館臺灣分館日文臺灣資料目錄》。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1992 《臺灣大學舊藏日文臺灣資料目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張素梅、葉淑貞

1996 〈日治時代臺灣農家儲蓄行爲之分析〉,《經濟論文叢刊》24(4): 509-535。

陳逢源

1942 〈臺灣に於ける小作問題〉,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 (昭和十七年版)》,頁 461-544。東京:國際日本協會。

傅祖壇、詹滿色、劉錦添

1992 〈生產函數估計方法、函數型式與個別農場技術效率——臺灣稻作與果樹農場之實證〉,《經濟論文叢刊》20(2): 129-153。

葉淑貞

1994 〈臺灣日據時代農場經濟效率之分析——租佃制度與其他因素交互作用之分析〉,國科會計畫,編號 NSC81-0301-H002-514。

1995a〈日治時代臺灣之租佃制度與農場經營〉,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主辦之「臺灣百年經濟變遷」研討會。

1995b〈臺灣日治時代租佃制度的運行〉，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辦，「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
1997 〈日治時代臺灣的租佃制度與農場的經營效率：戰後初期土地改革的省思之一〉，《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7(4): 475-496。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1985 《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警治篇政治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臺北州勸業課
1937 《臺北州の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概要》。臺北：臺北州內務部勸業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臺灣農友會
1928 《臺灣に於ける小作問題に關する資料》。臺北：臺灣農友會。

臺灣銀行調查部鑑定課
1942 《本島田畑賣買價格及小作料調》。臺北：臺灣銀行調查部鑑定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稅務課內稅務職員共慰會
1918 《臺灣稅務史》。臺北。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1935 《臺灣稅制ノ沿革》。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1937 《臺灣金融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6/1920 《耕地賣買價格小作料公課及收益に關する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6 《各州小作慣行》。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7a《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一（水稻，大正十四年第二期）》，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一。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7b《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三（水稻，大正十五年第一期）》，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三。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8a《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六（水稻，昭和元年第二期）》，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六。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8b《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の九（水稻，昭和二年第一期）》，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十九。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9 《臺灣農業年報（昭和三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0a《臺灣ニ於ケル小作問題ニ關スル資料》。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0b《臺灣に於ける小作事情と其の改善施設》。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0c《耕地賃貸經濟調查 其ノ一》，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二十五。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0d《耕地賃貸經濟調查 其ノ二》，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二十六。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1 《米生產費調查其ノ一（昭和五年第二期作）》，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二十七。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2 《米生產費調查其ノ二（昭和六年第一期作）》，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二十八。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3 《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二新竹州管內》。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4 《耕地分配竝經營調查》，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三十一。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5 《農業金融調查》，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三十三。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5 《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三臺中州管內》。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6a《本島小作改善事業成績概要（昭和十一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9 《耕地賃貸經濟調查》，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三十九。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41 《農業金融調查》，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四十三。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41a《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四高雄州管內》。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41b《臺灣に於ける小作慣行，其の五臺東廳、花蓮港廳管內》。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41c《耕地分配竝經營調查》，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四十一。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41d《農業金融調查》，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四十三。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劉錦添

1995 〈臺灣製造業技術效率之實證分析〉，《經濟論文叢刊》23(2): 149-169。

盧守耕

1949 〈臺灣之糖業及其研究〉，收於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糖》，頁 1-23。臺北：臺灣銀行。

臨時臺灣調查局

《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1 《臺灣私法》，第一卷上。

1922 《耕地分配及經營調查 (大正十年)》，收於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二。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6 《契字及書簡文類集》。

1916,1920 《耕地賣買價格小作料公課及收益に關する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畑收穫及小租調查書》。

羅明哲

1991 〈臺灣歷史上土地所有權結構變遷——兼論土地改革〉，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國際研討會。

1997 〈臺灣土地所有權變遷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28(1): 245-276。

Hsieh, S.C., and T.H. Lee

1966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Its Contributions to Economic Growth in Taiwan*. Taipei: Chinese—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JCRR (Chinese-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1966 *Taiwan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Taipei: Chinese-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Sharif, Najma R., and Atul A. Dar

1996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Patterns and Sources of Technical Inefficiency in Traditional and HYV Rice Cultivation in Bangladesh."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32(4): 612-629.

Yeh, Shu-jen

1991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Farm Economy in Colonial Taiwan: 1895-1945."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鈴木滿男

1992 "Cre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Modern Land Ownership under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of Taiwan."《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285-302.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8, No. 2, pp. 97-143, Dec. 200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The Level of Farmland Rent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Shu-jen Yeh*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whether or not Taiwan's farmland rent was too high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Most past studies on Taiwan's land tenure system claimed that the rent prevailing during the pre-war period was too high. Scholars generally believe that landlords' exploitation was the main factor to this high rent, however, none of them has ever made a systematic analysis for this assertion. This article tests whether or not the rent was too high both from the contribution of land to farm products and the opportunity costs of landlords' funds invested in land purchasing. Three main results are derived. First, landlords did care very much about the yield on their land. In order to raise tenants' incentives for investment and working attitude, two important arrangements were adopted in the tenure system. (1) A fixed rent system was chosen for land with a stable yield, while a share tenancy system was adopted on land with a very unstable yield. (2) Landlords also participated in land investment and lent working capital freely to tenants. Secondly, the rental rate was quite stable in the long run, and so landlords shared the fruits of their increased output and any loss from decreased output with their tenants. In the long run, landlords of farmfields suffered more risk than the tenants. Thirdly, the assertation that rent was too high cannot be accepted without any reservation. When we define the reasonable rent by the contribution of land to output, the assertaion does not hold. If the reasonable rent is defined by the opportunity cost of landlords' funds used in land purchasing, then whether or not the hypothesis holds depends on what kind of interest rate is used in the calculation. This finding shows that we cannot accept the hypothesis that farmland rent was too high in pre-war Taiwan without any reservation.

Keywords: rent, the rate of rent, fixed rent, interest rate, production frontier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史研究》
第八卷第二期，頁 145-208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民族想像、族群意識與歷史
——《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的內容與脈絡分析*

王甫昌**

摘　要

本文主要目的，在透過分析一九九七年間《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中，爭議內容與發生的社會脈絡，探討臺灣目前民族想像與族群意識之間的糾葛關係。本文指出，《認識臺灣》的爭議，主要的意義在於不同史觀的提出及爭奪進入代表國家歷史詮釋立場的教科書中；而這樣的爭議必須放置到「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之間長期對抗脈絡中，才能夠理解其發生時機及具體爭議內容。本文解釋了爭議風波中三個主要歷史內容爭議點（「反中」、「親日」、「反李登輝」），是如何在長期民族想像對抗中被拉在一起，以及為何在一九九〇年代族群政治競爭脈絡中出現。這兩種不同民族想像目前主要爭議，在於對臺灣「未來」走向（統獨立場）與對「過去」（臺灣與中國的關係及日本統治的定位）之詮釋。對於未來的期望影響到對於過去的選擇與呈現，使得複雜的歷史被壓縮為簡單的符號及立場，使得這樣的爭議難以解決。更重要的是，臺灣民族想像族群基礎，使得這些歷史詮釋爭議，回過頭來重塑及增強了族群分類意識。就族群的意涵來說，一般民眾參與這些爭議的文化心理基礎是，擔心自己族群的文化與集體記憶不被尊重或甚至被抹消，也就是擔心自己族群的滅絕。

關鍵詞：臺灣意識、中國意識、歷史、《認識臺灣》教科書、民族想像、族群意識

---

*　本文使用分析資料蒙國立編譯館編審楊國揚先生、南天圖書公司提供；張毓芬、陳永宜、傅叔芝、王維邦協助蒐集整理資料；柯志明、蕭阿勤，以及《臺灣史研究》兩位匿名評審對初稿提出寶貴修改建議，在此一並致謝。文中資料、觀點當然都由作者負責。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前言
二、《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始末
三、爭議內容組成——四家報紙媒體事件分析
四、過去臺灣教科書大中國史觀內涵及其形成背景
五、爲何一九八〇年代以後才出現對於「大中國史觀」的挑戰？
六、《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的脈絡分析
七、討論與結論

一、前言

一九九七年六、七月間，臺灣發生了一件引起整個社會注意的爭議事件。當時仍屬新黨籍的立法委員李慶華在六月三日舉辦了一場「國中《認識臺灣》教科書內容是否妥當？」公聽會，針對即將於該年九月採用的新國中教科書《認識臺灣》《歷史篇》與《社會篇》部分內容，提出了措詞強烈的質疑，因而揭開了一連串爭議活動序幕（李慶華隨後所發表的聲明及質疑內容請參見附錄一）。經過媒體報導，除了負責編寫教材的編審委員會及撰稿人出面回應之外，建國黨及民進黨的民選公職人員與支持群眾，也紛紛出來表示支持這份新國中教科書。這一連串事件，被媒體稱爲「《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根據作者統計，在往後三個月之中，參與爭議的行動者至少舉辦了八場公聽會，發動四場群眾抗爭活動；而臺灣四家主要日報中，則一共出現了 341 則有關這個爭議風波的新聞報導、評論，或讀者投書，[1] 其中還包括三次頭版頭條新聞報導。[2] 這是臺灣社會中首次針

(1) 這四家報紙是《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及《民眾日報》。另外，根據杜正勝（可能根據不同類報紙）統計，「新聞報導超過二百五十則，社論十八篇，專欄一百篇，……讀者投書也將近兩百篇。」杜正勝，〈歷史教育與國家認同——臺灣歷史教科書風波的分析〉，收於杜正勝，《臺灣心·臺灣魂》（高雄：河畔出版社，1998），頁 158。

(2) 《民眾日報》，1997 年 6 月 24 日、7 月 13 日，及 7 月 21 日頭版頭條新聞。

對教科書內容，引起普遍爭議與討論。

然而，在兩個編審委員會分別通過修正結果，發生了群眾抗議事件，以及民進黨與新黨代表舉行電視辯論之後，這個本來被預期會越演越烈的爭議風波，似乎就漸漸平息了。雖然反對者對於修正內容仍然不滿，李慶華赴教育部抗議時，也表示：「如果教育部執意於九月啓用《認識臺灣》教材，那將會出現大亂子」，(3) 許多情緒激動的抗議者甚至向媒體揚言要火燒國立編譯館，但是抗議者似乎沒有其他後續行動。這次爭議風波中，由於議題敏感，激起了很多人強烈情緒，也引發了嚴重對立。雖然這個爭議風波最後它在不到兩個月之內相當平和的落幕，但是它所引發的討論，卻餘波盪漾。這或許是因爲李慶華等人質疑《認識臺灣》教科書在編寫內容與文字上所顯示的意識形態，似乎涉及臺灣觀點與中國觀點的爭論，使得它和國家認同爭議糾結在一起。

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於釐清《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所突顯的民族想像、族群意識，與歷史記憶之關聯。就此一目的來說，這個爭議事件的分析價值，在於它突顯了歷史記憶與民族想像的關係。這個爭議事件發生背景以及其具體爭議內容，代表了臺灣兩種對立的「民族想像」(national imagination) ——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之間，在經歷了長期對抗與發展之後，在一九九〇年代的一個重要轉折。如果要解釋這個爭議事件，則其發生時機與爭議內容到底是什麼，便成爲重要研究議題。具體的說，對於這個爭議事件，本文希望回答下列兩個問題：㈠爲何關於歷史教科書的爭議在一九九〇年代後期發生？造成這種衝突的社會條件是什麼？㈡爲何爭議內容除了包括檢討臺灣與中國的歷史關係之外，也包括了對於日本統治時期歷史的爭論？本文將採用內容分析確立「內容爭議」(到底在爭論什麼)；而以脈絡分析解釋爭議發生時機的「社會脈絡」——包括是誰、爲何在此時發起爭議，以及它是在何種政治社會背景與情境下發生。本文將試圖說明具體爭議內容，特別是對於歷史記憶的選擇，是如何受到爭議發生的社會脈絡之影響。

透過這個爭議事件的內容與脈絡分析，本文企圖在理論層次上探討：爲何民

---

(3) 參見《中時晚報》，1997 年 7 月 11 日，第 4 版，「反《認識臺灣》，李慶華率眾抗議，赴教育部丟數箱雞蛋，強調 9 月會出大亂子」的相關報導。

族想像爭議會扯上歷史詮釋爭議？以及，爲何關於歷史的爭議卻又和族群的議題糾纏不清？本文將在討論的部分試圖釐淸這兩種糾結發生的背景原因，及其社會意涵。讓我們先看看此一爭議事件發生始末。

二、《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始末

本文一開始提到新黨立委李慶華對於《認識臺灣》教科書的質疑，可以說是此一爭議風波引起普遍注意的開端。雖然教育部早在一九九三年六月間就已經對外宣示決定將以《認識臺灣》的新科目（分爲《歷史篇》、《地理篇》，及《社會篇》），來取代原有國中一年級歷史、地理，及公民科目，當年九月成立了課程標準研定小組，一九九四年十月公佈教科書課程標準，一九九五年開始進行教科書研發與編審工作，[4] 編撰期間也發生內部爭論；[5] 但是，眞正引起軒然大波的爭議，卻是發生在一九九七年六月，教材即將公佈採用之前。李慶華表示因爲國立編譯館工作人員及國中老師提醒，他才注意到這一套新教科書內容「大有問題」（見附錄一），決定邀集學者召開公聽會，設法阻止該教科書如期發行與使用。這個舉動引發了各方一連串反應。

李慶華等反對者透過公聽會指出，《認識臺灣》教科書《社會篇》及《歷史篇》當中有相當內容涉及「親日」、「反華」、「吹捧當權者」、「企圖割斷中國和臺灣的臍帶」，[6] 要求教育部、國立編譯館對編審委員會施壓，進行修改，否則就應暫停使用這套教科書並重編。這樣的指控與要求，引起建國黨及民進黨也出來表示支持這套教科書以臺灣爲主體的編寫方式，並反過來指責李慶華等反對者，不願意讓孩童認識臺灣。反對者除了舉行公聽會之外，也在六月二十一日率眾前往國立編譯館，以丟雞蛋、破壞館內設施，及威脅將火燒該館的方式抗議。在這樣的壓力下，《歷史篇》及《社會篇》的編審委員會分別在六月二十四日及七月三日如期

(4) 參見黃秀政，〈國民中學「認識臺灣」（歷史篇）科的課程研訂與教材編寫〉，《國立編譯館通訊》9: 2 (1996)，頁 11-16。

(5) 參見呂實強，〈國中新課程「認識臺灣」（歷史篇）科設立的經過與教材教學有關的幾項問題〉，《國立編譯館通訊》9: 2 (1996)，頁 17-24。

(6) 這是李慶華對於《認識臺灣》教科書的主要質疑。見《中國時報》，1997 年 6 月 5 日，4 版。

表一　《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大事紀

日期	事　　　　　件
6/03	新黨立委李慶華邀請學者舉行「國中《認識臺灣》教科書內容是否妥當」公聽會。
6/04	教育部長吳京指示國立編譯館將教科書編印工作延後一個月。
6/05	吳京與李慶華會談之後，建議編審委員可再做檢討，包括使用較正面的文字。
6/07	建國黨、臺教會召開「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記者會回應李慶華批評。 民進黨國代十人至教育部表達支持教科書的立場。
6/12	建國黨舉辦「認識臺灣教科書公聽會」，肯定教科書內容。
6/14	李慶華召開記者會提出二十個問題，抨擊《認識臺灣》教科書。
6/21	新黨國代林忠山、臺北縣議員金介壽帶領三十餘人蛋洗國立編譯館。 新黨舉辦「學界主張重編認識臺灣教科書」記者會。 李慶華、許歷農及新同盟會舉行「反對違憲竄改教科書」活動。
6/23	臺教會及民進黨立委發起「別掐住臺灣孩子呼吸臺灣權利」連署活動。 國立編譯館表示屢遭恐嚇電話、信函騷擾，故決定編審會議不對外公開。
6/24	《認識臺灣》《歷史篇》召開編審會議，會後黃秀政、趙麗雲說明修改結果。
6/25	民進黨十五位國代對《認識臺灣》的更動發表抗議聲明。 趙麗雲表示將在教科書編審工作結束後辭去館長一職，吳京表示慰留。
6/26	中華民國愛國同心會至國立編譯館前鳴放鞭炮，祝賀趙麗雲「終於決定請辭」。 建國黨一百多名成員至教育部就教科書內容提出抗議，並在教育部門口撕毀教科書。
7/03	《認識臺灣》《社會篇》召開編審會議，會後杜正勝、趙麗雲說明修改結果。
7/04	李慶華等人召開「我們對國中《認識臺灣》教科書的看法」公聽會。
7/11	李慶華等人與新同盟會組成「全國各界反對違憲竄改教科書聯盟」，率領百餘人至教育部丟雞蛋抗議，要求重編教科書。
7/12	李慶華、新同盟會、中國統一聯盟至教育部丟雞蛋，要求吳京收回付印教科書的成命。
7/14	建國黨率領百餘人至教育部獻花支持《認識臺灣》教科書。
7/21	TVBS 電視臺、新新聞週報主辦「認識臺灣教科書大辯論」。新黨、民進黨派員參與。
7/26	杜正勝應邀舉行「一個新史觀的誕生——從《認識臺灣》的風波談起」演講，原住民盲詩人莫那能抗議教科書以「蕃」稱呼原住民，造成兩派聽眾相互攻擊。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召開最後一次編審會議，討論修正部份用語與說法，並隨即召開記者會公佈修正結果。反對者由於不滿編審會議修正結果，乃再度召開公聽會，並動員群眾去教育部丟雞蛋抗議，要求重編教科書。七月二十一日，民進黨邀請新黨派代表就《認識臺灣》教科書舉行電視辯論會之後，爭議風波乃漸漸平息下來。關於這些事件可以參考表一大事記所列。

除了群眾抗議行動之外，參與爭議各方也不斷透過媒體表示意見。根據表一整理的資料，參與爭議行動者至少舉辦了八場公聽會、發動四場群眾活動。而平面媒體更提供了大量篇幅，接受民眾投書。因此，除了向負責編纂教科書的政府單位表達抗議或支持之外，這個爭議事件主要戰場，是在平面大眾傳播媒體之中。事實上，由於這個爭議風波並沒有真的引發暴力衝突事件，此一風波中最激烈爭議，發生在媒體中不同陣營之間的文字攻擊。這些媒體上的報導和討論，一方面展現了爭議主要內容；另一方面也影響到一般民眾對於此一事件的認知與理解。因此，如果我們要了解爭議內容，除了參考參與爭議者所提供的相關文獻以外，這些媒體報導、專欄、投書內容，便成為重要來源。以下將分析這些平面媒體上所顯現的爭議內容。

三、爭議內容組成——四家報紙媒體事件分析

以下分析資料，是以臺灣四家主要報紙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到八月之間，所有關於《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的報導、專欄、社論、投書（共 341 則「媒體事件」），作為基礎登錄而成。為了便於分析爭議內容組成，作者將每一則報導、專欄或投書中，提到的各種實質議題，進行「是否提及」的登錄；也就是該則報導事件中是否提到該項議題，而不考慮它在該則新聞事件中出現了幾次。[7] 由於本次爭議的內容，主要是關於國中教科書對於臺灣的過去與當前狀況的描述，因此，在經

(7) 這樣的登錄方式是考量到作者認為不同「爭議主題」的重要性，主要是表現它們在多少新聞事件中被討論的次數，而非在單一新聞事件中被討論的次數。在一個座談會報導中，同一個爭議實質主題可能會被不同參與者一再的提到，這在我們的登錄方式中，仍然只算在該則新聞事件中被提到。作者假設，爭議主題被越多的媒體事件提到，讀者越可能覺得它重要。

過初步的觀察及整理之後，作者決定將爭議主題區分爲兩大類進行登錄：[8] (一)臺灣的過去是什麼？(二)臺灣的現在是什麼？在這兩大類主題之下，作者另外區分了一些比較具體的主題。關於這些爭論主題之具體內涵，請參見附錄二。爲了要了解這些媒體事件所呈現的主要爭議點，我們將這些主題在多少則事件報導、專欄、以及讀者投書中出現次數，加以累加計算，其結果列在表二。

表二 《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事件新聞報導所顯示的爭議內容與李慶華的 32 點質疑內容

爭議主題	出現的則數				佔總數 %	李慶華
	支持	反對	編纂	小計		
一、臺灣的過去						
臺灣與中國的歷史關係	141	43	22	**206**	60.4	8
臺灣與日本的歷史關係	58	48	23	**129**	37.8	5
對兩蔣時期國民黨統治的評價	38	10	2	**50**	14.7	1
歷史事件的選擇與遺忘	36	25	13	**74**	21.7	3
對於不同族群歷史記憶的相互尊重	27	31	7	**65**	19.1	0
二、臺灣的現在						
對現狀的描述：臺灣是不是一個國家？						7
臺灣地理範圍的界定	12	7	2	**21**	6.2	0
臺灣內部族群的分類	19	15	4	**38**	11.1	1
對現實政治人物的評價	28	46	20	**94**	27.6	5
報導或事件總則數	185	77	79	**341**		32

說明：爭議主題中的具體內容，請參見附件二；李慶華的 32 點質疑內容的細節，請參見附件一。

根據表二，爭議中最常出現的討論主題，前五名依次是「臺灣和中國的歷史關係」(在 341 則媒體事件中有 169 則提到，佔 49.6%)，其次是「臺灣與日本的歷史關係」(129 則，37.8%)、「對於歷史事件的選擇與遺忘」(82 則，24.0%)、

(8) 除了對於臺灣的過去與現在的詮釋與定位之外，最常被提到的爭議主題是關於「政治不應干涉學術（教科書內容)」、「應該不應該有官方版教科書」，以及一些出版程序問題。由於這些爭議與本文主題無關，本文不列出它們登錄的結果。

「對現狀的描述：臺灣是不是一個國家？」（71則，佔20.8%）、「對於不同族群歷史記憶的相互尊重」（66則，19.4%）。雖然另外有許多主題都在爭議中出現，例如，對於現實政治人物及兩蔣統治時期評價、四大族群區分是否恰當、臺灣的地理範圍等；但是就出現頻率來說，它們在媒體報導事件上所引起的討論與注意，卻不及上述這五項主題。

不過，支持（教科書）者和反對者之間在上述爭議主題中，各有不同的強調重點；爲了突顯各方強調的主題差異，本文將上述這些媒體報導或事件，根據其主要行動者是否支持《認識臺灣》教科書的立場，[9] 分爲支持者（民進黨、建國黨及其支持者）、反對者（新黨、親新黨學者及其支持者），及編纂者（教育部、國立編譯館，及編審委員會）三類，比較其差異。結果也列在表二中。表二的資料顯示，反對者發動的媒體事件有77件（22.6%），而支持者發動的則有185件（54.3%），負責編纂者所發動的有79件（23.2%）。

如果由爭議內容來看，則可以發現反對者對新教科書的質疑主要有兩部份。第一部份是「對於歷史的詮釋」，特別是關於如何定位日本統治（有62.3%事件提到），以及臺灣與中國的關係（51.9%）；這主要是由一些研究臺灣歷史學者所提出。第二部份則是「對於當代政治事件及人物歷史評價」，特別是對於特定近代歷史事件（36.4%）及對於李登輝的定位（31.2%）；這主要是由政治人物（李慶華）提出。

總括來說，反對歷史學者認爲，新教科書對於日本殖民統治過度肯定，並極力淡化日人統治對臺灣帶來的負面影響（例如，壓低臺灣人民被屠殺的數字、淡化殖民政府對於臺灣民眾歧視措施、不提戰爭期間慰安婦等），可以說對日本殖民統治者「歌功頌德」。對於日本統治時期的定位，顯然是反對者最在意的議題。另外，教科書故意不提臺灣歷史上和中國有關的一些重大事件（例如，中國在三國、隋朝、宋朝、元朝、明朝都曾派兵前來臺灣的史實），也刻意不提一些外省人認爲較重要的歷史事件或人物（如八二三炮戰、白色恐怖、雷震案、新黨成立、嚴家淦總統等），並且貶抑兩蔣政權、誇大前總統李登輝對於臺灣民主化的貢獻。

---

(9) 所謂的主要行動者，是指媒體報導當中的事件（召開記者會、發表聲明、或抗議者）發動者，或者是撰寫專欄、讀者投書者。

除了對於歷史事實選擇與詮釋的抗議之外，部分反對者也指出，這些書寫方式背後有一套清楚的政治目的。例如，李慶華就認爲，這些「竄改歷史」，或「遺忘歷史」的目的，可以說在爲「臺灣獨立」鋪路。他也列舉了一些書中鼓吹臺獨的證據，包括教科書中稱臺灣（臺澎金馬）已經構成一個有主權及治權「國度」的遣詞用字，或是對不同歷史時期的稱呼方式。(10)

因此，雖然《認識臺灣》教科書中並沒有出現明白主張或宣揚臺灣獨立的文字，但是李慶華認爲由於編撰者在書寫文字選擇上、對於臺灣歷史，以及臺灣和中國的關係所採取之史觀立場，和過去鼓吹臺獨者（例如，《臺灣人四百年史》作者史明）十分相近，而且字裡行間將臺灣視爲一個「國家」，因此是「充滿臺獨意識」、是「顛覆大中華的觀點」。簡而言之，反對者所要描繪的圖像是：李登輝接受了臺獨史觀，而且在幕後操縱這一套教科書的撰寫；或者是撰寫者刻意在迎合李登輝的臺獨意圖。(11)

不過，如果比較李慶華最初提出的 32 點質疑（表二最右邊一行），和後來媒體事件所顯現的反對者強調爭議內容，則可以發現二者之間最大差異，在於反對者一般討論中，並沒有大力呼應李慶華對於教科書中將臺灣視爲一個國家的質疑。關於這個差異的意義，本文將在討論中進一步探究。

相對來說，支持《認識臺灣》教科書者，在爭議風波中強調的內容就有所不同。他們所關切的，大多和應該如何定位臺灣歷史中「統治者」具體事實有關。根據表二，支持者在媒體事件中討論最多的，是關於「臺灣和中國的歷史關係」(出現在 62.2%的支持者媒體事件中)，其次是「臺灣和日本的歷史關係」(31.4%)、「對現狀的描述：臺灣是不是一個國家？」(25.9%)、「對歷史事件的選擇與遺忘」(21.6%)、「兩蔣政權／國民黨統治的評價」(20.5%)。由支持者所發動的媒體事件中，有將近三分之二都論及「臺灣與中國的關係」，其出現次數也超

---

(10) 一個顯著的例子，是媒體報導對於李慶華質疑的定位。《中國時報》記者蔡碧珠在 6 月 5 日第 4 版報導中，整理出李慶華對《認識臺灣》教科書兩個質疑要點，一個是「擁李篇」，一個是「臺獨篇」。其中「臺獨篇」所列舉的主要證據，就是：(一)將臺澎金馬稱為「臺灣社會」；(二)全書中沒有提到「中國人」、「中華民族」；(三)直接採用「臺獨先驅」史明的說法，認定臺灣的歷史只有四百年；(四)稱「新臺灣……國度」；(五)以「第二次大戰後」替代「光復後」、「中華民國」；(六)提出：「為了維持中華民國在臺澎金馬的主權與治權」的說法。

(11) 李慶華因此才說：這套教科書「根本就是李登輝和司馬遼太郎所合編的，要不然就是主張臺獨的學者，在貫徹李登輝意旨……」；見《中國時報》，6 月 5 日，4 版，頭條新聞報導。

過其他主題出現頻率一倍以上，可以說是他們最關心的主題。而針對此一主題，他們的討論大多集中在闡述「臺灣自古不隸屬中國」、「中國只是臺灣歷史上諸多外來政權之一」，以及「近代臺灣和中國的發展是各自平行、而非從屬」的歷史論點上。這可以說是對於過去教科書中中國意識的反擊（見下文討論）。另外，支持者對於日本統治時期的討論，則是強調日本對於臺灣各種文化及社會建設，以及爲臺灣帶入現代化國家法治觀念等等正面影響。支持者也相當在意「臺灣現在是不是一個國家」的問題，許多人強調應該要正式地使用臺灣的名稱來取代中國，突顯臺灣是一個政治實體的事實。至於兩蔣統治臺灣時期，他們則一反過去教科書只有正面描繪的做法，開始採用比較負面的方式來描述。

不過，和反對者相比，支持者基本上並沒有針對新教科書內容進行評論，而是藉著闡述對於臺灣與中國及日本的關係之新歷史觀點，以及對於臺灣現狀的界定，去反制反對者對於新教科書的批評。事實上，支持者（特別是建國黨支持者）也認爲教科書內容沒有完全站在臺灣主體立場書寫歷史，表示不滿意。他們所以站出來，但是沒有批評或討論教科書的詳細內容，主要是因爲認爲新教科書代表一個值得鼓勵的新方向，而反對反對者的阻撓。

由以上爭議內容討論可以知道，《認識臺灣》教科書主要的爭議點在於它代表了官方歷史觀點的一個巨大轉變。誠如爭議風波一開始時，新聞媒體在第一次報導這個事件時，以「《認識臺灣》教科書顛覆大中國意識」(12) 的標題爲爭議所下的定位，新教科書代表著一種看待臺灣過去的新觀點。而其具體的爭議內容，則主要包括下列四點：一是對於「臺灣與中國的歷史關係」，二是「臺灣與日本的歷史關係」，三是「臺獨」，四是「李登輝之功過」。前二者是歷史學者關切的史實與史觀，後二者是政治人物關心的現實政治導向。在討論這四個爭議的主題是如何連接在一起之前，讓我們接著看看此一歷史觀點轉變的內涵與背景。

四、過去臺灣教科書大中國史觀內涵及其形成背景

一九四五年臺灣歸還中國以後，各級學校歷史教科書中是以「大中國觀點」

(12) 《中時晚報》，1997 年 6 月 5 日。

史觀呈現臺灣歷史。它有兩個核心要素，一是在臺灣與中國的關係上，將臺灣視爲中國「固有領土」一部份；二是對於臺灣歷史以「中國中心」角度來加以審視。(13) 這兩個基本立場決定了教科書中如何定位臺灣歷史中的不同時期和中國的關連，以及不同的統治者。

具體的說，所謂的「固有領土」說法，是認爲臺灣自古（至少是東晉）以來，在政治歸屬上即屬於中國一部份。然而，根據近人研究與考證，這事實上是二次大戰末期才出現的觀點。就歷史記載來看，儘管中國歷史文獻中漢人對臺灣的開發與經營之記載，最早可以追溯到三國時代，不過，曹永和認爲：「自三國時代起至明末之間，有孫吳的討伐夷州，隋煬帝的經略流求和元代的招諭瑠求等，但是這三個時期之政府的武力經營，均無任何成就。……至晚明始有國人積極的移植」。(14) 早期漢人對臺灣的開發與經營，在當時是否被認爲是納入版圖之舉，不無疑問。元朝曾在澎湖（而非臺灣）設置巡檢司，但是明初朝廷又予以放棄。而清朝的史學家趙翼認爲：「臺灣自古不隸中國」，或《皇清職貢圖》卷三所說的：「臺灣自古不通中國，本朝始入版圖」，(15) 更說明了「固有領土」說在清朝時仍無共識。

雖然清朝統治臺灣 211 年，臺灣居民中也有相當比例是中國南方各省移民後裔，但是自從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給日本之後，到一九四三年「開羅宣言」以前，國民政府（甚至中國共產黨）並不認爲臺灣是中國「政治版圖」一部份。(16) 有些人甚至認爲臺灣人民已經構成和中華民族不同的民族，鼓勵臺灣獨立。自從一八九五年之後，中國對於臺灣的主權宣稱，最早是在一九四二年。(17) 一九三六年中華民國政府制定「五五憲草」時，某些當時被日本佔領的淪陷區（例

(13) 臺灣歷史學會，〈「建立臺灣主體性歷史觀」座談會〉，《臺灣歷史學會通訊》1（1995），頁 3-37。

(14) 曹永和，〈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臺北文獻》3（1963），頁 1。

(15) 見杜正勝，〈歷史教育與國家認同〉，頁 176；見趙翼〈平定臺灣述略〉（《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九秩）；《皇清職貢圖》卷三（《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頁 24）。杜正勝的文章中另外也將宋、元、明、清四朝的歷史記載中對於這個觀點的佐證文字整理列出（頁 176-185）。其主要的論點有二：㈠宋朝以後歷代正史對臺灣才有比較「清楚」的認識；㈡清人認為臺灣自古不隸中國。

(16) 這主要是指「政治版圖」或政治認同，而非文化認同。在日本統治下，不少臺民仍自認為「中國人」或「漢人」。

(17) Frank T. S. Hsiao（蕭聖鐵）, and Lawrence R. Sulliva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Status of Taiwan, 1928-1943," *Pacific Affairs* 52:3 (1979), pp. 446-467.

如，東北）也被列入中華民國版圖中，但是臺灣並沒有被列入。[18] 這說明了：將臺灣視為中國領土一部份的看法，在之前並非共識。然而，在二次大戰後期，盟軍決定將臺灣交給中國之後，國民政府開始強調「臺灣自古隸屬中國」的說法。在此一史觀下，臺灣和中國有相當長遠而延續的關係，雖然中間因為外族佔領有一些中斷。

至於「中國中心」，則是指以中國的角度，去看待臺灣歷史上不同時期統治者的定位；因此中國（包括明鄭、清朝，及國民政府）被認為是臺灣的開發者與建設者，而西班牙、荷蘭、及日本則被認為是侵略者與掠奪者。[19] 在這種史觀定位下，一九四九年以後進入臺灣的中國政權與移民，對於日本統治時期遺留下來的文化痕跡與建設，比較無法容忍或持平對待。這主要是因為在近代史上，中國與日本之間，在一八九五年甲午戰爭以後，特別是二次大戰期間，一直處於敵對狀態。相反的，臺灣卻是在日本殖民統治之下，受到日本文化影響，並開始現代化歷程。因此，兩地人民的日本經驗本來就有很大差異；在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事件」之後，這種差異更成為臺灣人民與大陸移民之間，區分彼此的重要標記。

不過，必須強調，戰後初期臺灣人與大陸人衝突，並不是差異性文化接觸必然結果；接觸初期其他社會與政治條件，才是導致衝突的主要因素。二次大戰以後，臺灣民眾熱切地希望回到祖國懷抱，而來自中國大陸各省人士，初期對於臺灣當時的建設與文明進步也相當讚揚。[20] 但是當國民政府的代表眞正開始統治之後，雙方這些熱切與善意，卻因為戰後經濟衰敗、雙方在政治文化與政治期望上的落差，以及行政長官公署一開始就敵視臺灣人民日化，極力想將臺灣「去日本化」等種種因素匯集，很快的轉變為對彼此的鄙視。臺灣「本省人」開始公開

---

(18) Christopher Hughes, *Taiwan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National Identity and Statu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1997), pp. 5-16.

(19) 戴寶村，〈歷史教育與國家認同〉，收於《國家認同學術研討會論集》（臺北：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1993），頁 115-138；吳密察，〈社會科——歷史〉，收於吳密察、江文瑜主編，《體檢國小教科書》（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 91-142。

(20) 李筱峰，〈二二八事件前的文化衝突〉，《史聯雜誌》19（1991），頁 105-119；李筱峰，《解讀二二八》（臺北：玉山社，1998）；許雪姬，〈臺灣光復初期的語言問題——以二二八事件前後為例〉，《史聯雜誌》19（1991），頁 89-103。黃俊傑，〈論「臺灣意識」的發展及其特質：歷史回顧與未來展望〉，收於夏潮基金會主編，《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一九九九廈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1999），頁 16-22。

在新聞媒體上批評行政長官公署所帶來的貪污腐敗、以及排擠本省人。而部份「外省官員」在受到「本省人」公開「羞辱」之後，也開始仇視臺灣民眾的「日化」(以「奴化」稱之)。他們認爲必須以強力手段「去日本化」，才能讓臺灣人民誠心接受祖國。當時採取的「去日本化」文化政策，包括：將大多數具有「日本風味」地名改爲具有中國色彩的地名；在光復一週年時，就全面禁止使用日文及日語；禁止穿日式(「二齒式」)木屐；將日本神社改爲「民眾教育所」等。[21] 之後，由於「二二八事件」發生，以及許多臺灣民眾在事件中回復使用日文的表現，[22] 更使得國民政府深信臺灣民眾深受日本統治毒化影響，[23] 必須更加貫徹「去日本化」政策。國民政府內戰失利遷臺以後，文化政策上也延續此一精神。

在上述大中國意識史觀影響下，長期以來，臺灣教科書中關於臺灣以及臺灣歷史之內容，不但所佔篇幅極少，而且內容選擇相當具有政治性。在篇幅太少方面，過去國小教科書當中關於臺灣的部份所佔篇幅，比例不及3%。龍應台就曾經指出：「……中小學社會課本一共有十二冊，每冊平均一百頁，總共是一千兩百頁左右，【……】。眞正專注於講解『臺灣』的，【……】只有三十多頁！」。[24] 另外，劉曉芬(1991)也指出，臺灣史在國中及高中教材中，所佔份量都不到本國史的百分之五。至於內容選擇性方面，根據劍南(筆名)歸納，教科書中臺灣史內容在課目及重點上有幾項一貫特徵：

> 1.在臺灣早期的歷史上以「臺灣與大陸」爲主題，強調「一體性」及「同源説」，而以「夷州」、「流球」及「臺灣」等古史記載説明之。2.對於荷據史實的忽略，僅在國小社會科中提及荷人暴政及「愛國志士」郭懷一抗暴的事件。3.對於明鄭時期則強調鄭成功抗清、驅荷開臺的民族意義，

---

(21) 許雪姬，〈臺灣光復初期的語言問題——以二二八事件前後為例〉；李筱峰，《解讀二二八》；楊聰榮，〈文化建構與國民認同：戰後臺灣的中國化〉(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22) 「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後，許多臺灣民眾開始回復使用日語，甚至在街頭唱日本軍歌、以日語盤問路人、「日語廣播、日文戰報充斥」(參見許雪姬，〈臺灣光復初期的語言問題〉)；這些原本只是為了要區辨本省人與外省人、或抗議貶抑日文政策的不當之做法，讓許多外省人覺得臺灣似乎又成為另一個(日本)世界。

(23) 由於註22提到的狀況，不論是當時臺灣行政長官陳儀、事件後奉命到臺灣來視察的國防部長白崇禧，或者是閩臺監察使楊亮功，都一致認為「臺灣民眾的日本(奴)化」是造成二二八事件發生的重要因素(許雪姬，〈臺灣光復初期的語言問題〉)。

(24) 龍應台，《野火集外集》(臺北：圓神出版社，1987)，頁44。

國小教科書並以之與先總統蔣公並列爲『光復臺灣的兩位偉人』。4.對於清領時期以沈葆禎、劉銘傳的建設事業及臺灣割讓後臺胞的抗日爲重點。5.對於日據時期史實的忽略，而以臺胞抗日爲唯一重點，並以羅福星及連橫爲主要人名。6.對於臺灣光復後的歷史則以「復興基地的建設成就」爲唯一內容，時間上以民國卅九年一月蔣總統復行視事爲起點。至於民國卅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臺灣光復以後的史實則完全闕如，僅幼獅版中提及陳誠實行三七五減租等治績云云。[25]

反之，中國歷史與地理在教科書中佔極大篇幅。這些篇幅及內容安排的目的，是希望強化臺灣民眾對於「祖國」認同、[26] 接受臺灣爲「反共的復興基地」，[27] 以及淡化日本殖民統治的不良影響。

上述「大中國史觀」看待臺灣歷史的方式，是以中國大陸移入的第一代外省人[28] 之集體記憶做爲發展基礎。這可以由外省籍歷史學者郭廷以在一九五四年出版的《臺灣史事概說》一書內容見其一斑。[29] 大中國史觀是戰後初期中國意識主導下民族想像之一環。當時中國意識的民族想像認爲，臺灣人民在血緣及文化上是中華民族後裔，臺灣自古是中國領土一部份；不過，由於臺灣在近代受了外族殖民統治不良文化影響，因此需要一番去日本化及再中國化過程，才會認同祖國。若以當前臺灣意識者史觀立場回溯來看，教科書上對於日本統治的選擇性描述或忽略，可以說是對於第一代本省人[30] 集體經驗 (特別是日本記憶) 之否定與壓抑。但是，大中國史觀在一九七〇年代以前，幾乎沒有在臺灣社會中受到有組織的公

(25) 劍南，〈官方說法的迷思——從部定歷史教科書談臺灣史意識〉，《南方》6 (1987 年 4 月)，頁 9-10。

(26) 石計生等，《意識形態與臺灣教科書》(臺北：前衛出版社，1993)。

(27) 戴寶村，〈歷史教育與國家認同〉；吳密察，〈社會科——歷史〉。

(28) 這裡所謂的「第一代外省人」，是指在中國大陸成長到十歲以後，才在 1945 年以後來到臺灣的大陸各省人士，包括二二八事件時就已經在臺灣者。稱他們為第一代外省人，是因為臺灣社會中「本省」／「外省」區分，是 1945 年接觸以後才出現的人群分類。

(29) 關於郭廷以《臺灣史事概說》(臺北：正中書局重排版，1996) 一書的代表性，歐素瑛指出，該書在 1954 年發行初版，至 1996 年重排本出版為止，前後印行八版。除了連橫的《臺灣通史》外，這是臺灣史相關書籍中無人能及的紀錄。該書也為早期臺灣史研究奠立思想基礎，影響後來的研究方向。歐素瑛，〈郭廷以的臺灣史理論與實踐——以《臺灣史事概說》一書為例〉，《臺北文獻》，直字 134 (2000)，頁 61-62。

(30) 這裡所謂的「第一代本省人」是以 1945 年臺灣「光復」(或「歸還中國」) 為時間界線，在此之前即在臺灣成長到十歲以上者屬之。他們共同的歷史經驗，特別是關於日本統治部份，與之後的本省人截然不同。

開挑戰；反對聲音要到一九八〇年代以後才出現。

五、爲何一九八〇年代以後才出現對於「大中國史觀」的挑戰？

以下將討論爲何臺灣意識對於大中國意識與史觀的挑戰，在一九八〇年代以後出現，而後說明這種意識出現的社會脈絡及其過程，對挑戰內容之影響。

一九八〇年代以後，關於臺灣意識與中國意識的研究，因爲與現實社會與政治情勢之關聯性，而成爲熱門課題。不同研究者對於這些現象探討各有著重，對於「臺灣意識」與「中國意識」現象定義更是五花八門。(31) 爲了界定本文討論現象，這裡必須先說明一下本文所稱「臺灣意識」與「中國意識」之特性。

本文所稱的「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是指戰後在臺灣社會中所發展出來、具有現代社會中民族想像意涵，及對抗性作用的兩種政治意識型態。相對於先前其他相關研究，這個定義有三個特點。首先，它強調以戰後作爲時間的切割點。就時間來說，這兩種意識型態當然都受到先前就已存在的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影響；本文時間點上強調「戰後」，是要突顯戰後臺灣特殊政治與社會脈絡，特別是族群互動情境，對於這兩種意識型態發展之重要影響。其次，所謂「民族想像」，牽涉到對於一個民族（國家）的人民與領土範圍，以及民族（國家）歷史與未來發展之看法。(32) 民族想像之特性排除了沒有政治意涵的鄉土意識；雖然鄉土意識可能是民族主義意識之先聲，但是如果缺乏適當的社會與政治條件，將不一定會發展成爲民族主義意識型態。最後，本文定義中強調兩種意識作爲一種「對抗論述」之政治性格。(33) 上述兩種意識是在群體衝突狀況下，所發展出來的動員及說服工具，而不只是共同生活經驗自然而然產生的意識。所謂的「共同」生活經驗，通常是在與外人對比狀況下產生之體認；如果與外人沒有利益衝突，彼此的

---

(31) 例如，中國論壇社，〈「中國結」與「臺灣結」研討會論文專輯〉，《中國論壇》25: 1（289 期，1987）；黃國昌，《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92）；夏潮基金會編，《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一九九九廈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1999）。

(32) Anthony D. Smith, *National Identity* (Reno: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1991).

(33) 王甫昌，〈臺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一九七九～一九八九年兩次挑戰高峰的比較〉，《臺灣政治學刊》1（1996），頁 129-210；黃俊傑，〈論「臺灣意識」的發展及其特質〉。

差異可能不會被認爲構成「問題」，也就沒有強烈必要去發展與這種差異有關的對抗性論述。

在此一界定下，本文所欲探討的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就其特性來說，比較類似 Alberto Melucci 在討論社會運動時，所提出的「集體認同」(collective identity) 之概念。根據他的定義，「集體認同是由一群互動中的個人，因爲關心自己導向以及他們行動所將發生之場域中的機會與限制，而建構的一套互動、分享的定義」。[34] 集體認同的具體內涵，除了包括界定「我們是誰」以及「他們是誰」之外，也包括了爲何「我們」處在不利地位，以及是否有行動機會之看法。他們通常是一種防衛性的對抗論述。如果是具有民族想像特性的集體認同，則上述內涵就包括對於民族成員、領土範圍、歷史淵源、當前危機處境、敵人是誰、如何才能達成未來理想境界（或民族榮耀）之論述。在這種狀況下，民族想像發生的脈絡，不可避免會影響到對歷史的看法。[35]

至於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民族想像的具體內容，將在下面提到時詳述。

(一)一九七〇年代以前：中國意識全面優勢

爲何一九七〇年代以前，大中國史觀在臺灣社會中沒有被挑戰？這可以由中國意識的全面優勢去理解。在對日抗戰期間，中國大陸上的中國意識是以日本作爲民族敵人。在戰後初期，此一中國意識被新政權及移民直接帶入臺灣。當時絕大多數臺灣人民對於能夠脫離日本殖民統治、回歸祖國懷抱，都抱著極大熱忱與期望。基於與中國在血緣及文化傳統上一脈相承的認知，多數臺灣知識份子（包括歷史學家）及人民都毫無疑義地接受「臺灣與中國是一體」之觀點。[36] 對於歷史教科書中刻意強調臺灣人的抗日，或者不提日本統治時期建設與成就，由於光復前後臺灣人民反日本殖民統治，以及回歸祖國的情緒高漲，也不太有什麼異議。雖然這樣的觀點與熱切的心情，因爲回歸中國統治不久之後，與中國實際的接觸

---

(34) Alberto Melucci, *Nomads of the Pres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Individual Needs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34.

(35) 黃俊傑，〈論「臺灣意識」的發展及其特質〉。

(36) 方豪，〈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前瞻〉，收於《國立臺灣大學三十週年校慶專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76），頁 1-9；歐素瑛，〈郭廷以的臺灣史理論與實踐〉，頁 74。

經驗而有所轉變，甚至引發不滿和衝突，但是，在「二二八事件」的鎮壓與屠殺之後，許多本省精英流亡海外，島內殘存的精英噤若寒蟬，幾乎沒有什麼人敢再對政治事務公開地提出異議。因此，雖然戰後初期臺灣史研究因爲官方設館修纂「臺灣省通志」之鼓勵，及民間史學者的努力，而一度盛行；但是在一九五〇年代中期，臺灣研究民間刊物陸續停刊後，便即衰退。(37) 此一時期的臺灣史研究，大致上在中國意識指導原則下運作。「二二八事件」與日本統治時期都成爲臺灣史研究的禁忌話題。

另一方面，在外省人方面，由於大多數第一代外省人是在一九四九年以後隨著國民政府撤退來臺，他們對於「二二八事件」所知有限，到達時臺灣已經在中國統治下過了三年，臺灣人民已經不再像剛光復時那麼熱烈歡迎他們，而且臺灣的日本文化風味猶在。在一九五〇年代「反共復國」使命高於一切的政治氣氛下，外省人因爲有對日作戰經驗，而且認爲臺灣只是暫時居留地，絕大多數都不認爲有必要多了解臺灣歷史——特別是日本統治經驗與日本文化——，他們當然也不會對上述教科書內容提出異議。在一九五〇年代，臺灣社會的中國意識爲了因應大陸撤退之新情勢需要，內容上有了轉變，主要民族敵人變成中共。然而，爲了將日本文化色彩相當濃厚的臺灣再中國化、以成爲「復興基地」需要，仍然持續強調日本是民族敵人之歷史經驗。在「動員戡亂時期」中國民族主義意識籠罩下，讓學生了解中國文化與歷史，揚棄或鄙視日本文化影響，似乎是理所當然的「民族」教育目標。此一時期中國意識具體內容如圖一所示。

然而，除了比較消極的害怕鎮壓因素之外，造成大中國意識及史觀沒有受到挑戰的原因，也包括了統治者全面控制了文化語言政策、意識形態生產工具，以及外在國際政治情勢之配合。其中，文化及語言政策——特別是國民政府在統治臺灣後，一年後即全面禁用日文、日語的政策——之影響，主要發生在第一代本省人身上。臺灣經過日本五十年的統治，原本就不普遍的漢文文字文化，已經漸漸被日文文字文化所取代。(38) 倉促禁用日文之措施，造成一整個熟悉日文，但是

(37) 方豪，〈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前瞻〉；楊雲萍，〈臺灣的研究〉，收於楊雲萍，《臺灣的文化與文獻》（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90；1948 年原刊），頁 25-27。

(38) 在日本統治末期，到底有多少臺灣人通日語，缺乏較有系統的統計。根據 Samuel P. S. Ho,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32 所載，以日本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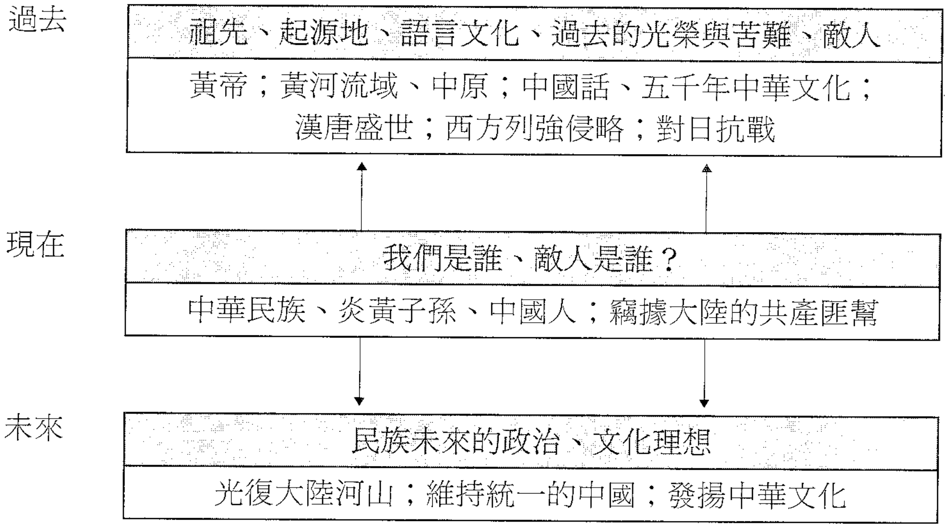

圖一　「動員戡亂時期」中國意識的民族想像內容

資料來源：修改自王甫昌，〈臺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一九七九～一九八九年兩次挑戰高峰的比較〉，《臺灣政治學刊》(1996)，頁 146，圖一。

不熟悉漢語（北京話）世代，在官方所控制的文化場域中，突然之間成爲半文盲，必須學習新語言。因此，他們在面對新的大中國歷史觀點時，即使覺得自己的經驗或觀點受到壓迫或扭曲，也沒有順手的文化工具可以發聲抵抗。

其次，國民政府透過全面控制文化教育機制，以及編撰教科書，將大中國歷史觀點逐漸轉化爲官方版本的正統歷史記憶，在教育過程中傳授給戰後第二代。這造成戰後出生長大的本省第二代，在歷史記憶、經驗、與語言文化上，和父母代的斷裂。除此以外，官方所控制的學術生產系統，特別是在文法與社會科學的學術知識生產體系中，大中國意識史觀更是佔有支配性的地位。

更重要的，一九五〇與一九六〇年代國際政治環境，也使得大中國歷史觀點因爲外部國際政治需要，在臺灣內部取得難以撼動的合法地位。當時國民政府在國際上和中共爭奪中國代表的正統地位，在美國的支持下，臺灣仍然具有相當優勢。因此，雖然中共自建國以後，每年都在聯合國提出中國代表權議案，但是臺

府普查資料顯示，1940 年時，臺灣人能夠讀寫說日語的比率是 53.05％；而王育德，《臺灣》（東京：弘文堂，1980），頁 133 則認為，在 1944 年臺灣民眾已經有 71％以上通日語。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臺灣風物》37: 1（1987）；37: 4（1987）。

灣在一九七一年以前仍然保有聯合國一般會員國及安全理事會之席位。在國際認可方面，如果以正式締交邦交國數量來說，國民政府在一九七一年被迫退讓出聯合國席位之前，在國際上仍然得到比中共更多國家（68 國比 53 國）承認。在這樣的國際政治現實下，國民政府所宣稱的「正統中國代表」合法性，幾乎沒有受到任何內部質疑。即使當時臺灣內部有一些民主改革要求（例如，一九五〇年代末期以《自由中國》雜誌爲首的政治評論，以及「中國民主黨」組黨工作），但是，國民政府作爲中國的合法代表似乎沒有爭議。(39)

因此，在一九七〇年代以前，大中國的歷史觀點在上述內部及外在條件配合下，根本沒有受到有力的公開挑戰。

(二)一九七〇年代：外交挫敗下臺灣意識萌芽

相對於國民政府遷臺的前二十年，一九七〇年代對於中國意識在臺灣社會中的地位來說，是一個重要轉捩點期。這個轉變先由外部環境開始。一九七一年臺灣被迫退讓出聯合國席位給中共，外交局勢急遽逆轉。僅僅在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兩年中，就有 26 國與臺灣斷交，而由一九七〇年到一九七九年十年當中，有 50 個邦交國與臺灣斷交，與中共建交。(40) 也因此，由一九七一年以後，國際上正式承認中共的國家數，便開始超過承認臺灣者，臺灣在國際外交戰場上節節敗退。這其中比較引起一般民眾注意、及政府強烈反應的外交事件，是一九七二年「中日斷交」、一九七三年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中國大陸，及一九七九年「中美斷交」。到一九八〇年時，臺灣只剩下 22 個邦交國，而中共則增加到 124 個。此一情勢對於國民政府「正統中國」的政治宣稱構成了重大打擊。

在外部衝擊的挑戰機會下，臺灣內部再度出現一些政治改革或民主化訴求，其中比較引起執政者注意者，包括：一九七一年改組後的《大學》雜誌社，一九七五年創刊的《臺灣政論》，以及一九七九年創刊的《美麗島》雜誌。(41) 整體來說，

---

(39) 黃光國，〈「臺灣結」與「中國結」：對抗與出路〉，《中國論壇》25: 1（289 期，1987），頁 1-19。

(40) 參見衛民，《中華民國的雙邊外交：功能主義外交的檢討》（臺北市：國家政策研究中心，1991；高朗，《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1950-1972）》（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3）；高朗，《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1972-1992）》（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4）。

(41) 見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 40 年》（臺北：自立晚報出版社，1988）。

這些挑戰者共同點是：他們大多數是在國民政府完全控制下，受教育成長的戰後第二代。相對於前面世代，他們沒有「二二八事件」親身經驗、也接受了完整中國意識教育。因此，除了能夠使用流利國語以外，他們也受了中國歷史與文化意識薰陶，有相當多的人在民族認同上接受自己是中國人、也認爲臺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一個省）。而這些民族想像與認同，並不光只是來自課堂中書本教導而已，他們在成長過程中，國家動員戡亂處境、反攻大陸的國家任務、國際社會對於臺灣作爲中國代表的認可與支持、等等教室外環境，也都支持或呼應這樣的民族想像。

不過，本省人在現實政治權力結構中的不利地位，卻也造成越來越多本省籍反對精英不滿，而開始以直接或迂迴方式，質疑大中國的民族想像架構在政治上歧視本省人。[42] 因此，一九七〇年代中期，他們在「追求民主改革的忠誠反對者」基調上，開始提出挑戰。他們的政治訴求，是在承認既有中華民國政治體制的前提下，要求回歸憲法所規定的普遍民主政治權利，並不涉及國家認同或民族主義訴求。嚴格來說，這個時期挑戰者的政治民主化及本土化訴求中所隱含的「臺灣意識」，因爲缺乏一套以臺灣爲主體的歷史與文化之完整論述作爲基礎，也沒有追求政治上獨立自主的目標；它只是追求在既有政治體制之中，族群政治平等的訴求，還算不上是有民族主義意涵的「臺灣意識」。

國民政府在面對內外交相的統治合法性危機時，所採取的應對策略有兩個原則：一是開放部份選舉及進用本省籍青年才俊（「吹臺青」本土化政策），讓本省人有機會參政；[43] 二是強化「中國民族主義」訴求。爲了壓制臺灣內部要求民主、及擴大本地政治參與的聲浪，國民政府更是極力強調「動員戡亂」國家危難情境，不容許內部的分歧與動亂，削弱了內部團結力量。也就是透過強化中國意識的民族想像，來壓制民主化及本土化訴求。

國民政府遷臺以來，爲了向國際展現自己代表「中國正統」的合法性，便極力強調自己在中國傳統文化的保存與傳承上，比中共更具有代表性。因此，國民

---

(42) 例如，1975 年黨外雜誌《臺灣政論》中，就出現多篇以比較間接方式討論「國會全面改選」議題，或直接質疑高普考中區分省籍問題，它們都引起相當多討論（見王甫昌，〈臺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頁 160-162）。

(43) 王振寰，〈臺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 1（1989），頁 71-116。

政府早在一九六六年，便在臺灣內部發起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以回應中共「文化大革命」。[44] 因此早期「中國民族主義」訴求，是以臺灣社會外部（中共政權、國際社會），作爲主要宣揚或對抗對象。然而，一九七〇年代國民黨政府對於中國意識民族想像的重新強調，則有新增的內部社會重整意涵。因爲在一九六〇年代末期，臺灣本土語言，甚至日語有復甦跡象，執政者因而重新發動另一波「推行國語運動」去加以對抗。[45] 在這一波「推行國語運動」中，打壓本土語言的政策甚至較過去激烈。除了限制政府機構、學校內使用的語言之外，也對於廣播與電視節目中，「方言節目」播出時數加以規範，要求必須逐年減少。[46] 對於此一時期開始受中小教育的世代來說，本土語言與文化被貶抑爲低俗的方言與文化是共同經驗。

另外，政府也透過各種文化活動宣揚大中國民族意識。在一九七二年中日斷交以後，國民政府爲了激發起一般民眾反對日本「以怨報德」的民族情操，並回應中共宣稱抗日戰爭主軸是共軍的說法，乃透過公營中國電影公司拍攝一系列抗日電影，來宣揚中國民族主義。[47] 這些文化活動的附帶目的，在於喚起民眾在抗日戰爭期間舉國團結，以及終能獲得最後勝利之記憶，並且壓抑部分臺灣民眾懷日情結。

這些文化活動所標榜「大中國正統史觀」，加上民族主義的國難訴求，所激發出來的情操，都不是單純民主訴求所能抗衡。這也埋下了國民黨政府能夠利用中美斷交後，民眾情緒浮動不安之際，在一九七九年「美麗島事件」鎮壓本土性民主運動的可能性。才剛萌芽的臺灣本土意識更被刻畫爲分化團結、與臺獨勾結之

(44) 見楊聰榮，〈文化建構與國民認同〉。

(45) 根據當時推動此一運動的中華文化復興總會在 1970 年 11 月 26 日發函給各政府機關公文顯示，這一波加強推行國語運動發生的背景，是：「臺灣地區，光復後推行國語甚著成效，近年來轉入低潮，方言甚熾，推行國語組織亦欠健全，人員經費均遭刪減影響工作推動」（收於張博宇主編，1987: 156）。除了「方言」以外，該項辦法也特別規範公教人員不得在工作場所使用外語、或電影院播放外語（它是針對「日語」）。

(46) 李金銓，〈電視文化何處去？——處在中國結與臺灣結的夾縫中〉，《中國論壇》25: 1（289 期，1987），頁 148-158。

(47) 見黃仁，《電影與政治宣傳》（臺北：萬象圖書公司，1994）；李天鐸，《臺灣電影、社會與歷史》（臺北：中國電影史料研究會，1997）。此一時期出品的抗日電影較著名的有《英烈千秋》(1974)、《八百壯士》(1975)、《梅花》(1975)，及《筧橋英烈傳》(1977)。它們在上映時，都有很好票房成績。

「地域意識」。[48]

㈢一九八〇年代：臺灣意識崛起

一九七九年「美麗島事件」，對於臺灣民主政治及臺灣意識發展，都具有關鍵性影響。美麗島事件後國民黨政府嚴厲鎮壓黨外精英，反而引起民眾同情。[49] 而一九八〇年代前半期，更因爲國內外發生一連串重大事件，[50] 使得國民黨過去宣稱「大有爲政府」形象受到很大打擊。這些事件，造成許多沒有親身經歷「二二八事件」的戰後第二代，因爲體認到國民黨一黨獨大的威權統治之問題，開始比較能夠接受臺灣政治本土化，及民主改革的必要性。

另一方面，反對運動陣營內也因爲美麗島事件後領導精英斷層，激進理念與新世代領導人逐漸浮現，並且在不同路線競爭中漸漸取得優勢。針對國民黨中國民族主義論述，反對運動陣營提出「臺灣民族主義」訴求。除了指出政治權力分配機制不民主，也開始強調過去國民黨政府大中國意識主導的政策，壓迫臺灣文化與歷史記憶。[51] 反對運動也透過黨外雜誌及舉辦群眾活動，向一般民眾鼓吹具有民族想像意涵的臺灣意識。在雜誌部份，黨外雜誌中幾個主要系統，例如，一九七九年《美麗島》，以及一九八〇年代以後《八十年代》及《生根》系列，都以定期專欄介紹臺灣歷史人物與事件。在群眾活動方面，則以使用臺語、演唱臺語歌謠，及講述臺灣歷史故事，去激發參與群眾臺灣意識的民族想像。[52] 此一時期由民進黨所提出之臺灣意識民族想像內容如圖二所示。

在這樣政治環境及理念推動下，「臺灣主體意識」逐漸成爲民間文化活動及學

---

(48) 翁秀琪、陳慧敏，〈社會結構、語言機制與認同建構——大眾媒介如何「編織」美麗島事件並構塑民眾的族群與國家認同〉，收於翁秀琪、蔡篤堅、陳順孝等，《新聞報導如何再現事實？語言層面的探討——社會結構、語言機制與認同建構——大眾媒介如何「編織」美麗島事件並構塑民眾的族群與國家認同》（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1998），頁 22-24。

(49) 黃光國，〈「臺灣結」與「中國結」〉；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 40 年》。

(50) 包括餿水油事件、十信金融風暴、陳文成命案，以及江南命案等等。

(51) 參見 Hermann Halbeisen, "Taiwanese Consciousness (T'ai-wan I Shih): Facets of a Continuing Debate," in E. K. Y. Chen, Jack F. Williams, and Joseph Wong, eds., *Taiwan: Economy, Society, and History*,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1, pp. 235-250。例如，黨外雜誌《生根》十二期，陳樹鴻所寫〈臺灣意識——黨外民主運動的基石〉一文，主張將臺灣意識由過去只是民主化訴求背景，提升成為主要訴求。

(52) 王甫昌，〈臺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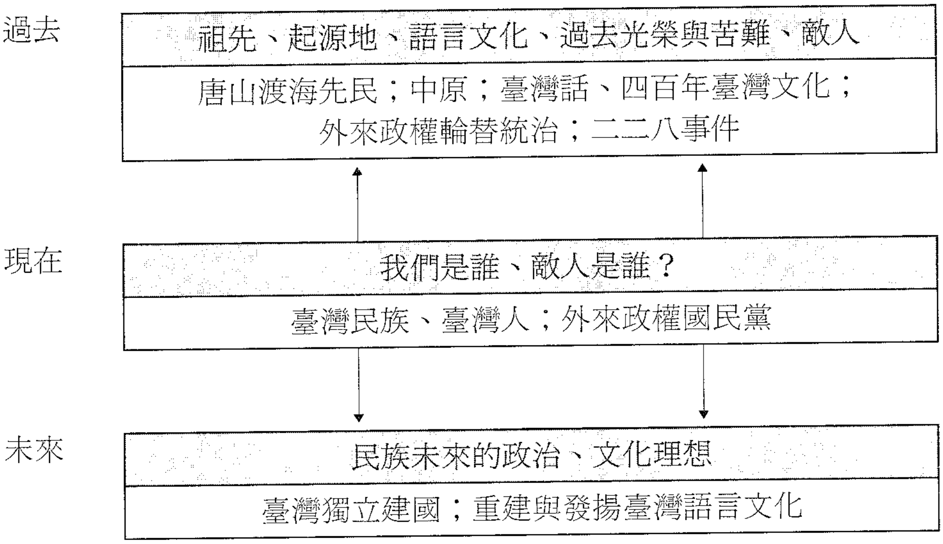

圖二　一九八〇年代中期民進黨臺灣意識下之民族想像內容

資料來源：修改自王甫昌〈臺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頁 186，圖六。

術活動新的發展方向。一九八〇年代初期，臺灣文化界與知識界對於所謂「臺灣結」和「中國結」的討論，由文學領域，延伸到其他領域（包括歷史與社會科學），說明了臺灣意識崛起、與中國意識逐漸形成分庭抗禮之趨勢。(53) 戰後出生的第二代文化知識份子及一般民眾，為了對成長環境有更多了解，開始試圖瞭解過去長期被忽略的臺灣歷史及臺灣文化。這個轉變清楚地反映在此一時期，臺灣歷史研究及書籍的大量增加之上。

在學院歷史學研究方面，如果我們由臺灣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54) 研究

(53) 中國論壇社，〈「中國結」與「臺灣結」研討會論文專輯〉；施敏輝，《臺灣意識論戰選集》；盧建榮，《分裂的國族認同 1975-1997》（臺北市：麥田出版；城邦文化發行，1999）。

(54) 這是作者根據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所蒐集之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整理而得。本文只分析碩士論文，是因為博士論文在學術傳統傳承上要求較碩士論文嚴格，更不易即時反應外在環境變化而接受新興研究課題。由於本文希望掌握臺灣史研究崛起、進入學院之時機，以論證其發生原因，分析碩士論文較能達到此一研究目的，故而沒有將接近三百篇博士論文納入分析中。根據本文一位匿名評審提供之資料，如果將博士論文也納入（一共 2,008 篇），臺灣史與中國史比例將和表三略有不同，特此列出以供參考：

	1945-1960	1961-1970	1971-1980	1981-1990	1991-2000	1945-2000
中國史	100	93.6	80.6	76.6	66.0	73.0
臺灣史	0	3.2	6.9	10.9	23.2	15.9

主題來看，則可以發現，在一九七〇年以前完成的 16 篇碩士論文中，完全沒有以臺灣史爲主題；由一九七一到一九八〇年之間完成的 323 篇中，只有 17 篇（佔 5.3%）以臺灣史爲主題（參見表三）。在一九八〇年之前，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主要是以中國史，甚至是以西洋史爲題目，少有臺灣史論文。這種情況到一九八〇年代以後才略有改變。由一九八一到一九九〇年當中，532 篇碩士論文中，有 48 篇（佔 9.0%）以臺灣史爲主題；一九九一到二〇〇〇年中，臺灣史比例才增加到 25.7%（859 篇中有 221 篇）。

表三　臺灣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主題分佈，按年代區分

單位：篇

畢業年度	研究主題				小計
	臺灣史	中國史	他國史	其他	
1956-1970		14 (87.5)	2 (12.5)		16 [0.9]
1971-1980	17 (5.3)	252 (78.0)	42 (13.0)	12 (3.7)	323 [18.7]
1981-1990	48 (9.0)	401 (75.4)	75 (14.1)	8 (1.5)	532 [30.8]
1991-2000	221 (25.7)	518 (60.3)	101 (11.8)	19 (2.2)	859 [49.7]
小計	286 (16.5)	1185 (68.5)	220 (12.7)	39 (2.3)	1730 (100.0)

說明：[ ]內為直列百分比；( ) 為橫行百分比。

在一九八〇年代以前，臺灣歷史不僅難登學院學術研究殿堂，在學院外一般文化出版市場中，臺灣歷史書籍也相當缺乏。如果由目前市面上所存各種被歸類爲臺灣研究書籍出版時間來看，可以知道臺灣研究書籍到一九八〇年代中期、特別是一九九〇年代以後，才突然大量增加。圖三列出了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九八年臺灣圖書年出版量，以及臺灣研究圖書數量的增加趨勢。前者是政府所公佈官方統計數字。關於後者——「臺灣研究」書籍，本文以南天圖書公司所出版之《臺灣研究總書目》（2000 年版），所蒐錄三千多種臺灣研究圖書作爲基礎（見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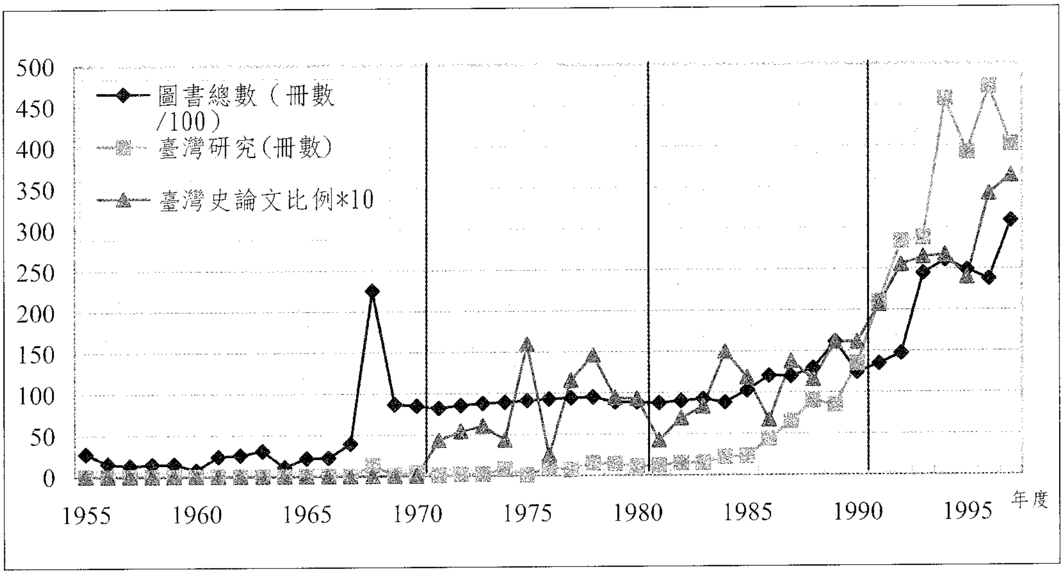

圖三　臺灣圖書出版量、臺灣研究書籍，及臺灣史碩士論文時間趨勢圖，1955-1998

的說明)。就該書目所蒐集 3,100 冊作者認爲屬於「臺灣研究」的書籍來看，在一九八〇年以前出版者只有 80 冊 (最早是 1968 年)。(55) 然而，臺灣圖書出版數量在一九七〇年代便開始大量增加。

由於兩者數量相當懸殊 (參見附錄三原始統計數字)，爲了便於進行增加趨勢的比較，我們將所有圖書數量除以一百，再和臺灣研究相關書籍數量做年度比較。由圖三的趨勢圖可以看得出來，雖然臺灣圖書種類出版量在一九七〇年代及一九九〇年代各有一次突然大量增加的情形，一九九〇年代以後也有逐年升高情況，但是臺灣研究書籍在一九八七年以後增加的趨勢與速度，卻遠高於一般書籍。以每年出版種類來說，一九八七年以前，每年新出版「臺灣研究」書籍約在 20-30 本左右，一九九〇年增加到近 100 本，一九九五年更暴增到 450 本左右。這說明了

(55) 讀者可能會質疑 1968 年以前，難道沒有關於臺灣歷史書籍出版嗎？當然有，不過主要是由官方或半官方所出版的套書。其中最重要者至少包括，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在一九五〇年代陸續編撰出版之《臺灣省通志稿》(1973 年才正式完成問世 146 冊《臺灣省通志》原稿)，以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在一九五〇年代到一九六〇年代陸續翻印的《臺灣文獻叢刊》及《臺灣研究叢刊》系列叢書。這些套書普及性不高，流通範圍也有限，就本文分析臺灣意識之目的來說，他們在當時並未發揮足夠影響力。

臺灣研究書籍增加，不僅是因爲臺灣出版業起飛、各類書籍出版量跟著大量增加而已；它的確反應了社會中因爲臺灣意識崛起，對於此類書籍需求增加所致。

爲了將學院內臺灣史碩士論文增加趨勢，和學院外「臺灣研究」成長趨勢相比較，圖三也將以臺灣史爲主題的碩士論文，佔每年歷史學碩士論文的百分比乘以十，以便和臺灣研究書籍成長折線比較。我們可以發現，在一九九〇年以前，每年歷史碩士論文中，以臺灣史爲研究主題者，所佔比例很少超過 15%，而且年度之間波動相當頻繁；但是在一九九〇年以後，這項比例則增加到 25%；一九九六年以後更達到 35%。就整體來說，其發展趨勢和「臺灣研究」的書籍可以說是十分相似。就其發生時機及發展模式來說，我們似乎可以說，兩者都受到相同力量——也就是由政治反對運動所帶起的「臺灣意識」——影響。

不過，以開始大量增加時機來說，「臺灣研究」書籍較臺灣史碩士論文略早一些：在一九八七年解嚴後，立刻明顯增加；此外，就增加比例來說，「臺灣研究」書籍也遠高於碩士論文。這主要是因爲歷史學研究所作爲一個社會制度，有其內部運作的邏輯（包括師資、課程、學位論文的學術傳統等），較能夠獨立於外在環境變化影響，繼續維持及複製早經建立起來的中國史課題研究取向及研究主題。無論如何，以臺灣歷史爲主題的碩士論文，以及臺灣研究著作與一般通俗書籍數量的增加，一方面反映了臺灣意識升高，另一方面也構成充實並支撐一個新臺灣史觀之重要基礎。這些學院內外關於臺灣／臺灣歷史研究之累積，對於後來編撰《認識臺灣》教科書，是不可或缺的先決條件。

臺灣意識的崛起與發展，當然不是毫無阻力。在一九八〇年代中國意識仍然得到較多文化與教育制度性支持的情況下，臺灣意識上升激起了許多中國意識既有勢力反彈。在面對臺灣意識要求以臺灣爲本位，重新認識臺灣歷史的挑戰下，中國意識支持者也以強調臺灣和中國的歷史淵源作爲回應。政府透過官方及半官方文化機構所舉辦或支持的文化活動，直接或間接鼓吹「臺灣和中國一體」之想法。這其中比較顯著的例子，包括強調「唐山過臺灣」的電視劇、電視節目、[56] 電影；[57] 另外，「漢聲」雜誌也在一九八九至一九九〇年之間，推出一系列臺灣人

(56) 例如，臺視播出的「八千里路雲和月」(1989)、中視的「大陸尋奇」(1990)。
(57) 例如，《源》(1979)、《原鄉人》(1980)、《唐山過臺灣》(1985)，見黃仁，《電影與政治宣傳》。

民大陸尋根專輯；新聞局官方雜誌「光華」也開始介紹中國文化及傳統（1990 年「中國人的註冊商標」系列專欄）。而一九八七年政府開放大陸探親及旅遊之後，更讓臺灣的「大陸熱」（中國熱），達到了一九四九年以來的新高點。

這個轉變相當劇烈，過去因爲長期反共「國策」，對中國介紹都停留在比較歷史與抽象層次，對於現實中國種種狀況，除了宣揚共產主義帶來的災難以外，根本就加以禁止。然而，在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爲了對抗臺灣意識高漲，政府反而開始大肆宣揚及介紹中國，甚至容忍左派異議者（他們也是支持中國意識）加入行列。一個值得一提的例子，是以介紹中國風土人情爲主題的電視節目「八千里路雲和月」受到的待遇。該節目早在一九八七年即已開始秘密籌畫，在當時法令限制下，前往中國大陸仍是禁忌，該節目也因偷渡拍片而在一九八八年遭到新聞局扣留中國外景毛片。後來在立法委員黃主文公聽會中，還是由許多民主運動人士爲其開播催生，[58] 才得以在一九八九年解禁播出。然而在播出之後，該節目主持人凌峰隔年即獲得新聞局金鐘獎「最佳教育文化節目主持人」獎項的官方肯定；兩年後播出一百集時，更得到許多國民黨黨政高層人士的祝賀。[59] 因此，臺灣意識的出現與挑戰，促成了不同路線中國意識者的聯合。這可以由下面的狀況得到進一步看出。

臺灣意識高漲，除了引發執政者及保守中國民族主義者的反應外，也造成民主運動陣營內部辯論與分裂。雖然民主運動陣營中，對於應該多瞭解臺灣歷史有共識，但是一旦牽涉到對於歷史內容應該如何重新定位或書寫的實質討論時，因爲不同族群歷史經驗的差異，就比較沒有共識，甚至引起很多爭議。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除了前述的《八十年代》、《生根雜誌》固定討論臺灣史之外，反對運動陣營當中也有不同立場者，在《夏潮》雜誌中發表許多討論臺灣史的文章。[60]

---

(58) 這些民主人士包括張忠棟、賀德芬、張曉春、李鴻禧。（另外，趙少康、徐佳士、姚立明、王志文、焦雄屏、小野等人也參與「不要讓歷史嘲笑我們」公聽會）。而著名異議人士政治犯柏楊更為《八千里路雲和月百集風華錄》一書寫序。這些都說明了這個節目先前和官方關係並不密切，但是後來卻因為「中國意識」的相容，而備受禮遇。

(59) 以上參見八千里路雲和月雜誌社，《八千里路雲和月百集風華錄（上集）》（臺北：八千里路雲和月雜誌社，1992），頁 255。

(60) 在 1983 年復刊之後，《夏潮》雜誌內定期開闢「思潮與歷史」、「臺灣與世界」等專欄，闡述反對肯定日本殖民統治的史觀。

當時他們之間主要分歧點，是對於日本統治時期的重新認識與定位。一九八三年黨外雜誌《生根》第八期，刊登了高伊哥（筆名）寫的〈後藤新平——臺灣現代化的奠基者〉一文。當時編者特別做如此介紹：

> 從「深根」以來，一直連載的日據時期武裝抗日運動史已告一段落。接著，由我們自己這一代，來詮釋先人在民族運動的另一環——啓蒙運動及民主運動中，所付出的貢獻。首先，我們得對日據時代的社會經濟背景及歷史演變重新了解。本期先談臺灣現代化的奠基者——兒玉源太郎總督任內的臺灣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底線爲筆者所加)。[61]

由於這篇文章在標題上以「臺灣現代化的奠基者」來定位一位日本殖民統治者，似乎有正面肯定之意，因而立即引來了《夏潮》中吳健民〈請勿認賊作父〉一文的批評：

> ……所謂「後藤新平是臺灣現代化的奠基者」這類的話，只宜由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口中說出，絕不是被殖民、被壓榨的臺灣人後裔所該說的。[62]

《夏潮》集團成員站在反帝國主義及反殖民主義立場上，完全無法接受臺灣人肯定日本殖民統治史觀。因此，除了一貫強調臺灣人抗日以外，《夏潮》也致力於揭露日本殖民政府歧視、鎮壓或屠殺臺灣人民的史實事蹟、及闡述殖民政府各種建設背後剝削的意圖與本質。同時，爲了反制肯定日治成績的說法，《夏潮》集團也特別強調清朝統治臺灣末期的建設。因此，《夏潮》雜誌在批判〈後藤新平〉一文時，編者特別指出：

> 我們不否認日本在臺灣有一定的建設，牛馬奴隸也需要草秣糧食才能被奴役，日本在臺的建設，基本上是脫離不了殖民政策路線的，而該文卻予以嚴重的忽視。再說，臺灣現代化的建設，也不是自後藤新平開始，而是從劉銘傳就開始了。這也是該文的嚴重疏失。[63](底線爲筆者所加)

(61) 《生根》，1983: 44。

(62) 吳健民，〈請勿認賊作父〉，《夏潮論壇》1: 5（1983 年 6 月），頁 66。

(63) 〈〈編者按〉刊於陳逢源著〈後藤新平的殖民政策〉一文之前〉，《夏潮論壇》1: 5(1983)，頁 65。

臺灣現代化建設肇始於清朝的觀點，也在《夏潮》雜誌後來許多文章當中一再出現。[64] 而《夏潮》集團成員正是後來反對《認識臺灣》教科書陣營中主要的歷史學者。他們反對肯定日治史觀之立場，也構成《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中，主要爭議點之一。

不過，上述對於日本統治時期應該如何定位的歷史觀點論戰，因爲主要發生在黨外不同團體（本土派與中國左派）之間，在主流媒體刻意忽視、以及被黨外發展路線之爭蓋過的狀況下，並沒有在一般民眾之間引起太大注意與迴響。但是這個論戰培養出了一批反對臺灣意識肯定日治的學者，以及一套反對論述。直到《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事件中，這個議題才因爲不同因素配合（見下文），再度被提起，受到廣泛注意。

隨著臺灣意識崛起，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中小學教科書的大中國意識也開始受到公開而有系統之質疑。[65] 在這樣的社會背景下，教育部在一九八九年爲了因應臺灣社會解嚴後的重大變遷，而決定開始進行國中教科書修改時，不可避免的受到增加關於臺灣的課程之壓力。因此，「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在一九九三年通過增加《認識臺灣》三個新科目，可說是對這些訴求的回應。

㈣一九九〇年代：臺灣意識與中國意識對抗

承續著一九八〇年代中期的政治轉型，一九九〇年代初期臺灣社會發生了許多重大政治事件。首先，國會全面改選、省市長開放民選、總統直選等政治制度變革，落實了過去反對黨臺灣政治民主化要求，也造成過去用來支持中國法統論的制度性基礎逐漸瓦解。其次，民進黨在一九九一年將有條件的臺灣獨立主張列

---

(64) 特別是戴國煇，〈研究臺灣史經驗談〉，《夏潮》1984: 3（1984），頁 29-35。

(65) 例如，于理，〈諸神交戰的土地——臺灣史：文化霸權的競逐場〉，《南方》6（1987 年 4 月），頁 14-17；劍南，〈官方說法的迷思〉；江迅，〈照朕的形象——國小教科書的意識形態〉，《南方》7（1987），頁 25-31；龍應台，《野火集外集》；林玉體，《臺灣教育面貌 40 年》（臺北：自立晚報出版社，1987）；張炎憲，〈當前臺灣史教育問題〉，收於《臺灣當前問題討論會專刊》（臺北：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1988）；戴寶村，〈國民小學社會科臺灣史教材之檢討〉，《臺灣風物》38: 2（1988），頁 33-49；戴寶村，〈歷史教育與國家認同〉；許雪姬，〈國民小學鄉土教材之檢討——以四年級社會第七冊為例〉，《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1: 1(1990)，頁 120-129；劉曉芬，〈我國中學歷史教科書中臺灣史教材的分析〉（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石計生等，《意識形態與臺灣教科書》；吳密察，〈社會科——歷史〉。

入黨綱，「臺灣獨立」訴求浮上檯面，成爲臺灣政治意識型態光譜中的一部份。等到一九九二年刑法一百條廢止案通過之後，法律無法制裁臺獨主張時，原先被壓抑的臺灣獨立訴求，也就紛紛出現。此一時期出現的主張臺灣獨立團體，除了較著名的臺灣教授協會、建國黨、獨臺會之外，也有許多較邊緣的團體。[66] 第三，在李登輝接任總統及國民黨主席之後，國民黨權力核心漸漸本土化，本省籍中常委首度過半，外省人逐漸失去政治權力主導權。[67] 第四，由一九九一年到二〇〇〇年之間，全面改選後的國民大會進行了六次修憲，將臺灣的國家架構做了相當調整。其中，在一九九七年通過精簡省級政府之增修條文，讓省虛級化，更是引起極大爭議。以上這些變化最重要的意義，在於政治本土化或臺灣化的漸次實現；它們使「中國意識」對於臺灣和中國政治關連的宣稱，和現實情況越來越脫節。雖然執政的國民黨仍然繼續強調維持「一個中國」及追求和平統一立場，並且在一九九〇年成立了「國家統一委員會」統籌「中國統一」事宜；但是，「一個中國」已經漸漸變成國家長程目標，而不是現狀的認知或描述。相反的，一九九〇年代以後許多關於國家政治架構的實質調整（特別是省級政府虛級化），似乎比較符合臺灣主體意識原則。臺灣意識已經漸漸由過去比較限於文化或地方認同層次，提升到民族主義的政治層次訴求。

不僅是國家體制，民間對於臺灣本土意識的接受與實踐也越來越普遍。民眾透過建立組織與舉辦活動，來實踐自己對臺灣的認同。這其中一個重要指標是全國性民間團體，特別是學術性團體，也在此一時期紛紛將團體正式名稱，由原先「中國」改爲「臺灣」，或是另成立新組織；例如，臺灣法律學會、臺灣政治學會、臺灣社會學會，[68] 以及臺灣歷史學會（1995）。以支持臺灣獨立建國爲主要目標的臺灣教授協會也在一九九〇年成立。而這些團體也舉辦各種提倡臺灣民族想像、反對中國民族想像的活動。例如，臺灣教授協會就利用 1995 年「馬關條約」一百週年時，發起一個「告別中國」大遊行。而臺灣歷史學會更在正式成立大會

---

(66) 吳明時，〈邊緣臺獨的「構框」與運動參與〉（臺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學位論文，1998）。

(67) Teh-fu Huang (黃德福), “Elections and the Evolution of Kuomintang,” in Hung-Mao Tien, ed., *Taiwan's Electoral Politics and Democratic Transition: Riding the Third Wave* (Armonk: M. E. Sharpe, 1996), pp. 105-136.

(68) 盧建榮，《分裂的國族認同 1975-1997》。

時，同時舉辦了「建立臺灣主體性歷史觀」座談會。(69) 在此一轉變過程中，兩種意識型態在國家制度與一般民間組織支持的程度上，也有明顯消長趨勢。

在中國意識漸漸失去制度性支持的狀況下，一批堅持中國意識的國民黨精英，於一九九三年離開國民黨成立新黨。他們認爲，本土化的國民黨領導階層將和民進黨聯手逐步實施臺灣獨立，因此高舉反對臺獨、捍衛中華民國的中國民族主義旗幟，以對抗日漸高漲的臺獨聲浪、及臺灣民族主義意識。(70) 新黨成立初期所揭櫫的三大訴求——「反臺獨、反獨裁、反金權」——中，前二者比較引人注意。其中，「反臺獨」是中國意識最鮮明的表現，也是一個民族主義或國家認同層次的訴求。這個訴求與族群本來沒有必然關連，但是卻因爲涉及對於文化與歷史界定，而與過去省籍區分的族群集體記憶糾結在一起。對於第一代外省人來說，由於在中國大陸出生、隨後才移民到臺灣的個人生命史經驗，臺灣和中國的歷史淵源關係，在他們看來是不容懷疑的事實。臺灣獨立訴求，強調政治上臺灣不是中國一部份，企圖切斷臺灣和中國的歷史關係，是一種無法想像、或「數典忘祖」的行爲。外省人較不願意接受臺獨的重要原因，是認爲臺灣獨立之後，其文化、認同，與歷史記憶將很難受到尊重。因此，雖然他們以民族主義的理由去反對臺灣獨立，但是這種訴求背後有相當明顯的族群區分基礎。

另外，新黨「反獨裁」訴求，則主要是針對李登輝。李登輝總統任內，除了上述被認爲「明統暗獨」施政方針之外，最令新黨精英及支持者耿耿於懷、也不斷被引述、攻擊的事件，是他在一九九四年以中華民國總統與國民黨主席身分，接受日本作家司馬遼太郎訪問時，表示自己在二十二歲以前是日本人、以及國民黨是「外來政權」，(71) 闡述「生爲臺灣人的悲哀」之意涵。這些話固然表達了許多在日本統治下出生成長之第一代本省人，在面對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認同轉變及期望起落心境，但是這個說法也直接挑戰到許多第一代外省人長久以來接受的信念——尤其是應該如何看待臺灣和中國與日本的關係。李登輝此一言論在不同族

(69) 見《臺灣歷史學會通訊》，第一期。

(70) 王甫昌，〈臺灣族群政治的形成及其表現：一九九四年臺北市長選舉結果之分析〉，收於殷海光基金會主編，《民主、轉型？臺灣現象》（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8），頁 143-232。

(71) 李登輝「國民黨也是外來政權」的說法，1993 年便已公開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達過了，但是等到他接受司馬遼太郎訪問時，因為司馬氏日本人身份，才引起「李登輝媚日」批評之軒然大波。

群意識者之間，激起兩極化反應。因此「反李登輝訴求」有族群背景與族群後果。

新黨並不是唯一站出來表達反對臺灣意識、支持中國意識的團體——雖然它是最重要的政治團體；新同盟會、夏潮集團、以及反共愛國聯盟也都有相似立場。除了上述政治性較高的團體之外，文化菁英也在一九九五年以後，在文學場域中，對於臺灣意識反中國立場發動攻擊與批評，特別是《中外文學》的論戰。[72]

前面提過，戰後國民政府全面忽視日本統治經驗，是否定第一代本省人集體記憶；而且，在二二八事件鎮壓陰影下，第一代本省人不敢起來反抗。然而，經過一九八七年民間發起「二二八和平運動」、政府解除戒嚴、並且由行政院主動調查事件之後，第一代本省人漸漸走出擔心鎮壓的陰影。對於第一代本省人來說，李登輝以總統身分表示自己早年是日本人、並代表政府對二二八事件家屬道歉、賠償，可以說是象徵性地平反了過去政權的壓迫。這些因素之匯集，造成第一代本省人對於日本統治時期的歷史記憶，在一九九〇年代以後漸漸進入臺灣公共論壇。

然而，在一九八〇年以後臺灣意識發展過程中，第一代本省人歷史經驗的影響比較間接。臺灣主體意識建構，最初事實上是戰後第二代在政治反對運動發起下，以中國意識爲主要對手，透過黨外雜誌中對於臺灣現實困境之討論，才成爲一個普遍文化現象。爲了強化這種新文化意識的正當性，臺灣意識建構者回到歷史當中，爲現在行動找尋意義基礎。這牽涉到以不同於大中國意識之方式，重新理解臺灣歷史；特別是重新定位臺灣歷史中不同統治者，以及重新建構臺灣歷史。這些都不可避免的挑戰到過去「大中國史觀」中，以「固有領土」及「中國中心」立場看待臺灣的方式。

在這樣的需求下，重新認識臺灣歷史，特別是日本統治時期，成爲一個迫切課題（見前引《生根》雜誌編輯的說法）。過去由於國民政府企圖改正臺民的日化，因此，也連帶排斥日本統治時期所遺留之各種研究成果，而以中文歷史記錄及文獻資料爲主要根據，重新撰寫臺灣歷史。此一做法不僅限於日本統治臺灣前之歷史，也延伸到日本統治時期之歷史。因此，臺灣在日人統治時期的各種建設與制度，以及所留下來各種官方檔案及學術研究著作，沒有經過本地人後殖民過程之

(72) 參見盧建榮，《分裂的國族認同 1975-1997》。

檢討，[73] 與持續性學術性研究，就被國民黨政權在中國意識的概念下壓抑下來。[74] 這些日文的臺灣文獻，雖然保存在各種官方檔案蒐集機構（例如臺灣省文獻會）、圖書館當中，但是由於缺乏懂得日文之研究者使用、整理與翻譯引介，它們對於戰後第二代本省人在臺灣意識引導下，開始嘗試去重新認識臺灣歷史時，幫助有限。而且，由於第一代本省人在二二八事件後噤聲，以及因為語言轉換困難，沒有留下太多不同於官方立場的中文歷史文獻，因此，一九八〇年代以後戰後第二代（本省人）重新建構臺灣歷史——特別是日治時期——時，相當自主。由於既有的中文文獻中，對於臺灣在日據時期歷史的敘述，大多數是在中國史觀之指導原則下完成，因此除了抗日史實之外，對於日本殖民統治後期文化與社會建設鮮少觸及，不太能幫助我們了解日本統治對臺灣社會所造成的改變與影響。[75] 因此，有關日據時期臺灣歷史研究，成為臺灣意識出現之後一個重要的新研究課題。因為缺乏既有中文文獻做為參考，很多研究事實上是戰後第二代以新歷史觀點，直接研讀日文著作，包括日據時期留下的及戰後出版者，或重新閱讀舊有史料、挖掘新史料，進行不同詮釋而完成。

因此，戰後第二代對於臺灣的過去所採取之立場，與第一代外省人的中國意識（親中、反日）想法、以及第一代本省人在二二八事件後之臺灣意識（反中、親日）想法，都有明顯差異。他們以臺灣為主體，重新去思考臺灣和中國、與日本的歷史關係。因此，對於臺灣歷史上各個統治政權對臺灣的貢獻與影響，也形

(73) 臺灣在日本殖民統治之後，沒有經過後殖民政治與社會過程，去檢討殖民時期種種，是同仁張茂桂先生指出的一個重要論點，特此誌之。

(74) 日人統治臺灣五十年，為了統治的目的，由臺灣總督府主持蒐集許多資料、整理許多文獻、也出版了相當多人類學、民族學、及社會科學的研究成果。固然這些成果因為多數日本作者站在殖民統治者立場書寫，許多結論可能都需要重新檢討，但是，他們蒐集的豐富資料，在理解日本統治之前及統治前期的臺灣社會經濟狀況，是極其寶貴的資產。然而，國民政府接收之後，基於相當複雜的仇日情結，除了少數與統治有關之行政資料（例如人口、戶籍、地籍、財產）之外，對於歷史、文化、及社會科學方面的研究，幾乎完全不予重視。這些八十年以前完成的日文著作，特別是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895-1917 年）所出版的各種調查報告，也是到一九九〇年代以後，才開始被翻譯成中文出版。例如，臺灣省文獻會出版《臺灣私法》（陳金田譯）是在 1990 年；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出版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三卷分別是 1996 年（泰雅族）、1998 年（阿美族、卑南族）、2000 年（賽夏族）。

(75) 雖然戰後初期曾經有一段短暫臺灣研究熱潮（1946-1954 年），不少第一代本省及外省學者參與其中，也辦了一些刊物（例如，《臺北文獻》、《臺灣風物》，見方豪，〈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前瞻〉），但是這些臺灣研究初期大多以「中國意識」觀點看待臺灣的文化與歷史，強調臺灣與中國文化血緣關連。對於日文著作之引用也多限於日治前臺灣史研究課題與成果。

成了不同於前一世代之評價與對待立場。這個立場的特色，在於企圖比較「客觀」地評價臺灣與中國的歷史淵源，以及日本統治臺灣基礎建設。這些意識內容之間主要區分與相對關係，顯示在圖四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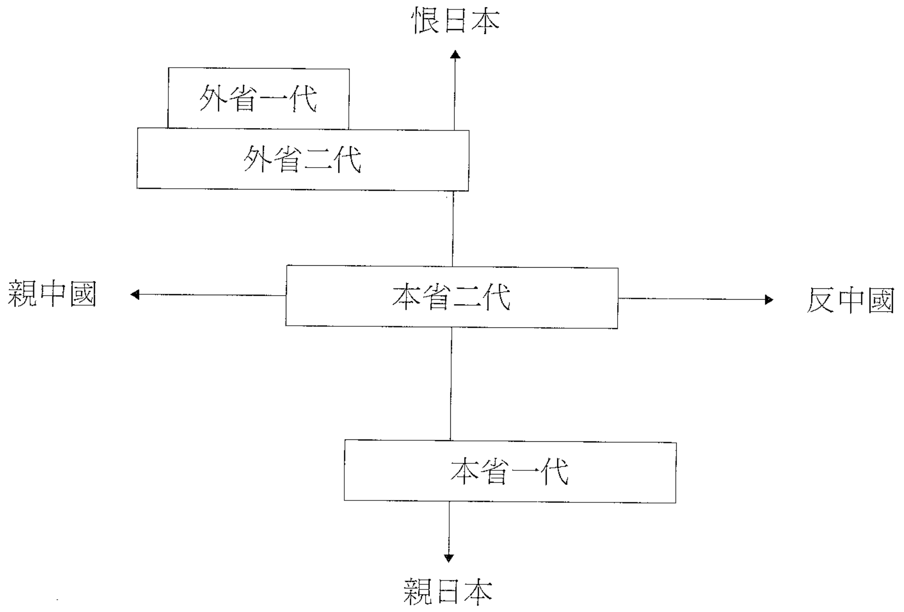

圖四　不同世代的「臺灣意識」與「中國意識」內容分佈光譜圖

這個論點可以由臺灣史碩士論文研究主題的特性略見其端倪。表四將一九七一年到一九九九年臺灣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中，以臺灣爲主題的 282 篇碩士論文，根據所研究之歷史時期，以及論文完成時期做了一個交叉統計。如果分爲清朝以前、清朝時期、日本統治時期、及戰後四個時期，則可以發現臺灣史碩士論文整體來說，以戰後爲主題者最多，有 95 篇（佔 33.7%），其次是日本統治時期（91 篇，28.7%），而後才是清朝時期（70 篇，24.8%）。但是如果將他們按論文完成的時期區分，則可以發現，以清朝爲主題之論文比例在過去三十年當中不斷下降（由一九七〇年代 64%降到一九八〇年代 43%，以及一九九〇年代 18%）；而以日本統治時期爲主題的論文比例則不斷增加（分別是 12%→ 28%→ 30%）；以戰後歷史爲主題者也是一直增加（6%→ 20%→ 39%）。對於日本統治時期的研究比例增加最快時期，正是臺灣意識剛崛起的一九八〇年代；而一九九〇年代則是

表四　臺灣史碩士論文按主題、研究取向與時代區分

論文主題	年代區分			合計
	1971-1980	1981-1990	1991-1999	
時代不清楚、跨越朝代	2 [11.8]	3 [6.5]	27 [12.3]	32 [11.3]
清朝以前	1 [5.9]	1 [2.2]	2 [0.9]	4 [1.4]
清朝 1.官方史	7 [41.2]	9 [19.6]	11 [5.0]	27 [9.6]
2.民間史	4 [23.5]	11 [23.9]	28 [12.8]	43 [15.2]
日本時期 3.抗日	2 [11.8]	3 [6.5]	4 [1.8]	9 [3.2]
4.日治		10 [21.7]	62 [28.3]	72 [25.5]
戰後 5.官方史		4 [8.7]	33 [15.1]	37 [13.1]
6.民間史	1 [5.9]	5 [10.9]	52 [23.7]	58 [20.6]
合計	17 (6.0)	46 (16.3)	219 (77.7)	282 (100.0)
(1+3+5)	53.0%	34.8%	21.9%	25.9%
(2+4+6)	29.4%	56.5%	64.8%	61.3%

說明：( ) 為橫行百分比；[ ] 為直列百分比。

對於戰後臺灣歷史研究增加最快之時期。

為了說明研究取向轉變，我們進一步將上述這些研究三個歷史時期（清朝、日本時期及戰後）的碩士論文，根據其主題再進一步區分為「官方史」（研究政府制度或統治）、或民間史（研究社會或經濟課題）；以及對於日本統治時期是研究「抗日」還是「日治」主題。結果發現，以「官方史」及「抗日」為主題（比較屬於中國意識的研究題材）之論文比例，僅佔全部臺灣史碩士論文 26%左右，而且

在過去三十年之中比例逐漸下降（53%→ 35%→ 22%），而研究「民間史」及「日治」題材（比較具有臺灣意識的研究題材）之比例則高達 61%，而且有逐漸上揚趨勢（29%→ 57%→ 65%）（參見表四最底下兩行小計）。其中，「日治」主題是六個細類中比例最高者（26%）；而以「抗日」爲主題者最低（3%）。

就上述資料來看，臺灣史碩士論文中，比較傾向於臺灣意識之研究（特別是對於日本統治時期的研究），在一九八〇年代就已經開始大量增加，其中相當高比例的研究者是第二代本省人。而第一代本省人是在一九九〇年代以後，才將他們的集體記憶注入臺灣歷史的公共討論中。

以上「臺灣意識」與「中國意識」的發展與對抗，可以說是發生《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的遠因及背景因素。這些意識型態對抗對於爭議風波中爭議主題內容有相當的影響。但是，他們並非激發爭議風波唯一因素。

六、《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的脈絡分析

本文前面對於《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內容分析顯示，反對者所提出之爭議焦點包括了反臺獨、反對肯定日治，及反對李登輝。這三個議題雖然都在中國意識範疇中，但是各有指涉與重點，它們爲何被選擇出來，以及如何結合起來成爲主要爭議點？而且，雖然爭議風波主要是針對臺灣歷史不同詮釋立場，但是不僅《歷史篇》引起爭議，《社會篇》也被批評，只有《地理篇》沒有被質疑。然而，如果我們仔細閱讀李慶華等人對於《社會篇》所提出「宣揚臺獨理念」之質疑（以「國家」稱呼臺灣等），其實也適用於《地理篇》。的確也有外人指出《地理篇》有類似問題。中國首都師範大學教授褚亞平就針對《地理篇》中以「國家」來定位臺灣及臺澎金馬之做法與政治暗示，例如，將臺澎金馬作爲一個鄉土地理的組合範圍、以及拿臺灣人口密度和其他國家相比，表示強烈不滿。(76) 但是，李慶華與潘朝陽卻都認爲《地理篇》沒有問題。爲什麼會有這樣的遺漏？作者認爲，這兩個問題必須由爭議風波發生之社會脈絡，也就是其導火線或立即原因去加以解釋。

---

(76) 褚亞平，〈《認識臺灣》意欲為何？〉，《人民日報》，1997 年 11 月 11 日，「海峽論壇」。

雖然《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爆發，一般都認爲始於李慶華在六月三日召開公聽會，但是，事實上，這是第二波類似主題之爭議事件。[77] 根據當事人杜正勝（《社會篇》召集人）指出：

> 這年臺灣歷史教科書風波有兩階段，第一階段在三月下旬，第二階段是六月初，前者是關於高中歷史教材，後者是國中一年級即將實施的新課程《認識臺灣》。這兩次都和我息息相關，甚至是以我爲核心。原來在一九九六年十月我接受一向主編教科書的國立編譯館的邀請，規劃高中三年全程歷史教科書的編纂。我提『同心圓』的架構，先學習臺灣及其周邊的歷史，其次中國史，其次亞洲史，最後是世界史。這種構想與過去五十年以中國史爲主軸，既無臺灣史，亦鮮亞洲史的教材設計截然不同。經過報紙的披露，在編輯所賦標題的暗示下，我的構想遂有李登輝『獨臺』思想代言者的嫌疑，說我要切斷臺灣與中國的臍帶，要把臺灣引上獨立之路。於是引起統派政客與保守歷史教授的驚慌，接著而來便是文字攻擊，電臺謾罵。【……】第二次風波《認識臺灣》，【……】在六月書稿付印前夕，統派的政客和立委突然召開公聽會，批評《認識臺灣》課文內容反對中國、美化日本、宣揚臺獨。雖然我只負責『社會篇』，但統派政客與學者對我的興趣始終高過其他主編。[78]（底線爲作者所加）

杜正勝的說法，將《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針對他的部分，定位爲一個先前爭議事件之延續。不過，稍早發生的高中歷史教科書新構想爭議，雖然也經過部分媒體披露與報導，並引發具有強烈中國意識者之攻擊，但是它沒有引起普遍注意。[79] 這兩次事件所受到的媒體待遇不同，最大差別原因，可能在於後者有政治人物（特別是李慶華）介入，並動員媒體與群眾參與。不過，基於部分中國歷史學者對於杜正勝「同心圓」構想之強烈反對，他們在《認識臺灣》爭議出現時，

---

(77) 杜正勝在李慶華等人舉行第一次公聽會（6 月 3 日）之前，就已經在《自由時報》定期專欄「臺灣的心」中，發表〈認識臺灣真的這麼為難嗎？〉一文，針對有人以媒體文章或黑函批評他要切斷臺灣和中國的聯繫，提出回應（《自由時報》1997 年 6 月 2 日第 33 版）。

(78) 杜正勝，〈歷史教育與國家認同〉，頁 157-158。

(79) 例如，《中國時報》根本沒有報導關於高中歷史教科書即將修改引發之爭議，只在 3 月 29 日 11 版民意論壇中，針對這個議題登了三篇脈絡不明、指涉不清（一般讀者甚至可能覺得不知所云）的讀者投書。

明明知道杜正勝事實上是《社會篇》，而非《歷史篇》主任委員，卻也在李慶華邀約下，加入聲討行列。也因此，這些歷史學者加入，主要是針對杜正勝先前對於高中歷史教科書所提出之新構想，而非《認識臺灣》教科書《社會篇》內容而來。由於他們以杜正勝個人爲攻擊目標，因此在爭議事件發生過程中，不斷要求要與杜氏公開辯論，[(80)] 也發動群眾去杜氏公開演講會中鬧場，甚至在事件風波平息之後，所出版的紀錄集中蒐錄之文章，有一大部份仍是以攻擊杜氏同心圓史觀爲主。[(81)] 因此，杜正勝認爲爭議風波有相當部分是針對他個人而來的說法，可以被經驗材料確定。這是爲什麼李慶華等人在公聽會中，原本是針對教科書中歷史觀點提出質疑，但是卻將《社會篇》一併納入的主要原因；而這或許也正是杜正勝認爲這是政治性攻擊，所以不願意回應的主因。

然而，除了中國意識史學者之外，李慶華無疑是此一爭議風波的關鍵。李慶華發動此一質疑的立即背景又是什麼呢？這個爭議風波事實上和新黨黨中央的關係並不密切。在爭議風波進行的兩個月當中，新黨機關報《新黨通訊》（月刊）只有三篇相關報導；[(82)] 除了接受民進黨要求辯論的挑戰之外，新黨黨中央幾乎沒有對此風波發表任何正式聲明。新黨和民進黨的電視辯論會，也是由李慶華與學者尹章義及陳昭瑛赴會。到了事件後期，甚至有同黨立委姚立明公開出來表示反對李慶華。[(83)] 總之，新黨其他政治人物很少參與支持此一爭議風波；根據作者對於四家報紙報導統計，新黨公職人員或知名政治人物，只有 13 人名字出現在相關媒

---

(80) 爭議風波一開始，王曉波即要求要和杜正勝就《認識臺灣》教科書內容進行辯論（《聯合報》，1997 年 6 月 7 日 4 版：「認識臺灣吳京強調如期殺青」）。而李慶華等人在教科書已經定案後召開的記者會中，出席的交通大學教授魏鏞仍然在批評杜正勝同心圓理論（《中國時報》1997 年 7 月 5 日 4 版：「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擴大」）。

(81) 王仲孚與王曉波合編的《《認識臺灣》教科書參考文件》中，蒐錄了陳映真〈一個「新史觀」的破綻〉、王仲孚〈欽差院士的尚方寶劍〉、〈談歷史教科書的編輯「奇蹟」〉、潘朝陽〈對同心圓歷史教育的質疑——質問杜正勝教授〉，及朱文男〈亡人之國，先去其史——論杜正勝的御用史觀〉等，都是針對杜正勝之質問。

(82)《新黨通訊》51 期（1997 年 7 月號）登出三篇相關的文章：轉載李慶華〈我對《認識臺灣》教科書內容的質疑〉、王曉波〈替李慶華教科書公聽會澄清誤會〉、尹章義〈《認識臺灣》不該模糊焦點〉。隔了四個月後的 55 期（1997 年 11 月號），才又轉載陳昭瑛 6 月 7 日在《聯合報》民意論壇的文章：〈並不是臺灣人特別可憐〉。四篇總共只有五頁的篇幅。

(83) 見《民眾日報》，1997 年 6 月 26 日，4 版，〈姚立明批李慶華搞統獨問題〉報導。

體報導事件中。[84] 整個爭議風波似乎完全以李慶華爲核心，加上一些親新黨學者及外圍組織，例如新同盟會與夏潮基金會的配合。

新黨中央所以沒有大力支持李慶華，一方面是因爲該年稍早新黨內部發生一連串嚴重內訌風波，李慶華與當時黨秘書長郁慕明正是內訌事件兩造當事者。這些家變風波相當影響到新黨團結、支持者士氣、及黨的整體形象。另一方面，由於前一年年底國發會在新黨退出的狀況下，做成凍結省級自治選舉（凍省）決議，一九九七年國民黨及民進黨聯手，準備將凍省決議透過修憲程序入憲。《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事件發生時，正値國民大會開會修憲，大多數政治人物注意力都放在修憲議題攻防上，新黨政治人物大多無法分身兼顧《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而且，新黨因爲國民大會代表人數較少，無法有效影響修憲結果，因此只能動員學者及民意去阻礙修憲程序。這種狀況也造成許多新黨支持者對於國民黨、民進黨兩黨聯手修憲、「走向臺獨」情勢發展感到焦慮；李慶華在此時所發起《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有凝聚支持者團結意識，以及表達對於臺獨勢力擴張不滿的雙重作用。

李慶華除了邀集中國意識較強的歷史學者之外，也找了部份《夏潮》集團成員參與首場記者會。《夏潮》集團原屬中國意識左派，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剛成立時尚在黨外民主運動陣營中。後來卻因爲對於日本統治時期歷史定位，及國家前途走向之立場分歧，而與其他本土意識較強的反對運動團體漸行漸遠。這些很早就開始在大中國意識下研究日本統治時期、或日治前臺灣史的學者（特別是王曉波與尹章義），因故沒有被邀請加入教科書編輯委員會。雖然他們對於日治時期歷史的質疑，有許多基於觀點和立場差異，比較難有共識，但是有另一些則涉及具體史實正確與否，因此比較受到《歷史篇》編輯委員會重視。

上述三股力量雖然都支持中國意識，但是他們卻因爲不同原因，而參與《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中國史學者主要爲了抵制杜正勝同心圓史觀，新黨政治人物爲了團結新黨及防堵臺獨勢力，而旗幟鮮明反對帝國主義的《夏潮》成員則主要是爲了反對「肯定日治」史觀被放入官方教科書。這些參與原因，也影響到他

---

(84) 依次是傅崑成（15 次）、金介壽（12 次）、楊鎮雄（9 次）、許歷農（4 次）、陳癸淼、林郁方、林忠山（以上 3 次）、賈毅然、馮滬祥（以上 2 次）、周陽山、李慶元、曹原彰、陳漢強（以上各 1 次）。而根據新黨所出版的《新黨公職人員群英錄》(1996)，當時新黨有近百名公職人員。

們被回應情形以及事件後續發展。

六月二十四日及七月三日，《認識臺灣》《歷史篇》及《社會篇》編審小組分別召開定稿前最後一次編審委員會。《歷史篇》在該次編審會議中，做了 66 項修改；隨後《社會篇》也做了 94 項修改。根據國立編譯館所整理之修改對照表，我們發現這 160 項修改，的確有接近三分之一（53 項，佔 33.2%）是針對李慶華以及參與公聽會學者所提出之質疑；另外有三分之二則是根據其他各方（特別是編審委員以及各地國中教師）建議做的修改。表五將這些修改結果根據修改性質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和李慶華等人意見相關的修改，一類則是無關的；另外作者也根據修改性質，再將他們細分為「文字修正」、「牽涉到史實認定的修正」、以及「涉及史觀的修正」等細類。由表五可以知道，編審委員會所作修改，半數以上是和上述反對者質疑無關的細部文字修改，至於接受反對者質疑所作的修改，大多數是涉及「史觀」修正。(85)

表五 《認識臺灣》教科書編審委員會最後修正結果按其性質分

單位：修正項目；括弧內為直行百分比

修正性質	《歷史篇》	《社會篇》	小計
與反對者的質疑**無關**之修正			
標題文字修正	4(6.1)	0(0.0)	4(2.5)
內容中不涉及史實的文字修正	20(30.3)	64(68.1)	84(52.5)
內容中涉及史實的文字修正	11(16.7)	8(8.5)	19(11.9)
和反對者的質疑**有關**之修正			
「史實」修正	9(13.6)	5(5.3)	14(8.8)
「史觀」修改	22(33.3)	17(18.1)	39(24.4)
總計	66	94	160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國立編譯館提供資料自行整理而成。

不過，如果將李慶華與其他學者的質疑區分開來，則可以發現他們得到的回

(85) 本文將因為牽涉到不同意識型態，而對於不同歷史事件、不同歷史時期、應該採取不同立場與稱呼方式的爭議而引發之修正，稱為涉及「史觀」的修正。

應有重大差異。李慶華 32 點修正意見（參見附錄一）中，被完全採用的只有 3 點（《歷史篇》12、《社會篇》「教師手冊」15、16）、部份採用的有 4 點（《歷史篇》4、8、11，《社會篇》「教師手冊」14），其餘 25 點則完全沒有被接受。而這些被接受修正中，絕大多數是跟「史觀」有關之稱呼（「日治」改爲「日本殖民統治」、「戰後」改爲「中華民國在臺灣」、加了元朝、明朝中國對澎湖的經營）；它們只佔了編委會針對反對者質疑 53 項修正中的 14 項（約 26%）；另外 39 項修正，其實主要是針對其他學者在李慶華首場公聽會上、以及在隨後報紙媒體讀者投書中，[86] 對於「史實」的修改建議。有關「史實」的具體建議，幾乎大多被接受了（特別是《歷史篇》）。換言之，雖然李慶華的質疑只有少部份被納入考慮，但是其他歷史學者所提意見，絕大多數都被編審委員會採納。《歷史篇》編審委員會在修正會議後的記者會中，也對於沒有採納的部份一一加以說明。相對來說，《社會篇》編審委員會所作修正，就比較沒有受到反對者質疑之影響。[87] 由於杜正勝認爲反對者主要是針對他個人而來，因此對於這些人的辯論邀約以及對於《社會篇》質疑內容，都不太理會。

編審委員會的反應，讓多數提出質疑的歷史學者雖然不完全滿意，但是也就暫時封口了。相對的，由於李慶華對於教科書臺獨傾向的指控，是針對教科書中對於現況的潛藏性認知而發，涉及到不同立場與觀點；而且又牽扯上批評李登輝，因此引發了與教科書內容沒有直接關聯、但是卻吸引較多媒體注意的爭議，也造成另一波統獨意識形態與族群爭議。

這個爭議風波對於臺灣社會中族群爭議的催化，可以由教科書爭議風波期間，一宗衍生事件見其一端。在一九九七年六月間，臺北市政府打算將原先被長期佔用的中山十四號、十五號公園預定地，正式開闢爲公園。市政府也決定，原

---

(86) 關於 6 月 3 日李慶華舉辦之公聽會的發言記錄，請參見周明德，〈讓學術的回歸學術——國中「認識臺灣」教科書內容是否妥當公聽會〉，《認識臺灣教科書參考文件》（臺北：臺灣史研究會，1997），頁 145-158；關於參與該項公聽會的學者在主要媒體的讀者投書，可以參見王曉波「史實不容扭曲、回歸學術面無關統獨」（《中國時報》，1997 年 6 月 6 日，11 版）；，尹章義「《認識臺灣》是知識問題、非意識形態」（《聯合報》1997 年 6 月 6 日，11 版）；尹章義，「史觀與史實間的歷史教材」座談會發言（《聯合報》1997 年 6 月 10 日，11 版）潘朝陽，「殖民政策總是物化臺灣人，先確立臺灣人民主體性」（《聯合報》1997 年 6 月 9 日，11 版）；黃麗生，「人民主體價值在哪裡」（《聯合報》1997 年 6 月 11 日，11 版）。

(87) 事實上，在 6 月 3 日李慶華所舉辦的公聽會中，《認識臺灣》教科書《歷史篇》編審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秀政曾經到場聆聽，而《社會篇》的主任委員杜正勝則未參與。

先葬在公園預定地北端的日人墳墓（包括日本統治時期第七代臺灣總督明石元二郎），因爲與公園景觀設計不符，將予以遷葬。當明石後代來到臺灣，在臺灣友人陪同下見證遷葬儀式時，新黨籍臺北市議員楊鎭雄也特地到場關切。明石後代在儀式上表示明石希望死後安葬臺灣的意願，其臺灣友人黃守禮（第一代本省人）在翻譯時，主動補充說明明石總督當年對於臺灣的建設，與對待臺灣同胞方式異於前面數任總督。未料此舉引發楊鎭雄大聲斥喝，指責黃守禮不應對日本殖民統治者歌功頌德，造成一場口角風波。(88) 此一事件被部份媒體報導，當事人也投書新聞媒體，(89) 並引發了其他作者跟進。這個事件可以說是延續教科書爭議風波中，中國意識者指責第一代本省人對於日本統治過於頌揚之批評。如果不是因爲教科書爭議的刺激，楊鎭雄大概不會去參與明石總督的遷葬儀式，也就不會引起此一意外衝突，而媒體也可能不會如此大肆報導。

教科書爭議以及這個衝突事件，也意外的造成了第一代本省人紛紛站出來在報紙上投書，表達及重新建構他們對於日本統治時期的集體記憶。其內容除了日本統治時期的建設、秩序之外，也包括了對於戰後初期，本省人因爲對於陳儀行政長官公署失望，以及爲了反駁官方對於臺灣人民受日人奴化說法，因而開始對於中國人形成負面整體印象：中國政權被視爲是貪污、腐敗；中國人被視爲不守秩序、落伍。在二二八事件前，臺灣新聞媒體上及民間充滿這一類看法。(90) 對於日本與中國的記憶衝突，構成了戰後第一代本省人與外省人族群區分之重要標記。不過，在二二八事件之後，這些說法變成禁忌話題，第一代本省人的經驗被壓抑了將近四十年；一直到一九八七年二二八和平運動出現、政府也正式道歉之後，他們才開始重新提出這些說法。在一九九〇年代政府機關（包括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及臺灣省文獻會）所採錄的二二八口述歷史中，這些說法才開始再度出現在臺灣公共論述場域中。

---

(88) 根據《中國時報》記者曾至賢的報導，「前往了解作業進度的臺北市議員楊鎭雄與日方翻譯黃守禮，為了日本人佔據臺灣及明石在臺灣的功過等吵了起來，楊鎭雄高喊臺灣人要有骨氣，不要忘記日本侵略臺灣的歷史，黃守禮也不甘示弱的指楊鎭雄『你不是臺灣人，閃一邊去』」（1997 年 7 月 1 日 8 第五版，〈子孫見證，明石總督棺木出土〉）。

(89) 見《自由時報》，1997 年 7 月 21 日，第九版，黃守禮，〈明石總督與北市議員〉，及楊鎭雄，〈大家有權認識臺灣〉。

(90) 李筱峰，《解讀二二八》。

因此，當教科書的爭議風波中出現了中國意識者批評肯定日治的歷史論述聲音時，這些自認為想法被長期壓抑的第一代本省人，在新臺灣本土意識文化團體（例如臺教會、臺灣南社）動員下，便透過各種發聲管道，包括平面媒體投書、專欄，表達一種比較肯定日本殖民統治治理臺灣有貢獻之觀點。在七月中旬比較偏向中國意識的兩大報（《中國時報》與《聯合報》）已經不再以顯著篇幅報導《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事件時，本土意識比較濃厚的《自由時報》及《民眾日報》仍然提供了相當多篇幅，讓讀者表達這些想法（參見表六）。教科書爭議風波演變到後來，意外的成為第一代本省人在傳播媒體上述說二二八事件前後，對於中國統治者失望的機會。

表六　不同媒體對於《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媒體事件次數的分佈，以不同時期區分

單位：直行百分比

時期	中國時報	聯合報	民眾日報	自由時報	總計
6月2日-6月23日	**47.8**	48.7	22.7	31.2	34.6
6月24日-7月3日	15.2	9.2	20.0	10.1	13.8
7月4日-7月21日	21.7	22.4	**34.5**	33.0	29.6
7月22日-8月27日	15.2	19.7	**22.7**	25.7	22.0
媒體事件次數	46	76	110	109	341

不過，這些關於中國的負面說法，在四十年之後再度被提起，並引發熱烈討論與迴響，固然是因為政治禁忌解除，讓很多人敢於表達過去被壓抑的聲音，但是也和這個時期政治背景中，某些新需要有關。一九九〇年代由於統獨國家認同爭議浮上檯面，中國採取文攻武嚇威脅手段，對付臺灣內部日益升高之獨立訴求。在一九九五年臺灣首度民選總統競選期間，中共以試射飛彈作為威脅手段，更是激起了獨派及許多民眾不滿；臺灣獨立訴求所得到的支持度，在此一時期達到新高。宣揚臺灣獨立建國的建國黨，也在一九九六年正式成立。為了反對臺灣被中國統一，獨派團體開始強調並建構為何要反對中國併吞的論述，而戰後初期臺灣民眾對於祖國失望及二二八事件鎮壓，因為能夠和當下中國併吞的威脅形成類比，乃成為符合此一需要的歷史記憶。關於中國的負面印象，因此因緣際會地和

主張臺灣獨立的國家認同立場連結在一起。獨派組織，包括建國黨、臺教會，及其他團體，也因此成爲建構及鼓吹此一歷史觀點的主要行動者。

七、討論與結論

《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事件可以說是一九九〇年代以後，臺灣社會內部民族想像爭議的具體展現。其爭議內容也彰顯了目前臺灣民族想像爭議的一些特性。就國家認同的意涵來說，一般研究者認爲包括兩種面向，一是關於國家主權、領土與人民範疇的看法；二是關於國家與國民歷史的看法。[91] 經過長期與中國大陸在社會與政治體制實質分離，以及與中共政權對峙，大多數民眾對於目前臺灣實質有效統治領土、及國民的範疇，僅及於臺、澎、金、馬已經漸有共識；[92] 但是對於臺灣歷史應該如何定位，以及臺灣未來應該與其他國家維持何種關係，卻仍然存在著重大歧見。在爭議風波中，我們發現反對《認識臺灣》教科書者，在爭議主題所表達的抗議模式，似乎相當符合上述觀察。就媒體事件中爭議主題出現頻率來說，李慶華在爭議風波初期所提「臺灣是一個國家嗎？」的質疑，並沒有得到其他反對者迴響，反倒是激起支持教科書者激烈回應。對於多數反對者而言，爭議重點似乎不在於「臺灣現在是不是一個國家」，而是在於「臺灣未來要如何走」，以及「應該如何詮釋與理解臺灣歷史」。

在這樣的爭論中，「歷史」是爭議雙方用於合理化自己對於臺灣「未來」主張之重要根據。無論是主張「與中國統一」或「臺灣獨立」的陣營當中，都有人透過對臺灣和中國（甚至和日本）歷史關聯之詮釋，來闡述主張的合理性、以及攻擊對手。[93] 他們認爲自己對於國家未來主張之正當性，是來自歷史事實的自然推

---

(91) Anthony D. Smith, *National Identity*.

(92) 雖然有些人對於此一現實狀況是否構成一個「國家」仍有不同意見（例如李慶華的質疑）。不過，根據本文分析，顯示這些質疑具有選擇性（光挑《社會篇》來批評，而對於《地理篇》中同樣假設卻視而不見），而且對於其他更重要的社會議題，例如，臺灣全民健康保險或社會福利制度適用範圍不包括中國人民，甚至臺灣人民的中國配偶法律地位相當於準外國人之情況，卻也從來不曾對其隱含的「國民範圍」立場提出質疑。

(93) 血緣與文化傳承的歷史關連，當然不是統獨主張的唯一基礎；也有人比較由現實的生活水準差距、或軍事威脅理由，來支持其統獨立場主張；吳乃德將前者稱為「國家偏好」，後者稱為「國家選擇」。吳乃德，〈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臺灣族群政治理論的初探〉，收於張茂桂主編，《族群關係與國家

衍。由於他們也都認爲歷史事實只有一種，因此，爭奪歷史詮釋權，就成爲國家認同爭議的重要戰場。不過，由於爭論者真正在意或擔心的是「未來」，因此，他們的歷史詮釋立場，會受到有關未來的思考之影響，而刻意去強調和對方的差異。這種爲了「未來」政治目標不同，而刻意強調彼此差異的爭論方式，使得雙方的歷史詮釋，漸漸走向簡化的兩極對立。因爲，「過去」雖然複雜，但是「未來」卻尚未發生，所以對於未來的想像可以有明確簡單、一以貫之的指導原則。在有敵對性「未來想像」的狀況下，爲了說服支持者接受某種未來想像，本來複雜、多面向、缺乏一貫原則的歷史事實與細節，似乎「必須」構成一個清楚而簡單的立場，或者是主要論述；複雜歷史也因此被壓縮成一個簡單符碼。特定歷史事實或事件，更因此成爲編織集體記憶的符號。在這種強調與對手的「差異性」以確立認同的運作邏輯與社會氣氛下，對於彼此「相同性」的強調，似乎不合時宜。因此，關於「過去」與「未來」之間的關係，並不是一般所認爲的過去歷史決定了未來政治走向；反而是對未來政治安排的想像，影響了對歷史的選擇與詮釋。也因此，本文強調：關於「過去」的內容爭議，應該由「現在」的社會脈絡中，對於「未來」想像的衝突，去加以理解。

例如，本文提到《生根》與《夏潮》之間對於後藤新平歷史定位爭議中，原本雙方對於日本殖民統治的定位立場差異並不明顯，然而，《夏潮》卻因爲認爲《生根》「肯定」日本統治，而以「認賊做父」來批評前者。[94] 這樣的質疑真正要挑戰的，其實是他們認爲對方透過此一歷史敘事，所欲合理化之國家未來走向的主張。臺灣獨立議題在一九九〇年代正式浮上檯面之後，臺灣民族主義建構者爲了說明臺灣與中國不同，開始強調臺灣歷史的特殊性。臺灣因爲經歷日本殖民統治，而產生與近代中國不同發展軌跡的分歧性，便逐漸被突顯出來。在這樣的脈絡下，過去被國民政府所壓抑的日本記憶，紛紛被召喚出來，作為建構臺灣不同於中國的素材。對於日本統治時期歷史的研究、日本總督府官方文獻資料，以及臺灣古

認同》（臺北：業強出版社，1993），頁 27-51。然而，以血緣及文化傳承作為國家認同政治主張的基礎者，因為訴諸較高道德標準，所激發的支持情操與凝聚力，遠超過以現實考量為基礎之主張。目前臺灣國家認同之爭議，主要是血緣文化論者之間的對立。

(94) 事實上，如果細讀《生根》中高伊哥「後藤新平」一文，便不難發現高文中對於日本殖民統治基本上也是採取批判立場；但是《夏潮》作者刻意淡化這個部分，而凸顯他們認為高文「肯定日治」之立場，並針對此一立場進行攻擊。

地圖之翻譯出版，都是此一新趨勢之下具體的文化活動。爲了平衡過去國民黨「全面否定日治、只強調抗日」的歷史書寫基調，這些新的文化活動對於日本統治時期建設，有較爲正面的評價。這是中國民族主義者所無法接受的立場。因此，中國意識陣營在反對臺灣獨立之餘，也連帶的嚴詞批評臺灣人肯定日本殖民統治。在這樣的爭論發生之後，原本雙方對於臺灣歷史的一些共同體認與看法，例如，臺灣與中國在文化與血緣上的歷史淵源，以及日本殖民統治者壓迫臺灣人、臺灣人也曾極力抵抗日本殖民者等，也漸漸因爲不合時宜，而被選擇性的忽略或簡化了。等到一九九七年《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發生時，中國意識者認爲臺灣意識者過份肯定日治（甚至「媚日」），以及第一代本省人對於「中國落後」的簡化性批評，已經逐漸定型成爲標準化攻擊性論述。這種互動方式或許是爲何歷史爭議這麼難以解決的主要原因。

但是，就算對於過去的詮釋之差異是因爲對於未來想像不同所致，我們仍需說明：爲什麼一般民眾會認爲未來的國家（民族）想像是重要的。爲了讓社會有一個清楚而統整協調的發展方向，國家往往會界定一套民族文化或認同作爲指導原則。[95] 因此，民族想像的重要性，在於它提供了一套原則去決定了哪一種文化或歷史記憶將得到國家認可，以及國家制度性資源與力量的保護、提倡，並傳遞給後代。如果社會中存在著不同群體文化與歷史記憶，則在建構民族文化時，國家將會在同質化（一元化）或多元化的原則之間有所抉擇。在戰後臺灣社會中，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都是以同質化做爲政策導向的訴求。在同質化政策導向下，弱勢者擔心自己的歷史記憶或文化將不會受到優勢者尊重，甚至將面臨消失之命運。如果族群成員相信唯一能夠用來區辨或界定族群的標準，是獨特語言文化及關於祖先的歷史記憶，則族群文化及歷史記憶之消失，將意味著族群滅絕。因此，在民族想像爭議中，有族群意識的行動者最在意的，其實是自己的文化或記憶會不會消失掉。他們通常會藉著對於下一代歷史與文化教育內容的爭辯與堅持，展現出這種擔心。這種追求保存我族群文化認同之動機，正是吸引一般人參與族群衝突的主要原因。這或許是爲什麼一般民眾在明知不可能得到實質政治權力或經

---

(95) Anthony D. Smith, *National Identity*.

濟利益的狀況下，仍然熱烈支持或參與精英所發動的族群政治運動。(96)

在《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中，爭奪歷史詮釋權背後的一個重要基礎，是具有中國意識者（尤其是外省族群）擔心在臺灣本土意識成爲國家文化體制指導原則之後，自己的文化與歷史記憶將被一筆勾消。早在一九九〇年代初期，當臺灣本土意識文化熱潮隨著政治獨立訴求高漲起來之後，中國意識較強的外省人便感到憂心忡忡。由於臺灣本土意識是爲了反抗中國意識對於本地文化的壓迫而產生，因此主要是以本省人被壓迫的文化與歷史記憶作爲發展論述的基礎，而將中國文化與意識及國民黨政權都當成是外來的壓迫者。(97) 爲了抗衡這樣的發展，中國意識陣營在一九九〇年代初期開始，便不斷對潛在支持者進行共識動員，並在一九九三年新黨成立之後，將這股反對臺灣獨立的力量凝聚起來支持新黨。在一九九四年省市長選舉期間，新黨和民進黨支持者之間發生衝突，以及新黨在選後將臺北市長落選，歸咎於本省籍選民「棄黃保陳」之族群投票效應，更造成中國意識較強的外省籍民眾，產生強烈文化與認同被壓迫的危機感。

在這樣的狀況下，不僅是中國意識的長期支持者，連許多在一九八〇年代臺灣本土意識剛萌芽時，曾經批評過大中國意識忽略本土環境與文化的外省人，也紛紛出來表達對於臺灣民族主義可能造成文化壓迫的疑慮。一個鮮明的例子，是外省第二代作家朱天心，在一九九四年臺北市長選舉之後，開始擔心本土意識走向會排斥臺灣的中國文化元素及歷史記憶，因而以小說發出：「難道我的記憶不算嗎？」之質疑與吶喊。(98) 在這樣的焦慮中，文化與歷史記憶的維護，顯然是維持認同的重要元素。

類似的文化心理機制也出現在支持臺灣意識一方。臺灣意識崛起，除了因爲抗議過去政府在文化與教育政策上，刻意忽略臺灣文化與歷史，抹煞臺灣人認同

---

(96) Saul Newman, “Does Modernization Breed Ethnic Political Conflict?” *World Politics*, 43:3 (1991), pp. 451-478.

(97) 王甫昌，〈臺灣族群政治的形成及其表現〉。

(98) 這是朱天心最近參與一場以她的小說《古都》(1997) 作為分析題材的論文研討會，在擔任回應人時，對於《古都》創作背景所做的說明。朱天心表示，這篇小說想說的，其實就是本文中所引述的這句話。該場研討會是文化研究學會主辦，文化批判論壇第四場「為何大和解不／可能？——省籍問題中的災難與希望」(2001 年 5 月 26 日)。以朱天心小說為分析題材的論文是廖朝陽，〈災難與希望：從〈古都〉與《血色蝙蝠降臨的都市》看政治〉。

之外，現在中國政府及一般民眾對於臺獨訴求以及臺灣人肯定日本統治的強烈反應，都使本土意識者懷疑中國統治者會尊重臺灣人民的文化與歷史。由於中國政府與人民都認爲臺灣獨立的「民族分離意識」，是源於「錯誤的」文化與歷史認同，兩者都必須加以撲滅。在《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平息以後，許多中國學者都在中國官方報紙上，表示強烈反對這套教科書中的錯誤意識。(99) 因此臺灣意識陣營擔心，與中國統一的可能結果是：臺灣文化與認同將再次被中國文化霸權所抹消。(100)

如果認同被認爲是團體存在意義的重要指標，那麼民眾採用比較激烈的手段維護文化與歷史記憶，或是不擇手段、不計前嫌的支持他們認爲可以協助保護特定文化或歷史記憶的政治人物或政黨，也就比較能被理解。民族想像本來就是以民族存續及民族利益作爲最高道德準繩的思考方式。這樣的心理可以說是臺灣目前統獨爭議的社會文化基礎。

最後，關於族群的意涵。本文所稱「族群」是「主觀」的族群分類意識，而不是這種分類意識下所指涉、或是所界定的「客觀」族群身份或是「族群團體」。族群分類意識通常是由自認爲構成弱勢族群的一群人，爲了反抗優勢族群的不平等對待，以共同祖源作爲區分我群與他群之基礎，所發展出來的論述。這種意識的內容通常會包括：㈠一套用來說明自己爲何構成一個獨特族群的文化或歷史論述，也就是 Smith 所稱「族群傳說」(ethnic myth)；(101) ㈡關於族群的敵人（「他者」或優勢族群）是誰，以及我群受到何種不公平對待的說法；㈢關於理想的族群存在狀態是什麼，以及要如何達成的說法。因爲族群分類意識往往是爲了反抗不平等待遇而發展，因此族群意識在衝突時特別高漲；(102) 具體的族群意識內容

---

(99) 例如，《人民日報》「海峽論壇」專欄刊登了龔書鐸，〈為何不讓學生正確認識臺灣？〉(1997 年 10 月 30 日)；吳履平，王宏志，〈《認識臺灣》要對青少年進行什麼樣的教育？〉(1997 年 11 月 6 日)；赭亞平，〈《認識臺灣》意欲為何？〉(1997 年 11 月 11 日)。

(100) 在註 98 提到的論文討論會中，同樣也是回應人之一的邱貴芬，也以朱天心自己的說法，去回應朱天心的質疑。邱貴芬認為反對「中國統一」同樣也正是因為擔心臺灣文化與歷史記憶在統一後被壓抑，所以也提出：「難道我的記憶都不算嗎？」的質疑。

(101) Anthony D. Smith, "Ethnic Identity and Myths of Ethnic Descent," *Research in Social Movements, Conflict and Change*, 7 (1984), pp. 95-130.

(102) William H. Durham, "Conflict,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A Summary," in Nancie L. Gonzalez and Carolyn S. McCommon, eds., *Conflict, Migration, and the Expression of Ethnicit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pp. 138-145.

也會因爲對於敵人的界定不同，而有差異。

就本文分析的教科書爭議風波來看，其中主要涉及的史觀與意識型態差異，似乎主要是沿著戰後初期「本省人／外省人」省籍分類意識而產生。雖然在爭議的過程中，也有人提到新教科書對於客家人或原住民歷史或感受不夠尊重（參見表二的內容分析），[103] 但是它們並沒有成爲重要議題，也沒有造成客家或是原住民運動團體出來抗議。然而，在一九九○年代，當外省人爲了反對大環境中本土化發展所造成的文化壓迫，而開始建構弱勢族群意識時，則是以「本省閩南人」爲區分對象。

以「族群意識」來分析目前的族群現象，或許較能夠理解當代的族群爭議。許多人認爲族群在當代臺灣社會中已經不重要了，因爲，第一，經過五十年在中國意識主導的文化環境中社會互動，原先「本省人」及「外省人」之間截然分明界線已經漸漸淡化。第二，許多人不一定認同、或接受自己被這種省籍分類意識所界定的「本省人」與「外省人」身份，有些人甚至可以接受與自己被界定的「客觀」族群身份相左之意識型態。多數行動者也不會承認自己的行動與族群考慮有關連；他們往往會以社會互動中族群界線已淡化、而且自己的集體行動有跨族群支持者爲由，說明其行動不是族群動員。

但是，上述兩個理由並不足以說明其行動沒有族群意涵。族群界線在個人社會互動層次之淡化，並不能保證族群作爲人群組織或行動原則的重要性，就跟著消失。因爲，決定族群意識是否能夠對社會行動產生影響力的一個條件是，根據先前族群分類意識所建立的不對稱制度性安排、或社會結構，是否仍然存在或持續運作。由於結構與制度一旦建立之後，有自己的運作法則及自我維護機能，因此發生變遷的速度通常較意識型態來得慢，而且變遷動力通常是來自制度或結構以外。戰後臺灣文化及教育體制中的中國觀點，在成爲國家主導價值之後，透過教學及學術研究機構的逐步建立與擴充，培養了數量龐大的支持者，並且在國家力量支持下，不斷複製此一意識。這使得挑戰性的臺灣意識在發展上面臨相當抗拒力量。臺灣本土意識由一九七○年代萌芽，開始挑戰國家體制中主流中國意識；

---

(103) 例如，尹章義指出認識臺灣教科書不尊重客家人。另外，原住民詩人莫那能在《夏潮》基金會王津平的陪同下，到杜正勝演講會場去抗議教科書中以「蕃」稱呼原住民，引發了在場群眾之間互相叫罵（見表一大事記）。

然而第一本帶有臺灣意識觀點的歷史教科書，在將近二十年之後，才得以進入國家文化與教育體制之中。這當中的轉變，並不是共同生活經驗自然而然演變之結果，而是在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所動員的集體行動對抗之下逐漸完成。鑑於這兩種對抗觀點和早期省籍族群的記憶與經驗有高度關連，這些集體對抗行動過程中，因此吸引了具有特定族群意識者參與，而參與過程也反過來強化了其族群意識。因此，雖然這個轉變過程是民族想像的對抗，卻產生族群動員的效果。

然而，這種族群動員效果似乎只發生在特定世代中。由本文蒐集的材料看來，參與爭議風波的行動者，幾乎都是戰後第一代或第二代，而少有較年輕世代。戰後第一、二代因爲親身經歷了省籍族群分類意識建構與制度化、以及後來族群運動抗爭的歷史過程，較容易接受以族群分類意識，做爲詮釋現實世界之思考架構。在教科書爭議過程中，我們看到不同族群在不同爭議階段加入衝突與對立行列中。在這些較早世代中，主觀族群分類意識與被這種分類意識界定的客觀族群身份之間，仍有明顯對應。但是對於省籍族群區分已經在制度上消失（特別是 1992 年取消戶籍法中本籍身份規定）之後才成長的新世代來說，族群分類似乎比較沒有先驗的必然重要性；他們對於社會的文化導向，也不一定以族群分類想像作爲主要統整原則。對於新世代來說，比較重要的統整原則，可能是不同民族想像。雖然就思想起源來說，不同民族想像和早期省籍族群區分有高度關連，但是這種關連在新世代中似乎已經漸漸脫鉤。

不過，族群意識本來就不是文化或歷史記憶差異的必然產物，而是跟維護或挑戰族群不對稱社會結構與制度有關。當新的世代進入不同生命階段，必須面對既存制度與結構，去思考未來社會走向的理想時，其行動與反應是否會受到族群意識的影響，是一個值得觀察的議題。因此，本文所發現的世代差異，究竟眞的是世代差異、還是生命階段的差異，需要後續研究去探討。

附錄一　李慶華國會辦公室六月二十三日質疑信全文

認識臺灣？或誤解臺灣？

——對國中「認識臺灣」教科書內容的質疑

不久前有國中老師打電話告訴我「認識臺灣」這套教科書「內容大有問題」。後來又有國立編譯館職員打電話來要「李委員注意這套教科書」。我是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的委員，也曾是政大歷史系的教授，國中教科書內容有偏差，我當然責無旁貸。我立即要來了這套書詳加研讀，發現它的內容「令人震驚」！於是就在六月三日舉辦了一場「國中『認識臺灣』教科書內容是否妥當？」公聽會，並邀請了尹章義、王曉波、陳昭瑛、黃麗生、潘朝陽、蔣永敬等六位學者以及相關官員參加，我並於六月五日親自拜訪教育部長吳京談論此事。

我贊成「認識臺灣」的課程，只是發現它的「內容」充滿謬誤。許多地方偏離史實，並且有濃厚的「政治教育」、「政治宣傳」意味，不僅對日本人和李登輝「歌功頌德」，也把「認識臺灣」變成了「爲臺獨鋪路」。憲法第一五八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這套教科書一方面美化日本的殖民統治，一方面呼應臺獨人士「我是臺灣人，不是中國人」的說法，根本「違憲」。眞不知老師如何教授？學生如何接受？家長又如何感受！

我的質疑引發了廣泛的討論，能因此打破黑箱作業是件好事。只是很奇怪，站出來讚揚這套教科書和爲它辯護的，似乎都是主張臺獨的學者和政治人物，日本產經新聞也稱讚這套教科書「肯定日治」。不知「中華民國」教育部和國立編譯館作何感想？

我的「部份」質疑如下：

《歷史篇》

一、爲何民國三十四年以前的歷史年代，只用西元年代，而非「中國年代」與「西元年代」併用？

二、爲何不提中國歷史文獻中有關臺灣的記載？

(例如「三國志・吳志」、三國時期沈瑩的「臨海水土志」、「隋書東夷傳」、元朝時汪大淵的「島夷略誌」等)

三、爲何不提三國時代吳國、隋朝、元朝、明朝均曾派兵來臺灣？

四、爲何不提宋朝、元朝、明朝時曾派兵戍守澎湖？

(元朝並於澎湖設巡檢司)

五、爲何將原國中歷史教科書中的「大陸」均改稱爲「中國大陸」？難道「臺灣」和「中國」是兩個不同的國家嗎？

六、爲何整本教科書從頭到尾從未出現「中國人」及「中華民族」字樣？

(原國中歷史教科書有「中國人」、「中華民族」——見原歷史教科書第三冊第一〇八、一〇九頁)

七、爲何第五章和第六章的章名，將「清朝時期」寫成「清領時代」？

八、爲何把「日據時期」都改成「日治時代」？（參考第七十一頁）

九、爲何完全不提日據時代臺灣同胞和大陸的關係？

(例如孫中山先生三次來臺，興中會、同盟會在臺灣成立分會，羅福星參加同盟會和三二九黃花崗之役，謝東閔、連震東、丘念臺、黃朝琴、李萬居等人赴大陸參加抗戰)

十、爲何對熱愛中華民族的「連橫（雅堂）先生」和他所著詳述臺灣和大陸歷史淵源的鉅著「臺灣通史」隻字不提？

十一、爲何不提日據時期對臺灣同胞的種種歧視待遇及日本殖民統治對臺灣同胞所造成的傷痕？爲何不提戰爭時期的臺籍慰安婦？爲何不提臺籍日本兵的痛苦？

十二、爲何敍述臺灣光復後歷史的第九章和第十章的章名，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而不用「中華民國時期」？

十三、爲何書中多處刻意迴避「光復」二字，而要用「戰後」來取代？

十四、爲何「認識臺灣」教科書將原歷史課本中有關嚴家淦總統的部份予以刪除？

十五、最後一章「未來展望」中，爲何只提建設「新臺灣」而隻字不提未來的「統一」？

(原國中歷史教科書第三冊最後一章「復興基地的成就與展望」中寫有「實現中華民族的和平統一」——歷史第三冊一〇九頁)

《社會篇》

一、「三百多年來，居於統治地位的族群很少能平等對待臺灣人民」（第五十三頁）。包括民國三十八年以後來臺的外省族群嗎？

二、「近四百年來的臺灣，大部分時期都不是人民在當家作主，人民不能決定自己的命運」（第六十三頁）。包括兩蔣時期的國民黨嗎？

三、老師問學生「有人認爲『四百年來的臺灣史是一部悲情的歷史』，你的看法如何？」（第六〇頁）。這句話不是臺獨先驅史明的用語嗎？

四、「從十七世紀開始，中國大陸的漢人開始陸續移來」（第十一頁）。寫「從十七世紀開始」，符合史實嗎？（十二世紀宋朝時，即有漢人開始移來）

五、「臺灣魂」（第五〇頁）。只有國魂，或民族魂，「臺灣魂」所指爲何？誰創造的？

六、爲何在提到政黨時（參考第六十九頁），只提國民黨和民進黨而隻字不提「新黨」？

七、「民國七十九年爆發的三月學運，以野百合爲象徵，採取罷課、靜坐、絕食等方式，表達對政治保守勢力的不滿」（第七〇頁）。如果野百合運動列入教材，爲何「保釣運動」和「五〇四」、「五一八」、「五二四」社會運動未列入教材？

八、爲何書中將「大陸」均稱爲「中國大陸」？難道「臺灣」和「中國」是兩個不同的國家嗎？

九、「臺灣每個公民都有身分證」（第十五頁）。「臺灣」是個國家嗎？

十、「新臺灣：要蛻變成文明國度」（第八十八頁）。臺灣可被稱爲「國度」嗎？

十一、爲何整本教科書從頭到尾從未出現「中國人」與「中華民族」的字樣？

十二、最後一章「營造新臺灣」中，爲何隻字不提未來的「統一」？

十三、在接著「臺灣魂」（第五〇頁）及「直到最近，我們還是不屈服於中共政權的『文攻武嚇』，正充分展現這種精神」（第五十三頁）之後，老師問學生「你認爲古今人物當中誰最能代表臺灣精神？」並在教師手冊中提示「李登輝」的名字（第七十六頁）。這樣恰當嗎？

十四、「女：民國八十五年正、副總統由公民直接投票選出，李登輝及連戰膺選爲首任中華民國民選正、副總統。男：從此我們臺灣人總算可以自己當家作主。」（大家合唱愛拼才會贏）（社會篇「教師手冊」第九十二頁） 這樣的

教法合適嗎？

十五、「每年十月的壽歌壽酒壽煙，至今回想起來彷彿是帝制復辟。…這一套說謊的本領，已經內化成爲生活的一部分，…」（社會篇教師手冊第一二七頁）。爲何不提「鴻禧山莊」和「吃五萬塊一粒的鮑魚」呢？

十六、「李登輝總統於七十六年宣佈解除戒嚴」（社會篇「教師手冊」第九十一頁）解除戒嚴不是蔣經國總統宣佈的嗎？

十七、近年來的「時事」，適合放入教科書中嗎？

《原國中歷史教科書被「認識臺灣」教科書「刪除」的部份》

一、「中國人」（見原歷史教科書第三冊第一〇八、一〇九頁）。

二、「中國的和平統一」、「中華民族的和平統一」（原歷史教科書第三冊第一〇九頁）。

三、課文標題「臺灣的光復」（原歷史教科書第三冊第八十五頁）。

四、「臺灣割讓給日本以後，…其處境誠如林獻堂所說的：『我們處異族統治下，政治受差別，經濟被榨取，法律又不平等，最可悲痛者，莫過於愚民教育。』」（原歷史教科書第三冊第八十五頁）

五、「像羅福星，曾加入同盟會，參加廣州三二九之役，身受重傷；民國初年，他返回臺灣。發展組織，圖謀大舉，光復臺灣，…」（原歷史教科書第三冊第八十五頁）。

六、「嚴家淦」（原歷史教科書第三冊第九十九、一〇一頁）。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三日

附錄二　「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
媒體報導的事件爭議主題內容登錄原則

臺灣的過去

臺灣與中國的歷史關係（包括臺灣史的範圍界定）

——刻意忽略中國古籍中有關臺灣的記載；刻意不提臺灣人就是「中國人」、「中華民族」的事實；「大陸」而非「中國大陸」；貶抑中國，不要當中國人；爲臺獨鋪路；忽略劉銘傳治臺；將「清朝」改爲「清領」；

——臺灣史起點：四百年或五千年？；呼籲教育部以「臺灣的主體性」來編纂教材；荷蘭、中國、日本、國民黨等外來政權統治臺灣

臺灣與日本的歷史關係

——如何看待日本對臺灣的統治「成就」、「傷痕」或「遺產」？；對日本過分歌功頌德；刻意忽略、淡化臺灣抗日行動的慘烈，包括次數、犧牲人數的估計，如口焦吧年事件及其他抗日行動；刻意忽略、淡化日本統治中殘暴的部份，例如慰安婦、歧視、剝削、鎮壓；是日「治」或是日「據」？；日本侵略中國、八年抗戰；有沒有日籍神父來臺傳教？

——過去的教材過分強調仇日的觀點

——衍生事件：第七任總督明石元二郎墓陵的拆遷或保留

對兩蔣時期國民黨統治的評價

——刻意忽略兩蔣的政績；醜化兩蔣

——過分著重於國民黨的統治

對歷史事件的選擇與遺忘

——八二三炮戰；白色恐怖；雷震案；保釣運動；嚴家淦；新黨成立；爲何不提「五〇四」、「五一八」、「五二四」

——二二八事件；美麗島事件；民進黨成立

對於島內不同族群歷史記憶的相互尊重

——原住民未受尊重；義民廟，客家族群歷史記憶未受重視；要悲情或要走出悲情；對不同族群記憶的尊重

臺灣的現在

對現狀的描述：臺灣是不是一個國家？

——臺灣是一個國度嗎？臺灣是政治實體嗎？爲何稱「大陸」爲「中國」？臺灣和大陸是不同的國家嗎？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在臺灣？臺灣？光復？戰後？年號的爭議；「臺灣魂」、「臺灣精神」的爭議；爲何不提統一？共同建立新國家？

——將「臺灣史地」正名爲「本國史地」；臺灣主權獨立；國號正名爲臺灣；臺灣的國民有身分證；

臺灣地理範圍的界定

——臺灣有沒有包括金門、馬祖？

臺灣內部的族群分類

——臺灣沒有「四大族群」，只有原／漢兩大族群；閩南沙文主義，歧視客家人與原住民；製造分化、對立與仇恨；搞淸算鬥爭

——臺灣有「四大族群」；臺灣人是平埔族的後代

對現實政治人物的評價

——總統大選後，臺灣人民當家作主；對李登輝歌功頌德；宣佈戒嚴者是蔣經國而非李登輝

附錄三　關於「臺灣研究」書籍的蒐集與整理

本文所選擇的「臺灣研究」的書目，主要是根據南天書局所編輯「臺灣研究總書目」(2000 版) 作爲基礎。該書局自 1994 年以來，幾乎每年年初都重新修訂、出版「臺灣研究書目」，其篇幅也由 1994 年的 37 頁逐年增加到 2000 年的 174 頁。這當然不是臺灣唯一的臺灣研究書目，就筆者所知，至少還有下列四種：

1. 黃士旂，《臺灣研究要目 (西元 1945-1989 年)》(臺北：幼捷出版社，1991)。
2. 王世慶，《臺灣研究中文書目 (史地之部)》(臺北：環球書社，1976)。
3. 王世慶，《臺灣研究中文書目 (社會科學之部)》(臺北：環球書社，1978)。
4.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中文臺灣資料目錄》(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北分館編印，1993)。

不過上述這四本臺灣研究要目蒐集的書籍在種類與範圍上，都和本文所欲掌握的「臺灣研究」相去較遠，他們基本上是以「臺灣」作爲關鍵字，對單一的圖書館 (第一本是以國立中央圖書館、第四本是以國立中央圖書館臺北分館)、或多所圖書館 (第二、三本用了國內二十家圖書館) 的藏書、碑拓、或各類相關文獻，進行搜尋後得到的結果編印而成。這其中包括了許多在臺灣出版官方的出版品，而且蒐集了許多以中國觀點看臺灣的相關書籍。雖然其中不乏在「臺灣意識」高漲之後才出版的書籍，但是，後者所佔比重較少。因此，就本文目的來說，他們不是理想「臺灣研究」書目清單。相對來說，南天書局在 1994 年臺灣意識高漲之後所蒐集、編輯之書目，雖然其對早期作品 (特別是絕版書) 蒐錄完整程度可能稍遜於前幾本，但是其蒐錄標準比較符合本文所欲測量的「臺灣意識」下文化出版品之目的。在缺乏更完整書目作爲書單的情況下，本文暫時以這個書目作爲基礎去計算「臺灣研究」出版品的歷史趨勢。

由於南天公司書目所登錄的是現有版本之出版年度，而非原始出版年度，作者於是先逐一清查其第一版的原始出版年份，再據以進行出版年度歸納。另外，該書目 2000 年版時蒐錄的範圍已經相當龐大，一共分爲九大類、七十三小類。限於本文目的，我們只將該書目中被歸類爲「社會科學」、「史地類」、「語文類」等三大類，與「自然科學」大類中的「民族人類學、族群關係」小類納入本文統計

中。它們一共有 3,100 冊，約佔南天書目 6,000 餘冊的一半弱。

另外，本文也將政府統計中，每年出版的圖書的總量（種）、以及臺灣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中，以臺灣史爲主題的論文佔所有論文的百分比，一併列在下表中。

年份	圖書出版數量	臺灣史論文比例	臺灣研究書籍
1952	427	—	0
1953	892	—	0
1954	1,380	—	0
1955	958	—	0
1956	2,763	.00	0
1957	1,549	—	0
1958	1,283	—	0
1959	1,472	—	0
1960	1,496	.00	0
1961	761	—	0
1962	2,404	—	0
1963	2,601	—	0
1964	3,095	—	0
1965	1,104	—	0
1966	2,199	—	0
1967	2,252	—	0
1968	3,950	—	0
1969	22,556	.00	13
1970	8,714	.00	1
1971	8,504	.00	4
1972	8,216	4.35	1
1973	8,547	5.41	2
1974	8,799	6.06	2
1975	8,921	4.35	8
1976	9,109	16.00	1
1977	9,304	2.50	10
1978	9,416	11.54	7
1979	9,520	14.63	15
1980	8,876	9.43	14

1981	8,865	9.30	11
1982	8,776	4.26	12
1983	9,008	6.90	15
1984	9,256	8.33	15
1985	8,822	15.00	22
1986	10,255	11.86	23
1987	12,046	6.67	44
1988	11,982	13.79	65
1989	12,964	11.59	90
1990	16,156	16.13	85
1991	12,418	16.13	135
1992	13,501	20.69	210
1993	14,743	25.53	284
1994	24,483	26.47	288
1995	26,084	26.73	457
1996	24,876	24.00	392
1997	23,801	34.15	472
1998	30,868	36.36	402

資料來源：1.臺灣圖書出版品總數量：1)《文化統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中華民國統計年鑑》（行政院主計處）；3)《中華民國出版年鑑》（中國出版公司）。

2.臺灣史碩士論文佔全部歷史學碩士論文的百分比：作者自行整理中央圖書館的資料（—：表示該年沒有歷史學碩士論文）。

3.「臺灣研究」：臺北南天圖書公司，《臺灣研究總書目》(2000)。

引用書目

八千里路雲和月雜誌社

1992 《八千里路雲和月百集風華錄》(上集)。臺北：八千里路雲和月雜誌社。

于 理

1987/04 〈諸神交戰的土地——臺灣史：文化霸權的競逐場〉,《南方》6: 14-17。

中國論壇社

1987 〈「中國結」與「臺灣結」研討會論文專輯〉,《中國論壇》,第 25 卷第一期 (289 期)。

王仲孚、王曉波(主編)

1997 《「認識臺灣」教科書參考資料》。臺北：臺灣史研究會出版。

王甫昌

1996 〈臺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一九七九～一九八九年兩次挑戰高峰的比較〉,《臺灣政治學刊》1: 129-210。

1998 〈臺灣族群政治的形成及其表現：一九九四年臺北市長選舉結果之分析〉, 收於殷海光基金會主編,《民主、轉型？臺灣現象》, 頁 143-232。臺北：桂冠圖書公司。

王育德

1980 《臺灣》。東京：弘文堂。

王振寰

1989 〈臺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1): 71-116。

方 豪

1976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前瞻〉, 收於《國立臺灣大學三十週年校慶專刊》, 頁 1-9。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石計生等

1993 《意識形態與臺灣教科書》。臺北：前衛出版社。

江 迅

1987 〈照朕的形象——國小教科書的意識形態〉,《南方》7: 25-31。

李天鐸

1997 《臺灣電影、社會與歷史》。臺北：中國電影史料研究會。

李金銓

1987 〈電視文化何處去？——處在中國結與臺灣結的夾縫中〉,《中國論壇》, 第二十五卷第一期 (289 期): 148-158。

李筱峰

1988 《臺灣民主運動 40 年》, 臺北：自立晚報出版社。

1991 〈二二八事件前的文化衝突〉,《史聯雜誌》19: 105-119。

1998 《解讀二二八》。臺北：玉山社。

呂實強

1996 〈國中新課程「認識臺灣」(歷史篇) 科設立的經過與教材教學有關的幾項問題〉,《國立編輯館通訊》9(2): 17-24。

杜正勝

1998 〈歷史教育與國家認同——臺灣歷史教科書風波的分析》, 收於杜正勝,《臺灣心・臺灣魂》, 頁 149-161。高雄：河畔出版社。

吳乃德

1993 〈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臺灣族群政治理論的初探〉, 收於張茂桂主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 頁 27-51。臺北：業強出版社。

吳文星
1987 〈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臺灣風物》37(1)；37(4)。
吳明時
1998 〈邊緣臺獨的「構框」與運動參與〉。臺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吳密察
1994 〈社會科——歷史〉，收於吳密察、江文瑜主編，《體檢國小教科書》，頁 91-142。臺北：前衛出版社。
吳健民
1983/06 〈請勿認賊作父〉，《夏潮論壇》1(5): 66。
林玉體
1987 《臺灣教育面貌 40 年》。臺北：自立晚報出版社。
周明德
1997 〈讓學術的回歸學術——國中「認識臺灣」教科書內容是否妥當公聽會〉，《認識臺灣教科書參考文件》，頁 145-158。臺北：臺灣史研究會。
施敏輝
1990 《臺灣意識論戰選集》。臺北市：前衛出版社。
高伊哥
1983 〈後藤新平——臺灣現代化的奠基者〉，《生根》8: 44-49。
高　朗
1993 《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1950-1972）》。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994 《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1972-1992）》。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曹永和
1963 〈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臺北文獻》3: 1-51。
許雪姬
1990 〈國民小學鄉土教材之檢討——以四年級社會第七冊為例〉，《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1(1): 120-129。
1991 〈臺灣光復初期的語言問題——以二二八事件前後為例〉，《史聯雜誌》19: 89-103。
張炎憲
1988 〈當前臺灣史教育問題〉，收於《臺灣當前問題討論會專刊》。臺北：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
黃　仁
1994 《電影與政治宣傳》。臺北：萬象圖書公司。
黃光國
1987 〈「臺灣結」與「中國結」：對抗與出路〉，《中國論壇》，第二十五卷第一期（289 期）: 1-19。
黃秀政
1996 〈國民中學「認識臺灣」（歷史篇）科的課程研訂與教材編寫〉，《國立編譯館通訊》9(2): 11-16。
黃俊傑
1999 〈論「臺灣意識」的發展及其特質：歷史回顧與未來展望〉，收於夏潮基金會主編，《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一九九九廈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32。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黃國昌
1992 《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郭廷以
1954 《臺灣史事概說》（重排版：1996 年）。臺北：正中書局。
楊雲萍
1990(1948) 〈臺灣的研究〉，收於楊雲萍，《臺灣的文化與文獻》，頁 25-27。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

楊聰榮

1992 〈文化建構與國民認同：戰後臺灣的中國化〉。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研究所碩士論文。

翁秀琪、陳慧敏

1998 〈社會結構、語言機制與認同建構——大眾媒介如何「編織」美麗島事件並構塑民眾的族群與國家認同〉，收於翁秀琪、蔡篤堅、陳順孝等，《新聞報導如何再現事實？語言層面的探討——社會結構、語言機制與認同建構——大眾媒介如何「編織」美麗島事件並構塑民眾的族群與國家認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

衛　民

1991 《中華民國的雙邊外交：功能主義外交的檢討》。臺北市：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夏潮基金會(編)

1999 《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一九九九廈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夏潮論壇

1983 〈〈編者按〉刊於陳逢源著〈後藤新平的殖民政策〉一文之前〉，《夏潮論壇》1(5): 65。

臺灣歷史學會

1995 〈「建立臺灣主體性歷史觀」座談會〉，《臺灣歷史學會通訊》1: 3-37。

盧建榮

1999 《分裂的國族認同 1975～1997》。臺北市：麥田出版；城邦文化發行。

歐素瑛

2000 〈郭廷以的臺灣史理論與實踐——以《臺灣史事概說》一書為例〉，《臺北文獻》直字 134: 61-87。

龍應台

1987 《野火集外集》。臺北：圓神出版社。

劍　南

1987/04 〈官方說法的迷思——從部定歷史教科書談臺灣史意識〉，《南方》6: 8-13。

褚亞平

1997 〈《認識臺灣》意欲為何？〉，《人民日報》，「海峽論壇」，1997 年 11 月 11 日。

戴國煇

1984 〈研究臺灣史經驗談〉，《夏潮》1984(3): 29-35。

戴寶村

1988 〈國民小學社會科臺灣史教材之檢討〉，《臺灣風物》38(2): 33-49。

1993 〈歷史教育與國家認同〉，收於《國家認同學術研討會論集》，頁 115-138。臺北：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

劉曉芬

1991 〈我國中學歷史教科書中臺灣史教材的分析〉。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Durham, William H.

1989 "Conflict,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A Summary." In Nancie L. Gonzalez and Carolyn S. McCommon, eds., *Conflict, Migration, and the Expression of Ethnicity*, pp. 138-145. Boulder: Westview Press.

Gonzalez, Nancie L.

1991 "Conflict, Migration, and the Expression of Ethnicity: Introduction." In Nancie L. Gonzalez and Carolyn S. McCommon, eds., *Conflict, Migration, and the Expression of Ethnicity*, pp. 1-10. Boulder: Westview Press.

Halbeisen, Hermann

1989 "Taiwanese Consciousness (T'ai-wan I Shih): Facets of a Continuing Debate." In E. K. Y. Chen, Jack F. Williams, and Joseph Wong, eds., *Taiwan: Economy, Society, and History*, pp.

235-250.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 Samuel, P. S.

1978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Hsiao, Frank T. S. (蕭聖鐵), and Lawrence R. Sullivan

1979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Status of Taiwan, 1928-1943." *Pacific Affairs*, 52(3): 446-467.

Huang, Teh-fu (黃德福)

1996 "Elections and the Evolution of Kuomintang." In Hung-Mao Tien, ed., *Taiwan's Electoral Politics and Democratic Transition: Riding the Third Wave*, pp. 105-136. Armonk: M. E. Sharpe.

Hughes, Christopher

1997 *Taiwan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National Identity and Statu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Melucci, Alberto

1989 *Nomads of the Pres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Individual Needs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Newman, Saul

1991 "Does Modernization Breed Ethnic Political Conflict?" *World Politics*, 43(3): 451-478.

Smith, Anthony D.

1971 *Theories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84 "Ethnic Identity and Myths of Ethnic Descent." *Research in Social Movements, Conflict and Change*, 7: 95-130.

1991 *National Identity*. Reno: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8, No. 2, pp. 145-208, Dec. 2001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National Imagination, Ethnic Consciousness, and History: Content and Context Analyses of the "Getting to Know Taiwan" Textbook Disputes

Fu-chang Wang*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interplay of national imagination and ethnic consciousnes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by analyzing the content and the context of the disputes surrounding junior high school textbooks entitled "Getting to Know Taiwan" in 1997.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the disputes over the textbooks were a result of different historical visions competing for access to textbooks as a symbol of official recognition. The timing and the focus of the disputes can only be explained in the context of a long-term struggle between the camps of Chinese consciousness and Taiwanese consciousness over the past five decades. The two sets of competing national imagination in Taiwan diverge in their vision of Taiwan's future (to unify with Mainland China or have Taiwan independence) and their interpretation of Taiwan's past (especially Taiwan's historical relations with Mainland China and the legacy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e paper explains how the three major focuses of disputes were brought together along the long struggle between national imaginations and their immediate contexts in the rise of ethnic politics in the 1990s. However, as the selection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past is greatly influenced by the vision of the future, complex historical facts were compressed into simple symbols and positions to justify visions of the future, which makes the dispute over history difficult to settle. Furthermore, the ethnic basis of national imagination embedded in the disputes over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has reshaped and reinforced the existing ethnic consciousness. Finally, the author proposes that what motivates most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these disputes in particular and ethnic disputes in general is the worry about others' disrespect or even erasure of one's ethnic culture and collective memory, which is considered a sign of ethnic demise.

Keywords: Taiwanese consciousness, Chinese consciousness, history, textbook, national imagination, ethnic consciousness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Scoiology, Academia Sinica.